

基特經濟學

中國經濟學叢書

基特經濟學上

法國基特原著
王建祖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本書爲法國基特(Charles Gide)在巴黎大學授法科學生之課本。甲子歲，余任國立北京大學政治系經濟學教授，乃取其英譯本(法文原本書名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英譯本書名 *Political Economy*)，後者係紐約 D. C. Heath & Co. 出版)爲基本課本，並於餘時將書中之意稍爲編訂，譯成國文，以爲諸生之一助，遂成此帙。惟歐戰後之情形，原書頗多未具，尤以關於勞工部份爲然，故又參考他書，酌量代爲加入。

基特爲法國有名之經濟學者，其與里斯(Charles Rist)合著之經濟學史爲國際知名之著，余已譯其上半部，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矣。基特自己所著之經濟學原理，已有英、德、意、荷、俄、土、日、西班牙、波蘭、捷克、匈牙利、芬蘭、瑞典、佐治亞諸文譯本，余嚮者亦嘗以國文述其義，嗣因本書出版較後，內容亦較完備，故遂以此付梓。

經濟學者分其學爲純粹經濟學及實用經濟學二大部分。本書合二者爲一，故經濟理論之外，多敍述經濟事實之言。

正統經濟學者尙自由，言放任，此稍治經濟學史者之所習知也。與此派相反對者，有諸社會政策及諸社會主義，基特則謂一人之利害，與他人息息相關，徒任自由競爭，何以截長補短，調劑經濟界之不平，故主張宜以互助代競爭，而提倡『連帶責任主義』(solidarity)，是其說已與我國墨子『兼相愛，交相利』之旨相似矣。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王建祖識於北京。

基特經濟學目錄

緒論

第一章 經濟學

第一節 經濟學之目的

一

第二節 經濟是否有自然之公例

三

第三節 經濟學之構成法

五

第二章 經濟學之學派

九

第一節 方法之分別

九

第二節 學派按解決之分別

一二

第三章 欲望與價值

二五

第一節 欲

二五

第二節 效用

二九

第三節 價值

三一

第四節 價值之成因

三三

第五節 衡量價值之法

三九

第六節 價值標準之校正法——物價指數表

四二

第一卷 生產

第一編 生產之要素

第一章 自然 四九

第一節 環境 四九

第二節 原料 五二

第三節 動力 五三

第四節 生產之報酬漸減又曰非比例的定理 五五

第五節 對於機器之太過的奢望 五八

第六節 機器是否有害於工人 六〇

第七節 移徙與拓殖 六三

第二章 勞力 六七

第一節 勞力在生產上之效果 六七

第二節 勞力之種類.....

六八

第三節 勞動生產力之觀念之發達.....

七〇

第四節 痛苦爲勞力之要素.....

七三

第五節 時間爲勞力之要素——工作之年限.....

七五

第六節 藝徒與職業教育.....

七八

第三章 資本.....

八二

第一節 資本之二種意義.....

八二

第二節 生產的資本與生息的資本.....

八四

第三節 生產的資本之意義.....

八六

第四節 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

八八

第五節 資本之來源.....

九〇

第二編 生產之組織

第一章 生產之調節.....

九二

第一節 企業與生產費.....

九二

第二節 生產之自然的調節.....

九五

第三節 競爭	九八
第四節 生產過剩與市場定理	一〇〇
第五節 恐慌	一〇三
第二章 分工	一〇九
第一節 分工之方法	一一一
第二節 分工之前提	一一二
第三節 分工之利弊	一一五
第三章 生產之集中	一一五
第一節 生產發達之順序	一一五
第二節 集中之定理	一一八
第三節 工業之專一與併合	一二〇
第四節 大商店	一二二
第五節 在家中之工作	一二五
第六節 農業之企業化的發達	一二九
第四章 生產團體	一三三

第一節 勞動的生產團體 一三三

第二節 資本的生產團體 一三五

第三節 托辣斯與卡忒爾 一三九

第四節 農業團體 一四四

第五節 工商業協作社 一四七

第五章 國家之生產事業 一五一

第一節 中央事業與地方事業之發達 一五一

第二節 國家事業與地方事業之弊 一五五

第三節 國家事業之方法 一五八

第一卷 流通（交易）

第一章 交易 一六二

第一節 交易之沿革 一六二

第二節 昔日之以貨換貨分爲買賣兩事 一六三

第三節 交易價值（亦曰價格） 一六五

第四節 供求定理.....	一六九
第五節 價格之變動.....	一七三
第六節 交易之利.....	一七八
第二章 運輸.....	一八一
第一節 運輸之困難與費用.....	一八一
第二節 鐵路.....	一八四
第三節 商船.....	一九二
第四節 商埠.....	一九〇
第五節 運河等水路.....	一〇三
第六節 思想運輸之方法.....	一〇四
第三章 商人.....	一〇七
第一節 商人之歷史與職務.....	一〇七
第二節 交易所及期買期賣.....	一一〇
第三節 度量衡.....	一一三
第四章 硬幣.....	一一五

第一節 貨幣史略.....	一一五
第二節 貨幣之用是否在其他財貨之上.....	一一九
第三節 金錢之價值是否繼續無限下落.....	一三一
第四節 良金錢應具之條件.....	一三四
第五節 格勒善定理.....	一三六
第五章 幣制.....	一三九
第一節 數種金屬之需用及其困難.....	一二九
第二節 複本位國何以實際上僅有一種主幣.....	一三一
第三節 單本位制宜否採用.....	一三四
第六章 紙幣.....	一三八
第一節 金錢可否代以紙幣.....	一三八
第二節 紙幣之行用是否等於財富之發生.....	一四一
第三節 紙幣之危害及其防禦之法.....	一四三
第四節 支票.....	一四四
第五節 貿易進步何以有復返於貨換貨之趨勢.....	一四七

第七章 國際貿易.....	一四九
第一節 通商差額之真義.....	一四九
第二節 國際賬目之均衡如何維持.....	一五四
第三節 國際貿易之利何在.....	一五七
第四節 國際貿易何故有損害於或等人.....	一六〇
第八章 商業政策.....	一六二
第一節 國際貿易之沿革.....	一六二
第二節 保護主義之說.....	一六九
第三節 自由貿易之說.....	一七三
第四節 商約.....	一七九
第五節 法國之關稅法.....	一八三
第六節 生產獎勵金.....	一八八
第七節 母國與殖民地之貿易.....	一九〇
第九章 信用制度為交易制之推廣.....	一九四
第一節 信用之意義.....	一九四

第二節 信用之沿革	二九五
第三節 信用何以可免除金錢之支付	二九八
第四節 信用能生資本否	三〇〇
第五節 土地信用	三〇一
第六節 農業信用	三〇四
第七節 平民信用	三〇八
第八節 國家信用——基金	三一一
第十章 銀行	三一七
第一節 銀行之職務與銀行之發達	三一七
第二節 存款	三一〇
第三節 貼現	三一一
第四節 銀行兌換券之發行	三一三
第五節 兌換券與紙幣之區別	三一五
第六節 專利乎競爭乎——國立銀行乎私立銀行乎	三二七
第七節 發行兌換券之大銀行	三三〇

第三卷 分配	
第一編 分配方法	
第一章 現行之分配方法	三四三
第一節 財富之不均	三四七
第二節 分配之起源	三四九
第三節 物權之根據	三五〇
第四節 物權之目的物及物權之所有者	三五三
第五節 物權之性質——繼承	三五六
第二章 各種社會主義之分配的主張	三五八
第一節 均分主義	三六三
第二節 共產主義	三六七
第八節 發行之取締	三三三
第九節 外國匯兌	三三九
第十節 貼現率之提高	三四三

第三節 自由集合主義.....三六九

第四節 集產主義.....三七二

第五節 協作主義（協助互助合作）.....三七九

第二編 分受財富之各界

緒言.....

三八四

第一章 社會中各階級.....

三八四

第一節 地主.....

三九〇

第一節 土地所有權.....

三九〇

第二節 土地之收入——地租公例.....

三九五

第三節 地租之增高與剩餘價值.....

三九八

第四節 享受地租之當否.....

四〇一

第五節 田地之放租.....

四〇四

第六節 地主與耕戶分得收穫之放租制度.....

四〇六

第七節 土地國有制度.....

四〇八

第八節 分裂大地產之方法.....

四一一

第九節 保存大地產之制度	四一七
第十節 都市財產	四二〇
第十一節 森林所有權	四二二
第十二節 鑛產所有權	四二四
第十三節 水權	四二八
第二章 資本家	四三〇
第一節 資本家之地位	四三〇
第二節 放債收息之沿革——重利	四三二
第三節 利息之法理與利息之取締	四三四
第四節 資本何以能生息	四三七
第五節 利息之率	四四〇
第六節 息率是否漸漸下降	四四三
第三章 受工資（勞銀傭金）者	四四六
第一節 何爲受工資者	四四六
第二節 工資制之沿革	四四七

第三節 工資之契約	四四九
第四節 工資之定理	四五六
第五節 工資之增高	四六二
第六節 工聯	四六七
第七節 龜工	四七一
第八節 和解與公斷	四七六
第九節 勞動情形之取締	四七八
第十節 危險之預防	四八七
第十一節 分紅與夥合	五〇一
第十二節 生產協作社	五〇六
第十三節 工資制之將來	五〇八
第四章 企業家（起業家）	五一二
第一節 企業家之沿革	五一二
第二節 何爲贏餘	五一五
第三節 應否有贏餘之問題	五一七

第四節 企業家之廢除 五一三

第五章 貧困 五二六

第一節 貧困之種類 五二六

第二節 濟貧之流弊 五二八

第三節 濟貧之組織 五三一

第六章 國家 五三五

第一節 國家在分配上之職務 五三五

第二節 國家在分配上所得之部份——租稅 五三六

第四卷 消費

第一章 消費與生產之關係 五四三

第一節 消費之意義 五四三

第二節 生產是否能依消費之增加而增加——馬爾薩斯之定理 五四四

第三節 消費者之地位——買消費品之人之團結 五四七

第二章 費用 五五—

第一編	費用支出之分配	五五一
第二編	消費者之團體	五五二
第三章	房屋——房屋建築會	五五三
第四章	消費的信用——典當	五五八
第三章	奢侈	五六一
第一節	有毒之消費——酒害	五六二
第二節	不住在財產所在地方之財主	五六五
第三節	國家調節消費	五六六
第四節	國家之費用	五七〇
第四章	節省	五七四
第一節	節省之二義	五七四
第二節	儲蓄之先決條件	五七八
第三節	便利儲蓄之機關	五七九
第四節	保險	五八三
第五節	投資	五八七
第六節	資本之出國	五八九

基特經濟學

緒論

第一章 經濟學

第一節 經濟學之目的

地中原素，地上動植，與其間之關係，均爲物質的與自然的科學之目的。

人不能離社會以生；人與人間所生之關係，即社會科學之目的。因人間道德，法律，經濟，政治，宗教或語言之各種關係，而有各種科學：此即倫理學，法律學，經濟學，政治學，宗教學，語言學也。

社會科學，雖得劃分界限，然其目的，均爲人類社會之事，不如地質，動植物學之得劃一清楚界線。各社會學之分類，無自然界限，不過因便利故，分別研究，幫助人之了解耳。

孔德(Auguste Comte)非難社會科學之分類，謂毫無理由，謂包含社會情形之科學，只能有一，不能有二。名之曰社會學，謂以經濟為獨立科學之不當。雖然，因求研究之便利，吾人亦不能否認社會科學之分類；故不從其說。三種科學——法律、倫理、與經濟——雖關係極密，其分界常可變動；而財產、物權之轉移，與雇工制度等，三者均常論及；然吾人對於一物，可分觀其各面；倫理法律、與經濟皆一面也。盡職、運權、滿欲三事，固可分別研究，其未項即經濟學之目的也。故經濟學乃研究人類之物質的供給及物質的幸福之學，其於社會全體之關係，猶生
理學於人之關係也。

今日大都分此科學為二部。

一、為純粹經濟學。研究人間羣間自然之關係，如孟德斯鳩所謂『自然的必有的關係』，惟明其因果，不判其是非。

二、為社會經濟學。研究人間——社會法律各種制度——之利害與改進社會之方法，探求『何者應為』之理，及『何者須為』之術。此即法國外有時名為社會政治學之學也。

此分類於研究專門學者有用，但分則不見其全，此書合二者為一以討論之。

經濟之現象，最能令人注意者，為與生產有關連之事。重農派(Physiocrats)與亞丹斯密(Adam Smith)專心研究之。李嘉圖(Ricardo)與其同時之經濟學者，則注意解析分配之現象。茲二者，猶為今日經濟學主要之部。『財貨如何產生』與『財貨當何屬』二問題之關係密切，然可分別研究也。

生產之現象，與流通之現象——即財貨之生產，與其轉運及貿易之法——未幾亦分爲兩部。此可謂因研究之便利而區別，因貿易亦生產之一事也。

自舍氏 (J. B. Say) 以後，財貨之消費，成爲經濟學之一部份。因消費，卽滿欲，顯然爲一切經濟作用之主，因與其終極之目的，惟多數學者，不爲消費另立一目，吾人今保存之。

第二節 經濟是否有自然之公例

吾人加『科學』二字於一種學問之上，非偶然也；乃以是學之事實，有因果之關係，而吾人能於其因果之關係，尋得公例定理也。

有等事實關係甚明顯，雖無科學思想者能見而知之。

仰觀天空，夜則明星密佈，晝則日光普照；依月之盈虧，而定一月；依日之南北，而定一年。太古之時，牧童舟子，皆知常軌，遂有最古之天文學。

至於有機無機體之組織，則不如是簡單。人智未發達時，蓋有無數歲月在冥冥之中；自後漸認得事實之順序，然後發明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等科學。

由是人漸知世間之現象，有一定之順序。風浪者，詩人以爲無常者也，然其間亦有一定之順序。天空、洋海、風雨、物理、地理等變化，人漸可以預測而知之，即賭博骰子之變化，亦可約略推度也。

此自然順序之觀念漸及於社會事情之範圍。重農派爲最先言「自然的規律」之經濟學者。

但有許多人，猶不承認社會與物理能同樣爲科學，謂二者性質不同：後者有一定之因果，而前者則爲自由之範圍，人可左右之。

彼等謂物理有順序，故科學家可預知其變化，如天文家可預言千年後之日月蝕，且可算準至某秒鐘；化學家合二物於一鍋，可預言其化成之物；地質學家開掘運河及礦井，可知將遇某種泥層；經濟家、歷史家、政治家，能預言社會與政治之事乎？

此等觀念，根於公例及自由意思二者解釋之謬誤：

其對於自然公例之謬誤，由於視之如天神操刀令人出於一定之行動，但所謂自然公例，不是如此，不過表明人物間自然之關係耳；謂苟前提條件完全，其結果自可斷定耳。養輕原子相合，無命令強其必成爲水也；但設於一定溫度及壓力之下，養一而輕二，則必成水；市人不必一定賣買也，但設賣者與買者遇，而供求相合，則必論定願售之價而成交。此所謂公例，然其成交固爲自由之舉動也。

其對於自由意思之謬誤，由於視之爲「各行其是」，但人之舉動，苟無理由，是狂人也。有理性之人，舉動皆出有因。社會經濟之公例，即助吾人推測人類之舉動者也。

此項預測，固不能常準，然在自然科學，亦難免。此人皆知雨、電、風、水流之來，爲非偶然，爲自然定理所支配。但預測其來，比之經濟之事，不能較確。商業恐慌，較之颶風，其來之預知，可以略易。京綏鐵路較之黃河流水，易於調節。

而前爲人力，後爲自然。經濟預測之所以每有誤者，非因人有自由意志，由未全知其因子耳。設人類將來聰明才智增加，則經濟事情變遷之預測，或可無異於天空現象預測之準確。

推定個人之動作，本非經濟學者之事，彼非星相家，彼根據人類全體之研究以測人之平均的行爲，彼所欲知者，一羣之總動作也。

否認經濟事情可以預測之人，其日常之生活與辦事，豈能捨離預測？彼不自知耳。有財者之投資於鐵道，豈非預料日後營業之發達？客行與包件之寄，固爲個人之自由意思，然某鐵路轉運之大發達，豈亦某誰之意志耶？

第三節 經濟學之構成法

自一六一五年，法儒蒙歇丁（Antoine de Montchrétien）之政治經濟學（Le Traité de l'économie politique）一書出，始有政治經濟學之名。

經濟名詞沿用已久，希臘芝諾芬（Xenophon）有一書，已以是稱；但其古意爲家庭經濟（oikos 房屋；nomos 規則，法律），聯以政治一詞，始自蒙歇丁，藉以表明不是家庭經濟，乃是都市與國家之經濟；而此新名詞之發生，與近世國家之興起同年代。吾人亦可用社會經濟之名，惟『政治』字，亦希臘字，較妥適耳。『社會』二字，今已用於實用經濟學矣。（近時著者多只用『經濟』之辭名其學。）

現今稱爲經濟之問題，若金錢，商業，增進個人與國家富力之方法，古時已惹起人之注意。教堂之神父，已斷

定奢侈財貨之不均，及放債取息之爲罪過。古哲如亞理斯多德，已經詳論金錢之性質，商業之分類，及取得財產之方法。但未將各問題構成科學，而屬之於哲學。故限於討論事實以貢於政府及個人耳。

新大陸之發現，大獎勵經濟理論之研究。自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昔時散見之說，變爲整齊之說與切實之規劃。法蘭西、意大利、大不列顛等國，見西班牙得新大陸之寶藏，於是求彼等亦能得金銀之法。意人舍刺（Antonio Serra）曾著一書，於一六一三年出版，名『無礦國金銀充足方法論略』，意謂可以將工業品售之國外，以易得金銀，以爲欲收此效，需以人爲之規程與制度，盡力於國外之商業及國內之製造，此謂之『商業政策』。十八世紀中間，法國思想對於重商政策時代之制限的法令，發生反動，而入於『自然』之夢想，一切人爲之制度，盡行反對。十八世紀之文學，均由此思想孕育而成。盧梭及孟德斯鳩之政治學亦由是得其精神。法意（L'Esprit des Lois）一書開卷之名言曰：『法者，事物之間自然之關係也。』孟德斯鳩於同書序中，又曰：『余之說，非余之偏見，乃根據事物之性而得者也。』

至此，經濟學遂產生，路易十五之醫生揆內（Quesnay）於一七五八年刊印一書，名曰『經濟表』（Le Tableau économique），其徒多知名之士，自稱爲經濟學者，是爲『重農派』。

先是曾有商業性質論（Essai sur la Nature du Commerce）一書，爲坎滴龍（Cantillon）所著，（成於一七二五年，出版於一七五五年。）英國經濟學者今日復重視之，並有人謂此爲經濟學最初之書，當時其名不甚著，然重農派多採其說。（重農派，西字作費藏哇克拉斯 Physiocracy，由二希臘字所成，意即自然的規

律。)

費藏哇克拉斯派，有二種新思想，與商業政策絕端相反。

(一) 謂『人類社會實循自然的必有的順序』里味耳 (*Mercier de la Rivière*) 所著書之一，即以此爲名，又謂吾人如認識此真理，自必依從之，而人爲之法律制度，規則，均爲無用；惟須『萬事放任，任其自然。』

(二) 謂農業在工商地位之上，謂地爲萬富之源，謂社會各界除農人以外，均爲分利之輩。

上述第一種思想，不僅沿用半世紀，稱爲放任政策，且爲經濟學之根本。在事實上，吾人能見因果之關係

——『自然的必有的順序』——方能成一科學，豈不然乎。

第二種思想，雖爲商業政策之謬誤之反動，然卻過當，此重農派之說之所以未大行也。

自一七七六年亞丹斯密國富論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謢復譯本名原富) 出版後，經濟學開一新紀元。學者奉之爲至寶，將百年或且謂著者爲『經濟學之鼻祖。』

亞丹斯密反對重農派第二種思想，謂工商亦占生產財貨之地位，但亞氏對於第一種思想——即信仰自然經濟之定理，採用放任主義——承認而發揮之。

亞氏之功，超踰重農派而過之，彼由歷史之事實以推求理論之功甚大，又廣大經濟學之範圍。其界限學者今猶遵守。

亞丹斯密之後未久，英倫更有二經濟學者，其說各有毀譽，然皆能於一世紀之內範圍經濟學，馬爾薩斯

(Malthus 一七九八年) 言人口增加之理；李嘉圖（一八一七年）以地租公例知名，惜李氏用演繹法太濫；同時法人舍氏 (Jean Baptiste Say) 有政治經濟學論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一八〇三年) 斯書之著名於世，在文字之清潔，結構之完備，意思之明晰，雖未能如上述二著者之精深，但歐洲各國均轉譯之，此蓋最先之通用的經濟學專書，且多數後來著作之模範也。

舍氏書以經濟學爲自然的純粹的科學，亞丹斯密則以之爲『致人民國家於富』之道，較重實行，舍氏曰：『余謂經濟學之目的，在求知財富生產分配消費之道，』意謂經濟順序出於自然，學者之所研究，當專注意於此也。

自是之後，經濟學可謂已成正統式的經濟學，但未久此學分爲數大派，其異點今略言之。

第二章 經濟學之學派

第一節 方法之分別

方法爲科學之名詞，欲求真理，須有方法。

演繹法，乃由已確定之少數事實，用邏輯之法則，推演問題中各種之事。幾何學，即演繹法之科學也。法律學，亦屬是類。若羅馬法，法家由十二銅表，及萬民法 (*Jus Gentium* 古羅馬適用於一切外國人之法) 中數條原理事，造成羅馬法典全書，此方法亦謂之推理法。

歸納法，乃由已發現之多數事實，抽出普遍之定理。例如因物體之必下墜，而知吸力之定理。

上述二方法，何者宜用於經濟學？爲劇烈之論點。

經濟學起初乃由演繹法構成，信奉少數之原理爲格言以推論普通之事實；如人口之增加，報酬漸減之定理等，皆經典派之經濟學者用以構成其學之根本要義。經濟學全部之結構，斯派以『人類常欲以最少心力，得最大滿欲』之原理爲基礎的觀念，以爲『利己之心』無人不有。

但半世紀之前，演繹法之勢力，漸見衰微。

自後遂有崇尚歸納法之新學派出，此法乃培根（Bacon）於數世紀前用於物質與自然科學而有大效者，今德國經濟學者甚尚之。是派不復考求統治一切人類行爲之定理，僅考求能統一時代一社會之定理，現見之事，製成統計，已過之事，編成歷史。由此以求定理，故此派又名歷史派，因彼依據歷史以明經濟社會之組織也。

如歷史派之主張，是經典派加於一切經濟現象之定理公例，以爲普遍與固定者，不復可用矣。此方法所定範圍較小，似較爲妥當，不過能否收遠大之效，尙爲疑問，因歸納法用諸社會事實，與用諸物質及自然科學，恐不能收相同之效，其故有二：

一、考察社會事實，頗非容易。因社會事實雖時常與吾人接觸，然人亦社會之一分子，爲局中者，其觀察社會不易明切。二、事實變化頻繁，經濟社會之事實，個人觀察難周，如國家之大團體能用多數人者能任此耳，此統計之所以有用也。例如社會中人口之數目，一人自行探求，豈能得其詳？雖然，官署之調查，亦不是常能得確數也。

且研究自然科學之所以能得奇效，以能有試驗，惟在社會科學上，試驗不易實行。蓋化學家、物理學家、生物學家，皆得隨意將所欲研究者，置於吾人所定條件之下；如研究動物之呼吸，可置動物於氣筒中。是經濟學者，即使爲立法家，或專制之暴君，亦無權力完全左右社會之事實以供試驗也。

經濟學者，僅能比較各種法律與制度之效果。例如比較法國國有鐵道與大公司之鐵道，比較比利時與德國養老金。但此等比較，亦不易得確當之結論，情形隨處不同，一種制度遷地之良不良，不可知也。

經濟學者不得不研究現成之事實，而無權將其相關連之事分開，僅能設想單簡之現象，如假定荒島上每

濱孫之舉動，然若此，是欲避幻想而仍投入於幻想矣。

是以歷史派之說，其實不出舊派之範圍，亦未重行改造經濟學；不過加入新精神（此誠一要事）並引起人之評論耳。專心考求各國各時之事實及其變更，一博學家而已，於經濟現象之因果未見也，純粹寫實，集百千事實而不知其間之關係，有何益？不能求得現象間之關係，則吾人當捨去將經濟之事構成科學之思想矣。其實人類有普通性，歷史為其最良之證據；人類社會情形相同，則其所成之模型亦必相同。十二世紀時之歐洲，十九世紀時之日本，皆有封建制度，而財產繼承、婚姻、金屬為貨幣，各社會皆有同像，即神怪口碑之說，世界亦多類似，因同則果同也。

推理法之應用，為李嘉圖派所歡喜，而歷史派所厭惡，此法不可盡廢也。經濟事實，變化無窮，僅列事實，於學說無益，當亦用推探之法，以得其間根本之關係。不但須推理而已，且當用想像之假定，然後黑暗者可望光明，紛亂者可望整理。

妥當之研究方法，應有三級：

- (一) 探考事實，不先具成見，顯著之事實尤須留意。
- (二) 想像一解釋，俾得各類事實之因果的關係，換言之，即懸想。
- (三) 或用狹義之試驗，或觀察事實，以證其與懸想是否相合。

此方法，物質自然科學向引用之。一切組成各科學基礎之自然定理——自牛頓之吸力定理以降——無

非已證明之懸想，吾人可謂多數供今日科學基礎之各種學說——物質學中之「以太」，自然科學中之「進化原理」等——皆爲未經證實之懸想。

是以經典派之謬誤，不在多用推理法，而在逕以想像與懸理爲正確；以「經濟人」爲研究之起點，未錯也。遂以此爲事實，則錯矣。然經典派（即正統派）在今日蓋未消滅，其生命復寄於二新派之中。

一爲算學派，謂於一定條件之下，人間所生之關係，無不相同，猶算學之可必。故將代數式表示其變化。

二爲心理學派，又謂之奧國派，依其學說，「價值」爲人欲之表示，經濟學乃研究人欲及人之用心，精細之心理分解也。「小勞滿大欲」之經典經濟學定則，謂之唯樂（hedonistic）定則，亦即心理之分解也。

上述二派，均極端用演繹法，然不如舊演繹派之以懸想爲事實；彼等之說，彼等自知爲造成純粹科學之必要的懸想。

設吾人謂李嘉圖之推理法，復活於算學派及心理學派之中，則吾人亦可謂舍氏自然定理之說，復活於有機學派（Organic School）之中，後者視社會同生物，以經濟學比自然界之生物學，以生理之構造比社會之組織，以鐵道比血脉系，以電線比神經系，謂富如脂膏，物品之交易如心臟之活動。

但有機學派，雖暫成立，然今日多數社會學者，已不認上述之比擬；斯賓塞於其社會學原理中，起先雖認之，其後則以爲人類社會究不可比擬有官能之生物。

第二節 學派按解決之分別

經濟學者，不僅因方法之不同而異其意見，又以事實進行計劃（即社會問題之解決，德人所謂社會政策者）之不同而有派別，如哲學之有派別，此不健全之徵也。經濟學之發生，誠不過一世紀，然其他之科學，為時尚不及一代者，已有能將各種原則融成系統者矣。吾人常希望經濟學家亦能有探求事實說明關係之一致的方法；不幸經濟學家之目的，方法，及範圍，尙未能一致。人類之道德，政治，社會，一日不一致，經濟學家亦未能一致也。今日經濟學可分五派：

(A) 放任派

此派有時謂之經典派，因創造經濟學之學者——重農派學者，亞丹斯密，李嘉圖，舍氏，穆勒 (J. S. Mill)——均屬之；有時謂之個人主義派，因其重個人之自由；有時謂之正統（正宗）派，因其或訾人為異端，但名為放任派，較為妥當。因放任二字，與『任自然』之意相合。但彼等不甘自居一派，自名為『經濟學者』，他派亦間或承認之，以斯派可謂經濟科學之先引也。其主義甚簡約，曰：

- (一) 人類社會，吾人不能變更之，有自然定理行乎其中，而此定理非人所造。人即能改造社會，亦無利於人；經濟學者之職務，在考求自然定理之作用，而個人與政府之職務，在依據定理以定社會萬事進行之方法。
- (二) 此定理不妨礙個人之自由或個人發展之力，故不為社會進化之阻。人在社會，依其利害自由活動，為自然之順序，個人利害之相反，此順序實能調和之，此非人力之所能致。
- (三) 立法家之責任，在維持社會之順序，只需注意於發達個人之才智，除去個人發達之障礙，及阻止個

人與個人之間相互之妨害；其對於個人之干涉，當減至極少，以可以保全個人與社會全體之安寧為度，一言以蔽之，宜任自然是已。

此種學說，可謂簡約而宏遠，為經濟學構成之所本。他日縱有他說代之，不能去此說之根基的地位也。

但此派樂天主義之趨向，甚受人批評，例如以貧困為促逼人類用其勞力與計算力之需要，受苦而求輕減之人，豈樂聞此？法國早年之學者，尤蹈此病。

斯派之主義，似為科學精神所感動者少，似為現存事物辯護者多，今詳論之。

(一) 以現存經濟之序為自然之序，為自然定理與自由之結果，不能更好，未必確當，歷史示吾人，此種事實每為戰爭與侵略之結果，(例如英倫及愛爾蘭之土地，由少數地主侵佔沒收而得)或為特種階級因私利而定之法律(承繼法、財產法等)之結果，設按自由之理重新組織社會，孰謂其情形將與今日社會之情形相同乎？

(二) 即使現見之序為自然之序，吾人仍不能謂經濟之組織，如財產權與工資制度之存於今日者，必為永不可變易之性質。按天演進化公例，社會制度當日漸日進，工資制度實由奴隸農僕之制遞嬗而來，往後變化當為協作或別種制度。

(三) 即使承認經濟之序為自然定理，吾人仍不能謂此定理為必適宜於人類而不能左右，天道無親，豈必在在以人類之快樂為目的？人類固可自己設法改良其環境，謂人類甘以劣境自足，未免輕視人類。徵諸既往，

人豈非已能模範物質以供其需要乎人力能盡之度亦自然定理之所賅也。

廣漠遠大之事誠非人力之所能範天文地理及氣候是也人雖有預測之術而無法能免地震及彗星之衝突然人之所能爲者亦至夥多數之無機化合物以科學家之心力而發現牧者與老圃能改良動植物使成新種是物理生理可以人力變化也一地之氣候人力亦稍能變更之如培植森林可以致雨是也。

然則經濟之事人豈不能操縱之不過吾人之活動不能不限於科學之可能的範圍耳培根謂『人能服從自然乃能操縱自然』(natura non imperatur nisi parendo) 點鉛成金不必可能壓煤爲鑽則可能矣。可能之範圍不如經典派之思之偏促也。

(B) 社會主義各派

社會主義之由來甚古經濟學者之發現實可謂在社會主義之後但社會主義之成爲今日之形式則在經濟學成爲科學之後彼與經濟學乃處於對峙的批評的地位社會主義各派之意見其繁複較經濟學者爲甚今述其梗概如下：

(一) 一切社會主義派以爲社會擾攘之主因爲財貨握於少數坐享之人之手以爲彼等利用工人使之勞動以爲少數之人之利。

所以彼等欲別求新順序欲使資本私有及工資制度消滅或加以限制然各派之目的有激緩可分別如下：共產黨主張廢除一切私有權集產黨主張廢除生產工具之私有權土地社會黨主張廢除土地房屋不動產之

私有權。

其餘各派則所期之未來社會之情形，不甚明晰，起先之社會主義者（謨耳 Thomas More 聖西門 Saint Simon 傅立葉 Fourier），輕之者謂爲烏托邦主義者，皆有理想制度之計劃。集產黨則自命爲科學社會主義者，不預言將來社會之制，而謂依據現在社會可以推定未來社會之情形。其論謂，未來社會已在胚胎，謂現在之社會已含有未來社會之種子。

(二) 經典派經濟學者，謂社會主義派欲以革命或命令完全變更社會；但社會主義不認此說，彼等以爲彼等之主張與天演相合，彼等以爲天演亦有驟變之時，是即漸進的潛變之爆發，不僅社會之進化如此，生物地理之進化亦如此。地震爲地球變更之一原因，雖之出卵，亦須破殼，即爲此理。

吾人可謂社會主義派，比之放任派，更信『天定』，彼等以爲環境有大力限制個人。此爲奧文 (Owen) 傅立葉二氏之說，馬克斯派則演成物質的歷史之說，謂生產工藝等之經濟情形，能制一切社會之事實，並且能及於最遠之政治、道德、宗教、美術等事實。馬克斯曰：『人類變更生產之方法，即變更社會之關係：如手工造成君主社會，汽力造成資本家社會。』社會黨謂耶穌教之發達，政治之變遷，文藝之復興，其根源皆在經濟。

但此天定之說，非聽天由命之謂，社會之進化，手工汽力之遞嬗，皆經由人工，所以人類合羣之舉動，爲進化之要素。

(三) 社會主義主張日漸廣大公的活動，凡國家，地方，工團之羣力，皆願其推廣，因其目的在將私人事業

改爲公衆事業也。

但其以『個人之事業』變爲『國家之公務』，不過一種過渡之手段，一旦此目的達到，將更廢除國家，因彼等認國家爲中等階級之國家，爲政客雇主謀個人利益之國家。其所擬再建者，將不名『國家』而名『社會』，至是，國家不爲政治團體，而爲經濟機關，其極爲包含全國大協作社之管理局。此爲純粹之社會主義（亦曰勞動社會主義，德國謂之庶民社會主義）與下述之國家社會主義分別之要點在此。

（四）社會主義之目的在工界，其所討論爲工界之利害，以爲他界之利害皆與工界利害相衝突，以爲中等社會與資本家雖造成今日之社會，然在今日實爲分利之徒，當摒除之。是以階級鬭爭爲社會主義之說之綱領，但須知社會主義本來無此特性，一八四八年未有之所謂無政府主義的社會主義亦未有之，自馬克斯之社會主義出，然後階級鬭爭之義定，是以未來之革命，將始於工人之總罷工。

社會主義派中，無政府主義派情形特異，當爲之另立一目。社會主義四字本難加諸其上，因其爲絕端之個人主義，而深惡法律規程之限制也。此可謂絕端之放任派，其主義在完全自由。（可謂自由社會主義）惟放任派目的在減少立法家之責任，至極小，無政府派則並法律而廢除之。其樂天如放任派，以爲能自由則人欲能調和，其異於放任派而被社會主義之名者，因其以個人之自由與財產之私有爲絕對不能相容，基督教社會主義學者之警語曰『私財者，非奪自人者耶？』此說可代表其旨，人多以爲無政府主義始自俄羅斯，因其說大都爲巴苦寧（Bakunin 死於一八七六年）克魯泡特金（Kropotkin）二俄人所倡，有人以之與虛無黨主義相

混，但虛無黨主義為政治的，與此無關，無政府主義行於拉丁種各國。——法蘭西、西班牙與意大利。

社會主義派對現社會之不滿，本節不能盡述，當於本書各處，隨時提及。以今日各地社會主義之發達言，對於現社會之批評，當有是處，以其批評言，固有益之言也。

但各派社會主義改造今日經濟條件之計劃之實行，皆經失敗。其所擬之制度，信徒奉行之後，或廢棄，或僅成希望，至所謂科學社會主義之集產主義，則不預定組織之方法，不承認其氣盛之徒所定之計劃。（此主義俄國今在試驗中。）

(C) 國家社會主義——國家之職務

此主義與上述者不同，可為攻社會主義之消毒劑，為政府所歡喜，有時亦為專制之君所樂用；此主義與歷史經濟學派有關係，歷史派與經典派起初蓋因研究方法不同而分離者，繼則意向與思想亦異趣。歷史派反對放任派之「任自然」，以實行為目標，不贊成將經濟之研究分為學與術二部，以為社會科學之中，學與術有相互之關係，復返於最初之經濟學者之見解，又謂社會之改良，不能不依歷史所示之途徑，而科學必包含技術，過去必包含未來，謂如何？將如何？不能分開；經典派以私有土地，工資制度，為不可變，歷史派則僅視為歷史上之一事，謂可隨時隨地按環境之不同而異，此兩派不同之一例也。

歷史派謂人類求利求樂之主義，不為普通之天性，謂在古時社會，（及今之保有古習之社會。）人之生活，不專為求利，僅對於外人及仇敵——外人，仇敵，在古時無別——求其利耳。謂交易常如兵刃之交，乃在對外商

業增進之後，自是經濟之事，遂為專以求利為的之事。（此為布棱他 Brentano 之論：Une leson sur

l'Economie Classique 載 *Revue d'Economie politique* 1889。）

故斯派不重視定理公例，而重視國家之立法，以為此是社會進化之要素，因此願擴充國家活動之範圍，與放任派之不信任國家異其旨趣。

國家社會主義，在戰前，於人心及法律，已頗占勢力。十九世紀末二十五年之勞動法，各國締結之國際工約，及輿論與金錢之肯幫助社會的建設，皆由之而來。國家社會主義廣大經典派所以為自足之狹小的觀念，展開其簡單的思想及其使人不滿意之樂天主義，甚有造於經濟學，使經濟學不徒為想像的高遠的物，不全倚賴「自然」一語而求有以解決實在的貧乏之問題。

放任派之不信任國家，蓋無科學及歷史之根據，彼所劃之國家責任，是預備國家自己消滅之步驟而已。國家之責任，豈獨必不消滅且日有增廣，財產承繼，契約，買賣，借貸，租賃等事，豈非以國家之法律而有效乎？或謂國家不能產生權利，不過與本來已有之習慣以法律之尊嚴耳。重農家嘗謂國會僅議法而非造法，黑智爾之說則不同，黑氏於德國國家社會主義之發生為大有力者，彼謂國家為『民族之良知』。今日國家禁酗酒，禁淫書，禁賭博等法律，豈尊重習慣？實與習慣宣戰也。

國家之組織，雖不完善，然至少在經濟歷史上有偉大之善果——如廢止奴隸，農僕，及工人公所制（工行），訂立工人法規，保護兒童，建築道路，維持都市——皆個人之所不能為者也。吾人誠不可忘個人之提倡者之功，

威伯福士 (Wiberforce) 與俾拆斯陀 (Beecher-Stowe) 夫人之提倡廢止黑奴及沙甫慈白利爵 (Lord Shaftesbury) 禁止幼年工之主張，誠為個人之熱力，然個人之善意需賴國家之權力以實行。

國家社會主義之可議者有二：

一為理論。議者曰：國家即有善意，然法令繁瑣，則人民受重重之束縛。但即使在極自由之團體，個人亦需遵從多數之意思，集民為國，豈能獨外。且國家達其意思，有時亦不用強逼之法，如國家直接盡力於道路、商埠、運河、電線、工業、鐵路、慈善團體、放款機關、失業退隱基金、職業學校、儲蓄銀行、保險公司等事，在近世國家已見不一見。設完備之組織為民衆之模範，或於組織完備後將機關交與有直接利害關係者運用之，近世國家之所常有也。

二為事實。議者曰：國家對於經濟之事，處置每不得當，每為一黨所利用。然此種弊病，不因國家之性質而來，乃因其組織而來。國家豈必不能及處理經濟事務之大公司？需知即庶民主義的進步國家，其組織亦僅為政治之機關，尚未以經濟職務為目的，後者僅為前者之附屬耳。是以國有鐵路之建築，常不得不顧各區之勢力，而不能專由經濟方面著想。此外分工之幼稚，政權之常變，官吏任用之恣情，選舉制之不能達民意，皆足以妨礙國家經濟之職務，吾人所望者，能按新責任組織國家，俾能實行經濟之事務而有效也。

國家之強制力與其所受之評論，吾人將分述於本書之四部：

在生產論中論國家為企業家或為私人事業之管理與監督者；

在流動論中論國家訂定銀行制度，擴張國際貿易，與製造貨幣之事，

在分配論中論國家設立財產，繼承，利率，租金，工資等法律；並就人民之所得收稅；在消費論中論國家禁止或管理某種之消費。

(D) 基督教社會改良派

斯派有二，同源而異其趨向，進步的基督教各國，或見此派，或見彼派。

(一) 天主教（舊教）派。如經典派，深信自然之定理，謂之爲天理，爲主宰社會之事實及物理之事實。斯派謂天理有一定，因人之濫用自由，遂致失常，因亞丹之罪及人之過失，而致世事妄行，失上帝之本意。然斯派與放任派不同，不崇尚樂天主義，視社會現時之序爲不善，以爲不能經自由而改良，謂「任自然」，不特不能持社會之平以保其進步，而社會反以自由主義而致不安。

因天主派反對現行社會之序，如資本，贏餘，利息——中古名曰重利——公司，自由貿易，競爭等，故放任派經濟學者，名之爲『天主教社會主義』。然此名實爲不當，因其性質與社會主義絕對不同，一、不主張廢止現社會之根本的條件——物權，承繼，工資制度——而主張加入基督教之精神使之更加尊嚴；二、不信進化之事實，不信改良之可能，忽視未來，重視陳跡，以爲保存已往之精神便可與人以快樂的生活；例如主張回復鄉村生活，雇主制，工人行會等。

斯派不反對國家干涉之主義，以爲國家代表上帝爲善之使者之地位，僅亞於教會，主張以國家之干涉求工界第七日之休息，勞動之法律，及公平工資之保障。但一部分之天主教派，與放任派同，反對國家之干涉，因此

其分子之間，每自相爭論。

天主派之經濟放任派一支，爲勒普來 (Le Play) 系，惟此派與天主派，仍是一而非二；因其以道德宗教之精神加於經濟；二、因其不信任進化與自然改良之理論，且反對彼等所謂法國革命時之『謬誤信條』；三、因其維持家族制度，主張保存遺產及承繼之自由。此派主張三綱：在家曰父，在工廠曰雇主，在社會曰教會，以三綱之互助爲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之需。

斯派可反對之要點，（離開政治與宗教之辯難）爲穆勒 (J. S. Mill) 所曾言。其言曰：『有權力者，大都用其權以植私利。』故有權力者，苟任之以解決社會之問題而得恣其所欲，其結果必如穆勒之所言。

(二) 耶穌教（新教）派。此派不以現時經濟之序爲是，反對競爭及牟利，卻承認財產，以爲財產之在社會有其相當之職務，然信世界之序必大改革，乃能致信徒所希望之天國之情狀。

不過斯派之計劃，不如天主派之統一，國異說亦不同。

英倫之『基督教社會黨』（金斯黎 Kingsley 摩里士 Maurice 等）十九世紀中葉提倡協作運動；今日英美之協作社，由英美基督社會黨觀之，爲廢競爭，廢利潤，實行互助之機關，爲適合於基督教的社會之機關，而較工商之團體爲得當，彼等謂耶穌教堂即協作社。英國教會嘗提倡國有田地，意謂地爲上帝所有，非個人之所得而私。

德國之耶穌教派，由斯托喀 (Pastor Stoecker) 創始，其內容似爲反希伯來之運動，其最先之主張，與國家

社會主義無甚分別，後來則變爲社會民治說的集產主義，同派在瑞士之變化，大略相同。

(E) 連責派（連帶責任之說 Solidarity School）

吾人既略述各種學派，然於新發生及勢力日大之連帶責任派未言，今略述之：

相互之關係，於分工、貿易、及遺傳上，皆甚顯明，已由勒魯（Leroux）、巴斯梯（Bastiat）、孔德（Auguste Comte）等詳言之，不過彼等視此爲自然之定理，無須人力幫助，彼等以爲相互關係連帶責任之害，（如疾病之遺傳等事），較其利爲大而易見，彼等以此爲不公，以爲個人宜自負其爲善爲惡之責。

連帶責任派則反是，彼等擬使互助之事，由自然之事實而進於有規律之事實，爲社會之道德，爲法律之義務。其理由謂個人善惡在社會皆有其結果，此結果之責任，吾人不能不負，故社會之窘苦，吾人當蘇濟之，且窘苦安知不能及吾人之自身或子孫，唯能互助，然後人人之窘苦，可以防止。

故人類需結成互助的團體，若不能由自然之意志以達此則需由法律之強制以致之，謂羣結則減少個人之自助與獨立者，不知自助助人之事愈進步則個人愈發達者也。

連帶責任派與社會主義不同之要點，在承認現行社會之基礎制度——如財產承繼——及其所致之不平等；然亦以扶弱爲旨，主張以結合自由團體之方法，致強弱之互助；主張用國家權力干涉有害之勞動及惡劣之住食情形；主張經由法律以阻止人類之退化及用強迫保險等方法增加合羣互助之精神，以爲國家是人類合羣互助最古之跡；以爲合羣應是道德的意志之表示，而法律之催促爲達到聯合及互助之必需的途徑。

部耳追斯 (Léon Bourgeois) 釋『連帶責任』之義曰，個人有生之初，即對社會負債務，此債務為社會一切以往之勞力之結果，個人皆需償此債；如捐金以助保險教育等事皆是，然則經濟豈可放任乎？

連帶責任主義與甚多其他派別接近，法國社會主義之理想家傅立葉 (Fourier) 勒魯 (Leroux) 之徒，孔德之信從者喀萊爾 (Carlyle) 納斯欽 (Ruskin) 托爾斯泰 (Tolstoy) 等，宗教信徒，生物實驗者，皆能與之表同情，此蓋因連帶責任及互助之說，範圍尚未甚定之故，各專門經濟學者則採此主義者尚不甚多。

此種主義，在法國成一急進政黨，（部耳追斯亦首領之一。）標一種之社會經濟理想以自別於個人放任主義，及集產社會主義。此黨承認無產者權利，同時贊成私有財產，不認階級鬭爭之方法而同時主張廢止工資制度。

第二章 欲望與價值(Wants and value)

第一節 欲 (Wants)

人欲爲一切經濟行爲之原動力及經濟學之所由起，故全部經濟學之要義，可賅括於本章之內。

生物之存在與發達，賴地上之原素以爲榮養，設此諸原素有缺乏，則枯槁而死。自植物（甚至結晶體）以至人，其需要皆隨發達以增加。生物之欲，先發於心，繼則盡力求外物以滿其欲。

欲與嗜好有別，飲爲欲，飲酒爲嗜。此種第二的欲望（嗜）起自習慣，有時謂之人爲之欲。以別於原始之欲。但吾人毋忘『習慣爲第二天性』，蓋第二之欲，雖由嗜成，久將成爲生理之欲也。（即不可無者。）

人欲之性質甚緊要，均與重要經濟定理有關，今述如下：

(一) 人欲（需要）之數爲無限的。人之異於禽獸者在此，文化之興起亦在此，故文明即增加需要，及所以供給需要之方法增加。（需要有好壞，此初學者所當知也。）

人欲始自有生，初限於飽暖二事，自後漸增，美食，錦衣，娛樂之玩具，宗教之儀式，此諸需要，隨文化之進步以

增，故在上古之社會，人類僅有原始的生理的欲，今則人欲百千，今人之安適，衛生，清潔，教育，游歷，通信等便利，皆吾人遠祖所未見，吾人之遠孫，其欲當必比此更多，苟別行星有較人尙為高等之動物，必有無限之欲，為吾人之所不知者。

世無標準足以衡量各種之人欲，設社會之欲，有甚詳明之記述，則有史後『欲』發現之順序，當可得知。最先之欲，自為食物，而對於動物及敵人侵害之防禦次之。是以在太古時代，無武器之恐懼，較今之文明人當為尤甚。修飾之欲，在衣服之先，此似甚奇，然人類禽獸之別，此其標識之一。戈替耶（Théophile Gautier）曰：狗無繫耳環者，而愚魯之巴布亞人（Papuan），雖以泥土及蟲為食，卻不忘以貝殼彩珠飾身。交通迅速之欲，發生最後。新欲之增，促文明之進步。然非謂人類必因此而增快樂也。蓋日增之嗜好——即財貨之欲——與快樂之增加不一定有關係，一欲方滿，一欲又起，日求其所無者不已，果可樂乎？徒使憤怒之念與日俱增耳。然吾人當望『欲』停止，增加或減少乎？吾人之心力當用以減少欲望，而不用以增加財貨乎？古哲有此意見，此亦後來信奉基督教義者之思想。至十八世紀，則有人以為此能養成退萎之風。然此非經濟之問題，而道德之問題也。吾人以為對於財貨之經濟的欲望，可以減小，同時應以高尚之欲代低級之欲。設僅知制止欲望，人之生活，將復返於禽獸矣。野蠻人之欲望最易滿，一握之果，一蔭之蔽，已足免其凍餒，不知變更，不知利用大地，不知其處將滅跡於世界之上之悲境也。

即純粹之經濟欲望，亦非全無道德之價值。新欲可增人間之相互的關係。吾人愈知無他人之助不能滿欲，

愈覺合羣互助之需。無欲之逸民，誠足自給，然無益於社會。工界以有新欲望而不息其奮鬥，故有今日之現象。苟非如此，將永在奴隸之境矣。

(二) 欲望之量有限。此為經濟學上之最要問題；因價值之新說，由之而來也。欲望之量有限云者，意謂足以滿欲之物之量，有一定之限，踰限則無用也。人需定量之食以充飢，定積之水以解渴，此量此積，為滿足欲望之點，過此則不獨生厭，且為害矣。人之痛苦，莫大於缺水，然中世紀最酷之刑，亦即壓水入胃之刑也。

「欲」對於繼續的物品單位之供給，其滿足之感覺，如算學之遞減級數。享用之度以物多而愈減，以至於零。設再減小，則為負數。蓋欲之度數，先為正數，過零度後，厭棄之度數為負數矣。

純粹生理上之自然欲望，其限度易見，如人需幾何食品，多少飲料，甚易量定。但社會的人為的欲望，則滿足之點，頗多伸縮，甚不易言。騎士需駿馬幾匹，婦女需花邊幾碼，印度王者需寶石幾塊，方足滿欲乎？文化之人，需金錢幾何，方肯曰「足」？雖然，此諸物增加之量所與之滿足，亦非無限度者。

金錢之欲，可云無底，因金錢之能滿者，不止一欲，非至一切嗜好均已滿足，金錢之用不減。需要無盡，金錢滿足之點，遂亦無定。雖然，富者得五法郎之幣，不加歡喜也；貧者得之，則非常快樂矣。蒲豐(Buffon)（法蘭西之自然科學家）曰：「貧者有一金，可以用以生活，而在富者僅為一袋之金之最後一塊；自數學家視之，均為一金也；然前者甚重，後者甚輕。」

(三) 各欲望互相競爭，一欲可以他欲代之，一欲可排斥他欲，或吸收之。故「欲」可互相替代。諺云「此

「釘逐出彼釘」可比方此欲望之可逐出彼欲望。經濟之「替代定理」即指此象，例如今日自由車汽車盛行，不特妨害馬鞍馬車之營業，且意外地礙及鋼琴之製造業。

替代之定理，甚為重要。消費者持是以得安慰者也；如一種可滿欲之物之價日增，以此定理，可用他物代之，如以自由車代馬，以新聞紙代書籍，以酒店代戲園，其例也。且此替代定理，在生產競爭定理失效而不足保護消費者時，可以打破生產者之專利。蓋消費者此時可換用別物，雖不能盡滿欲望，勝於出大價錢。因此托辣斯之萬能，遂為替代定理所限制。生理之欲望，如飲食，其替代之範圍不大；奢侈之欲望則替代之範圍無限，如男以觀劇可代野獵，女以汽車可代珠串之類。

衛生與道德之提倡者利用是理，謀以高尚之欲代卑下之欲，如禁酒會廣開茶館，俾嗜酒者漸習於茶及咖啡。物質之欲亦可代以心理或道德之欲，如於公共屋宇中設演說場，俾工人不入酒店。是工人將其所省之費用於保險及互助之途，亦一種之相代也。

(四) 各欲有相因者，即兩物相倚，缺一不能滿欲也。例如單隻之鞋，無馬之車，缺油之燈，有何用處？御寒不特需衣亦需食，亦一例也。文化之習，食必具桌椅，檯布，杯碟，刀叉等。有時更附以麗花，亮鏡，明燈，盛服，妙樂，則相需之範圍更廣矣。

(五) 人為的欲，經多次滿足之後，即變固定而成習慣，成為「第二之天性」。此理與工資最有關係。人之生活程度，既提高則不易抑下。工人從前赤足裸身，既無咖啡，又無煙草，無肉食，無麪包。在今日則茲數種物，已成

工人不可少之品，工人今日必不能復返於聖路易或亨利第四時之生活狀況也。

由此可知『欲』之力甚大，然其初，每若無足注意者。

第二節 效用 (Utility)

世界上與吾人關係最切，能維吾人之生活，快吾人之意志，滿吾人之欲望者，爲有『效用』之物。『效用』一詞，由拉丁字 *uti*（使用）而來。

不幸『用』字意義易混，在日常語言，『用』之意義，與經濟學『效用』之義不同，『有用』之常義，與有害及過多相反，此含有德性之判斷。凡所謂有益之物，方能稱此義；吾人不言花邊酒精爲『有用』也。經濟學之所謂『效用』，則指一切可滿欲之物所具之性質，不論爲何種『欲』，而『效用』之量之計算，以需要之切不切爲衡。

欲免誤解，最好能用特定之名，不用常語，惜尙未能如此。舊經濟學者，或專用價值一詞，以指『效用』，帕勒多(M. Vilfreds Pareto) 則用一希臘字表明物與欲湊合之情(Ophelimity)。但未有人承認，本書初版，(一八八三年)用 Desirability (心好) 作名詞，此詞無按理性與道德批評之意矣。然亦有反對者。Appetibility (合意) 一詞，於西文字源與心理，均足表明效用之義，或者可用乎。

但吾人可用舊名詞而分析其性質，何爲『效用』之性質乎？

世間動植礦物，非均有效用也。其有效用者僅少數。（數十萬物類之中，不過約二百類得稱有用）有效用須具以下二條件：

(一) 物與欲有一定之關係。麌包之為有用，一因吾人需食，二因其有滋補料；鑽石之為人所愛，因人如動物，亦好弄發光品，而鑽石折光力大，光彩奪目也。

然此種關係，人為主體，人先有欲而物應之，非原因於物之特性也。效用因人有欲而後生，無欲即無效用，與效用，如形影之相依。

物與欲之湊合，非悉由天然，亦或根於習慣，時尚，與信仰。物固有一向視為無足重而忽為人所重者，舊衣，古書，古畫，廢錢，異藥，設有人出價收買，則需要立見而價值高矣。科學家謂飲酒無功效，既不助暖，亦不能增康健，然世界千萬人沉溺其中，且酒稅為國家大宗之收入，此非天然習慣之效也。

(二) 物有效用，不但須人知其能滿欲，且須人實在能用之以滿欲；不能採伐之森林，不能採之寶藏，今人智識尚不能利用之潮汐，可望而不可即，於人無『效用』也。

是以人類不知或不能得之物，是如金星上之良田美礦，與人無關係。

滿人欲望快人心志之性，僅物（羅馬法家謂曰 *レバ*）能有耶？曰：不然，凡足與人以快樂，滿人之欲望者，在經濟學均得謂有效用，不必其為實質之財貨。醫者使吾健，師友使吾智，法官直吾事，警察安吾居，文人技士與吾以高尚之快樂，此諸等人所滿之欲，尚非物質之所能比，是曰服務。物品供人用，亦服務（*do service*）也。

凡有可以滿欲之性之事物，實無最相當之名以名之。法家所用拉丁字 bona goods (法國語 Biens) 可算好名。但此名含有道德之意，盜賊之傢伙，亦以 Goods 名之乎？(goods 有『好』之義) 經濟學者名之曰財富 (wealth)，但此語慊爲貧字之對待；草花，清水，鮮氣，按俗見不爲財富，然皆有使人生增加快樂之性質，雖非經濟的富，不可謂非富也。故此二名皆未當然，尙未有更好之名。

財富不僅與人以享受，且與人以權力。按西文，權力之義便在富字之義之中，(德文之 reich=empire 及 Rich) 享受固有定限，到限需要即停止。但個人之需要雖停，多有財貨者，能以所多操縱人物之力，此所以有繼續求得不知止息之人，此美國所謂煤油，銅鐵，棉花大王諸豪富之所由有也。

財貨之享受，可以所得表示之，財貨之權力，可以資本表示之。今日之社會主義，欲廢止財貨權力，俾人不得操縱其同類，而主張仍留享受。不過財貨此兩種之性質，能否分離，是一疑問；若曰能，則其留者，其較無色彩者也。

財富字，除上所述外，尙有短處。人之舉動及非物質之服務，如醫生之術，唱女之歌，理髮匠之技，稱之爲富，豈不生硬？然其效用，固與實質之物無異。

然則如之何而可？不得已而思其次，可用『財物』或『財富』(goods, wealth)二字，以指有可以『滿經濟欲望之性質之事物』此一般經濟學者之方法也。

第三節 價值 (Value)

一切可愛之物，其被愛之度不同。定其次序，辨其種類，遂有價值之意義。

說者每以爲價值與交易，不能分離，吾人以爲不然。魯賓孫之漂流絕島，其所取破船中之物，首必爲其最需要者，即最有價值者。復次，共產社會若能實現，將無貿易，然亦不能無價值。至於在吾人現所居之社會，二種或以上財貨之比較，爲交易之事，因有交易，乃於人心深處，請出價值而表示以數目。價值本當於貿易論中論之，然設今不略述其義，則此緒論不完。因價值意義，不特管財貨之貿易流通，亦關係分配生產與消費，簡言之，即關係經濟學之全部。

吾人明瞭價值之意義，甚爲緊要，惜乎其在經濟學爲最要而爲最幽奧難知也。

價值之意義，較之效用，更爲複雜，其異於效用者有二：

(一) 價值有二物以上比較之意義，亦可謂有欲望分等之意義，即欲望有各等之程度之意義。

此與效用有別。效用可以獨存，如欲望之可以獨存。譬如鎗、馬，謂爲有用，意甚明晰，謂爲有值，則意不完全而不明；值幾多，值何物耶？野蠻之地，必謂值布幾匹或象牙幾枝，文明人必謂值幾多錢，故價值是一貨與他貨之相比，單言一物，則無意義。

價值猶量衡，爲比較之用，設世上僅有一物，則長短輕重無從比較，價值亦是如此。

吾人若僅言某物有「巨值」，比較之物雖未言，實有比較之意義。例如謂鑽石有巨值，意中必以金錢之值比之；又如稱白金之重，而不言其所比之物，意中乃以一切其他之物之重量比之也。

(二) 價值含有缺少之意，即謂所需之物，其量不足供需要也。缺乏因需要增多而起，設物品之量過於需要，即無價值；如江河之水，未闢之沃野是何也？蓋欲望於供給充滿時即消滅也。水能解渴，所餘者固仍有用。然此有用之意，以物質之性存，能解渴耳。以經濟論之，舉手張口即能吸水，供給常有餘，無人覺其需要而無價值矣。

凡物之量愈多過滿欲之點，其價值愈落；反之，愈不及，價值愈高。

因此吾人得一經濟之奇論，即物量愈增，價值愈減，反之，物量愈減，價值愈增。荷領東印度之香料商，應用是理，於收穫過多之時，毀其一部；『卡忒爾』(Cartels)等亦用此理，以罰款等方法，限制煤與酒等貨之生產。

設以神仙之變幻，或以科學工業之進步，使萬物之多，如恆河之沙，如長江之水，則萬物將因豐足而失其價值。萬物多而無價值，則人人平等，如皇帝與乞丐之同得享日光矣。

第四節 價值之成因

前既述價值含有分類，比較，選擇之意矣。但人何故而選擇？何故而謂此貴於彼？何故一斤之金，值萬斤之銅？此皆一世紀以來經濟學之大問題也。雖每代學者皆有其答案，然而後起者終不滿意，常欲研究深一層。

此問題果不能解決乎？果須如其他不可解決之問題，擱置不論乎？諺云：人之愛好，不可以理度，愛好之因果可知乎？李嘉圖曰：『人各有標準以定其享受之價值，而此標準，因人而異。』

雖然吾人不可畏難，不可不按人之欲以求價值之通則；使經濟學成科學，此爲途徑也。經濟學者，不但求覓價值之因，且欲覓其唯一的因，不過今日學者所見尙未能一致。效用稀少難得，生產之費，再生產之費，皆有以爲價值之因者，而尙皆不能確立其說而不可移也。

效用說以物能供給人之需要之性質爲論據，但試問何以鑽石值大，而水值小？水豈非滿人極要之欲之物耶？

此「效用」之說，常有人加上「缺少」之理以申說之；有幾個經濟學者（栖聶 Senior 與 老窩拉斯 Walras）竟以缺少爲可以充分的說明價值，以爲「缺少」當然有「效用」之意，謂缺少而無用，則無意義也。此雖頗似今日多數人許可之「分際效用」之說，而其誤點，則在前後倒置，僅收集古董之人以缺少爲可貴耳。在當時則「缺少」無引誘人之力，僅足阻人滿欲耳。

供求定理，能解說價值之異，而不能明價值之因。如謂物品價值之大小，由於需要之多寡，無異謂搖擺距中心左右之遠近，由於用力左右之輕重，此不能解釋其歸向垂直線之勢也。

今日價值成因說之在爭論中者，有「勞力」及「分際效用」二說，而主後說者爲多。

(A) 勞力爲價值之本之說。

勞力之價值說，在經濟原理史上昔嘗占優勢。最初主張者，爲亞丹斯密，惟其言尚浮淺，至李嘉圖申明其意，宗之者有各派之經濟學者，自樂天派之巴斯梯 Bastiat 至社會主義之馬克斯皆採之。

勞力說亦不否認物品滿人之欲之效用爲價值之要件。世上廢物必不能謂其有價值，無論曾費幾何勞力，但依斯派之說，效用爲價值之條件，而非其原因。價值之根本爲人力；而物值之高下依勞力之多少而定。

此說初視之甚足動人。

一、因此說比他說似多具科學之性質。其所謂價值之根本，（勞力）明顯而可以數計，如謂此時表之值倍於彼表，因所費之勞力爲兩倍；此言滿足吾人之理論的思想，似甚健全而可以證實。若謂因有加倍之效用，故有加倍之價值，吾人聞此言，初不能知其所謂。

二、因此說有道德之觀念，以勞力爲價值之根本。此意滿足吾人公平之思想；然即吾人能證明物品之價值爲比例於所用之勞力，各人之財貨，其值仍未必等於其自己所用之勞力也，安知其一部份不爲他人之勞力所生產。或曰，只要得此勞力與價值有關係之觀念爲基礎，自能漸進於根據公平主義以組織社會之境，根本既得，何必斤斤於枝葉。

但此種解釋，可同時爲保存私產權與反對私產權二派所利用。樂天派謂各人所得之價值——除由擾亂，侵奪，盜竊而來者外——爲其人或其祖先勞力之結果。（參看巴斯梯 Bastiat 封特內 Fontenay 勒啦波列 Paul Leroy-Beaulieu 各書），此即物權之辯護，然證據頗難得。社會主義派則謂物權大抵爲他人勞力之產物。謂勞力滿吾人道德的觀念，蓋不常然，設使勞力爲無用者，不能謂有價值，謂勞力必含有善意（其實不盡然）乎？善意不一定結善果，毋忘『地獄之入路，由善意修作』之諺。

由經濟上觀之，此解釋尤不充分，其因有二：

(一) 物之價值，若原於生產之勞力，是價值當不變。巴斯梯曾曰：「已過之勞力不變。」但一考其實際，則物之價值常因供求而異，可知其與生產之勞力，不全相關。謂物之價值，隨已過去之事實而決定，是如馬克柏司 (Macbeth) 所謂『已做者已做矣』之不可變動，其果然乎？

答者謂以勞力計算價值，不以已往之勞力，而以現今之勞力——即非已用於此物之勞力，乃在現今社會之下，成此同一貨物之必需之勞力，即重行生產之勞力也。由此以言，勞力非價值之要素，而其為衡量，此又另為一事矣。

(二) 勞力若為價值之原因，則同一勞力，必得同等之價值，而異勞必異值。但牛腰牛尾，同出一牛，人用相同之勞力以得之，而其出賣之價值不同，蓋價值實以性質定，換言之，即以效用定也。又有時費異樣之勞力而獲得之貨物，價值相同，如同樣二斗之麥，一生於每畝收一石五斗之地，一生於每畝收五石之地，以此遂有經濟學上所謂『租』者，貨物售價能超過產費而有贏餘，是即收入超過所用之勞力而有餘，而享『租』。『租』非勞力之所致也。

(三) 勞力若為價值之原因，則無勞力當無價值。但有多種貨物不費勞力而有大價值，礦油、泉海、烏龜卡馬格 (Carmargue) 沙灘之葡萄場；巴黎沿宋愛理雪大街 (Champs Elysées) 之地儲藏之舊酒，皆不費勞力而得善價，此價非自勞力來也。

(四) 謂價值由勞力而生，是價值當為勞力之產物；但此說誤。效用乃可謂勞力之產物，因變更地位或式樣以滿人之欲，為勞力之事，價值則不可謂勞力之產物也。寶石得日光然後發光，猶貨物有人要然後生價值，人之需要生於欲，欲可變者也，主觀的也，由貨物言來自外者也。

故馬克斯『價值為人力之結晶』之說，吾人不採之，雖然，吾人不可謂勞力與價值絕無關係。勞力能直接變更物量，使有餘或不足，故能間接影響價值。因此遂有價值之第二說，即『分際效用』之說。

(B) 分際效用 (final utility) 為價值之本之說。

此第二說與上說相反，前者重勞力，後者重人欲之滿足。『分際效用』之說，雖由『效用』舊說而來，但以其分別物之全部之效用，與物之每單位之效用，故優於舊說。蓋與吾人有關係者，物之每單位與吾人以滿足之效用之度耳。

所謂每單位之意，今設譬以明之：設日用之水分為數桶，首桶用以解渴，其效用最大；次桶用以煮飯，其效用畧小；第三桶用以沐浴，效用又次之；第四桶用以飲馬，效用愈小；第五桶用以灌花，第六桶用以灑掃，尚有微小之效用；至第七桶，則無用矣。且不願汲取之矣。設有作惡之徒，注吾身以第九至第一百桶，吾且將溺斃；是後來之水，不特無用，且為有害。故此諸桶之水，由無限之效用漸減至無效用，再減至負數之效用，是即害也。

六桶之水，末桶之效用雖微，尚有汲取之價值。吾人今謂末桶水之效用，實衡量其他諸桶之效用，而無任何一桶之效用能大於末桶之效用，何也？因末桶水之得失，為吾人之或享受或缺乏之關係，設第一桶之飲水傾倒，

吾將渴死乎？顯然吾不至無飲也可。將效用最少，而最後汲取之一桶代之，此以末一單位定全體價值之理也。未桶水價值之小，（非洲之村落中或反是）因其分際效用微也。此所謂『分際效用』之說。

前將各桶之水編列次序，藉以證明理論，實則各桶之水之用途，可以互代，均有同樣之價值。而此價值為末桶之價值。最後之欲望得之而滿，失之而不滿者也。

今將以上所言撮其要於後：

價值為主觀的效用所定。此效用各單位不同，且漸下降，因欲望之強度，係單位之增加而減少。

末一單位之效用。（最小者，因其滿最後之欲望）為一切之單位之效用之標準。

吾人對於此說，不能不認為適於『欲』及其強度之解釋。然此說其實由於休謹與老窩拉斯之『價值成於缺少』之舊說而來。——謂有用之物之缺少。——『分際效用』其實為『缺少』所生之效用之科學名辭，此說之功，在示『效用』與『缺少』之二舊說，不可分離，及在經濟上，效用之大小以物之多少而異。

『分際效用』不特含『缺少』之意，並含有取得之困難之義。因缺少或量數之限制，非絕對不能變更之事實。經濟上所稱之缺少，僅為比較之事實。天成之物，其量有限者，非不能因人之勞而增多。鑽石之缺少，非天限其數，乃因多經艱阻方能取得；時計之缺少，非世上只有此數，乃因製造好時計需長時間巧技藝，其數量為時間與勞力所限。即拉斐爾(Rapheal)之畫，其數亦不能謂有定，蓋或尙能於儲藏室或古教堂發現前所未知之畫也。故以『分際效用』說價值，不能遺棄增加財富之難易而不言。例如發明鑽石可由炭素結成，則其製造方

法雖未完全，已足使鑽石之價值下落。

以上爲價值之三要說。其需取一而捨其一乎？曰：二者各言一面之真理，不必取一而捨一。人以好簡之心，必欲求各物之唯一的原因。然價值豈不可有二端，二面——效用與勞力，快樂與勞苦——乎？設吾人不以勞力爲價值之單一的原因，亦必當認生產所用之心力，爲與人之欲之程度有關係也。

吾人設問何以附價值於一物之上，將有不同而相反之二答語。吾人附價於物品之上，蓋或因持有之快樂，或因取得之困難。父母之愛其所生，非此二要素所致耶？

魯賓孫個人在荒島上，其心加於其穀之值；不但比例其飢餓，且比例其種耕之力。播固需力，苟未穫而遇雹傷，則須重播重種，亦須用力也。

此例用於社會更切，蓋社會中各人之財物，幾全由交易而來，人不捨其所有，必不能得其所無。買貨而消費之人，眼光所注重，在享受之效用。生產而出賣者之人，眼光所注重，在生產之勞力。價值往來於此二者之間，猶球之往來於兩踢球者之間也。

第五節 衡量價值之法

價值既爲吾人之欲之程度，則計算貨物之價值，自當先計算人之欲。但吾人之欲，可得計算乎？曰：比較吾人二種欲切要度數之高下，則得之矣。吾人衡物之重，比較地心吸力對此對彼之大小。計算物價，比較二物使人欲

之度之高下，同一理也。但秤物有衡，而量欲無器。量欲只可經由交易，交易之二造各有犧牲，是一造捨其所原有之財貨之一部份，以易其所無之財貨。故一造所犧牲之物之量，即可作為衡量其欲之度。巴蘇陀人(Basuto)以十牛易一妻，謂其對於女人之欲十倍於牛可也。

凡人自視其物愈貴，則需於人以爲易之物亦愈多，故吾人可謂交易之價值，以一物能換來他物多少爲斷，換言之，以其購買力（交易力）之大小爲斷。

設一牛可易八羊，是一牛之值，八倍於一羊；亦可謂一羊之值，小於一牛七倍。故『一物之價值，與其所有者爲交易而給他人之量，成反比例。吾需多給一物以與人爲易，是其物之值愈小，吾與人愈少，是其值愈大。』

如衡秤在均衡之際，苟十羊與一牛均必因一羊之重，僅及牛重量十分之一。

然欲知大小，輕重，貴賤，多少，僅以二物對比甚不便，需有通用之度量衡。如度長短，或取人身之一部，（足或指，足即西國之尺）或取地球周圍之一小部(Metre)，以爲比較之標準，衡輕重，以一定重量之蒸溜水爲比較之標準。

度量衡之用，在能比較時地不同不能直接相比之物而可知其比例。如用寸以度甲乙二地二人之高，便可以得二人高度之差數。設寸之度數千年不改，則今人與後人之長短亦可比較矣。

物之價值，亦不能常直接相比較，故亦必須以一物爲比較之標準。

某物值米幾百斤；非洲黑人，謂某物值棉布幾碼；坎拿大獵者，謂某物值獵皮幾張。此皆價值之公量也。

文明社會，均採金銀銅三金屬，為價值之標準；以金鑄成錢，名曰鎊、法郎、馬克、達拉、盧布等。其計算物之價值，以金幣單位之價值，與之相比；即謂賣入某物，須錢若干。例如買某物，當用十幣，是此物之價值，為十法郎或十鎊。是謂此物之價格。

是以價格為凡物之價值與定量的金銀之價值相互關係之表示，晰言之，即以金錢表示價值也。文明之國，皆以金錢供計算價值之用，價格之意遂幾與價值意義同廣狹。

金銀二物轉移利便，因其積量小而價值鉅；又歷久不變，因不易受化學之作用。因其有第一性質，故金屬之價值，在各地不甚異；因其有第二性質，故其價值在不同時不至甚殊。因此其價值不至因時地不同而大變，此好尺度之要緊條件也。然以遠大之眼光觀，以長時期言，此比較不變之性質，仍是可變。

有較金銀更好之量價值之尺度乎？西方人食麥，故有人謂麥為較好之尺度。

此說初似甚奇，因麥之價值，隨時地而異，如一希多立探（Hectolitre）之麥，在法國可值二十法郎，在倫敦可值十五法郎，如在西班牙或賤至三四法郎。且其價視各處收穫之豐歉而年年異，是其價以時以地異也。謂之較好，何也？

不知麥價雖隨時地而異，然以長期言，其為價值之尺度，實勝於貴金屬。麥應人之定量的生理之需要，因吾人需麥，有自然之限，以飽為限。逾此限則麥無用也。天時人事無定，麥年年生產之量，誠非人之所能決，然供求之

理，必能使其生產回復至足應人口生理之需。

是以麥價之變異，與貴金屬不同，吾人非謂此足以使之代金銀之用也。其用處在校正金屬之短，以此故，統計家常用之以計算生活費程度高低之變。

又有謂最低級工人僅足活命之工資當為通用的價值之尺度，此說之前提，謂人有不可少的最低的需要，然生活程度可變動，無固定的最低的需要也。

最良之尺度，似當為生產貨物時之勞苦與心力。因生產所用之勞苦多，必其物可欲之度甚高，換言之，即其價值甚大也。在貿易，吾人以金錢計貨物之價值，吾人何不可依照生產之時間與勞苦以計貨物之價值？亞丹斯密嘗曰：『勞力為原本的價格，為購買各物之原始的金錢。』

然以勞苦與心力計算價值，在事實為不可能，因此二者自身之計算，尚無尺度也。
是以衡量價值，尚不得不用金銀，不過宜有正其差誤之法耳。

第六節 價值標準之校正法——物價指數表

價值標準自身所不能免之變動，能探求乎，能校正之乎？此兩問題當分別研究。

探求金錢價值之變，惟有使其與他種貨物價值比較之法。設僅由金錢探求其價值之差，不能有得，因二十法郎之小塊，常值二十法郎也。

但設將物價指數表，與相隔十年後之表比較之，若百貨之價格，一律增百分，而爲兩倍，是可謂金錢之價值，降下百分之五十，即減少一半。因一切之貨物，前日值一圓者，今值二圓；而二圓之價值，今同一圓，是即金錢之價值，失其一半也。以下詳述證明之方法。

設一切物價同時增高，則其解釋，僅有二種：即一切之物價同時騰貴，或金錢之價值獨自下落也。第一說爲不可能者，效用、積量，及生產方法極不相同之物，如絲、酒、煤、炭、鑽石、花邊、土地、人工等各不相關之物，豈有使其價值同時一律變更之大力乎？托勒密（Ptolemy）謂各天體由東而西以旋轉，吾人豈能信之乎？物價一律增高，爲不可能之事，現象似物價一律增加者，因金錢價值之下落耳。

百物價值之變更，其原因誠非如上述之簡單，因各物之價格必不能同時一律漲落而無差異也。然若計算百物價格之均數而得十分漲一之結果，吾人可謂金錢價值百分減落十分。

經濟學者求得此種均數，造成物價指數表，以瞻物價之變。不過一切商品，其勢不能盡行記入；唯有揀擇主要商品以爲標準耳。此項揀擇，以目的而異。設目的在研究生活費，而非研究金錢價格之差異，則當揀擇消費最多之物品，而以吾人費於各物之百分比數（系數）乘其價格，至用蔓售之價，或用零售之價，可依造表之目的而定。各物價排列後，將其加成總數，便是某年之總物價，排列多年之總物價而比較之，則知物價增減之率矣。因計算及讀表之便，更可取某年之總物價爲標準數，以百分代表之，而將各年之各總數爲百分之比較。

由一最著名之物價指數表（英國統計學者棗厄伯克 Sauerbeck 所製者），可得下述之數（僅取最大

與最小之數：

一八一八一一八二七

一一一

一八四八一一八五七

八九

一八五八一一八六七

一〇〇一用爲標準之年

一八九〇一一八九九

六六

一九〇〇一一九〇九

七三

觀此表則知上世紀之物價，日漸下落，卽金錢之購買力日增，但二十世紀之初，與前適相反，大戰後則愈甚矣。

吾人可以經線代表各價格，於其上端，聯以曲線，而成物價表曲線。

指數表難得確切，因物與價之取捨無絕對之標準也。物價指數表之製法，各國稍有不同，然其結果，大體相差不多，皆適實用。

吾人若校正金錢的物價標準，俾其準確之程度能如天文儀器之準確，則效用甚大，可以免長期租借，政府公債等，有時期的經濟關係之不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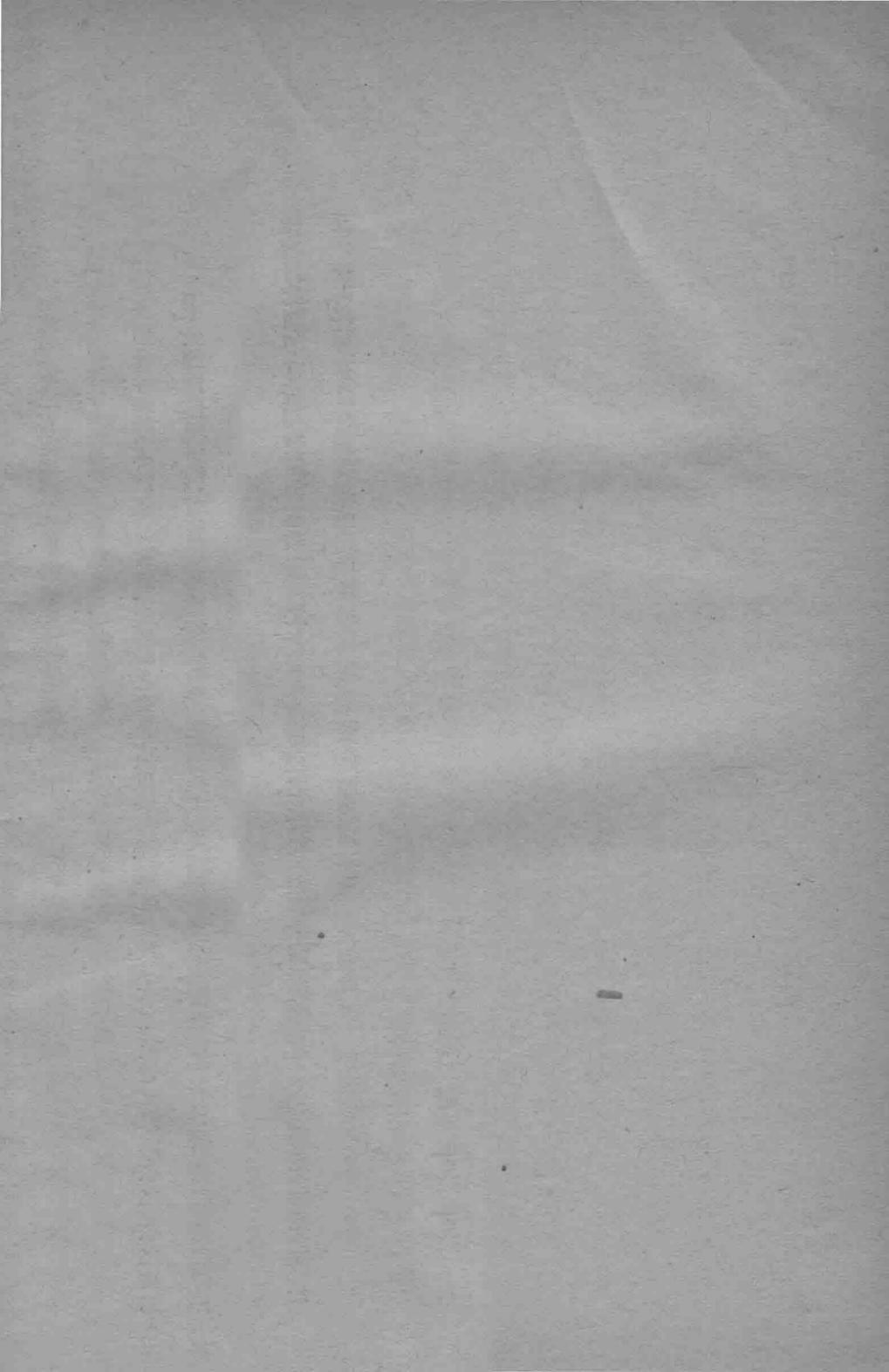
若政府將上述之物價表，定期宣布，以爲官定校正價值之標準，如金貴一成，許百鎊之債戶，以九十鎊付還，反之金錢價值下落一成，須還一百十鎊，豈不甚好？（蘇俄嘗用按物價指數表計工資之法，所列之物計十五種）。

使金錢之重量比其所跌之值而變更之亦爲校正之法。譬如法郎之值，僅及其半，則加重一倍，而仍照其原值行使，是債主、官吏及資本家，得新法郎，不致損失。

若用此法，物價不致漲落無定，因商品之交易，常可換得同數之金錢，（不同重量）即同數之法郎也。在現制之下，金錢價值變更，因其重量不能變，在上述之制之下，金錢價值可不變，因其重量能變，重量之變，民不甚覺也。

惟實行此制，須常於短期間內，盡收流通之金錢，入爐復製之，此於民衆甚不便，而國家之耗費亦多。

又一法可任原有之金錢流通，而比照物價指數表之不同而與以不同之法價。此可謂前二制之折衷。



第一卷 生產

第一編 生產之要素

因經濟學始祖遺下之習慣，經濟學者將生產要素，分為三類：土地、勞力及資本。其實三者之區分，為便利計耳。經典派之經濟學者，以此三種要素為平等，實則三者非平等，三者之中，惟勞力為生產之主動者，蓋惟人為有生產之能。

土地或自然物——吾人所謂土地，不僅耕種之沃壤；其物質之環境，固體，流體，氣體，均應包括——皆為被動之物，且每抵抗人力，然無論何時，吾人從事於生產物質的財貨，自然之力必不可少，此可謂之生產之原始的要素；因其非由勞力造成，乃存在於勞力之先也。人不能無所憑藉而可有為，其不可少之物質，自然之所供給也。

第三要素，資本，亦如自然，為被動的，但尚不如自然物之為生產之原始的要素，依理論與歷史而言，資本乃由他二要素而來。資本乃勞力與土地之產物留備生產之用者，當稱為工具，取工具最廣之義。

今論生產三要素，在經濟史上發現之時期，在漁牧社會，人之所賴以供給者，幾全為自然物。至有史，然後勞力與自然物聯絡，此初見於農業，次見於工藝。資本則於近世始發現，然其力能操縱土地與勞力。故今日之社會制度，謂之資本的制度。

但此分類實近於武斷，因三者實不能分離也。土地一經耕種，即為勞力之產物而成資本。人之官體——如歌者之喉，樂師之指——自然的乎，否乎？人之曾受教育者，腦筋，軀體，曾經薰陶，為智識之寶藏，雖得於天而成於人，謂之資本可也。

第一章 自然

自然非指一定之生產要素，乃地球供人用之力及原素之總稱。

昔人用『土地』一詞以代『自然』，然『土地』當以廣義解釋，貶括泥沙與空氣，不僅耕種之沃壤已也。地球之上，於人有用者，豈僅土地。即野蠻人種，已有知利用隕石之鐵，及由日熱所成之動力者矣。（風，潮，瀑布，煤）吾人以『自然』代『土地』。

人之生產，須有相當之環境，原料，及天然動力，以節勞苦，此外又須有時間，以便工作。時間與空間，人生必須之條件也。

第一節 環境

太古人民，於自然之境遇，不能有所變更；人類漸進化，乃能操縱外物，變境遇以就己，而不一定屈己以就境遇；人固不能造鑄，但可利用境遇使土地適於耕種，可變沼澤為膏腴之地；雖不能改地形，但能改良之而使便利，能通水道俾能航船，能鑿山築路，能導河，能割斷歐非，截分兩美；雖不能改變氣候，但以森林與農作，能以人工稍變氣候風雨之常。

環境之種類如下：

(一) 空氣。其中含養素，爲人生之所不可少，人無空氣二分鐘，即可斃命。空氣各處皆同，充滿天空，永無不足，故與經濟無關。然雨或旱所致空氣寒暖燥溼之變，卻大有關係於種植之事與文化之狀態。尼斯 (Nis) 及聖摩立慈 (St. Moritz) 肅土之能得善價，不由於土，因其空氣與日光，非他處所能及也。

熱帶各國，雖有文化之發榮，而未見盡力發達生產之人種，蓋熱帶自然力之恩澤及障礙，皆不利於生產力之發達，熱帶海島之果實即人之麪包，又少衣住之需，人可依自然以存，其才能不用，此不利於發達者也。熱帶自然之力——颶風，暴雨，洪水——其勢暴，常爲人害，人能自衛已幸，不暇他及，此又不利發達者也。溫帶則反是，天賦不足，人不能不賴心思勞力以生。但人苟能竭其心力，天被之澤亦厚，天之所與及天之所不與，皆足以鼓勵人類生產之能力。

(二) 疆域。此即地理之位置也。水陸山川之形勢，交通之便梗，土壤之肥瘠，皆足以左右文化之發達。英倫日本有島嶼之地勢，故工商發達，非洲交通難，故經濟不發達。歐人知美洲僅數百載，而工商業乃到處發達者，河流通利也。美洲河流之入海，均播爲多支，四通八達，且河與河可相互往來，拉巴拉他河，亞馬孫河，奧利諾壳河，密士失必河，大湖可一直直航，轉運無阻，以非洲較之，相去遠矣。非人之能利用者，在昔僅有一尼羅河，而埃及已爲文化財源之所萃集，地理與文化之關係如此。

土壤中之化合物，關係農產至大；中國能由其黃土養繁衍之人口數萬萬；俄羅斯黑土富有生產力，故爲大

國地質家言，俄土所含之淡素，磷酸，值在六萬萬磅以外。

向無人耕種之區，森林叢密，開闢之工甚勞，然今日之弊，又在開闢太過，遠慮之政府，皆已有保護森林之政矣。

在上古中古，地下之藏，於社會無甚關係，近時則藏富之用，能變更國家之經濟與政治的地位矣。煤鐵不僅能發展工業，且能造船鑄礮也。設將全球土內之煤，與地土主要之產物相比，煤之產額，值六億磅以上（即六萬萬）而麥之值不逾六億四千萬磅。地下之產，其價值不久當超過地上之所產矣。

以地下之藏而論，法為貧富適中之國。有煤而煤礦之地位差，不如英倫之濱海，又不如德國之接近河道，戰前法每年產數，不滿四千萬噸，而消費須六千萬噸。至於鐵，法之出產，為歐洲之冠，以冶鐵有法，法人能使無用之燐鐵化為有用，此其鐵產之所以多也。

疆域大小，與生產極有關係，各國人口，日漸稠密，地方大小之問題，愈見迫切。近世之人，喜蟻聚而居，致倫敦，紐約，巴黎，柏林之好宅地，其價大於其上建築最好之大理石宮殿數倍，於是住宅不足供給大城人口之問題。但住宅之間題，問題之小焉者也。出產食糧之地不足，乃為大可憂，一個人需頗多之地，然後其食能供也。文化進步，農業發達，誠足節用地面，如遊獵須數十方里以飼一人；蓄牧可減為數方里；耕種減為數畝。農業方法愈完美，則所需以養同數之人之面積當愈小。如中國農夫，能盡地力耕田十餘畝，便可養五口之家。雖然，地面之限制常在，人口日增，人類未來之運命，未易樂觀也。

地球之面積有限，不能供給定數以上之人口，此馬爾薩斯人口定理之所根據也。馬謂一社會若不自限其人數，人口必以飢荒、戰爭、疫病而減，減剩之數，疆域大小及地土肥瘠能養之數也。

新大陸之發現，非澳之開闢，誠足供吾人數世長養糧食供給之地方。然人口之增，年千五百萬，此等新拓之地，終有人滿之日；至時豈能再有新地發現乎？人口之限制，不可不加諸意也。

第二節 原料

地球所含無機物質，吾人掘地所能及者，及地面上之有機物質，爲動植物類所供者，均爲工業必需之原料，爲財貨之要素。但有些原料，各處充足，亦有專出產於少數地方者。

甚多之原料，亦有缺少之地。水之爲物，似無限矣。然無一大都市有充量之水足供飲用者，都市常需鉅費而偉大之工程以致之。水缺乏之地，水權至爲重要，埃及與阿爾及利亞，嘗以水爲國家之產業，而水政爲國家之大計，阿爾及利亞（Algeria）沙漠之綠洲中，則水爲互助團體之公產。

水之問題有四種：（一）都市之飲水，解決最難，都市愈大愈費；（二）灌溉之水，用以耕種者；（三）工業之水，用爲原動力者，謂之白煤；（四）運輸之河水。

需要之原料，如爲可運之物，自可自此移彼，以調劑生產之不均。自此移彼，責在運輸，故運輸爲生產之要事，然笨重之物，移動不易，苟欲運之，所需費用及動力，與路程俱增。如煤，因其經濟密度之小（貨重而價賤），除經

由海道與運河外，不易轉運至遠地。

原料之甚少者，人有時能倣自然之方法而造之。結煤成鑽是其一例。人又可於類似貨品之中，求得替代之物。此法甚有功，人之智識愈富，其功將愈大。蓋有機無機之物之中，性質同者不少，如植物纖維，可代蠶絲；椰子油可代牛酪；可倫比亞之枯綠蛇樹子，可代象牙；此種相代，即『替代定理』之例。

第三節 動力

生產之事，是使物體變更，惟物體有抵抗力而人類之筋力有限。故奴隸制度廢除之後，人類不能不盡心利用自然之力以應需要。

機器即使用自然力之方法，機器是利用自然力而動作之工具。

自然力之愈大者，人馴伏而用之之困難與所費以馴伏之之時間亦愈多，此是自然之理。抵抗之增與用力之大成正比例也。

現時人所能利用之自然力，僅有四五種：動物之筋力，風水之動力，氣體之漲力（主要者蒸汽、煤氣）、電力而已。此外其他已知未知之力，未能利用者尚多：風吹水面而波浪起，日月吸地而有潮汐，此可見者也。又有僅能想像不見痕跡之力，如力之潛於物質分子之中者，依考斯道夫勒蓬（M. Gustave Le Bon）之說，一格蘭姆物質原子之力，苟能放出而利用之，能驅鐵道貨車一列車繞行地球四週云。

可馴之動物，馬、牛、羊、象、鹿等，皆以其力供人耕種運轉之需。人類馴伏動物，利益甚大，因動物之力大於人，一馬可抵七人之力，而養之之費較廉也。但此種動物，其數有限，人數愈增，其數自不能不愈減，因備其食料需多用地，彼實與人爭地也。所以以動物代人之動力其實不多。但法國戰前，雖有鐵道汽車，猶用三百餘萬匹之馬，二百餘萬匹之耕牛。美國在一九一〇年養馬二千三百萬匹。

風水之動力，人用以運輸者甚早，亦供風磨水磨之用，近日則用於工業。水磨機發明於耶穌紀元初年，最先發明之機器也。

風水二力，風不及水，且不能繼續而不中斷，水則爲力甚大，偉大瀑布，其力何限，可惜瀑布只能在一定之地。至紐昆門（Newcomen 一七〇五）及瓦特（James Watt 一七六九）二氏，煮鍋水以用蒸汽之壓力，發明偉大之工業用的蒸汽動機，動力之用始大。蒸汽之用，賴人工，非由天造，故無論何時何地，均可隨意使用。其力能移能繼，能大至無限，最便利之動力也。美之工業，二十年前已用一千五百萬匹馬力。

水之動力，自得其妙用之法後，不特可運輸之於長途，且可分析甚細而利用之。法國倫河之流，初僅沖刷石卵耳，今則變爲電力以爲里昂絲廠之動力。至電、煤氣及水，近日可引裝居室，轉鈕即可得之，其便利爲何如也。

水之作用，不因其量多，乃因其動速，設積億萬立方適當之水於靜止之湖中，或如緩流之森河，有何用乎？故水可利用，惟在河道傾斜而下之處，所謂瀑布，是以利用水力，須在河源。一八六八年，工程師柏奕（Bergès）謂此新力（水力）曰「白煤」，自後斯名大著。但柏原意，非以尋常流水爲白煤，其所稱白煤者，乃有潛力之冰河，

冰河冰化，湍激而下，其力至大也。

缺乏黑煤之國，天賦以白煤獨多，例如歐洲之瑞士、意大利北部、斯干的那維亞，皆缺黑煤，然白煤（水力）甚多；英倫、比利時、德國，富有煤礦，而水力甚少；美洲之坎拿大、巴西，煤礦少而瀑布多。法國則二者兼有，既不乏黑煤，又多水力。其水力約有八百萬至千萬馬力，苟利用之，年可省二千萬餘噸外來之煤，且有餘煤供出口。惜乎投機者已多買水源，利用有阻礙矣。

但此二種動力，其量爲有限的，黑煤儲於化石時代，吾人任意揮霍，不久將竭，白煤（水力）雖可繼續利用，——因其如收入而非資本——然不能隨意增加；而冰河漸消，且有人以爲雨降日少，是水力亦漸減者，故吾人當問，一旦黑白煤盡，火息機停，工業將如何？

夢想者謂至時動力可取自日之熱，然卽能如願，利用日力，阻礙亦多。不能如人意隨時隨地而可得之。因日光不能終日各地常照也。設他時用日力以運行工廠，英倫霧多，將大吃虧，而日光常照之撒哈拉沙漠，將爲人類之工業的中心點矣。

第四節 生產之報酬漸減又曰非比例的定理

土地、原料，及自然力，均爲有限之物，是生產當然亦有限制。

搜取的（由地取出之意）事業，其生產制限，最爲明顯。礦產可竭，人皆知之，其實礦苗未竭之前，出產大減。

少時，已不能採掘，因所得不償所失也。

古之社會爲遊獵社會，而在現時文化各國，獵不爲生產之事，其所得少，不足以供人之生活矣。文明國雖有保護禽獸之法律，亦徒然耳。即在非洲之沙漠與兩極，象，海狸，水獺，鯨魚等，已漸稀少。漁業固仍爲一大事業。法國業是者十五萬人，出產之價值，約一億五千萬法郎；不過近來沿海之魚，亦漸減少，於是不能不製造更堅更大之舟，逐魚於深海。捕飛禽以供食或供裝飾品，則害稼之蟲繁殖，而耕種受其害。近人不愛惜森林，旦旦伐之以供目前之利用，以故世界森林存者已少。法國在高盧時代，本爲一大森林，今所存者，僅六份之一耳。森林與非森林地之比例，英倫不及百份之五，德國四份之一，奧匈與俄三份之一，瑞典一半。近世之國，若無林政，林將更少矣。如八能以鐵代木爲屋宇船艦之材料，森林之命，或可稍延。然在事實，各種工業之用木材日多，現時紙張，書報，日報尤甚，爲森林之最大消費者。美國一家日報，年需一林之木材；科西嘉之栗樹，則因製造五棓子酸，斬伐殆盡，北京之黃松，造房者寶之，今難得矣。

生物的生產，得非常之方法，固可延其運命。如游獵之可繼以蓄牧，漁撈之可繼以放養，斬伐之可繼以種植，然此中有二重限制：

(一) 農產須土中礦質之供給，植物之生，不能缺少礦質也。然即最肥之地，所含之淡氣，燐酸，養化鈣，亦爲有限的，每經一次之收穫，肥力即減少一分。農業之技術進誠不僅不取出地中之要素，且加新要素而厚其力。但此種加上之要素之來源，不能無竭。自然肥料，如牛羊之糞，還入土者，不過動物所取諸土之一部份，而燐酸，硝石，

海鳥糞等肥料，其供給非無盡也。

(二) 動植物之生產，須經時日，須占地位，而此種條件，較諸工業生產，改變為難，必須靜待自然之作用，不能踰等。穀之成熟，須經數月，橡之成林，必歷多年。且各株植物，須占相當之地位，以展其根而茂其枝葉。在製造物理化學之定理，不如動植生命之奧妙，可以機械束縛之，可不為氣候所限，不問冬夏晝夜，均可燃爐蒸汽，以發動機件，不如生物之有天限也。

農人經營較力，自可有較多之收穫，但過一定之限，雖增勞費，其所得不能比例勞費以增加。

例如一希克推（中國十五畝半）之地，產十五希克托立探（中國一石七升六）之麥，（此為法國之平均產額）設十五希克托立探之麥，須百日之勞力，或三百法郎之費，因報酬漸減之定理，產生三十希克托立探之麥，須二百日以上之勞力，與六百法郎以上之費用。是即謂欲得二倍之收穫，當用三四倍至十餘倍之勞力與費用不等也。

吾人以經驗得此種定理。若有人詢老農曰：『爾田之麥，能不能多產？』彼將曰：『更厚肥，深耕，多加勞力，麥之收穫自可增。』設再詢之曰：『爾何為不如是。』彼將曰：『不上算，以收穫之增不能如費用之增故。』是以土地之生產，過一定之點，則人不願加力，以其得不償失也。

設在定量之地，勞力資本無限增加，而收穫亦能隨之無限增加，地主焉有不為之理。此若可能，地主必將用於各地之資本勞力，集諸小區，因區域愈小，施工愈易也。但此情形為不可能者，所以人口多則較次之地，亦不得

不耕，因一地之出產不能過於一定之限也。

此報酬漸減之定理，不僅見於農業及搜採的工業；實為一般生產之定理。其理可簡述如下：『凡生產之收成，過一定之點後，其增加之數，與所增之費為比例，必漸減小。』輪船、飛艇，如增加一倍之速率，機器之力，或須增百倍以上也。

第五節 對於機器之太過的奢望

自然力經由機器，有至大之效果，不但人之工作，可較前迅速而精美，且所成之事，多未有機器以前之所不及夢想。取日報及鐵道為例，其改進政治，道德，智慧，及近世生活之效，不可以道里計，皆汽機之力也。

機器現在已有此大效果，其未來如何乎？有人謂近世社會人人每日勞作三四小時，極端社會黨且謂每人每日勞作一小時二十分鐘，已足供社會全體之需要，對於機器之奢望，有如此者。

由此樂觀言，今日之法國，用一千二百萬馬力，等於一億二千餘萬人之力，而法國可供勞力之壯丁，至多不過千萬人，以此數分一億二千萬，是每一壯丁生產之力，當以十二乘之，是可謂法國工人各有奴隸十二供其差遣。是其地位幾如羅馬之貴族，多快樂富財貨，當可如阿哥刺會場（Agora）之希臘人，與福刺謨會場（Forum）之羅馬人，專心於政治，藝術，體育，思想，所不同者，古時此為少數之特權，今為全體之幸福耳。

欲叫醒此幻夢，可問機器功效之果能是否如此，機器能增加財貨乎？能減少勞力乎？抑二者兼能之乎？

(一) 由增加財貨言，須知法國一千二百萬之馬力，三分之一以上爲用諸運輸者，火車與汽船，自是價值極大之發明，能使人與物來往便利，使貨物交換，意思傳達，一切無有障礙，使人類團結。但轉運不能增加物產也。新地餘糧，固可涉重洋以供人多之國，然此爲暫時之情形耳，新地人多則需留其所產以爲己用矣。

最能使貨物增加人類得益者，厥維農產，食爲人類最要之需也，然農業機器甚少，在法國計不滿二十萬馬力，是法國所用馬力全數不及百分之二用於農業也。

且機器之於農業，多是減省勞力而非增加物產。採禾機，壓糖機，芝加哥製豬肉爲臘腸之機器，省人工矣，然不能增加穀糖與肉也。

此外尚有關係人類幸福之主要工業，其用機器亦少，屋宇之建築是。

以自然力運機器，在製造，誠能使出產多而物價廉，且使出產過多，致物品充斥，而製造家相約限制生產。

(二) 機器能節省勞力歟？五十五年前，穆勒（J. S. MILL）曰：『機器發明，果否有減少人類日常工作之勞，爲一疑問。』自是，各國每日之工作時間，誠漸減少。然此不因機器而然，機器之效，實使工作時間增長，法律干涉，乃復減短耳。且用機器之工人，其用心專，多用腦力，其勞不可謂減也。

謂機器增加逸樂乎？吾人徒見失業之增加耳，使用機器之惡果，此爲最甚矣；故機器早日，工人視之如讎仇；此當於下節述之。

第六節 機器是否有害於工人

設一馬力能當十人之工作，是每增一馬力，能使九人失業，此九人若欲保其地位，惟有互相競爭，於是工資低減，故機器有影響於工界，為不可掩之事實。機器發明之初，工人有破壞機器者，有欲得發明人而甘心者，即在今日，新機器亦每能致罷工之事也。

工人此等思想果謬妄乎？經典派經濟學者力證其妄，謂在現時經濟組織之下，社會及個人之利益，不至衝突，並竭力說明機器不特無損於工人，且能增工人之雇用，大有造工界。其說有三：

(一) 物價低落說。謂採用機器可減少生產費，而產費減少物價必落，故工人工資藉令減少，亦得物價低廉之利，故工界與生產者，交受機器之益。

然機器製造所增加之物產，設非工人所需，則工人無利矣。例如婦女沿衣之花邊，用機器製造，可以出貨增加而跌價，但工人婦女不用花邊，何所得於此乎？

即機器製造所增加之物產，為工人所習用者，若其所需甚微，工人之好處亦少。如織襪工人因織襪機器發明而受工資減少之損失，能以機價賤而償所失耶？

機器若能使一切之生產一律增加，然後物價低落，能惠及社會之全體。工人工資減半，若其費用亦可減半，工人尚無得失。但機器所能增加者僅數種之物產，而工人住食等要需，未得機器增加出產之利也。

(二) 生產增加謂機器使物價落，故使銷費多，故使生產增，生產增，是仍多用工人，謂今日之印工，因機器之用，出書甚多人數大增，以與中世用手抄書之人數相較，增加不知其幾倍。

然價落果能使生產增加乎？（一）棺材價落，能使銷費增加出產增加乎？又如穀、鹽、傘、眼鏡、樂器等，雖跌價，消費之增亦寡，奢侈品低價，銷費反減少。可知消費增加與價格低落成正比例之物甚少，履價跌半，我遂多穿一雙耶？（二）各業有互相倚者，甕瓶之生產，為油酒之銷費所限，油酒用不加多，甕瓶價雖賤，銷行不能增也；又如彈條之生產，為鐘表之銷費所限，鉸釘之生產，為鐵軌鐵鍋所限，軌鍋之生產，又為運輸鑛產等事之發達所限。即使消費之增加，與物價之低落成正比例，然自跌價至增消中間之經過，或須至一代之久，而一時之間，原價相沿，一因製造家不肯即行貶價，二因民衆有習慣，不至即減價，有競爭，終必跌價，固矣。然競爭之工業，非一日所能成立，即使貨物能以產多而貶價，然變更社會之需要，嗜好習慣，須時甚久，在此時間中，工人有何好處得好處者，或為其子孫耳。

(三) 失業者之得用。此說謂使用機器，節省人力，必於人有所得，生產原價低，貨物若照舊價出售，則可增加生產者之利益，若貨物貶價，則減少消費者之費用。此種加增或節省之金錢，在生產者或消費者之囊中，如何處置乎？非消費即投諸產業耳。前者使貨物暢銷，後者使新業興起而增添新資本，皆有益於工人。

是機器發明雖節省勞動，亦增加資本；是機器發明雖節省勞動，亦增加資本；是工人終無所失。此為巴斯梯之說，在理想固不錯，不過此種工與資之會合，在何時何地實現乎？去今日六年乎？去本國萬里？

乎？消費者所省之費，或至投於外國造鐵道，鑿運河；資本自由，可隨地飛送，工人則來往不易，變業又難，固有之技失效，新學之術未精，工資遂不能維持，是以常有新機器發明，失業之事遂常見。

雖然，失業之原因，不僅在機器也。凡經濟之進步，不問爲機器之發明，抑勞力組織之變更，均足使多少之勞力歸於無用。近世社會分工，各人專一種之工作，設任何一部，驟遇改變，必不能不使多少勞力失其效用，此所以工人不但反對新機器，亦不欲新組織。工黨限制勞力生產之量，所以求減少失業之象也。

但工界此種政策，可謂自私的，而反乎『物多價廉』之公益，此種政策，終必以經濟之進化而失敗，聰明工人，非不見及此。彼等不認彼等反對機器是由於退步之精神，彼等謂機器歸公，然後國民全體可受益，然後可減少人之工作而不至失業，彼等謂在現在經濟制度之下，資本家使用機器以脅削工人，於工人無利。彼等希望機器發明，工人不失業，工資不減少，工人得徑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增加工資以共享機器之利。

因機器發明而生之痛苦擾攘，當日漸減少。蓋已用機器之工業，改用新機所致之擾攘，必不至如織業初遇織機時之甚。十九世紀機器發明時之經濟革命，可謂已告終止。考之歷史，經濟驟經改革後，必繼以長時期之休息，此後，就使有新機器能代現時之汽機，變革之象，當不如汽機初代手工時之使工人有劇烈痛苦也。

以鐵路言，歐洲鐵路制度，可稱完美矣。半世紀後，鐵路當能普及全球。飛船飛艇雖亦能運輸旅客貨物，然其所致經濟之變更，必不至如鐵道代人力時之變之大。以貿易言，數代後人類滿占全球時，新邦物產至舊市場競爭所起之擾攘，亦將止息。一言以蔽之，未來世界經濟之變，恐無復能比機器發明後之變者。

第七節 移徙與拓殖

上述各事——土地與自然富力之非無限，報酬漸減之定理，社會進化之因此漸緩——與人類及動植物之遷移與拓殖甚有關係也。

人民移徙，果何爲耶？人類每不因地狹人稠而移徙，野蠻人留下之林野，依然荒蕪，其徙非以地少，以供給不足，富源缺乏，或不知利用地力也。挪威深港冰河之間，沃壤無幾，愛爾蘭、意大利土地雖廣，而多在大地主之手，是皆地大而個人不易發展之國，故其民多去國。今日無工資可得之西歐工人，多至南北二美，亦以此也。

拓殖是移徙之結果乎？曰：不盡然。移徙與拓殖，雖每相聯，然不可不分別，移徙非一定即爲拓殖，一國之人移居至他獨立國，即其例也。

意大利、比利時人民之移入法國，大批移民移入南北美洲，是遷移而非拓殖也。

拓殖爲政治之作用，如占領無主地，或野人所有之地，然拓殖未必同時有移民，僅駐軍隊官吏，至時瓜代而去，亦拓殖也。法之屬地，常見此象，多因氣候關係，法人不能久居之故。

移民之事將日多，而拓殖之事將漸少，世已無空地可拓也。空地少，故各國對於沙漠澤沼之爭奪亦烈。羅德斯（Cecil Rhodes）曰：『有地方，即有希望。』安知新發明，或新需要，不能使泥沙瘠土發生財貨乎？有此心理者，將有地即要，不問肥瘠矣。

有數國因拓殖而增領土十百倍，下表爲其本土與殖民地戰前之比數。

本國面積	殖民地面積	比率數
不列顛羣島 三一五、〇〇〇方基羅邁當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與九五
比利時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與八三
荷蘭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與六〇
葡萄牙 八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與二三
法國 五三六、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與一八
德國 五四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與五

一邁當(Mètre)等於中國三尺二寸四分，一基羅邁當(又作啓羅米突)為一千邁當。

放任派經濟學者攻擊拓殖之事，謂政府出此實屬無益；不如免去此種侵奪之重費，而移民與投資於新興之邦，如巴西與阿根廷之適於意與德之殖民，遠過於非洲沿岸政費甚重之戰前之意德屬地，何必一定有屬地？然此種言論，實未嘗感動任何一國之政府，吾人當知先占之國，常不願將其屬地利益公諸他國之人，即不極端拒絕他國之移民及投資，亦必使土地、礦產、鐵道等利，留於本國人之手，並必設保護稅，使其市場銷本國之貨，此爭之所由烈也。

即用屬地貿易自由主義之英國，其採取開放的拓殖政策，亦以其有益於母邦，不例顛以此政策擴張殖民

地而不致各國之敵視者，因各國亦共占利益也。英國又因有殖民地而能多位置其人民之俊秀者，母國與殖民地間之政治關係，雖常生猜忌，然以感情及經濟之關係，政治關係不能斷也。母國設學校，以母國語言教土人，至少教上級之土人，可得思想同情之結果，經濟聯絡，亦可更密。

各殖民地之性質不同，今簡單分為二類：

(一) 居留的殖民地，目的在容母國之移民，使母國人烟之密，得以疏洩。是以居留殖民地之氣候，當與母國無甚差異，否則移居之民不能生存長養子孫。然殖民地氣候能同母國者少，惟英倫多有氣候合適土地膏腴之殖民地。俄羅斯之西班牙，中央亞細亞，亦適宜於俄人。法國北非之地，性質頗良，惜甚狹小。其他各國，欲得適宜之殖民地，甚不易也。或者將來衛生方法進步，今日視為不可居之地，能使白種服其水土乎。

(二) 取利的屬地，目的不在移民，而在取其天然之富。此種屬地，供文明國以金銀鑽石，象牙，香料，咖啡，棉花，椰子，金雞納，橡皮，貴重木材等貨。居留的殖民地重農業，而取利的屬地重商務，經營者之目的在取得其自然之財貨以供出口，常由商業專利公司任搜取，其中最著名者為昔日之東印度公司。即在今日，如剛果等大而未闢之地，政府尚每假手於私人公司以辦理之，且常予此等公司以一部份之統治權。

此二種拓殖，皆多殘忍之行為。居留殖民，皆奪土人之地，甚至滅其種。在取利的屬地，土人殘息，尚可稍延，蓋土人之工不易有替代也，但其地位，則惡甚矣。

西班牙待殖民地土人，最為慘酷，然土人仍不少，考其美洲故殖民地可知。英國在殖民地，頗重人道，然美與

澳之土人，已漸湮滅。此無他，強弱間之經濟競爭，其酷烈過於個人之虐待也。

人類日多，生存之需，有待於地者日逼，若有大地，蔽塞不開化，主人不能利用，則取而利用之，似爲人類公衆之利益。但當與土人共利，至少亦需使其地位不劣於前，此項保護，若由國際條約規定，如在柏林所定之剛果協約，結果較佳。自由貿易亦保護土人免被脅削之一法也。

第二章 勞力

第一節 勞力在生產上之效果

勞力之目的，在取得生活之需要。凡屬生物，皆須出一定之力然後能達其目的。籽之生也，須自硬地透出，其吸收空氣日光之前，須用一定之力。蛤之活也，須開閉其殼，以吸取四週之養料。蜘蛛之結網，狼之逐獵，皆為生存之需而用其力。人亦不能逃此定理，亦需繼續勞力然後能滿其欲；不過此種動作，在植物為無意識的，在動物為自然的，在人則為有意的，名為勞力。

或曰，自然之財貨，人豈非能不勞而得之乎？

曰，欲得名為物產之財貨，必費定量之勞力。此定量之勞力，即含於「物產」辭義之中——「產」者，用勞力取得之謂也。藉令果實滿前，仍須採集然後得採集，即勞力也。

即在「自然」之物——穀類、菜蔬、果實——人之施力已多，例如供食之植物，雖其初生，出於自然，然必歷經耕植之改良，然後有今狀。今狀非其原狀也。麥類、大米、豆類，野生者已不復可見矣。野生植物與曾經栽培者，不可比擬。園栽菜果，與皮根堅硬或含毒之野生者，所差尤甚。人栽之菜果，可謂實由人造，為勞力所成。若菜果培植

失宜或停止，則數年之後，即見退化，而回復其原始之形態，失去人工之跡矣。

關於不能謂為『物產』之財貨，不經生產之動作而已存在者——如供人利用之沃土，有機無機之物質，流水，煤油泉，森林，平原，石坑，煤，五金等礦，動轉機器水輪之瀑布，海鳥遺下之肥料，繁盛之漁業——吾人須知以下之事實：

(一) 天賦之財之能有用而為有價值之物，須先有人發現，須有人知其為可以滿欲之物，例如美洲產麥之地，其能有用於人，以追蹤哥倫布至美之殖民，發現其有用之故。凡新發明之事，自新大陸之覓得至新菌類之發現，皆須定量之勞力也。

(二) 天賦之財貨，不能即時利用，須加以相當之勞力，方能用以滿欲。如沃野須先芟刈，鑿泉須先穿鑿，菌菇介蛤須先收集及烹調是。

第二節 勞力之種類

勞力有數種，今分述如下：

(一) 體力之勞。此種勞力，為物質財貨之生產之所不可缺，蓋財貨之原料，必須採集及變更其形式，乃能有用。此須人之手工之事也。

人能手造用物，極盡神妙，然非人有『神仙指』也。人能以智慧驅遣筋力也。各種動力之能改變物品之形

式，皆賴智慧之驅使也。

物體之地位可改變，形式可改變，泥土可成美術品，瓷工之技也。布帛可成衣服，繡工縫師之技也。雖然，瓷工不過範泥土成形，繡工不過變易絲線部位，人手之所能者，穿分接攀添加布置等動作而耳。麪包生產之勞曰犁，播耕耘，颶篩磨揉蒸，此皆物質之移動耳。物體化學的性質之改變，則非人之所能爲。栽籽於田地，入葡萄於酒槽，投鑽苗於洪爐，人誠能之。由胚珠而成植物，由糖質而成酒精，由生鐵而成精鋼，則化學之作用，自然的奧妙之力，非人事也。

以人之力弱而阻礙多，乃其工業竟能改變世界之面目，人類誠可以自豪。

(二) 發明之勞。此種勞純屬智慧，然其不可少，一如體力之勞之不可少。凡爲人利用之物，及一切生產之動作，無一非爲人所發明者，發明之效累積而成人類之進步也。由路上之泥土，吾人可取出光亮之鋁，由污穢之煤渣，吾人可取出芬芳之香料，美麗之色料。然而世已知其用之物，與世未知其用之物比，爲數尙甚小。一百四十萬種植物中，人培植而用者不滿三百種。數十萬種動物中，吾人利用者，未及二百種。至無機物質，吾人未用者，比例更大，是以科學日進，吾人之物質的財富日增。苟人類智識完全，世界片草粒沙，將皆爲有用之物。

不但發現財貨爲發明，利用財貨方法及製造技巧之發明亦是發明，織工鐵工之手之靈巧敏捷，皆最先技工之所熟習傳授，發明之事，不有終止，故人事之進化，亦無有窮盡。以經濟之意義言，發明非謂人心一閃之靈，乃以新方法適應環境之需要也。

一方法發明之後，可應用於多數之生產，或再生產。故立法以規定發明權之保護，頗有困難。

(三) 監督管理之勞。此種勞，凡屬公司及其他合羣的形式之生產與營業，皆不可少。近日管理之事，已成爲專門之學，管理爲一種極有效率之勞，與新工業及大生產並重。

第三節 勞動生產力之觀念之發達

在經濟學之發達中，「生產」一詞意義之變更，甚可研究。此名詞最初僅指一種勞力，後乃施諸各種之勞。

(一) 農宗謂以勞力用於農業（及漁獵開鑛等）方可謂生產，彼等即製造，亦不以爲能生產。其所持理由，謂惟有農業能生物質，工業僅能改造物質。農業能依天工人力以產生物質，故唯農業能得淨利。（生產除去消費之所餘。）

(二) 農宗對於「生產」字之定義，實爲過狹。物質自農來，豈遂能用？必加以工，乃可消費。故製造爲完成耕耘採集未完之事之工，穀類不經製磨，不能供人食；棉花不經紡織，不能供人衣。豈能不謂製造之工爲「生產」？無製造之工，物質即爲無用，不成其爲財貨矣。

如謂耕耘與採集爲生產，製造僅變更物形，不爲生產；是不知農人亦非能生產物質者也。彼亦不過變更地中及空中之原素之形耳。水，鉀，砂，燐，淡，成麥，鈉與油爲肥皂，前者農人致之，後者工人使之，有以異乎？無以異也。自亞丹斯密後，生產一詞遂並應用於製造事業。

輸與製造不同。

(三) 然最初此詞猶未用於運輸之事業，以運輸不變更物質也。包件自此送至彼，形式不變，故當時謂運輸與製造不同。

但此與論理不合，吾人可施於物質者，惟移動之耳。而移動不爲生產，則採集亦不得爲生產。鑛夫之勞力，不過自鑛底取煤鐵搬至地面，此與自鑛口運輸鑛產至工廠，有何不同？豈自下而上之移動爲生產，而平面之移動，不爲生產乎？製造爲完成耕耘採集二業未畢之事之工，則運輸自爲完成耕耘採集製造三業未畢之事之工，有何疑義？若採集巴西林中之金雞納霜，南非洲之象牙，而不能運之至需要之地，有何用耶？豐收而無鐵道以運輸之所收糧食，有何益乎？

(四) 以生產二字用諸商業，當時疑問更多，曰：商業行爲按法律之義，乃買進以賣出耳。（此爲法國商法之定義）豈能生產農宗及杜諾義（Dunoyer）皆主此說者也。彼等謂商業誠能使金錢歸商人，而於財貨無增加。

然商業不能與運輸分離。近日雖似分離，然指揮運輸之事者其實仍爲商人，運輸事業，不過奉行商人之命耳。商人儲藏存貨以待時，改良形質以便用者，如布商以紗織布而售，茶商儲茶以待需要，豈可謂無功？交易之性質爲移轉物權，有物於此，由不用者之手移至需用者之手，是能化無用爲有用，是足稱生產矣。

(五) 專門職業家之服務，亦爲生產乎？推事之判決，醫生之診病，謂爲生產，似甚奇特，其產物在何處耶？答之曰：

(a) 服務爲效用，生產之目的在效用，非必在有形之物，故服務爲生產。

(b) 今日之社會，得益於分工，無形之服務，亦爲生產物質的財貨之事之所不可缺少。例如麪包之生產，犁，播，刈，運，磨，烘等事，當然爲生產之之勞力，然耕犁，輪種，樹藝，等事發明之人，於麥之生產，雖無手足之勞，農業人及地主，雖不躬耕，皆有益於五穀之生產者也。牧者飼羊，雖未親翦羊毛，不能謂無益於羊毛之生產；技士圖，水利，工師，畫屋，樣亦皆適用『生產』名詞也。

經濟學者用『生產』之義，有止於此者，但巡警捕盜，官吏行法，其有益於五穀之生產，與軍隊之保護收穫，防止劫奪，有何分別耶？

教師授農人以農業之略及收穫之法，醫生保農人之健康，此等事何以名之？曰：麥之生產，豈非與工人之智識，衛生，及社會之安寧秩序善政良法有關係乎？美術文字與詩歌，遠矣，然記載鄉村生活之小說家，選取田家歌謠之詩人，不足使社會欣羨農業而趨之乎？是亦有功之人也。

然則在何處定生產的勞之界限耶？曰：投石於水，便見石墮處有小圈大圈繞之，此可比各種勞力與生產皆有關係，不過有遠近之別耳。一國之中，下自犁人，上至總統之勞，缺一皆能害穀之生產也。

分別各種勞之功，似宜以發明爲首，農次之，工又次之，轉運又次之，商又次之，服官爲末，然國家之治理不善，運輸不備，農之所產，將成無用。此亦非可輕。最要者，各種活動之多少，當有適當之比例，然後不至有寄生而不事事之人，文明社會，非常能致各種活動適當之比例也。官吏過多，其一例也。國家使用千萬發達運輸之款，而未問

有無需要運輸之貨物，亦一例也。一國之中，農夫日少，經商作官之人日多，生之者寡，食之者衆，非國之利也。消費協作社，即欲免消費物品經過層層分利的販賣人之手之事也。

據法國商部一九一〇年刊行之職業調查錄，法國人民分業之情形如下。

職業	一八八六年	一九〇六年
農林	百分之五二・二	百分之四四・八
工業與運輸	三三・六	三六・五
商業	七・〇	一〇・五
專門職業	七・二	八・二

第四節 痛苦爲勞力之要素

人性本不喜工作，乃因外界之壓迫而爲之。小兒之工作，或因賞品，或由競爭，或恐責罰；成人之工作，或爲富貴利達，或爲地位聲名；多數人則工作積錢，以備養老。由是可知生產之勞力，含定量之痛苦，此爲經濟學之根本定理。設勞力不含痛苦，則經濟必不如現時之象。奴隸、機器，將不見於世，因此二者皆以省人之力爲目的也。

勞力何以爲痛苦？耶人知其然而不能言其理。勞力爲人之活動之一種，活動無痛苦也。禁止活動，乃生痛苦，可以死人，或致癲狂，是以痛苦不在活動之自身。

勞力之苦在出力乎？人果爲懶惰之動物乎？然運動之舉，有甚愉快者，遊山，玩水，駕車，馳馬，滑冰，跳舞，其用力多於生產之勞力，而人極願爲之。是出力不爲苦。

然則勞力何以爲痛苦乎？曰：愉快運動之用力，乃自由之活動，隨意而動，隨時可息。生產之勞力，則爲一定之目的所限，有驅逼而爲此，所以工作爲痛苦也。娛樂之競渡與謀生之駕駛，苦樂不同；登阿爾普山者，與其嚮導，心境不同；少女之社交的跳舞，與女優在臺上跳舞，情感有別；一志在樂，一志在生活，也是以同一之舉動，苦樂可以懸殊。以園藝爲樂事者，苟爲入市出售之菜蔬而爲之，則覺勞矣；以行路爲舒暢者，若爲郵差而僕僕道途，則覺困乏矣。雖然，生產勞力爲人生必經之大道，爲生計而工作，爲人生必需之事，不爲此者，未盡爲人之責者也。

勞力所生痛苦之量，與束縛之寬嚴爲比例。羅馬之奴隸，挽磨駛舟，甚苦之境也；工人爲求食而工作，亦可云痛苦；農夫之耕耘，牧童之飼養，美術家之造像，痛苦最小。或曰：使勞力不爲痛苦有道乎？曰：無饑寒之逼，則勞力不爲苦矣。社會黨以爲用其主義可以至此。傅立葉（Fourier）謂：勞力當爲未來的社會之自然的動作，謂今人以勞力爲痛苦，因現社會組織不良，謂苟人能自由選擇職業，減少工作時間，實行團體互助，則工作如遊戲，勞力爲快樂，而耕種，採掘，建築，製造，運轉，將皆不爲苦而爲樂，謂法王路易十六喜造鎖鑰，可見凡人皆以有一種工作爲樂。自吾人觀勞力之痛苦，自然可漸減少。人日漸富足，日漸獨立，工作之必需的之性質自然漸失去，而工作漸近自由的工作之域。雖然，勞力即使不爲經濟之需要，仍爲道德之法則，爲人對於羣之本分，以勞力爲遊戲，是併相反之觀念爲一談也。

人之勞動有二種心理蓋一面求享受之樂一面求免「取得」之痛苦勞力之久暫視此二者之比例而定。

澤豐茲 (Jevons) 謂勞力愈多痛苦愈著而逼切之欲既滿滿欲之念漸減是以勞力之念與休息之念比賽後者必終勝譬如汲水於井痛苦是隨桶數而增而每桶之效用續漸減少首桶供人飲次桶飲牛三桶盥洗四桶灌園五桶洗場地至何桶方停汲視其痛苦之程度及其欲之程度依士企摩 (Eskimo) 人視水之效用止於解渴將汲一二桶而止荷蘭人好潔屋頂亦需洗濯則或汲五十桶而後止。

設現存之欲加上未來之欲則將如缺水之地汲必滿缸以免缺乏增加求水之用力忍一時之痛苦以求未來之滿足是謂遠慮惟文化稍高等之社會有此生番與貧賤之人皆無遠慮者也。

第五節 時間爲勞力之要素——工作之年限

時間爲天工之要素——如果之成熟酒之發酵——而人工生產亦需時間蓋凡生產之事自起至止必需經過一定之時間而此時間之長短視其事生產力之大小自手至口之勞力如漁獵數時已足農工業之勞力則需多經時日如開鑛鑿井造路浚河等大工需時日尤長開鑿巴拿馬運河自舉起第一鏟之土至通第一舟蓋隔四十年也。

是以時間不可耗費中國之諺曰「一寸光陰一寸金」又曰「禹惜寸陰」英諺曰「時即金錢」法諺曰「時間爲製造生命之原質」可見天不與人以甚長之時間不可不愛惜之逸樂嬾惰固喪失無量之光陰下列

之事實，亦使人不能一生連續工作也。

(一)人不能日夜作工，須有時間以飲以食以眠睡。工作時間太長，對於生產無益也。往時工人每日須工作十四五小時，以工黨之要求，法律之強逼，各國均減為八至十一小時，近日國際工約定為八小時，為一日夜時間三分之一。

(二)人不能終年作工，需有一定之休息日。英倫美洲守星期日，英國工人且多在星期六日下午休息。俄國從前聖日極多。又工人有病則不能工作。由此以言工人之工作，其平均日數，最多不過一年三百日。法國之統計為二百九十五日。

(三)人不能終身作工，童稚之時與老年之時，必須除去。自食其力，惟在少壯之年。工人作工之時期，大約為自十四歲至五十五歲，約四十年。在用心職業，則勞年可延至五十五歲以外，然用心者其起頭工作之時甚遲，壽八十年，用心之時，僅得其半耳。以時間言，則用心之時，時間總數六份之一耳。

法國每千人中，二百六十二人未到十八歲即死。此社會之大耗費也。其長養之費，完全損失矣。但此中多數為早夭者，耗費以此稍輕。

人民可以工作之年限較長，為國之利。由經濟上著想，兒童與老弱，愈少愈好，蓋二者均不能生產也。不過此種情形，不能實有。新闢之國，其民多為移民，或能近之。因移民多屬壯丁也。新國有規定移民過一定之年紀，則不得至者，民多壯男，為新邦富厚之要素故也。

人民之平均壽數長，固好。然此中內容，當分別之。譬如兩國：其一國人民平均至三十歲而死，其一國人民之半數生而即死，半數六十歲而死，是平均年齡二國相同，至論有用之年，則後一國便宜，蓋其民有四十年服務之時，而第一國之民僅得十年服務之時也。

|法蘭西生殖之率甚低，故其地位有如新邦。因生殖之數少，故壯丁之比例數大。不過老弱亦多，稍減經濟之利益。

下爲英德法戰前每千人年歲之分配。

國	名	二	十	歲	之	下	二	十	至	六	十	歲	六	十	歲	之	上	
英倫							四	五	二				四	七	三		七	五
德國							四	四	九				四	七	一		八	〇
法國							三	五	七				五	二	五		一一	八

生產需時間，前已言之，生產愈多，需時間愈長，此所以資本爲生產之所不可少，而資本家處重要之生產地位也。蓋工人於勞力成功之前，須先有恃以爲生活之具，而供此者爲資本家，至資本家之供此，其望酬報，爲自然之事。

第六節 藝徒與職業教育

一切之手工製造，其工作層次，均有層序，此皆歷來精巧工人之所發明，世代相傳，或由口授，或以記錄，學之者以觀察模倣而得之。學此者謂之藝徒。

經濟史言中古時之工人，皆經過三級之地位，此即藝徒、夥友、主人。此中古所謂工行之制，然藝徒有好機會，非必不可逕爲主人也。

藝徒之制極完密，工界子弟充當藝徒之年，爲一生緊要關鍵，猶今日中流社會子弟之讀書時期。藝徒之卒業憑證，是一件工作品，而非證書。師徒間教藝術之契約，規定兩方應守之條件甚嚴，師當盡以工事教其徒，徒當絕對服從其師。契約年限甚長，在英國爲七年，此制乃中古多數好的工人所由產生也。藝徒學成之後，不得與其師競爭營業，而依工行章程，有主人缺出方有填補之機會。藝徒每補其師之缺，尤其是娶其師之女之徒。

今日此種情形已變。藝徒之制，已不通用，致良工缺少。近數年議論此問題者甚多。近今良工缺少之原因，下列爲其主要者。

(一) 大工業勃興，習藝幾爲無用。因自有機器後，分工之制盛行，而一工人之動作，變爲一種單簡之手勢，例如鞋之製造，用機器逐部分作，一人所作，僅或底或面之一部份，故一人不必學製全鞋。且工廠管理人職務甚繁，不能有餘時教徒弟也。

(二) 小工業情形則尚可養成藝徒，如定製鞋之店是。然今日之店主，豈願養成藝徒以自樹敵？今日之店主，不能阻止其徒之不自設肆也。自由競爭與藝徒之制，不易相容者也。

(三) 今日雇主不欲有藝徒，幼童之父母更不關心於此。其目的不在教子女以工藝，而在子女急得工資，為藝徒則非特不得工資，且須出學費也。即幼年之自身亦急欲得成人之工資而獨立。雇主於是利用此等心理，不收藝徒，縱有在名義上收藝徒者，其實以藝徒為一半之工人，付以半工之資，取其最多之力而已。

雇主以藝徒名義使用幼工，甚有利益，因工資雖一半，而幼工之為用，等於成人。以是工黨出面反對，要求限制藝徒之數，且以藝徒滿師之後，難得位置也。

由是可知藝徒之制存在於今日之難。由經濟方面觀，工業所受藝徒缺少之影響，不為緊要，因今日之工人不必甚多能，蓋中古工作賴個人之技藝，今日製造，賴專門技士之指揮。雖然在精巧的機器之事業，藝徒之缺少，非無不便，此情形在法國尤著，此以經濟言也。由教育方面言，藝徒經過習藝，能見一件器皿製造手續之全部，可救今日工人單見製造手續一部份之無味，藝徒之制可使工作有趣味也。

於是有人提議各種方法以恢復藝徒之制，如訂完美之契約，而其條件須經地方商業公會，或工黨之認可，後者工黨之所主張也。然此不易行，即使雇主因收藝徒而可得減稅等獎勵，雇主仍不易承認工黨到廠檢察藝徒情形之要求也。此外尚有父母及子女對於藝徒一途之不願意，在此情形下，欲藝徒制之行於今日，惟有強制之法，使其為工人必需經過之階級，如文官登庸考試之為作官必需經過之階級。

又有人議組織工業學校，令少年工人，可於廠店之外受適當之教育。此制與工人以工業之通識，俾可應各種服務，俾便於改變職業，以免一業裁人，遂至失業。此種學校收效甚佳，德國尤著。不過此中亦有其困難，今述如下。

(一) 實行此種之教育，當先令少年有就學之時間。其法有二：(a) 出小學以後進廠店之前，授以是項教育，但用此法須提高法律限制兒童入廠店之年限，不然，其父母將送子女入廠店，而不送之於學校。(b) 或廠店備一定之時間，以便已入廠之少年工人入班受教，但此法須為強迫的。此制德國已行之，其使工人上課受教之責，在雇主，不在父母。

(二) 實業學校之工業教育，能完習藝之不足，而不能代習藝；諺云，「欲為鐵工，當習鍛鑄。」且良師難得；蓋職業的教師，不知實習，而工人不知在廠店之外之教法。故此種學校之生徒，因師資之不備，入廠工作之初，無以應用，常為雇主辭退，或自覺卑抑，失意而自退；是以多數學生，離工業學校之後，竟不入廠店。因其不習與工人為伴，而成一半的知識階級，故欲從事於知識的職業，或入公共機關及衙署，以謀生計，至少亦希望一管工。是以工黨不滿意於此種學校，謂為造成向外之人，謂其生徒習於雇主之性氣，徒欲高出其儕輩。

(三) 工業教育之費用，為數甚鉅。巴黎之工業學校，每生所占之費，自四百三十至一千二百五十法郎不等，平均每生占八百法郎以上。設教工人之子女百萬所費幾何？且學生三份之二畢業後謀工人以外之職業，是學校所費為大宗之浪費矣。

使少年爲藝徒習藝而同時得受普通之工業教育，爲兩全之法，但施行兩種教育，其難當兩倍。然設工人與雇主能接洽互助，藝徒之制，未嘗不可以復興於今日，以延續昔日工行制度之好結果。工人與雇主之利害，在此處實爲一致：雇主之利，在得精良之勞工；工黨之利，在非技藝熟者不得爲工，是工黨之地位更加穩固也。

第三章 資本

第一節 資本之二種意義

各種之經濟觀念中，除『價值』外，以『資本』之議論為最多，資本有二義，今分別言之。

小說家記魯濱孫之故事，乃言人孤立無助，徒手馴服自然以圖生存之事。然此段故事，必始於船毀，而船上器具食物，魯尚可取用，不然則說不下去矣。魯所飄至之島，誠謂肥沃，然初至島，徒有土，不能活也。故作書者須作為起初魯有器具及多少之食糧，此即資本。

但今不須以魯濱孫為例，以證明資本之利益。因文化社會之地位，與魯之地位無異。人生最難之事，莫過於徒手以求有所得，即獵亦須鎗或網，漁亦須鉤與籃。如無產之工人，惟有就資本家之工事，依其條件及用其所供給之生產原料與器具以成貨以生活耳。是以魯濱孫於破舟之中，若一無所得，惟有坐待餓死而已。

物質之生產，固需資本，然智識之生產，亦不能缺此。如律師、醫士、官吏之養成，需書籍、衣服、舟車、試驗室等設備，需學費之支出，此皆資本也。

動物不用器具，惟賴其爪牙以自養，誠為事實。太古初民，固亦如是。是人類最初之資本，僅為其勞力與大自

然之所供者耳。是初民猶不如魯濱孫之身在絕島，惟賴其兩手以自存。然工業最始的一星之火，實自此始。一片之石，一杆之木，以手用之，初民最先之資本也。資本生資本，資本乃漸增，然其累積，在初時甚緩，過一定之點，然後增加之率，爲幾何級數之遞增，一星之火可以燎原。也是以現在之社會，實享用數千年累積之財寶，現時財貨新增，用力似比較閒暇，然最初財貨之累積，緩慢而艱辛，不可不知也。太古社會，經過無數世紀，然後透出黑暗之石器時代，無數人類，已葬身於此狹道之中。其戰勝困難而致今日之資本社會者，爲邀天幸之少數種族耳。

經濟學者，多以此爲資本之意義，然此外尚有一意義：

按日常用語，資本非「生產之器具」，乃不用勞力而能有得之財，即可享「所得」之財，但此語只可用於某種經濟社會狀況之下，在可出借款項以博利息之社會，可用工資以得貧人勞力之社會，然後此語之意義見。此語作爲私有財產之已存在，故其舊當與私有財產同年歲，然自借貸之信用日漸發達，存儲之方法日漸完備，資本之流動日漸迅速，此說愈似確鑿。據此資本之第二義，資本非生產的，而爲出借的；非爲勞力之生產的工具，乃指揮他人之勞力之工具，是資本使有資本者不勞而有所得——資本家至多亦不過有儲蓄與收息之勞耳。

社會黨認定資本之第二義，不以野蠻人之弓，魯濱孫之鉋爲資本，以爲野蠻人與魯濱孫，不能持弓與鉋而坐有所得，故社會黨不以自然之意義論資本，而以法律之意義論之。謂資本組織爲歷史發達之一階級，過時則當消滅。

上述兩說，各持一義，以爲辯護及反對資本之具。持第一義者曰：『資本如奴僕，於人豈不大有用？如魯賓孫，豈能無之？』持第二義者曰：『資本如豪客坐享他人之勞力。』此二說當於分配論中詳之。今宜說明者，資本在生產上之職務也。

其實上述二義不爲相反的，前者之眼光在資本之自然的、永久的、經濟的性質；後者之眼光在資本之後起的、連帶的、法律的性質也。

資本之性質，以經濟之進化而變；資本之初爲工之利器，及其漸大，漸由工人手入於富者之手，且常入於嬾惰者之手，自是資本遂由生產之器具之性質變爲博利之器具之性質，本勞力之助也，今反爲支配勞力之物。此現時社會之狀，社會黨所謂資本主義者也。

然現制即使消滅，生產之事仍需資本，是經濟學者解釋資本之說，較爲確當。蓋其說注重資本之必有的，精要的性質，而社會黨注重其一時的、連帶的性質也。

無現有之財貨之助，不能更生財貨，此乃經濟之緊要定理，如生火之需有火引，傳種之需賴細胞也。此現存之財貨，不可不與以相當之名稱，吾人謂之曰資本。社會黨苟不以是名爲然，可別定一好名，不然，吾人只好仍用舊名矣。

第二節 生產的資本與生息的資本

財貨可分兩種

凡直接滿足暫時或永久之欲供人之享受者，室內桌上，一切供人享用之物，均是消費的財貨。

貨物之非供人享受，而能生產消費的財貨者，例如器具、機械、舟車、田地、道路、橋梁、煤炭、原料及一切在生產進行途中而變化未至最後的消費的形式者，吾人名之曰資本。

然吾人不可以地土及自然力包括在資本之內，因此爲生產之原始的要素，不可與資本同視。資本非本來存在之財貨，資本乃人所生產而留以生產其他財富之具也。波巴威克 (Böhm-Bawerk) 曰：資本兩端（原始的生產要素及消費的財貨）之間之財貨也。

由此觀之，財貨之或爲資本，或非資本，似甚明晰。二類之間，似有界線，然其分界非如吾人所想之明瞭。

當知多數物品，不止有一性質，其用途不一，當按其用途以歸類。例如雞卵，可伏雛，亦可供食；伏雛爲資本，供食則爲消費。又如煤炭，用以引擎爲資本，用以取暖爲消費；自動車爲醫生所不可少，但亦可供娛樂也。

又凡物皆能出貨以求『所得』，即消費之物，亦能租出以求收入。能致收入，便有資本之性質。是凡主人不用以自滿欲而用以博收入之財貨，均爲資本。海濱之別墅，華麗之衣服，苟出貨之，皆資本也。是無論何物，凡可爲買賣之商品者，皆可爲資本者也。

如屋宇，其性質爲消費之物，與飲食衣服同。亞丹斯密依此意以歸類。然苟主人不自居而以屋租與人，則屋爲生息的資本矣。苟不以屋居人而以之供生產之用，（工廠、商店、農舍）則屋爲生產的資本矣。

此解釋有人反對，謂屋宇供主人住居時，其所生產為遮蔽、安逸等效用，是亦可謂資本。但推是理而廣之，則坐之椅、睡眠之牀，亦生產效用，亦謂為資本，不太過乎？

動產中之政府證券、債票、押據等，為生息的資本，不能生產者也。其收入，非其所生產，取自債戶或納稅之人者也。股票則為生產的資本，因其代表礦地、鐵路、銀行等生產的資本，股票者，法律上資本所有權之證據也。但計算一國之財富時，不可將股票與其所代表之物並列，若將代表並其所代表之物並列，是一而以爲二，此計算國富者之所不可不知也。

金錢可換得所欲之物，可用爲貿易之媒介；其可爲生產的資本，與鐵道、列車同；而金錢借出時，亦爲最好之生息的資本。但若以金錢爲裝飾品，則金錢非生息的或生息的資本，而爲消費之貨物矣。

資本用以生產時爲一物，用以生息時，又爲一物。其第二用法時之所得，非社會之增加的財貨，乃取諸債戶貨客者也。

吾人欲使此分別明瞭，用於生產之財貨，名之爲生產的資本，用以求「所得」之財貨，名之爲生息的資本。生產的資本之義，詳論於下。

第三節 生產的資本之意義

資本在生產上之關係，常有誤解。如謂一切資本均能有收入，若樹木之能結果，母雞之能產卵，故收入爲資

本之產物，不知徒有資本，不能生產也。

人見有價證券（債票股票）截下息票便可取息，遂謂一切資本皆有收入耳。

資本又似能自然增加，如動植物，如卵變雞，雞生卵，果變樹，樹生果，資本之收入豈非可再爲資本而資本可再產生收入；以算術計之，複利之增加速率尚在魚類與微生物繁殖速率之上。假如半辨士英幣以複利貸出自耶穌降生至今，可得大如地球之金球無數，按算學計，資本自然增加之效如此。

然此豈實情乎？所謂資本之生產力，幻象而已；金錢豈能生金錢？亞理斯多德謂從未聞一袋之金鎊會生一鎊之金，一包之羊毛會生一絲之毛，邊沁（Bentham）非亞理斯多德之說，謂『羊豈不生羊？』然羊生羊，不因其爲資本，因其爲生物，具有傳種之能耳。原料器具，本無覺知，不施以工，豈能生產。吾人分出『生產的資本』一類者，以其爲生產的勞力之工具，非如此者，無生產之可言也。

勞力之生產，固需資本之助，然謂勞力與資本如男女二性，合則能生殖，離則無出，則又不然。資本之自身，蓋亦勞力之產物，所謂勞力無資本之助不能生產者，猶言勞力無過去之勞力爲助不能生產耳。農夫有犁之助，較之徒手以事耕種，出產自可增多。所增量數，似可謂由資本得來，其實則由用犁者之力與製犁者之力而來也。非葉（M. Alfred Fouillée）謂犁之發明家之神，實與農夫共同在田上耕作，即此意也。

世有坐得收入以生活之人，此亦使人誤會收入爲資本之產物之原因，其實此種收入固爲勞力之結果，贏餘紅利，皆鑛工路工勞力之結果也。

社會黨謂資本之收入——利息、贏餘——均為由工人掠奪而來之收入，吾人固不必採此態度。吾人所當問者，資本是否會對社會有相當之服務，而資本是否為社會之所不可少也。

借入而浪用之資本，其來源亦為勞力，其利息雖不為債戶勞力之產物，究竟亦由人之勞力而來。公債票之利息，國民勞力之所產也，以國民納稅，而利息出於稅故也。富豪子弟，借款浪費，其所償之利息，雖非其勞力之產物，固由其佃戶、房客等之勞力而來。苟其所花用者為遺產，則是由其父祖之勞力而來者也。浪子借款以用於奢侈之生活，國家借款以用於戰場，是毀社會資本之一部份，然在債權人方面，債券仍是生息之資本，謂「所得」由資本來已毀之物，其必不能產生他物矣。

第四節 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

生產之事，必銷蝕資本，故資本之用以生產者，不能永住。各種資本耐久之程度有別，惟儲於價值之資本，可以永存。例如（a）貸與債戶之金錢，可永久有息，永期國債亦永久有息，短期國債到期全數償還後，可復行借出，輪轉不已；（b）投於工商業之金錢，不特能生產收入，且能準備防損失之款，此等資本可永遠存在。

資本之僅用一次即銷滅者，是謂流動資本。播種之麥，入田之糞，燃燒之煤，紡織之棉是也。可供多次之用，苟留心保存，按時整理，可甚耐久者，謂之固定資本。自一針一袋，至可經久之運河與隧道皆是也。

經久之資本，用於生產，甚為有利。如機器，其製成固有須費多量之勞力者，其能節省之人力有不多者，然其

所省之人力之量，終有等於其製造時所費之時間之一日至是，製機器之時間，可謂收回，而後此所省之人力，完全是社會之利益。自此以後，此部份資本所服之務，為無費無施之得矣。文化日進，不經久之資本，常有較經久者代之也。但有三事，不可不知：

(a) 資本愈耐久，所需以製成之之勞力愈多，但所多費之勞力，其比例常小於耐久之增加，此所以經久之資本為有利。

(b) 固定資本之造成，是在短時期內支出多量之勞力及費用，而此勞力及費用之酬報，甚為延長，故資本愈耐久，歸本愈緩。例如開鑿巴拿馬運河，需費八千萬鎊，(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圓)而於九十九年之內，不能反本；是於目前費去八千萬鎊，而於一世紀後乃得完滿之酬報也。此種大計畫，需有遠識，有魄力，需對於未來有信心，此惟文明社會能有之。社會程度不甚高，政治組織不甚強固之人民，無安存之保障，故固定資本少，其所有之財貨，多為消費物品，或流動資本而已。

(c) 固定資本過於耐久，有變為無用之危險，因資本實質之耐久，非最要之事，要者在其效用之能耐久，而效用可變，適用時則大，不適用時則小矣。例如鑿河，豈能保一世紀後，轉運不趨他道？設此等事情見於鑿河成本歸清之前，是虛耗無限勞力矣。是以吾人當知未來之不可必定，當知資本壽命過久，有失其效用之危險。

即生息資本，亦當作如是觀，個人，銀行，債團，不肯貸出其款，而待二百年後乃收還之，以如此久長之事，不能在吾人計算之內。是以無論如何大工程之借款，歸還之期，無定於百年之後者。

第五節 資本之來源

資本非原來自有，乃生產之結果，故資本亦如他種產物，由二生產要素——勞力、自然——而成。一切資本——器具、機器、工廠等——均由此來，非自原始已存在者也。

有人以儲蓄為造成資本之特別要素，俗語亦謂人之富『由勞力及儲蓄』而來，勞力吾人知之矣，但何為儲蓄耶？其為生產之第三要素乎？此必不可除，除勞力及自然外，無其他重要之生產要素也。然則儲蓄為特別之勞力乎？然勞力與儲蓄間，無相同之點，勞力為活動，儲蓄為束縛也。

純粹消極的節省，是不能生產者。蒙旦 (Montaigne) 謂儲蓄為不動之奮勉，由道德之點觀之，自可說得去，但不動之奮勉能造成一針乎？

吾人謂『儲蓄』產生資本者，謂消費財貨之量若如生產財貨之量，將永無資本耳。農婦盡食積卵，安能孵雛？然吾人不能以『不破壞』為『生產』也。

資本既不源於儲蓄，何自來乎？曰：生產之財貨多於所費之財貨，所餘之部份，再用以生產者，是為資本。資本之積成有二道，或生產過於需要，或消費少於需要，然多由前道，此人類之幸也。設人不能如蟻及其他動物之有遠慮，是財貨將隨產隨費，如野蠻人種，是資本永不能成。故遠慮，節省及其他美德，誠為造成及保存資本之要件，但經典派經濟學者之所以以儲蓄為資本之主因，（名曰抑制以表示其為痛苦之事）其意在為『息』辯護，

謂息爲『抑制』之酬報耳。

人以儲蓄爲資本之源之故，在人以金錢代表財貨，蓋人常有多少之金錢鎖置箱櫃，或存儲銀行也。人又習慣僅見生息的資本，彼等見有餘者以金錢營業或貸出，遂以爲一切資本皆由此來，誤矣。

在石器時代，人製石斧，必在逐獵餘時，此最初之資本之所由成也。勞力之結果也。太古之人，在未知耕種以前，豈能預儲食物以供一年之用？彼不過馴服牛羊，（此亦其最先之資本）以備來日之需，俾可得餘時以力作。然此中未有節省也。巴佐特 (Bagehot) 曰：初民之牛，豈節省之所致？彼之得牛，豈嘗抑制？不但無抑制，且賴以飲乳食肉而寢皮也。

儲蓄誠爲緊要之事，但此爲消費之問題，（後當詳論之）其討論不可歸於『生產』之內。儲蓄之所得，用以生產，乃能與生產有關係耳。

第一編 生產之組織

第一章 生產之調節

第一節 企業與生產費

生產之要素，苟相分離，各自獨立，必不能有所作為。故必須集於一人之手，至少須歸一中央指揮，然必如何方能致此乎？曰：若一人有田地，資本，而自己勞力，如農夫以其牛及犁耕其田，是三種要素集於一人之手也。此謂之獨立生產。

但一人不能常盡有此三種要素；或有勞力，土地，而無資本，如農夫之以田抵押資本而用；是或有勞力，資本，而無土地，如農夫之租田而耕，商人之貨屋設肆；是或有土地資本，而不願或不能自供勞力，如雇用工人以治其業者是。

亦有時生產之人，勞力資本自然物皆不能自供，一切均須雇入借入，如鐵路，礦務，蘇彝士及巴拿馬運河，均屬是類之經營，其土地得自永久之租借，其資本得自舉債或發行股票，其勞力得自雇用工人。

借用全部或一部之生產要素而後舉事者，謂之企業家。其生產的責任，為最要之責任，其職在集一切生產之要素於一處，而得其最大之結果。

所以企業為經濟機關之樞紐，生產要素集於是，生產結果之分配，由此出發，利息，分紅，租金，工資，薪俸等，為企業家用資本，土地，及勞力之價格；故企業家一面為執行生產事業之人，一面為分配生產之結果之人。生產時，必須消費定量之已有的財貨，經濟學者謂之曰生產費，商人謂之曰成本。例如開鐵礦，企業家需計算其生產費如下：

- (一) 工人之工資。
- (二) 利息與還債基金。
- (三) 所用之地之租金。

即使資本與地為企業家所自有，亦不能不如此計算，仍須計其資本與其地之利息及租也。

自鐵鑄至鐵製用品，其間須經鐵工，犁匠，鏟匠，針匠等製造者之手，生產費逐層增加，但每層增加之費，其要者，不外人工，資本，土地，等價格而已，即工資，利息，與租金而已。

除工資，利息，租金三項之根本的生產費外，尚見於企業家成本之計算表上者，有保火險費，保意外險之費，稅餉等項。

企業家者，便生產品之價值大於生產所消耗之原料之價值者也，以現有的物易未來的物者也。經濟學者，

每謂價值爲生產費所定，此不甚確，謂生產費爲生產品之價值所限，尙較近理。何則，蓋物品生產之前，企業家必先審度以何價格方能出售之，而其生產費不能過於物之市價，開煤礦者必先問曰：『煤在此地每噸所值幾何？設吾開採，成本當幾何方可有贏餘？』苟計算不當，開採之費過於煤直，豈能增煤之價值，惟有虧本以至停工而已，是以不可謂價值爲生產費所限。

物之售價，誠常有趨向其成本之勢，或隨其成本之高下以下，是物價與成本似不無關係，不知此爲外力之結果，所謂外力，即競爭是。競爭之勢力，如氣壓，常使生產費與產物之值趨於湊合之途，二者相去愈遠則逼之使近之力愈大，所謂空穴來風也。蓋產費與物價，若鉅離甚遠，企業家得大獲贏餘，則競爭者必羣起，而多量之產物增加，價值於是下落。是故在完全的競爭制度之下，售價與產費可完全相同。此爲經濟學之要緊定理，生產之所賴以調節者也。

但有二例外：

(a) 或種貨物售價可常在產費之上，如在專利制度之下之物，競爭之作用不起，或即有競爭，而逼壓不及生產費低者，生產費低者之所得，經濟學者謂之租，後當詳論之。

(b) 或種貨物，售價在產費之下，依然可生產，因工業進步，成本漸輕，競爭之減價，以再生產之費爲度，而再產費常低於原生產費。

謂物價之趨以產費爲鵠的，是生產所成之物之值，等於生產所用工料之值也，此中豈尙有利益乎？生產不

能有純得以增加消費及增加資本文化何能發達人類何以爲萬物之靈乎設人所生產之穀不多於其所食之穀及下種之籽豈能積人而爲家庭爲都市乎？

解決此問題，有如解決其他之經濟問題，須分別個人的生產費，及社會的生產費。

個人的企業家之費用，實爲其共事之分子之收入，其所付之傭息租，爲工人，資主，地主之所得。若因有競爭以至物價低落等於生產費，誠企業者之不幸，然其事業，於共事之分子仍爲有利，彼等不已得傭息與租乎？是企業家雖無所得，而社會實有所得也。

第二節 生產之自然的調節

社會康健，猶個人之康健，其關鍵在生產與消費均衡。

生產不足可以病社會，蓋必有或種之欲，不能滿足也。然生產過多亦爲病，此病之害雖或較小，而其爲病則一。蓋生產過多，不但耗費財貨，且耗費心力，使人徒受無益之勞動及痛苦。

在人自產自用時，如魯賓孫之在絕島，或在單簡之工業情形，如上古之家庭及中世紀之地方社會；生產消費之間，甚易均衡，個人或小團體，皆能依其需要以定其生產之量，供求雖不必恰合，亦可相去不遠。

在今日則此問題無此單簡，今日生產者之生產，不爲個人與家庭之需，而爲供顧客之消費，生產之量甚不易定，然即使在今日之分工及交易制之下，若有人定貨然後製貨，生產與需要尚不甚難相等，在小範圍內，賣者

熟知顧客之習慣，固非不可預定其消費之量，如麪包與糖果之製造者，能知每日可售之麪包及糖果之量數也。但若市場廣大，銷路遍及世界之貨，則生產消費不易恰合矣。生產者並不直接售貨於消費者，而有許多商店，掮客，投機家為中間人，彼等預計公眾之需要，與工廠為信用之買入以轉賣出，工廠間接觀察需貨多少，不易預測也。

在此情形發生之時，立法家又廢除古時之制限，而採生產自由之主義。法國革命時，以一七九年五月十七日之法律，廢止工行制度——即工人除依一定之條件外不能執業之制——以求勞力之自由及隨意生產之權，未幾，全歐皆贊同而採用之。

人得隨意生產，是預計社會之需要更難，產物或多或少則致紛擾矣。十九世紀上期，社會黨已慮及此，而經典派之經濟學者，以為自由生產能致生產之順序與均衡而誦美之。

無數人於不知不覺之中自然能給其所欲，似有奧妙勢力，使生產不多不少，而足供有購買力者之需也。經典派經濟學者曰：此自然的生產調節而已，其法確切而捷便，不外供求之作用而已。彼等謂：物品之貴賤，視產額之能否足夠滿欲。設某種工業，缺乏工人或資本，則欲之者之欲不能全滿，而其產物，售價必高，而生產斯物之企業家贏餘厚，於是其他資本與工人，將因大利而加入此業，斯業之產物，遂日以增加，至其量足以應求而止。此謂物不足而自然可致其足也。苟物品之生產，過於所需，則價值落，而致減少生產者之收入——企業家之贏餘——甚者至於虧折，於是生產家有退出者，產額遂減少，至其量降至適合消費之量而止。此謂物過多而自

然可致其滅也。

巴斯梯(Bastiat)謂此爲生產之自然的調節，經濟學者謂此種自然的機括，遠勝於人爲者。此說以爲趨勢，誠可謂確切，至其實現，靠許多之先決問題，而此諸先決問題之自身，多難解決者，今列先決諸問題於下：

第一，供之應求須速，生產原素須能自過多之處，即時移至缺乏之處，世界須成爲一大商場，否亦須相連如二瓶，其水平線常平而無崎狀，今日之經濟世界，雖有此趨勢，然未至此地位也。農工生產事業之資本，爲固定之資本，不可以移動也。如法國釀酒家，生產過多，遂改操別業乎？以競爭及供求定理之逼迫，或終將至於此，但七八十萬法郎之資本，投於土地，爲葡萄場，爲地窖者，將何如乎？

不特此也，供求之定理，實不足以調劑及供給真確的需要，供求定理其實非使產物及職業依人之真需而增減，不過使生產依人之嗜好及其所願出之價以增減耳。

以此故，有用之農業，注意者每少，而不生產之業，如城市之商賈，寄生之官吏，爲數反多。據法國一九〇六年與一八六六年統計之比較，四十年中，農人未見增加，而商賈增一倍餘，至於醫業，若分配適當，足稱需用，但醫士幾全集於城市，城市醫士生活難，而鄉村醫士之供給卻不足。一八九三年一月，布利丹尼地方，天花盛行，報紙謂其時九英里直徑圓週內，無一醫生。

第二，市面之需求不由消費者直接而來，乃由商賈，捐客，投機家而來，非根據社會實在的現時的欲，乃根據

揣測的未來的欲。而未來之揣測每不準，需少而投機家以爲多則致過產，需多而以爲少則致缺乏，此屬於生產調節章再詳論之。

投機家豐而買，荒而售，誠不能謂爲無調節市場之效，但若其買賣降爲賭博，則有害矣。

第三節 競爭

欲供求定理有效，勞力須能自由，勞力自由之表現爲競爭，故競爭似爲近世社會經濟之機括，從前之經濟學者，謂競爭有下述之優點：

- (一) 使生產與消費適合，維持經濟之均衡。
- (二) 使優勝劣敗，致經濟之進步。
- (三) 使物價下降，物價愈賤，利人愈多，貧者尤受惠。
- (四) 使社會平均，致各種工業之盈餘工資不甚差異。

樂天派之經濟學者，如巴斯梯等，津津樂道競爭，謂其爲最好的經濟調和之機括，以之爲自己發生的自然的完全的最後的機括。

今則稱美此種觀念之熱度漸降，以自由競爭之結果，未能若樂天派之言之故。自由競爭之制之出於自然，亦若家庭工業，階級制度，工行制度耳，皆進化之一層一級耳。社會之演變，豈遂止於是乎？欲知競爭之爲利爲害，

可以以下說與上說參觀：

(一) 競爭能使生產與消費適合，僅偶然見之。

(二) 競爭能使生產進步，未必盡然，因生產者在競爭之下欲維持其業，每竭力採用劣等之原料，俾免受低價之損失，黠者至濫用科學之發明，以人工羼劣食物。專利家則反是，彼等志在維持物品之優點以保其在工商界之名譽。

(三) 自由競爭，不但不能常使物價低廉，且每增高之，真自由競爭雖可使物價低廉以至等於產費，然其所以致此，以有相連的二事：(a) 生產人之增加；(b) 因競爭而跌價。第一事，誠所常見，然不必遂能引起第二事，因生產之人，為求生存，每相約保持價錢，價格或反增高。如二都市間，有二三鐵道之競爭，其營業未必因鐵路之增多而增加，但建築工程等費三倍，是往來者須並供以贏利也。又如法國製麪包之人，其數甚多，因競爭之故，每人之銷路少，欲支持生活，不得不加價，然其價仍為僅足餬口之價耳。每多一製餅之人加入於定量消費之市場中，麪包之價必高一級，因此業又須多養一人也。佛維爾 (M. de Foville) 謂商賈競爭之使物價增高，猶密林使樹木不得不向上以求空氣日光與雨露。

專利情形則不同，謂專利之生產者能自由增加物價，誤也。價格為價值定理所限，一物之價，不能踰消費者之欲之度及其所願意之犧牲之量，故減價以增消，持『利小入速』之主義，為專利者之益。

競爭不能使真優者勝，真劣者敗，競爭果能使有良心，有道德，顧大局之製造家存，誠優者勝矣。無如在競爭

中，狡詐百出，惡人狡人存耳。是退化耳。誠實之工商，不願羼劣品，不願減工資增加工作時間，又守星期日之休息，能與無所不爲者爭勝乎？

(四) 競爭不能使福利平均，強肉弱耳。政治競爭未嘗使政權平均；動物不因生存之競爭而能平均發育；美國工商競爭最自由而巨富最多；此皆其明證也。

(五) 競爭常致意外之結果。蓋在競爭中，大併小，強肉弱，其後存者變爲專利者；如美之託辣斯德之卡忒爾，皆霸一種生產之全局；此種大組合，誠能對於社會盡有用之職務，然其勢專則當虞其濫用，消費者無對峙的結合以前，國家每不能不干涉勢也。

若製造家與其工人能諒解，生產者與消費者能協作，則許多競爭之害皆可免，而勞動之自由，不至需政府之干涉以求保護，此等趨勢，其端已可見，此吾人之所以爲幸事者也。

自道德與哲理言，吾人亦希望能以協作代競爭，生物學有一新派以爲協作亦如競爭，爲生物進步改良之有力要素，進步非盡由競爭也。

第四節 生產過剩與市場定理

觀人類貧困之多，生產似常不足供人之欲，當竭力增加之。在事實上吾人亦常增加生產，但工商家常慮生產過多爲工商家之害，則又何耶？

經典派之經濟學者則無此顧慮，以爲市場過滿之害，屬於幻想，而非事實；謂或種工業，或不免因失算而過產，全體生產過多，彼等以爲不必慮；彼等謂過多之物品，不能消售，生產者高聲叫苦，故吾人但聞生產過多之言，非過多之物品，能售完而尙或不足，則吾人不聞矣。

彼等又謂苟一種貨物過產，補救之法，惟有多產別物，俾能互易，過多之病，即以多療之，此說謂之市場定理。發之者爲舍氏 (J. B. Say)，彼泰然曰：『斯理能變世界之政策，』此市場定理，可單簡言之如下：『產物之數目及種類愈多，則每種產物之市場愈多。』（即可互換）

欲明此理，可暫置金錢於問題之外，而研究『貨換貨』之情形。商人至非洲中部市場交易，彼必希望各種物產皆多，彼載往者火鎗，而彼所欲得者象牙，樹膠，金沙等，此等貨多，然後其帶來之貨物，有增銷之機會，多然後可以易多也。舍氏曰：『增加一物銷路之良法，即他種物之多產。』指此也。

此理亦適用於金錢賣買之制度。蓋貨物銷路多，必因他人金錢充足，他人貨物愈多，金錢愈多，是愈有力以易我之多產。是故若此方之生產多，他方之生產亦多，則盈於此者可與盈於彼者爲易。今年英倫產棉布多乎？設使印度產麥亦多，自可以英倫多產之布易印度多產之麥。但若工業因機器之力製造貨物過多，而農產不能與之同樣增加，則農產價漲，而消費者不得不多用金錢於食物，遂無餘錢多購工品矣。但若農產亦同樣增加，則農工二品可以均平，因農品不至價漲，消費者不必多用金錢於食物，而有力吸收多產之工品也。

雖然，若一切之物之量同時同樣增多，而金錢一物之量未增，價格亦須下落，因金錢比較少，則物價亦比較

小也。金錢與貨物同樣增加，然後物價之下落可免。

總之金錢及一切之物同時同樣增加，然後交換比例不生變化，經濟均衡不致搖動，此謂之市場定理。各物一律比例增加至於超過需要，豈非浪費人力乎？經典派謂必不至此，謂貨物之量達到能完全滿足人之欲之點尚遠也。

以事實言，生產之增加，斷不能如市場定理之說，以生產變化，各處不同，且各國有保護稅以防他國生產注入本國，世界市場無從平均，在此情形下，市場定理之說，不能實現也。

故市場定理之說雖圓，而在事實，交易常失其均平，恐慌屢見，是以今日之生產者，常用協定之法（卡忒爾，托辣斯）以防市場之擾亂。此種商業協定，為今日最有意味之事，後當詳論之。有此種協定，則生產者得依市面之需要以生產，不致生產過多而無從銷售矣。

以國家救濟生產過多之試驗，各國政府近有行之者：巴西政府在咖啡過多時，收買多量咖啡，而俟缺少時賣出，此即常平法，中國及埃及古時已嘗用之，其結果頗良，但觀察者之意見非一致也。

第五節 恐慌

經濟學者以恐慌為社會經濟之病狀，此病狀有各種之表現，如人之疾病，有來驟去速，病象急激，如發大熱；有漸漸而來，如患貧血病者；如拉甫雷（M. de Laveleye）謂有屬於一國者，有如傳疫病，偏及世界者。

恐慌之病，足致社會之死乎？足致社會之衰弱乎？抑爲經濟社會體力富強之徵，進步必須經過之現象乎？

經濟學者之視恐慌，有悲觀者，有樂觀者，今於求恐慌病根之先，先言恐慌之狀。

一切恐慌之來，必先有朕兆：買賣，存儲，貼現，營業，皆增加；貨物，股票，工資等，價格皆騰貴；日甚一日，不能繼續，遂成恐慌；於是經濟之象驟變，物價下落，商店倒閉，現金難得，借款貼現皆息率擡高，甚至銀行停兌而行用強逼紙幣。

極盛而緊張，緊張而破裂，破裂之餘，經濟之平靜無生氣繼之，至是，人人膽小，雖有款項，只好存積，難覓有利之用，途靜後漸動，復至於極盛，於是循環一周，此恐慌之象也。

澤豐茲（Stanley Jevons）考十九世紀之恐慌，約十年一次：一八一五、一八二七、一八三六、一八四七、一八五七、一八六六、一八七三、一八八二年皆見之。設天假以年，彼尙可見是世紀最後二次之恐慌，適如其說，即見於一八九〇、一九〇〇年。

此種變動，似非出於偶然，一若與天文之循環有關係者，故澤氏觀天象以求解釋，以爲其原因在日癱，以爲日自轉至癱向地球之時，日光減少，故五穀歉收，穀產不豐而致恐慌。

但此是揣測之談耳，不特吾人不能證明日癱與收成之關係，吾人亦不能證明收成與恐慌有關係，而此十年一遇之期，亦已證明爲非定理，因二十世紀中第一次之恐慌，見於一九〇七年也。且恐慌非一日之事，經濟危機，積漸而成，恢復亦以漸。「恐慌」名辭，當加諸此期中之那一年，無一定之界。恐慌亦如波浪，有時在各國，此起

彼伏然則應以那一國擾亂之期爲準。且恐慌有大小，有如暴風者，有僅如氣動者，究應以那一種計算。

恐慌之天文的解釋既需廢棄，是不得不另求解釋。一八九五年，德國學者柏格曼（Mr. Bergmann）集合此種解釋，計有二百三十種，後當尚有發明者。此非奇怪之事，因恐慌之意義，爲經濟順序之紊亂；物價盈餘，貼現，投資，紙幣，證券，商務，工資之變動，皆似爲恐慌之因或果。然則何怪乎解釋之多。

搜集恐慌原因論最完全之書爲勒斯固（M. Lescure）之書，*(Des crises générales et périodiques de surproduction)*（第二版，一九一〇年），諸說之較要者如下：

(a) 金錢或紙幣等交易媒介之量之變更（拉甫雷 De Laveleye）

(b) 贏利之下降的趨勢沮工商之氣（李嘉圖與亨理佐治 Ricardo and Henry George）

(c) 儲蓄太多致固定資本太多（西思蒙第 Sismondi）

(d) 工資不足致消費減少（馬克斯與一切社會黨人 Karl Marx and all the socialists）

(e) 各項本來作爲基金之儲蓄，挪作流動資本，致固定資本不能補充（杜根白拉腦司克 Tugan-Baranowsky）

(f) 多生產消費物之前，必須增生產之器具，此需經過相當時間，若計算不準，新機器太多，不能盡量用之，則資本呆滯而致恐慌。（亞夫他利安 Aftalion）

(g) 生產費之增速於物價之增，故無盈餘而生產停息。（勒斯固 M. Lescure）勒分各說爲二類，一以

爲弊在資本制度之本身者，二以爲弊出於生產消費之失平均者，前者可謂悲觀的，後者可謂樂觀的。

基特曰，上述各事，皆有相關，按其大意，可分兩類，一、生產過多說，二、消費過少說。然生產過多與消費過少，不過一現象之兩面，均爲生產消費比例之失當，觀察之點不同，所見所說遂異。

(a) 生產過多之故，可研究工業起落之循環而得之，製造家因競爭而致盈餘減少，因求免此損失，於是預計需要，增加生產，已而產物因無如許需要，或因消費者無收買大宗存貨之能力，貨物遂壅塞，物價遂下落；製造者不願虧本出售，乃貼現商票或脫售證券以致現款，於是拆息增高，證券跌價，金錢不易籌，生產家之不能得現款者乃失敗而倒閉，恐慌遂見矣。恐慌之後，生產乃減，恢復損失，再積準備，重振旗鼓以待新需要，須經過定量之時日，此所以恐慌之後，有冷淡之期也。

過產之象非必待市上貨物過多然後發現，蓋經濟情形向上發展時，似乎各業皆可以獲大利，必有多數資本投入鐵道、礦務、種植、工廠等業，股票大行，價值高擡，人人爭購，及一旦市面覺得某種產物，銷路壅塞，其股票乃驟行跌價，各種股票受其影響，挨次而跌，市面所投之資，遂大失其價值，於是恐慌矣。

此過產非全體工業之過產，若一切物產增加之比例相同，則如前述，不至恐慌矣。恐慌之來，以局部之過產——少數工業之過產——恐慌先見於過產之業，一業不能支持，遂及於經濟全體。

(b) 消費過少之說，起於觀察貧乏之象之人。(社會黨人及與其表同情者)彼等雖亦承認恐慌有時由於過產，由於貪得之資本家欲製造多量之貨物以抵消跌價之失。然彼等以爲恐慌之根本原因，在多數之消

費者——即工人——金錢缺乏，致無力購用其勞力所成之物。以爲僅謂人欲無限，於人無益，謂貨物出售，不但須求得有需要之人，且須求得有力購入其需要之人。而多數人民之收入，其增加不能及生產增加之速。生產增加，加工資不足，經濟之不均衡遂更易致。是以資本經濟之宏構，將來必頽圯，而此必爲其原因。因此消費過少之言也。

如此描寫恐慌似太悲觀，不符事實，恐慌非由工資之下落而來也，其實恐慌之前，工資每見增加，故工人消費能力亦見增加。不特此也，恐慌並不漸加多，不漸加烈。生產組織漸良，預知恐慌之學漸發達，恐慌亦自漸少而漸和緩。然即承認上說，謂工界得其勞力之產物日少，資本家脰削日多，亦未可即謂消費因之而減少也。劫掠者豈不消費其劫來之物耶？必需品少消費，奢侈品多消費，於工業仍有益。工業待養於後者，常多於待養於前者也。有謂富者取諸貧者之資，若不消費而儲蓄之，豈非消費減少。有學者且謂恐慌之因不在貧者消費少而在富者消費少。此說不當。儲蓄非鎖諸箱中，乃仍投諸工業，投諸工業，是仍養工人也。

國經兵燹或饑饉，人民不得不減少消費，是乃真消費減少耳。

自吾人觀之，過產實爲恐慌之原因，以近世之社會，生產與消費之均衡，不易維持，均衡不能依供求之定理而致。

然則僅有過產之恐慌，而無生產不足之恐慌乎？生產消費之不平均，生產不足之能致之，豈非亦如生產過多之能致之乎？

應之曰，生產不足，誠亦能致恐慌，饑饉是也。往時工業未興，恐慌限於饑饉一事耳。今日工業不興，交通不便

之國，誠尚不能免饑饉之患，至原料缺乏之足為工業患，又事之所易見。然不足之患究不如過多之患之甚也。

生產之不足，如為必須品，其所致之恐慌，或亦與過產之恐慌同。例如麥因歉收而致漲價，消費者須減其別項費用以購麥，於是多數貨物銷路頓減，積於市場，或至折本出售，而恐慌之象見。此所以印度饑饉能致英國工業品之跌價。

生產之不足，工業上不多見之，因工業之力，常足以供需要也。或種貨物，需要忽增，以至供短，誠間或一見，然此種不均，不能致普通之恐慌。

但有一種物，其增其減，能一律影響其他一切之物之價，其增時，他物價起；其減時，他物價跌；此何物？曰：貨幣。有學者謂金錢或代金錢行用之銀行兌換券等，過多不足，為恐慌之真原因。應之曰：金錢過多，銀行券濫發，誠能致物價增加，然不能使物價跌，且貨幣量數增減，不見其循環遞現，金銀多少之變，固足以擾動經濟，然其變可前知，易調劑，謂其為恐慌之真因，恐未確當也。

恐慌者，供求失均以至破裂也，破裂之後，均衡乃復，故恐慌亦有其相當之用處。然恐慌之震盪，與人以大苦，可畏之事也。恐慌之果，即治恐慌之藥，可慰者此耳。

貨物跌價，金錢難得，折本出售，營業破產，足以警過產者矣。但事過境遷，貪得之念又起，至其極而恐慌再見，此恐慌之所以循環遞現也。

臨時補救，不如早為防備，診察恐慌之病，要着在知其朕兆，已有多數經濟學者專以此為研究之標的，預測

恐慌之學，可謂已工於探測氣候之學。可預計其來而早制限之，則雖有恐慌禍不烈矣。

一八六〇年，儒格拉（M. Juglar）於其恐慌循環論（Des crises commerciales et de leur retour périodique）一書中，謂恐慌之朕兆可用以下方法得之：比較銀行之現金與其兌換券及有價證券，凡現金驟多後漸少，銀行券及有價證券驟少後漸多，即恐慌將至之徵。

此可謂最良之預測方法，因其能見複雜事情之結晶，但仍尚需觀察其他之事也。

一九一一年，法國政府召集經濟財政家之委員會，訂一恐慌預兆表，共有六項：（一）失業之數，（二）煤之消費，（三）物價指數，（四）國外貿易，（五）貼現率，（六）法蘭西銀行之現金與其兌換券之比較。末項即儒格拉之說也。

競爭定理調節工業之效，已備言之，其缺點甚著，亦已說明。但力足以範圍生產之事者，尚有三定理，今序列於下分別研究之：

分工之定理；
集中之定理；
團結之定理。

第二章 分工

第一節 分工之方法

在甚簡之勞力，如握，划，舉，重，伐木，雖多人共任一種動作，而人人之動作相同，此不是分工，謂之單簡之協作。在動作繁複之工，則將工事分為層級以分配於各工人，可減少其繁複，此謂之分工，亦謂之繁複之協作。

亞丹斯密之國富論，開卷即言分工，可見其以此為要點，自是以此定理為緊要者漸多，不獨由經濟方面觀察者如此，由社會，道德，方面觀察者亦如此。

分工及節省的經濟動作，有數種動物亦能之。人類依男女之特性而分工，乃最早之分工，此乃工業之初步，而家庭工業之淵源也。

初民男女特性之觀，與近世異，近世男任重役，女司家政，初民則男子自任尊貴之勞力，如戰爭，逐獵，牧羊，而以卑賤之勞力，任諸女子；古女子所任，不特家政與紡織等事，運物，耕耘等重工亦為其責，古日耳曼人如此，今非洲及太平洋近亞洲諸島土人，猶如是也。是以婦女是最先之奴隸，及以戰時之俘虜為奴隸，然後女子得初步之解放，不復有轉磨剪穀及負荷之勞矣。

古時分工各業，是按各人之個性而分別乎？曰：自由之工人，或可謂如是，但古時甚少自由工人也。古時服勞者奴隸，奴隸何能語此，自然是依照主人之命令而執業。即中古之自由工人，亦有社會、政治、宗教、禮法——如事業制度——之支配，非皆能按性之所近而擇業也。自由擇業之可能，最近之事而已。

在工行制度之下，手藝之分工頗細，人專一業，有許多規約，限各人於其業。一業可分數部，例如木工，自斬伐至製器之間可分為數部，每部又可分出支部。人欲日增，故分工日漸繁複，蓋每一新欲發生，即需多一供給之之技藝也。

然真的分工之發現，乃在有工廠之後，至是，製造一物之全部動作，每按次序分為極單簡之層級，而將各層級分配於各工人。一工人只管一種單簡之動作，針廠之分工，亞丹斯密所最先見而大稱美，讀其書者皆能言之矣。

自昔藉令有分工之事，僅成於自然，工廠之分工，則是由人之發明及人之組織而致。

分工之事，因有工廠制而詳細，因運輸發達而更進步，因國際貿易而範圍更廣，遂成國際分工之局。於是各國之生產力，得依照各國之天時，地利，人宜，而發展。英倫產煤，產織物，美國產機器，法國產奢侈品，巴西產咖啡，澳大利亞產羊毛，是皆國際之分工也。

在今日，分工名辭之用法，實已出於亞丹斯密本意範圍之外。亞氏所指，工廠內之分工，如工廠製鞋造表，分為五十或一百種動作是也。一人製全鞋，固是專工 (specialization)，而非分工，某貨在某國生產，亦非亞氏所謂

分工，而是工業之分野，(localization)然分工名辭，已濫用成習矣。

第一節 分工之前提

機器製造之分工，若求其完備詳細，製造之動作，當分為多數層級，每級各以專人管之。然製造家能用工人之數，須依生產範圍之大小及市場銷路之廣狹而定，分工程度之經濟的可能，實以此為限。故分工詳細之度，與市場之大小成正比例。

以是故，分工之舉，常見於大都市；窮鄉僻壤，不可能也。雜貨在大都市，分開各種商店出賣，在小鄉鎮則備於一肆，以鄉鎮之商店，不得不兼賣各種貨物，僅備一類，則營業之贏餘不足以養之也。

苟有一業，以世界為市場，則即一個人消費不多之物，亦得推行分工至於其極，蓋多人用則用貨多也。是以各國注意於貨物大宗出口。

繼續的工作，亦為分工之前提。蓋工作分開層級之後，每層級之工，需能連續工作，不必中間停頓，以待上級工作之完。若停頓，則須於停頓時以他種工與停頓者，是背分工之意也。農工不能繼續播，繼續耘，故農事不便於分工。或曰，若停頓之時長，則停頓者可兼精他級之工作，是尙可得分工之益。且多作一種工，趣味增加，可以補救分工之乏味，是亦一說也。

第三節 分工之利弊

分工能大增勞動之生產力，其理如下：

(一) 分工可將工事分為機械的極單簡的工作，即最複雜之事，一經如此層層分開，便成簡易之工，工易則生產速。且工作單純，便常可不需人而用機器。用此法，極複雜之事，常可用機器逐層為之。

(二) 工事分為層級，便可依工人之力而分配之，需力之級用有力者，需心思之級用有心思者，用人不違其長，故不至浪廢人工，時間，資本。若不問強弱，智愚，任以同一之工作，將強而智者不盡其用，弱而愚者不勝其任，而耗費多矣。

(三) 繼續不斷地任一種之工作，可使人手熟而生巧。人愈巧則生產力愈增。醫生，律師，畫工，學者，小說家，皆以專門一部之智識而得高深，工人亦不外此例也。

上三者為分工之主要利益，尚有三者，雖非主要利益，亦不可不知：

(四) 工人繼續工作於一事，時間節省，蓋工人屢易工作，於移易之間，光陰損失也。

(五) 一工人常用一器具，器具節省，以習器之性者能盡器之用故也。

(六) 工人學習時間減少，因學習需時之久暫，與工事之繁簡，成正比例也。

但分工有甚著之弊害：

(一) 工人束縛於甚簡易之動作，如同器械，無需用心。勒謨特 (Lemotey) 曰：『一人一生所作之工，不過造一針之工十八分之一，豈非無味？』亞丹斯密甚稱贊分工之利益者也，然亦曰：『人之一生，常作少數簡單之動作，必致麻木而變爲人之最愚者。』（見國富論五卷一章二節）

(二) 工人除習慣之工作外，不能爲他事，如其所製之件僅爲一物之一部份，而此一部份無獨立之用處，則工人之價值，無異廠中之一輪，輪離機器無用，是工人離廠亦無用也。

駁者曰：手足之勞之使人厭者，不以其分也。清道之夫，築路之工，其勞力不分，然此等工人豈覺得有趣味於僅司機器皮帶之工人乎？僅造針頭之工人，改作全針，豈遂能得較多之智慧與德性乎？分工之惡果，豈不可用以下諸方法減少之乎？

(a) 使工人之工藝教育普及，俾工人雖作一部之工，而知其與各部之關係，苟能如此，工人於必需時，可以易業，其用途亦較廣，此工藝教育制度之所以優於藝徒制度也。（見前藝徒論）

(b) 一層工作變爲極單簡，即可完全以機器代人，機器之費較人之費爲省也。駕馭機器誠爲甚用精神之事，然此不使人愚鈍，今日良機器需用良工人，以機器無知覺，有賴於人之用心也。

(c) 減少工作時間，則工人得有自由活動身心之機會。

(d) 工作分開多數層級，則一業某層級之工，當有與他業某層級同者，以是工人改業不難。

上所謂第一弊，限於製造之分工，職業分工無之所謂第二弊，則使人因互助而道德經濟可進步之條件也。

個人相互之扶持，爲連帶責任定理之基礎。人因分工而需互助，則個人爲互助，社會之一分子，所謂連帶責任，多數社會學者之所樂道也。

杜開木(H. Durkheim)於其社會分工(*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一書中，謂分工爲社會之根本定理，亦爲道德之根本定理，因分工則人不能凡事自爲，必互相服務，遂至互助。又謂分工爲生存競爭之結果，因有競爭，故人皆欲專一事以異於其儕侶。又謂分工可救生存之競，因工分則無競，而劣敗可免。

但分工使人人愈不相同，此分工之短也。一國之人，各專一業，致業異而形神亦異，則人之發達，不能平均，社會有變成階級制之危險。離羣索居，厄斯皮納士(M. Espinas)所謂卑弱者之性，有類生番者也。文明人當有變換職業之可能，必需拘於一隅則窘矣。美國多數握權之人，無論屬於何界，大抵嘗歷試多種職業。進步之社會，當使人民之能力，向各方面皆可發展也。致此之道有二：（一）雖在專藝教育，亦需廣之，使人有易業之可能；（二）需使人有閑暇，俾能用力於家庭、都市、知識、精神、宗教、美術等事，然後其發達不偏。

第二章 生產之集中

第一節 生產發達之順序

此章言生產追隨需要以前進，及其前進時所經之形式，前兩章爲生產靜的研究，此章則其動的研究也。將工業之發達分爲數期，爲歷史派之功，德國學者之功尤著。今由工業關係之各方面言，工業發達各期之狀。

由工人地位言，發達之層級爲奴隸農役（農奴）工資制。

由生產言，發達之層級爲手工與機器工業。

由市場大小言，發達之層級爲家庭工業，工行工業，工廠工業。

由貿通方法言，發達之層級爲交易經濟，貨幣經濟，信用經濟。

學者通常所述之生產發達層級有五：

(一)家庭工業。自初民社會至中世之初，皆爲此級之期。在此期內，「家」爲可以自養之經濟單位，一單位所生產者，足供自用，交易與分工，僅見其端而已。

此處所謂家庭，乃廣義的族長式的家庭，奴隸農奴亦該括於其中。羅馬富戶率其奴隸經營之業，中古爵主

督其農役耕種之地，皆所謂家庭工業也。

(二) 工行工業。此為中世紀以前之所未有，其情形為(a)生產者非為自己或為其家工作，乃為公眾及主顧而工作。(b)城鎮工人，地位獨立，自用其原料與器具以生產，在工行制內，彼稱為主人。(主工)(c)主工不出工資用工人，僅用其家中之人或藝徒，而自己亦作工。

是時，工匠作工銷貨之範圍極有限，蓋是時銷貨之市限於村鎮之小市場，故彼等極力保護此市場，拒絕外來之貨。同業者固內禦外之結合，謂之工行(Guild)。此種團體，不特在經濟史上，並且在政治史上，占重要之地位。工行規則在十四世紀曾編成一集，謂之『工業規則全書』(Livre des Métiers)。

(三) 家屋工業。此級不可與家庭工業相混，其相同之點不過在家內工作一事耳。此級之所由致，以匠人不復直接為消費之主顧作工，漸失其獨立之地位。匠人變為商人，企業家而作工者。企業家者，經濟界之領袖的新人物也。在此情形下，匠人尚是用其自己之工具，而由商人供給原料在家工作。但所製之物屬於商人，由商人出賣，於是工人與消費者之間，有商人為中間人矣。鄉鎮小市場擴而為全國市場及國際市場，匠人能力薄弱，不能推廣生產以應其需，故至於此。如里昂織工，織機雖自有，絲則供自雇主，工人在家織絲成綢而還之於雇主，所以此時之雇主實是商人也。

(四) 手工工廠。在此時，企業者聚分散之勞工於同一房屋之下，行適當之分工，使產量增加而產費減少。是時之工人無原料與器具，不在家工作，變為受工資者。原料器具各物由商人置備，商人謂之雇主，而雇主(業

製造者)又需依賴大資本家之資本。是以需有多數資財積於資本家之手。此期工業方能實現。

此種變遷始自十六世紀，手工廠工業之代工行工業以興，曾經一度之爭競，在法國，至需國家之干涉，尤其是當緒利 (Sully) 及科爾伯特 (Colbert) 執政之時，國家之自建工廠，蓋以此故，至今色佛爾 (Sèvres) 之瓷廠，哥布郎 (Gobelins) 之織畫廠，尙屬國有。英倫則未曾經過國家干涉之一級，因英倫對外國及對殖民地之出口商業，足以使手工廠成立，工行制破壞而有餘也。

(五) 機器工廠工業。此期特質為使用汽機製造貨物，近世之新工業也。蒸汽之用於工業，始於十八世紀之末；十三世紀雖亦用水機，不足為機廠工業之紀元，羅馬帝國之末年，已知水機之用矣。此最近期之機器工廠，誠使生產力增至極端，而究其實，則為擴大第四級之情形，工人羣聚，日夜工作，婦孺並用，組織嚴緊，若軍隊機廠工業，需大宗資本也，故社會黨稱此級為『資本制』。此期之弊曰，工人身體有危險，工人常失業，過產，恐慌，在一方面，豪富揮金如土，在一方面，窮人逼於飢寒，只有氣力可賣，工人力事生產，而股東蝕利，如寄生蟲，此皆反對資本制者之所藉口也。

前所述各級之界限，並非判然，非此生彼滅，其變遷乃交錯的。機廠雖為今日工業之特式，然在今日，他種格式之工業仍可見。農婦之製麪包，織布，織麻以自給，此猶是家庭工業也；鄉鎮婦女在家製醬，醃臘肉，亦家庭工業也；工匠為臨時雇主作工，此中古之工業也；手工工廠之工業亦尚可見；至家屋工業，則不特不見消滅，且有復活之象，已甚發達，大都市之成衣業，幾乎全用是法，此復活之象為暫時的耶？或因立法機關之干涉工廠而然耶？蓋

今日之工業法律，僅施於工廠，多數工業因避法律之干涉，將貨物分派於工人在家製造，此家屋工業所以有復興之象也。（見後家屋工業論）

第二節 集中之定理

人類發達，需要漸增，故生產之事，由個人工作，家庭工作，變為百千工人萬億資本集合之大事業；此集合偉大生產力之趨勢，謂之集中定理，亦曰大規模的生產。

經典派經濟學者與社會黨兩派，均以集中定理為緊要之現象，以為此定理對於經濟界有大勢力。

大規模生產集各種生產要素（手工，資本，自然物，好地位）於一管理機關之下，故能以較少之費，生產同量之貨；或以同量之資，生產較多之貨。此可比煤之消費，汽機之馬力多者，實省於馬力小者。工廠廢物，造成副產，亦惟大工業能之，因小工業餘廢少，不值得收集經營也。

製造完成之貨，需用已經過一層或數層工作之粗製品，今日之大製造家，對於此種粗製品亦常自己設廠製造，以免向他人買料，致利錢為他人所得，此謂之統屬的製造（併合）又曰縱的託辣斯（integration, vertical trust）。

大規模生產，大抵能使消費者得享比較廉價之利益，即工人亦得享較高之工資，較良之工作情境。工人初時敵視工廠，今則工黨亦以大廠為利，大廠致工人之羣居，至少亦可發生『工人為共利害之階級』之觀念也。

是集中的生產，利企業家，其利亦及於社會；能由生產活動得最大之益，社會之利也。

然集中生產亦有不利之點，蓋生產集中若至其極，則獨立自謀之技師、工匠、小商人，及自由生產者，皆將絕跡，將皆變為商夥，受雇者，為工資者，為富豪或為有限公司服務者，個人營業，無復存在之可能矣。

然惟以此故，集中定理得馬克斯派社會黨之贊成，近且為其主義之基石，彼等以為集中定理使各種生產機關集於少數人之手，而減少自由生產之人，使降為雇工，是資本家之地位，漸如倒立之金字塔，微風蕩漾，便將顛覆；至此時，將少數資本家之所把持收歸公有，生產機關，不須有絲毫變動，豈不甚便？此所以集產黨甚歡迎託辣斯。

然生產集中，非即所有權之集中，大公司之所有權，散在多數之股東，此不可不知也。

社會黨輕視小生產與個人之事業，馬克斯謂，小生產不能有大規模之集中及合作，使用機器，駕馭自然，小生產亦不能得力；集合之力，統一之行動，因小生產之所不能致，是以小生產只好用於小社會小需要；小生產者，無進步之謂也。此社會黨之說也。

然吾人須向此裁判申辨。

小工業（家中工作不算，詳見下）致財貨較平均之分配，較足致社會之和藹，其範圍小，較單簡，故經濟階級因分配不均之衝突，大為減少，尤其是人工資本之衝突，其所致者，誠非絕對之均平——此為不必求者——但除生產器具之良壞，土地之肥瘠，與人事靡定之外，無其他之不平等也。

即自生產方面觀之，小工業亦非無力，非不能進步；自由生產者，固亦可經由互助以採用大生產與分工之方法，而同時不失地位之獨立，不礙才具之開展，不失責任心與關切心之數者，集中大事業之所不能致也。法國農夫已知結爲團體以理其田；德國匠人已知連合以買原料，售貨物。小大工業之間，不但不必有衝突，且可有分工互助之關係，生產固有宜於小工業者。且引致水電等動力以供小工業之用，所費甚微，便益甚大，小工業自有其可以發達之範圍也。

大事業雖宜於集中，然大生產之進步，未見其爲無限的。社會機關之發達，亦如生物，有自然之限。如巴黎之大百貨店，數年之前，發達已至極度。依經濟原理，凡生產規模達一定之限之後，管理費用比例增多，是大生產所省之費，沖銷而不復存在，而再往前發展爲無利矣。

以事實言，小工業，小商業，小農業，並無消滅之象，是故多數馬克斯派亦不再言集中之定理矣。

第二節 工業之專一與併合 (Specialisation and Integration)

資本與勞力之集中，非大工業惟一之外象，此外尚有似相反之二種情形：一爲專於一種生產之傾向；二爲兼辦一切關係所專一的生產之各級工業之傾向；前者謂之專一，後者謂之併合。

工業專一，不過爲分工之理，企業之人，專產一物，更易精良，是以不特造鐘爲專一之工業，且有僅造時計（表）者，有專造子規鐘或警鐘者，即專造時計之製造家，亦有專門貴者細者，有專廉者粗者，大都市之商店，有

僅售銅器者，有僅售籃筐者，有專售旅行箱件者，此皆專一也。

然亦有工廠與商店兼理各種有關係之工業者。大工業生產一物，而此物生產前後所有相關之一切活動，並包攬而自爲之者，近日漸多。如火油公司自造木箱，鐵皮，池棧，抽油機，轉運船隻；如糖廠有木工部以製箱，有紙張印刷部以製匣以印招貼，有運輸部以備船隻；如羊毛紡織廠，有化學機以提羊毛之油，有附屬肥皂廠將油製成肥皂。以紡織廠而製肥皂，謂之副產，是廢物之利用，大工業之要緊利源也。

此種兼營之現象，在商業尤易見，如巴黎之大百貨店，白衣料至器用，無不可購，如倫敦之某大店，顧客卽欲買一象，亦可得之。

專一與併合，似相反之事，其實二者可並行，已併合之各部，在其自己之範圍內，仍然是專一，不過各部之上，有總管理者耳。在大商店，可分綢貨，麻貨，地氈等各部，各有買貨手，各有職員，但有總管理處支配一切，俾互相維繫。故生產之併合可謂互助的專一，專一之進一步者也。

工業之專一，與工業之擇地（一種工業集於一地，亦曰工業之分野）雖不無關係，然不可混爲一談。里昂之絲，魯貝之羊毛，朱辣之表，多飛尼之鋁，皆爲一種工業集於一地之例。工業供近市，集則爲競，然工業若供世界之市場，雖集，不相妨，而可得接近原料，動力等各種便利也。

一地方某工業之發生，有因偶然而非因其地有特別便利者，然工業既設於是，則可漸養成良工，良工多，即是一便利矣。

第四節 大商店

集中之定理，在商業最易見，小本經營者對於此巨大事業之競爭，不平之鳴聲甚高。

大商店經濟上之便宜，由下述各點而來：

(一) 勞力之經濟（節省）

大商店按貨物分部，使分工達於極點，又因多數職員，聚在一處，人力大省。例如各雇十工人之一百商店，苟合爲一，必不須用工人千名，總賬百人，記賬生百人也。小店用人，不能於辦公時間內，繼續有事做，無事做之時，便爲耗費。大商店則事集於一處，人集於一處，不做此事時，可以做彼事，人無廢時，故一人可抵兩三人之用。

(二) 地方之經濟

百小商店合爲一大商店，雖需百倍之房屋，然可築樓，故地面及建築材料，不須百倍，二體積爲一與千之比例者，其面積爲一與百之比例耳。即捨算術而言事實，建築費用及租金之數，不與地面大小爲正比例以增加也。巴黎小店日有五百法郎之營業者，年租須七八千法郎，巴黎最大之百貨店，每日平均交易有五十萬法郎者，是多於小店千倍，而其租金，不須千倍，最多不過百萬法郎，其二日交易之數耳。

(三) 資本之經濟

大商店之流動資本，以營業之量之比例算，少於小商店，其故有三：

(a) 貨物大批買進，或直接製造，費用比較省。

(b) 售貨多故資本流轉速，存貨不過數日或數星期，不至經年累月，金錢轉移加速十倍，是百可得千之用也。貨物輪轉速，貨常新鮮，則顧客招徠易，美國百貨店所售通用之貨，有一年輪轉至三十次者。

(c) 大商店信用較小店好，用入之資，息率較低。

此項大店，喜歡之者，婦女占大部分。法國此種店始於十九世紀中間第二帝政時，然戰前二十五年內其影響方及於零賣商之經濟。大店有三種好處：(a) 賣價割一，可免論價廢時之惡習；(b) 現款交易，向之信用的賣貨習慣，爲害甚鉅，既損店主，又累顧客，蓋商店爲防拖欠，增價賒貨，在商店有危險之懼，在用貨者有濫取之累；(c) 在必要時，貶價賣貨，使貨物輪轉速。如衣服等物因式樣變易而至積存，可用是法推銷；服飾不尚新奇者，又可因此而得價廉質美之貨。

大商店之其他政策，則利害難決言，然皆可幫助其發財，如(a) 顧客得自由退還貨物，此法爲巴黎播馬歇大商店所創用，此法得顧客之心理，顧客因貨可退還，姑取貨回家，既取則捨不得還矣；(b) 按賣貨多少與賣手以花紅，銷場不旺之貨物，愈多賣愈增其花紅，(此與由餘利所分之花紅不同)此項辦法能使賣手熱心推銷，一如買貨者因得退換之自由而至多購；(c) 各種方法，如陳列，展覽，送玩物，奏音樂，散布樣本，特異廣告，行列車馬送貨等事，均足以鼓動婦女等之羣衆心理，使羨慕嗜愛，甚至以富有之人而發見竊物之病狀，社交婦人，亦有患此者。大商店每用專人以伺察此種患者，是以大商店所用此種方法，可謂有引起人消費慾之力。所謂

廉貨考其實并不廉然已足使無識之家踰越度量而濫費矣。

假定買賣希望百分之五之純益，在大商店，需百分之十六之毛入然後能致此，差數即管理及其他各費。也然大商店售貨之價不因此而貴於小商店，蓋大商店之費用乃分配於多量之貨物，每一件貨所攤之百分比例甚小，小商店不能如此也。小店僅得百分之五之純益，不能過活，故其貨之售價須較原價增加三成。

大商店為買貨之大主顧，故能操縱生產之人，常與製貨者定所製貨不得別售之約，常得抑勒買價。大製造家尚可設法自衛；小製造者則大為其所壓抑，對於彼所出之價，不能不承認，地位甚似家屋工作時之受工資者矣。故大商店實助成自由生產之人變為受工資者之趨勢。

此種大商店所用之雇工，大都為從前辦小商店之人及鄉間農家之子女，故大商店不但減少自由生產之人，又吸引農民入城，增加都市內求工作者之數，故大商店對社會將來之經濟的效果，使人發生許多之疑問。

有人以為大商店進步，必至：（a）小商業消滅；（b）大商店減少，或以競爭而僅存其一，或以合併而成託辣斯；以為集中定理，將使極端之競爭，變為絕對之專利。此言證以事實蓋不確；第一，大商店多賣奢侈品者，賣「家用」雜貨者在其次，而尋常買賣，如賣麵包點心，則組大店者皆未成功，因此小店之數，有增無減；第二，大商店發達至一定之點，便需停頓，不能加大，以是不能阻同市內他區同樣之店之開設。此學者所謂經濟之發育有如生物，有不可抵抗之定理為之圍範也。

法國統計記大小商店之增加如下：(Résultats statistiques du Recensement des professions)

店類	一八九六年	一九〇六年	增加百分之幾
小店（至多雇用一人）	一二六、九〇九	一五六、六二六	二三
中店（雇用二人至百人）	一〇六、〇七二	一二〇、六六七	一三
大店（百人以上）	一四三	二七三	九〇
總數	二三三、一二四	二七七、五六六	一九

是在十年之間，小商店增加之速雖不如大店，然增加亦不少，中等店之增加最少。法國工業之現象亦與此相同，至一人或一家所設之店，此表雖未及，亦有增加。

此項統計，非證明集中定理之不行，乃表明小商業未被大商業吞併也。

巴黎大商店，有個人經營及股份公司二種，播馬歇一店則自有其組織，其性質雖為通常之公司，惟非雇員不得為股東，然此非協作，因其贏餘是按股份以分配，非按工資以分配也。

大商店在法國發達最速，此或因零賣業太多，致消費者不利之自然的補救。使大商店發達之趨勢，亦即將來消費協作社可以代大商店之趨勢，此當於卷四詳論之。

第五節 在家中之工作

今所述之家中工作，非前所述之家屋工業，家屋工業時之工人，爲自由生產者，其時之鞋匠，鎖匠，書匠，漆匠，馬鐵匠，皆在家工作，自有資本材料，自行籌劃，及成器，自行出售。今日之家中工作者，則原料由雇主供給，製成之貨，爲雇主所有，工作者僅得工資耳。

古時自由匠人之地位，據傳說，可妒羨者也。而今日之在家中工作以求工資者，其生活情形甚爲可憐，但此種家中工作，當分數種：

(a) 工人自有工具而在家工作者。此等人直接與雇主或商人訂約，爲之製貨物。其地位似中古之工人，惟不自備原料，有時或不自備工具，其貨物不直接售諸公衆而售於雇主。然此等工人非純粹受工資者，彼等仍覺得可享自由，此覺得享自由之利過於工資較通常工人稍低之害也。如里昂與聖德田之織工，法國與瑞士之鐘匠等，彼等寧願工作於家中，不願爲工廠之工人也。

(b) 為居間人工作之家中勞力者。此等工人情形最爲可憐，而此種勞力甚通行，新衣之業，多用是制。其範圍稍大者，雇主不自己四出招用工人，而由中間人爲之中間人之酬，即取自此等工人之工資。然中間人有時工作之勞，所得之少，與工作者無異也。此等工作者多爲婦人。

(c) 由中間人雇用至其家內工作者。此等工人非復在自己家中勞力，而是在狹小污陋，而佈滿瘡病及其他傳染病之工店中勞力，且爲勞動法保護之所不及，此謂之血汗工作 (Sweating System)，由工人吸取最多之血汗之制也。

有時此等工人由中間人供給居所及飲食，食蠶而居湫隘，而中間人所取之值，等於或多於工資，此為最下層之工作地獄。戰前千數猶太、俄羅斯、波蘭，移民在倫敦東部之境況也。

家中工業何故工資低乎？第一，因此類工業競爭較他種工業為甚。婦女、外國移民、慈善工廠，從前並有寺院僧尼，均賤售勞力，加入競爭，此等人多以承受零件工作為加增所入之方法，非必以工作為主要之業。然而專賴此等工作以生活者，以有彼等之競爭而受工資低減之大害矣。第二，此種工人渙散，不能結成黨會，是以有致命的競爭之惡現象。

此家中工作問題，甚為輿論所重視。惻忍之心而外，顧客購買此等貨物，可得傳染病，亦輿論注意之一因也。對於此種工人情形補救之議甚多，而能有效者少。最單簡之補救方法，為在法律上視此等工作地方如工廠而派員稽查之，然稽查之實行甚有難礙，不僅須甚多稽查員，且中間人之工店與家中工作甚難分別，且家宅不宜侵犯，貧富一律藉令可以調查，然能救濟者，僅有二弊——不衛生，與勞時過度——其第三種弊，工資低廉，不能救也。組織工黨乎？但此等工人渙散，用法律規定最低之工資乎？恐有使此種人全無工資之效果，此當於工資論中詳之。有一法，雖其結果僅有道德的裁制，然已為英國法律之所採，即強迫雇主詳報在家為彼等工作之工人姓名、住所、與工資及其他雇用之條件也。用貨者之會，亦可想法幫助減除此種工人不良情形。（見四卷一章。）

法國法律對於家中工作，若非使用動機（motor），且非視為不衛生之業，則稽查不得侵入家屋，即在可以干涉者，干涉之範圍亦僅以不衛生與危險之預防為限，此上文所謂家宅不可侵犯也。

家中工業，爲集中定理之例外，蓋彼不進展而爲工廠，反退化而變爲家中之工作也。

製衣服，手套，線襪，花邊等工業，及其他製造玩物等少數之工業，今日依然爲家中之業。但服裝工業，似適宜於用機器及分工之方法，日後必變爲工廠制的工業。家中工業不爲工廠所併之故，可以下述之事實說明之：

(一) 家中工作之製品常爲小件——衣服或服裝之一部份——其製造不須廣廈或偉大之機力，僅須於一室內用手縫機，或用一匹馬力四分之一之汽機或電機，已能製造之。

家中工作與分工原理不衝突，蓋其方法，爲將貨品之各部，送於各工分製而後合一之也。

(二) 在家工作者之多，由於多數人愛在家之自由，其工資誠較少，如欲得等於工廠工作之所得，須延長工作時間，但此時間可自由選擇，不如在工廠之束縛，且在家工作尤便於婦女，可兼理家事並看護兒女也。

在家工作者之中，有同時享受其他定量之收入者——如受軍工廠恩俸年金之工人——其在家之工作，志在貼補家用，然其競爭使專以在家工作爲生者吃大苦矣。

即有職業者或小官吏之妻女，處境良者，亦有時瞞人承接家中工作。(見 *Direction du Travail* 出版之

L'Industrie à domicile)

(三) 雇主用家中工作者有數利：(a) 可減省建造工廠之鉅費；(b) 可免各項勞動法律之拘束及視察員之調查；(c) 可支付較低之工資。此諸利益，或過於大規模生產之利益，此所以家中工業能立足，並有推廣之勢也。

第六節 農業之企業化的發達

集中，分工，與併合之定理，能使工業有特著之進步矣。亦能應用於農業乎？多數之答曰：『不能。』因農業生產為特別情形之生產，其方法為利用自然力。泥土之性，天時之變，生長之奧，尚非人所深知，尚非人所能指揮如意也。農產又為報酬漸減之定理所範。此皆足以使上述之定理不適用於農業。今分析言其故：

(一) 農業所用資本與勞力，地愈大愈不集中，此集中之不可也。

(二) 土壤性質隨地而異，寒暖燥溼，四季不同，工作亦須因之而變。農夫分工專為一事，則播者耘者，皆將作一月而閒一年，此分工與專事之不可也。

(三) 農夫無機器與資本，又無專門識力，不能自製肥料以糞其田，亦不能自製酒精等物以用其正副之產，此併合之不可也。

然農業此種與工業相異之性質，不能阻止農業之多少的工業化。農業在其特別情形之可能的範圍內，亦如工業之欲得生產要素最大之力，俾生產成本得以減輕。十九世紀末農產跌價，農業亦需此以自救也。

農業之工業化的情形，今略述如下：

(一) 篤耕盡地力。此即是在一定面積之地，盡量增加資本勞力，如輪種，加肥等事，特加注意。例如葡萄，三十年前法國每希克推之地，費三四百法郎已足，今則須用千法郎，玻璃燙屋所出，需用尙十倍於此。巴黎郊外

之水果園，每希克推所產，約值三萬法郎，足養三十人，近且分門別類，專種一物，有專植楊梅者，有專植丁香花者。是以耕種有外展內勤之別（extensive and intensive），內勤即所謂篤耕盡地力，地面不加闊，而使其多產也。外展為地多之社會之方法，多任自然，少用人力，耕域可以任意推展，不必求一塊地之多出也。

內勤，所以求減生產費也，今乃增費，豈非與目的相反乎？曰：一定地面之產費雖增，而所產之物每單位之價則減。如植葡萄，每希克推之地，由三百法郎之費加至千法郎，費矣。然其生產由三十增至二百希克托立探，是其成本由十而五也。

（二）使用機器。（a）用機器打禾，榨酒，皆可省人力與時間；（b）用機器深耕，戽水，皆是用動力以任人畜所不能任之事。

但須知外展內勤二方法，不必并行，且其結果亦常相反。內勤使田地生產增多，總收穫豐而純利厚，範圍狹小之農業，行之最宜，小地面之精勤的耕種也。如中國以其農人耕耘之勤，用肥之厚，是以土地足養世界上最密之人口。法國大都市郊外之菜園，其出產之豐，亦內勤之好例也。

機器能省費與省時，宜於大範圍之耕種，美國是其例。美地大人少，有大宗糧食輸出國外，不必求於狹地多取也。

外展內勤二方法為益於地主同，因皆可得利也。由社會之關係觀，則內勤之農業，因生產費增加，故農工工資增加，其結果所生產之食料增加。使用機器則每畝之收穫不多而工資減小，常致鄉民外徙，農工本來不足，然

後使用機器惟見其利。

機器之有益於農業，究不能與其有益於工業同；工業僅變更物形，可專賴動力；農業之生產，則關係植物之自然的生長，人之所能，不過與植物以較好之環境而已。

小農業將因有大農業而淘汰，如小工商之因有大工商而消滅乎？欲答此問，當先說明何爲大農業。設以耕地之廣爲『大農業』，則答爲『否』。因人類用地之演進，適與此相反，社會由逐獵變爲畜牧，需以養同數之人之地，較前減少，由畜牧而至農業，需地更少，在農業時代，由外展而變內勤，需地又可以再少，故曰：相反。然苟以一定地面上使用大資本爲『大農業』，則答語爲『是』。因此爲農業發達之途徑也。耕地之面積愈小，則資本與勞力集中之需愈甚；此如水量同而池邊收窄，則池需加深，水量糧之需也；池積地之產力也。

美國通行大地的規模之農業，於是問者曰：此非美國出產富而美國糧產逼壓歐洲糧產之原因乎？

應之曰：不然。美國以地多故，用外展的大耕方法，其資本之酬誠厚，然每英畝之所產少，每年平均不及十二蒲許之麥，而法國最劣之地，尚可得十六蒲許。美國地廣人稀，故能如此耳。他日人多，則廣耕之法將捨棄，而資本與勞力將集於較狹小之地，以增其收穫矣。一八五〇年，美國平均田產之大小爲二〇二、六愛克，至一八九〇年，降至一三六、五愛克矣。

在人多之國，大抵田產將愈小，有田者將增多，在田上用資用力將加大，而田主將聯爲協作社以互助。吾人之所以常聞大農業方法優越之論者，其原因不在大農業自身之優越，而在大地主之環境及教育優於小地主。

耳。

下列爲一九〇六年法國大小田產調查之數：

	一八九六	一九〇六	增減之百分
小田產（一雇工）	六八三、五九六	七〇八、八七二	加三六
中田產（一至五十工人）	七九一、一二六	六一五、一八八	減二三
極大田產（五十工人以上）	二三三	二〇一	減一四
	一、四七四、九五五	一、三二四、二六一	減一〇

由此，可知十年之間田產總數減小，而小田產之數，增加極速，以大田產之數與小田產之數比，不及一與千之比例也。

第四章 生產團體

第一節 勞動的生產團體

一八一八年，傅立葉（Fourier）曰，今日，『好星期五』（Good Friday）吾探得普通團結法則之隱祕矣。然彼雖使人注意團結，彼實不可謂探得團結之祕奧。團結為不須考察而後知之事，團結為宇宙最普遍之定理，不僅見於人類社會之間，日與行星之成太陽系，細胞原子之成有機無機體，甚至人類思想之循邏輯，皆以有團結之定理，動物亦自然能為羣蟻、蜜蜂、海狸等之羣合，自古以來人之所引以自訓者也。

團體隨處可結，種類甚多。今所論者，為生產之團結，非由於契約而成之結合，乃為各個人本於同一之目的，羣聚以舉一事之結合。如舉巨重，多人互助而後起；如耕植，播者在前，犁者在後；如引擎，管機與火夫，缺一不可。分工即以羣合互助為前提者也。

人類團體之演進經過三期：

(一) 基於本能，一如動物，其集合由於天性，其集合之目的不特在禦侮，且在工作與遊戲；此為原始之自然的團體，成於男女兩性，其結果為男女及其子女之同處。原人男女聚合，亦富有經濟性質，家事蓋大半為經濟

的，設詢北美印度人何以娶妻，彼必曰，『妻爲我伐木，汲水，供食，運物。』此皆經濟之事也。婚娶之經久，非男女性能使之，使之久者經濟之關係也。

(二) 強制團結，以人爲奴隸，此上古家庭增進團體力之方法也。古時之奴（如羅馬早期）爲俘虜，爲外國人，然日久亦得同化。

因有奴制，古人得指揮多數人之力，以成偉大之工程，吾人見埃及之古跡，可知此種情狀，埃及人所以能起金字塔及用大戰船，以有奴隸也。

至農奴時代，強制漸寬，主僕間之束縛漸緩，然農奴與土地之關係乃漸切。農奴制者，奴束於地而不能離去也。至工行制度，團結仍有半強制之性質。非工行中人，不得自由工作，工作者須守工行所定（其後歸政府所定）之規律，但此時之工作，爲一種權利，不爲束縛。入工行者先經藝徒一階級，習藝之年限甚長，限滿，須製一物以爲能否卒業之標準，至後來則主工資格漸漸難得，升級須納大數之入行費，或賴情面及與主工之關係，而不復以技藝之優劣爲標準，自是多數人只可永遠作工人而無升爲主工之希望。此等人於是組織在歷史上關係重要之純粹工人的團體，以與工行對抗，工行，主工之團體也。

(三) 中世紀資本勞力合一之趨勢中折，遂發生所謂企業之制，即雇主出地與資本，而以工資用工人以生產之制也。

『此可謂社會最後之進化，自由契約之團體。』此經典派之言也。然此制中之工人，並不覺得與雇主共同

企業，其合僅爲生產，未及管理及分配之事。工人與雇主，不可謂成一團體，其實在之關係，亦不可謂自由契約，工人不過爲傭工而已。

近時趨向已較好，工人得參與編訂工店工作規程，雇主不守雇工契約而致損害工人時需賠償，此皆進步的社會法典之所嘗載，此皆使傭工制爲資本人工相互的之制之意也。雇主與工人又每採分紅或共股之法，更可見共同之意。

由是言之，吾人可望不完美之企業團體，變爲自由的完全的結合。不但結合以生產，且結合以分配及管理。可望此種團體中之人，無論爲資主爲工人，皆覺得其爲團體之一分子而竭力合作。

此種理想的團體，今日已能見之，自產自用之工人的團體，所謂生產協作社者，是其類也。此種團體可爲廢除工資制之階梯，後再詳論之。其勢尚未大，發展尚緩，爲可惜耳。

第二節 資本的生產團體

工人之自由團體結合緩，資本團體情形則大不同，資本自由活動之力甚大，信用制度發達後，其活動力愈增，工人與地主，不能如此也。若工人地主協力以事生產，需在一定之地，而所聚之工人，必爲鄰近者，以工人不易離其鄉土，土地尤絕對不能移動故也。而資本不然，如鷹隼覓鼠，見有利處，即翱翔飛集矣。

生產事業規模漸大，企業家不能獨自供給資本，不能獨自供給勞力，於是組織股份公司雇用工人以舉辦

之。此方法十七世紀創於荷蘭，至今日大行，在工商二業至爲發達。

此種公司之特性，是將一件事業所需之資本，分爲小部份而出賣之，謂之股份。法國通用五百法郎之股，英倫一鎊，美國百金元，中國百銀元。此種股份，代表公司所有權之一部份，是五千萬法郎之公司，在法國分爲十萬股，在美國亦爲十萬股，在英國爲二百萬股，在中國爲二十萬股（戰前之平均比數）。各人量其財力及對於一事業之信用，認股多少。而各人應得之贏餘，比例於各人所有之股份，謂之『股息』。此公司之辦法也。有資者所以願認股，有一緊要之原因，蓋公司事業之責任與危險，可限於各人所認之股數。此所謂有限責任公司。『限』乃其與他種組織不同之特點也。按英倫法律，『有限』名辭當寫明於公司之名之後。此種減少危險責任之方法，可使事業銳進。苟無『有限責任公司』之辦法，則鐵路無由開築，而蘇彝士與巴拿馬運河，亦無由開鑿矣。

除通常之股份外，公司尚有他種方法吸引大小之資本，精細資本家之所求，爲投資之安全，收入之有定，此等資本公司以債票(debentures)吸收之。債票常值，在法國亦爲五百法郎，其利息有定，不問年入豐嗇，必須支付。執債券之人，在債主之地位，其惟一之危險，惟公司破產一事耳。然即至此，彼尚有優先之債權。

所謂『創辦人股』者，非贏餘至一定之額而分派於常股之後，無分贏餘之權利。是有此等股者，當爲深信事業之將來之人。

股份公司，各國推行甚速，今日已成爲生產組織之模範。每年成立者以千百計，所集資本以萬萬計。然此非全是新創之事業，有多數乃由個人事業改組者。

戰前世界共有值六千萬萬法郎之有價證券（即股票債票等）分布如下。下數以十萬萬法郎為單位：

英	一四〇	至	一四二	十萬萬法郎
美	一一一〇		一一一	
法	一〇六		一一〇	
德	九〇		九五	
俄	二九		三一	
奧匈	一一三		一四	
意大利	一三		一四	
日本	九		一二	
其他	三五		四〇	
總數	五七五		六〇〇	十萬萬法郎

此係據一九一〇年之統計(Bulletin de l'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Statistique)。

股份公司有一特性，公司乃無人名之團體，非如勞工協作社諸團體之為人的集合，公司乃資本的集合也。公司用記名股票時，尚可知股東之名，但若用不記名之股票，認票不認人，則完全無人的關係，全為資本的團體。

矣。——爲金錢的團體，而非人的團體矣。

公司必有管理之人，所以公司有董事會與董事長，董事會爲股東之代表機關，由股東常會選舉之，至少一年需報告於股東一次，除此外，股東蓋無其他直接參與公司事權之途徑。

股份公司集大資本辦大事業，爲生產之新局面，而其分資本之主權爲無數股份，又爲分配之新局面，此當於三卷中詳論之。

由工人方面言，在此種公司中，勞力者之工資，養老金，工作情形，工作有常等事，皆較勝於前。工聯與社會黨，亦以公司爲推廣其主義及聯絡工人之好樞紐。

一九〇九年，法國五大鐵路公司，將八千萬法郎用於有益於工人之事，（養老金在內）同年，分出股息總數爲一萬四千三百萬法郎，是工人於工資外之額外所得，爲股東所得之百分之六十，私人所辦事業，能負擔此者當不多也。

但此種大組織，如托辣斯，不可謂無危險，其招股時許公衆以大利益，以『危險有限』安其心，因此，即冒險之事業，亦能引起無思想者買股之狂熱，致演出可笑可悲之事。至於實在的生產事業，亦常將資本溢額計算，作爲資本在實值以上，而按溢數售股；例如有礦或電之事業，實值只百萬法郎，而賣股於公衆，則每股五百法郎，共一萬股，計五百萬法郎是也。此法在美國嘗盛行，溢額謂之『水』，即虛股。股既賣，創辦人必設法使之增價，在二年內，甚至借資以付股息，至創辦人之股票盡行脫手，不再維持其價，則股價大落，而一般有股者大吃虧矣。

法國與各國國會常有提案禁止此項事情者，亦曾有一會專以改良關於股份之法律為目的。各國人士所擬救濟此弊之方法，有以下各種：

(一) 增加創辦人與董事對於股東之責任。

(二) 提高股票之價值；如戰前德國每股定為一千馬克，必須繳足。但此使小儲蓄者，無投資之好機會。

(三) 做德國之法組織管理公司之機關，或如英倫設查帳之團體，以調查公司之實情與股票之實價。然吾人須知干涉足以減少此種事業之經濟能力。

少數經濟學者，信公司為將來一切事業之模範，吾人以為不然。公司集合資本，成一非人的關係之團體，個人可不負責任。自吾人觀之，此即不為經濟之短處，亦為道德之短處。吾人所希望之團體，乃由工人資主及消費者結合而成之人與人協作之團體也。

第三節 「托辣斯」與「卡忒爾」

前述之資本團體，乃不生產之富豪及坐食之股東之團體，此上更有集合此種團體而成之大組織，其形式不一定為合資公司，每為托辣斯與卡忒爾，前者為美國所產生，後者為德國所產生。（關於托辣斯之書籍，可觀貞克（Jenk）之托辣斯問題及伊力（Ely）之專賣與托辣斯。）

卡忒爾（契約）法國謂之(Syndicat de Production) 或(Entente Commerciale) 為最簡單之生產

者之團體，乃因當事者覺得競爭之損害而起。其制乃由各同業協同訂立規約，以共同的有利方法出售貨物。方法雖有不同，而其目的，均為避免或限制競爭之害；在卡忒爾制，分子不失其獨立之本位。

各種之卡忒爾條件如下：

(一) 劃分地界，配與團體內之分子，各地域各有一專賣者；

(二) 規定各分子生產之最大數，不得超過；

(三) 規定共遵之賣價，此不至完全排斥競爭，仍可在貨色上競爭；

(四) 上述三法，雖有違約之罰款，收效常不大，於是又有第四法。按此法，同行之分子，不直接與顧客交易，而以卡忒爾為生產者與公眾之中間人，包賣同行生產者之物品，貨價與貨色，均預先約定，待價而沽之責任則歸卡忒爾，由此以言，卡忒爾可謂一種之生產協作社。戰前德國有卡忒爾五百餘法人，不願為大組織所束縛，共同之約，雖非無有，然大組織尙少也。

至托辣斯，(此托辣斯非信託公司之謂，不可以西字同名而誤為一)集中與專賣之情形，更進一步，由協商而為混一，各分子失其獨立。托辣斯如卡忒爾，亦曾用過各種結合之方法，因常為法律所干涉，(在美國)故托辣斯常將其結合之形式改變。今將其曾用之方法列下：

(a) 與卡忒爾差異甚微之結合，為大工廠或大公司之聯合會，其目的為協定賣價。在美國此種結合名曰浦爾(Pool)。但美國一八九〇年後之錫爾曼律，已禁止此種組織，謂平常法有『聯合以阻礙工商業』之禁。

故此種組織爲違法也。

(b) 將各分子合爲一團，估定各分子之價值，執有其股票，而與以新證券，是爲「托辣斯」。托辣斯有統一的組織，握營業之全權，但國會又制定新律禁止之。

(c) 各分子股份，大半由一特組的吸收股份公司所握，是此公司有管理各分子之權，事實上成統一之局。美孚煤油事業以法律禁止結合之故，將二十九公司組成之托辣斯解散。其實則此諸公司之股份，仍操於一公司之手，管理此公司者，爲大銀行家金融家。

(d) 國會又禁前法，於是鏈鎖董事又爲結合之新法，以相同之人，占各重要公司董事之多數。國會仍禁之。然國會不能禁各公司之逕行結合爲一大公司也。

美國國會研究美孚煤油公司之時，發現一事實，即洛基斐勒與已故之摩爾根二人所管理各種事業（鐵路，鑛場，油井，鐵業，銀行）之資本，共計五十萬萬鎊，皆其直接管理或委人管理者也。

托辣斯諸分子間之關係，比卡忒爾分子密切。托辣斯不僅爲賣貨之機關，且爲生產之機關，又能用大工業之特性（集中，專一，併合）至於其極。如鋼鐵托辣斯，既集合製鐵事業，復兼有鐵鑛及運輸鑛產之鐵道，惟托辣斯之組織爲能致此。

托辣斯名辭，三十年前，尚未著聞，今則托辣斯爲經濟界最著之現象，一切大組織，皆以是名之，不必限於其最初之格式也。托辣斯增加之速，範圍之大，大致可驚訝；煤油，鋼鐵，肉食，煙草，酒類，鐵路，商船等業，無不可爲托辣

斯勢雄力大，是誠可謂資本養成之猛獸，社會黨與放任派經濟學者均驚其發達之速。然此兩派思想家對於托辣斯之意見不同，社會主義視托辣斯爲資本集中之末期，謂過此將爲集產世界。經濟學者則不料自由競爭之結果竟能至於如此，而仍信因自由競爭而發生之托辣斯，當終由自由之途而自殺，或變爲無害。

最先而最著名之托辣斯爲美孚煤油公司，組織於一八七二年，由二十九公司合成，每年分股息三萬五千萬至四萬萬美金，而二十餘分子原來之資本，共計一萬萬而已。

托辣斯利餘於害乎，害餘於利乎？謂其利多之說有二：

(一) 謂托辣斯減少生產費，而減生產費爲經濟進步之標識，如鋪設數千里之鋼管子以運輸煤油，利用副產（美孚煤油公司，提取生油中之產物，不下二十餘種）以生產附屬的製造品（見上工業之專一與合併），減少跑外人，統一廣告組織，地位不良之工廠，裁併之而專力於地位優越之廠，凡此皆惟托辣斯爲能致，卡忒爾僅商業之聯合，管賣貨而不管生產，不能有此結果也。

(二) 謂托辣斯能維持生產與消費間之均衡，以防止恐慌與跌價之害，而此乃競爭之所不能致者，謂托辣斯不增高物價，而使物價下落，且防免物價驟然漲落之害。謂托辣斯注意優美出品，不至如小商人之以劣品充優貨，謂美孚煤油托辣斯於提煉一事，最爲注重，即是其例。

然反對托辣斯者，亦有各種之議論，其言曰：

經濟如政治，其權力苟無對抗，無不濫用者，即承認托辣斯不擡高物價，承認其所省之生產費能稍有利於

消費者托辣斯仍有以下之弊：（a）以其所省之費之大部份，富其股東，如洛基斐勒之財產，報紙代為計算，有八千萬鎊至一萬二千萬鎊之多，（其子一九二五年所納所得稅約七百萬金圓）是托辣斯產生向所未聞之大豪富。（b）生產費減省之利益，不是常及於消費者，如美國肉食托辣斯之不顧消費者之利益是。（c）使各種生產皆成專利之局面，用狠毒之手段，排斥與之競爭者，不特持其組織優越與生產費減少之長以競爭，（此為合法而有益之競爭）且用成本以下之價出售貨物以壓倒競爭者，或徑由非法之途逼鐵路公司許以特廉之運費。吾人雖不必盲信競爭，然信實業專制為比競爭更壞之制。（d）由政治言，豪富挾其貨利賄贈之力，足使政治之進行出於常軌；在民主之國為尤甚。（按美國法律，鐵路公司不得特別向個人減少運費，然公司避免法律之方法甚多，忽變運價而事前預先通知對方，一法也。先裝托辣斯之貨物，以壓抑與之競爭者，又一法也。從前竟有鐵路將向競爭者多收之部份之運費撥歸托辣斯之事，托辣斯之暴力昔嘗至於如此。）

欲得托辣斯之利而去其弊，亦有法乎？此政治家及經濟學者之所常討論也。美總統羅斯福與塔夫脫均嘗盡力於禁止公司之結合，及禁止鐵路公司運價歧異，然法律不能阻止富豪收買各公司股份而統一之也。

美國制限托辣斯之法律，為美國輿情對於托辣斯之結果。一九一一年，美孚煤油托辣斯與煙草托辣斯違法，大理院判各罰二千九百萬金圓，並令解散。總統塔夫脫解釋此判，謂「公司之大小，在法律上實無界限，惟公司結合以抑止競爭擡價居奇則為犯法」，是說可謂此判之真意。

放任派經濟學者，謂若保護貿易之制廢去，則靠關稅保護之托辣斯，必以有國際競爭而不易發展。謂英倫

貿易自由，故托辣斯少於他國。但即用自由貿易，美之托辣斯及德之卡忒爾，必不首被國際競爭之逼壓，先受逼壓者，當爲與大組織競爭之弱者。普通的世界自由貿易，或足以有影響及於托辣斯。然至是時，國內之托辣斯將變爲國際的托辣斯，此增其勢而未有以殺其勢也。糾正生產的托辣斯之機括，或將在消費協作社之同盟，消費的托辣斯，或者可以抗生產的托辣斯，現在兩方面之力誠不平等，以此敵彼，誠爲以小敵大，然安知其終不能見諸事實耶。一九〇六年英倫之肥皂托辣斯，受曼徹斯特協作社聯合會之逼壓而至解散，已見其例矣。

第四節 農業團體

勞力的與資本的團體，前已述之，何以不言土地的團體？以土地不能移動，不能成團體也。或謂以種麥之地之總畝數爲一單位，以養牲口之地之總畝數爲一單位，豈不亦可謂團體乎？然吾人能研究者，究非地之團體，乃地主之團體也。

然地主之團體，仍不易成，地不相鄰，固無由結合，而田地鄰近時，訴訟爭論之事轉多。且地主結爲團體，無甚大利，因分工及大規模生產之適用於農業，不如其適用於製造也。

共耕的農業團體，不易見矣，然因特種目的而組織之農業團體，則極爲發達，此爲今日經濟特別現象之一。十九二十世紀之交之二十年內，法國組織二萬五千農會，德國亦組織二萬六千五百，此皆小農互助之團體也。法國有國民農業團體聯盟，其目的在集合各種之農業團體，按部分職，各專其事，各種農業團體之性質及

組織可謂按其目的之異而異。大約可分爲五類：

(一) 共買農業器具與物料之會：此種會之數最多而最緊要。在法國名爲 (*syndicats agricoles*)，發達甚速，乃依法國一八八四年之法律而組織者，法國農家之所以自豪者也；其數有六千，有會員九十餘萬。

此種團體使法國多數農人知用化學肥料；昔日農家不甚用化學肥料，以其價貴，且羼劣者太多，而農人知肥料之用者亦少。至此種會成立後，以肥料之賣買中間人自任，又設試驗室以辦肥料之優劣，然後肥料之用推廣。意大利農會 (*Consorzio agrario*) 更自製肥料，使肥料價廉，大爲居間商人之所不願。種葡萄者知選種與研究藤病，農人知推廣農業機器之效用，亦皆農會之功也。

此等農業會不可與工人會相混。（後者當於論工資時及之）農會分子爲地主，故其間無階級鬭爭之意味。但有欲變此等會爲地主與農工之混合會者，以爲此可以避免地主與農工之衝突，並可以防止田地社會主義，雖有此意，未能行也。

(二) 生產或出賣特種農產之團體：此種會之數甚少，且其結果未能如所期；此種組織極有利於小農，使其能與大農競爭；且由人事之點言，可救法國小農之守舊的及各自的性質，然此種各自的個人主義，亦即此種農會不易成立之因。中間人向日收買農產，使經過一層人工然後供給市面，今欲由農會排除之而自任，亦非容易之事也。

購買的農會，誠能代卻商人之職務，如上所述，賣之事則較買之事難，必須有商業之才具及組織力，此農業

團體之所尙未能有也。

然旣有之農事組織，非全無效果，山中製牛酪（cheese）之育牛團體，如朱辣地方（Juras）之共益會（Sociétés fruitières）爲最古之農業協作，初見於十三世紀，其數甚多，（約千八百所）今稍失其協作之性質，變爲出售牛乳品之業矣。製造牛奶油之協作團體發生較後，然其數增加甚速，首推丹麥，次德國，瑞士，及北意大利，名爲（Laiteries）。此諸國中之協作牛乳品出售所，數以千計。法國約有二百所。德國來因酒家設立之酒業協作團體，結果甚良。意奧亦然。法國雖爲酒業最大之國，而此種團體反較少，阻力亦多。法國少數團體，出賣其分子之酒，然未有協作的造酒廠及各分子於同一酒廠酒池中製葡萄爲酒如德國之辦法。穀類由共同儲藏之倉保管及出賣，存穀證即可作爲借款之擔保，此制德國用之，已收好效，法國則尙不行也。

此外又有丹麥之出賣雞卵，醃肉，與瑞士之畜牛團體，此皆有大利於其國之農人者。

法國除上述（Laiteries）與（fruitières）二種團體外，又有二百所之特種的農業生產團體及數百所之協作麪包店。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法律，許此種團體，依據下述之條件，向法蘭西銀行通融款項（見後農業信用論。）

- (A) 團體需全爲農人之會，或農業保險會會員之會。
- (B) 此項團體須限於農業之活動。
- (C) 須不按會員股本之數分股息。（按會員買賣之量數。）

(D) 向國家所貸之款，不得過其實收會員之資本之二倍。

(E) 歸還期限，在二十五年以內。

(三) 互保農業損害之團體：主要者保牛之死險，但亦兼及火雹等險；此種會法國有一萬二千餘，內九千保牛死之險，三千保火險，少數保雹險。

(四) 供農人以低利資本之信用團體：德國此項團體甚為發達，當於信用論中詳之。

(五) 任公益工程之團體：如任導河，澗澤，疏渠，築鐵路等事。此種團體可由法律強制其行動，即多數地主議決之事，少數人不得否認，且須繳付應擔之費。（一八六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律）在此處似法律迹近專斷，然此可以勝地主之惰力。此種辦法可以推及於造林及利用水力等事。

第五節 工商業協作社

此項團體與上述者不同，乃欲廢除企業家，使營業之人即為用貨之人，如買者自為商人，借者自設銀行，租者自造房屋之類。

由法律觀之，協作社與資本團體之不同有二：

(A) 協作社非資本的團體，而為人的團體。

(B) 協作社之資本與人數皆可隨時變更，股份無定額，人人可得，故股份不以事業之旺盛而增價值。

此種事業，目的不在盈餘，而是求衣、食、住、信用等之價廉物美，是以協作社實以經濟之新組織自命，欲變工商業為滿欲之事，不為求贏餘之事，為服務之事，不為生息之事，其目的若達，人世非今之世矣。

滿欲的協作社，可依其目的，分為消費、建築、信用三大類。下數章當分論之，並當比較協作主義與社會主義。今先將最大而占工商緊要地位之協作社，即消費協作社，約略言之。

生產協作社，不在吾人『滿欲』之事之中，故不列於此。生產協作社，無論為農夫或工人所組織，皆非消費者為供給自己之需要而組織，乃為排除居間商人及保全贏利而組織。故生產協作社之在『生產』無新意義，其要緊之點在分配，此當於『分配』目中論之。

消費協作社為社會改革家英人奧文 (Robert Owen) 之理想，目的在增進生活情形及廢除贏餘，此理想之實行，始於洛芝得爾均衡會 (Rochdale Equitable Pioneers)。是會為奧文之徒一八四四年所設，在一九一二年，英倫此項團體之數計一千四百零三，有會員二百六十四萬二千人，苟並計會員家屬，有一千二百萬人，為全國人數四分之一。是年營業之數計七千四百餘萬鎊，贏餘約計一千二百萬鎊，幾全數分與會員。此種團體又結合而為協作社聯合會，其所辦理有年會，有公買（薹買）中心點，有銀行，有報紙，名協作新聞，發行之數計八萬份。聯合會薹買機關賣與其一千二百分子之貨物，計年值二千八百萬鎊。聯合會自備船隻運輸各地之貨物，其雇工之數計一萬七千人，其工廠直接生產之貨物，年值一千萬鎊，其銀行之營業，年一萬四千萬鎊。

歐洲有數處市鎮之地方協作團體，幾全數包括居民在內。如巴塞爾協作社 (Basle)，入社者計三萬家，居

民十二萬五千中有其十萬人。

丹麥德俄奧意諸國之消費協作社亦甚多，其組織雖不如英倫，然數目增加甚速。法國此項團體比他國多，惜會員少而營業不大，又渙散而相抵牾，經過竭力之整理，乃於一九一三年組成公貿團體。

此項團體，多採用洛芝得爾式，其內容如下：

(一) 現款交易，不欠帳。

(二) 照零賣價出賣，非照躉買之成本出售，有盈餘。

(三) 大部份之贏餘，依會員購買量數之多寡而分配，不依股份之多少而分配。股份僅得細微之息。

(四) 提出贏餘之一部份辦理公益事業，如會員教育，互助基金，宣傳，慶會，遊歷等事。

此種組織之直接的利益如下：

(A) 照洛芝得爾式辦理，至年終，會員有贏餘可分配，是不勞心而有積蓄；若照成本出賣，是生活費可減省。

(B) 會員可得較多而較衛生之食物，因協作社不爲高利而肆劣貨，不用小斗小秤也。苟此種組織未來發達之率能如近半世紀，可使社會經濟組織大改良，改良之現象將如下：

(A) 開店者漸減。在英倫，德國，瑞士，此種團體（消費協作社）有時幾乎全數包括一市一鎮之居民爲其會員，以至商店難於立足，起而相抗。

(B) 廢除廣告費用，廢除減價，競賣，及其他商業上之詭詐；使商業道德增高。

(C) 一切工業將被協作社吸收，而贏餘廢除。現時協作社之自辦工廠者，為數誠尚少；然以協作社聯合之力，當能漸致此境。

消費協作社之志願，在自組生產機關以生產一切社員需用之物，欲達此目的，自需有極好之組織能力。英國消費協作工廠所造之物，幾占社員消費全量三分之二，值二千四百萬鎊，可謂能組織矣。

(D) 消費與生產可適合，可以消滅恐慌，因聯合的消費者，其生產必不至過於其所需也。

第五章 國家任生產事業

第一節 中央事業與地方事業之發達

吾人前已述個人的與團體的生產事業，今更論國家經營的生產事業。所謂國家，非僅指中央政府；公共機關，地方政府，均在其內。再進則有國際的國家事業，如蘇彝士運河等。

國家參與生利之事有兩法：（一）自任企業，（二）立法調節私人事業。本章所論屬第一類。

國家自任企業之事，不始於近日，法國現時國家所任製造事業，蓋有始於科爾伯特執政之時者。邇來各國公共事業，更日漸擴充，其原因有三：

（一）財政的原因：近世國用增加，故執政者常思得新財源以供給增加之費用，並稍輕納稅人之擔負。納稅人若謂國家曰：『若既須用如許金錢，何不效私人之營謀以求收入？』是國家自爲商工之事，勢所必至也。國家營業所得之利，每甚豐富。俄羅斯戰前每年國家賣酒營鑛產官地而得者，六千八百萬鎊，爲全預算三分之二；戰前普魯士國有鐵路每年收入三千六百萬鎊；法國煙草專賣每年收入一千六百餘萬鎊；各國地方自治機關，由公營事業所得者，類皆每年數十萬鎊。國家與都市之負重債者，或可由公營事業之途而減輕其負擔也。

(二) 社會的原因：人民每嫉視大資本，以爲大公司之贏餘股息，爲掠奪人民之結果。而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是代表人民之機關，當由其直接經營生利之事，此種觀念，可謂國家社會主義及市政社會主義。戰前之普魯士邦政府，及英國之地方自治機關，其所經營之生利事業，皆有大效。雖然，此諸經營之動機，非社會主義及集產主義也。

(三) 政治的原因：政府欲操縱多數選民，每推廣其職務以增其權力，保其穩固。法國之普通選舉制，當爲國辦實業之緊要原因。政府管理鐵路人員三十萬，是握三十萬票之權也。

各種事業歸入國家或自治機關直接辦理範圍之傾向，按其種類之不同而情形不同。

事業之最宜爲國家經營者，爲已成立之專利的事業，性質自然爲專利的事業。若郵政、電政、造幣、鐵路、都市之水、電、電車等，皆屬此類。此類事業之始，每由國家或都市以專利之權給私人辦理。然人民每以爲此種專利權宜屬於公衆，俾利益可以歸公，以爲公家之經營不至不如公司。

事業之性質，若不是專利的，而在自由競爭情形之中者，則其歸公家辦理之傾向不甚著。因公家任競爭之事業，必居二難之一：

(一) 國家辦理有競賣情形之事業，是將與國家競爭者之營業，置於不公平情形之下。蓋國家若處與人民競爭之地位，公業有「官」之威，而無破產之險。以公業資本，是取諸納稅之人民，故公業資本之一部份，實來自私人之與競爭者，如此競爭，豈可謂平？我由與我鬪者得兵器，勝猶不武也。

因此，法國常不准自治機關經營與私人競爭之事業。一八九二年魯貝城(Roubaix)按成本出賣藥品，雖迹近慈善，國家猶不可之。

(二)國家苟以競爭爲某事之不可，有變一事爲『人爲的』專利之法；若煙草、火柴、電話、酒類，皆可用此辦法。惟收買人民已有之事業，俾成國家之專利，須給人民以相當之報酬，是國家之事業負擔重而所得是否能供此而有餘，爲疑問矣。

雖然，有種事業，公益之關係甚大，雖有上述之二難，公家有時亦宜任之，如賣藥、公浴室、葬地、消毒所、菜場、屠宰場是也。又有關係稍遠之事，如建築廉而潔之住房以供住戶，使一城一鎮之居民可得衛生之益；又如賣新鮮淨潔之牛乳，以防止嬰兒之疾病夭折是也。私人出賣之肉與餅，價貴而不好時，自治機關更宜有權設立麪包店、肉店以救正之，此法比課麪包稅與肉類稅爲善；肉稅與麪包稅，爲百年以來法國自治機關取締此二業以保護公衆衛生之方法，然此法未盡善也。

事實之進行，固不能盡如理想，在事實，國家與地方事實之發達，實未循一定之路徑。
今將最發達之公家事業，分述如下：

第一，國家事業。郵政在各國均屬國有；陸地電報除美國外，幾一律均爲國有；電話則僅數國爲國有，如法國、(法國辦得不好)英倫近方收爲國有；鐵道國有之國曰普(戰前)俄比意荷丹麥瑞士，法國則國有其一部。除茲數事外，國家事業，隨國而異。戰前之普國，由鑄產、鐵廠、葡萄園、瓷器、等國產所得甚鉅。意大利則保壽險爲

國有事業。酒類之專賣，爲戰前之俄國及瑞士之國業。法國除煙草，火柴，火藥之專賣外，國家尚經營幾種非甚重要之工業：色佛爾（Sèvres）之瓷，哥布郎（Gobelins）之織畫，盧甫耳（Louvre）之雕刻，國家印刷廠等是。有數國，如意大利西班牙及德國中數邦，有一不甚適當而甚生利之事業，即國家彩票。

第二，地方事業。多數都市，經營自來水，公墳場，屠場，菜場，消毒所等。煤汽燈電燈爲公業者，美國有五百處城邑，德國亦有多處，英意瑞士，亦有此趨勢。法國則僅有十二處作爲公業。公業的電車，英倫甚爲進步。（一九一一年，全國公業與私業電車爲一七四與一二二之比。）德國，瑞士，意大利亦然。英倫市政機關之建築平民住房，進行甚速。德國與瑞士稍緩。瑞士之日內瓦市，供給私人以動力（電力等）。英倫近用之各種方法，推廣地方之事業，不特供給浴堂及幼兒飲用之牛乳，並製賣『人造冰』，及利用人家之垃圾以得副產。歐洲有數城，開公麪包店。

意大利於一九〇三年，規定凡欲列爲地方事業者，須經中央政府認可，及須經地方選民之全體公決。（referendum）

意大利之北部，有數都市合組委員會，向魚業協作社購魚而轉售於市，此種委員會之所欲收買者，又不只魚，一切必須之物，如煤，氣管，水管，鐵絲，銅絲等，均欲專賣。

英倫於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因自治事業而借之債，達四萬一千萬鎊。由此減去學校，醫院，瘋病院，監獄，公路，運河，碼頭，公墳，陰溝等費用於公業者，爲一萬七千萬鎊。

第二節 國家事業與地方事業之弊

上之所述，大引起放任派之批評。

基奧(M. Yves Guyot)曰：『私人能爲之事業，國家及地方不應爲之。』

此種演繹之說，係根據國家事業財政上之結果，及其經濟的社會的之關係而發，放任派反對國家事業與地方事業之論如下：

(一) 謂國家(及其他政團)無能力，勒啦波列(M. Paul Leroy-Beaulieu)曰：『國家無競爭，故無創見；國家組織之目的非經濟的，故無能力；國家政治選舉常有變動，故辦事不能繼續而期久遠。』因謂國家生產之費用，必大於私人，換言之，即反乎以『最小之費得最大之滿足』之理。

(二) 謂在國家事業中，財政目的(收入)及社會目的(便利)爲相反者，由前之目的言，國業乃比徵稅更便利之求收入之方法，故國家盡量取價，如法國對於煙草之專賣；由後之目的言，國業乃漸行共產主義之方法，故國家當重服務而輕取償，或如郵政、教育，至多收回費用。社會黨以爲將來不僅水而且電車，甚至麪包與戲劇，將均不取費，任人享受。吾人對於此二目的必須有所取捨。有各種理由，吾人信第二目的可達，普通選舉之國民，有權發表其意見，公家所辦便利公衆之事，取價大約當繼續減少也。

(三) 謂公業使『官』增加，將使全體之民盡登仕籍，而任職者不必常以考試進，而常以親故或勢力進，

因此國家與地方之事業，必至多插閒員，人浮於事。

吾人對此三說，當分政治的與經濟的部份而論之。經濟之關係，不盡如慮者之說也。

因財政目的與社會目的相反，國家可按事業之性質用相反之政策，利於全體或大多數公民之事，（必要的好的消費，如水）其趨向大約以免費為的，利僅及少數人之事，（奢侈之消費）政府可取高價厚利，重稅煙民，酒徒，以供民衆以水火，熱力，動力，電力之便，亦不可乎？

格拉斯哥市辦之便利的事業，務使其收支相抵，不求有利，新西蘭街市電車則全不收費。

欲知國家事業之利益損失，當造盈虧表以與私人事業之盈虧比較。私人之所經營，其損失無人覺，公共事業有損失，必羣起而責之，民衆之責難於國家者周也。如法國民衆，為商人所纏糾，則忍受之，國家麻煩之，則又叫又跳矣。國人希望於國家者大，自是國人重國家之表示，然固不可有偏見。公司，托辣斯，協作社之所能為者，國家亦同樣為之耳。國家管理鐵路，豈遂不及鐵路大公司？國家所用之工程師，豈非即公司所用之工程師？若國家事業，目的不在盈餘而在供給公衆之需要，此豈不愈於盈餘乎？

消費協作社之計劃，即以服務為目的而不在求利者也。協作之信徒，皆深信地方自治所辦事業之利，蓋以地方機關而辦公衆之事，即是協作。地方事業之目的，乃在以至少之費，滿足市民必需的通常的之欲也。

雖然，設使國家辦經濟之事，一如其政治；其事業管理局，一如國會之委員會；其用人，一如其在政治上位置有勢力之人之子姪；則其營業必腐敗。然此不在經濟範圍之內矣。鐵路國有，在德國英國，則吾人贊成之，在法美

瑞士則吾人不贊成之。民性不同，一種制度適於此者，固不必適於彼也。多數民政之國，主張推廣國家之經濟職務，然實行實難；因地方與國家之經濟事業，常不免爲黨派利益之所左右。政治與經濟分不開，經濟常受政治之弊也。

甘必大（Gambetta）曰：『吾人以黨派管政務，按才能管事務，』當權之政黨能如此乎？吾人須以下述之方法，避免政治之弊：

(一) 國家與地方自治之事業，需有獨立之組織，在法律上需爲法人，需組織公業董事會，需由政團以外之人充董事，即有政黨中人，需爲少數（且需禁其自己及親屬據公業之職務）。需有公業特別預算，公業需採用與私人公司所用同樣之簿記。

(二) 公業顧客與公業職員，應有代表列席於公業議事之會，辦公業者，需知公業是生產的與消費的著作社，而非閑官派之衙門。

(三) 不論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經營公業，當一如私人，當如私人之爲普通法律所範，否則國家之經濟事業，將變爲逼壓專制之事。國家政治之權與國家辦公業之機關，不可不區別清楚也。

公業得失，事實何如乎？國家與地方自治機關辦理公業之效，可謂良善乎？能得豐足之盈餘以補助公家之收入乎？能滿消費者之意乎？持此諸語以問人，其答將至爲不一。此無他，公業之得失，視公業本身之性質，及辦公業之國之民性而異，不能以一語賅括也。

由消費者之方面觀，地方自治事業之成績，大抵多滿意者，國家事業，則較難言，法國之郵政、電政辦理尚善，法之國有鐵路，尙能與私人公司之路比較；法之電話事業則辦得不好。

由收入方面觀，據英國內務部報告，英國諸地方自治事業之收入，（一九一〇——一九一年）爲三萬六千鎊，所投之資本，爲一萬六千萬鎊，是年息僅千分之二；其折舊準備金，幾等於無，不過千分之一有半。設照私人事業所需最小之百分之二之折舊準備金計算，則有損失賬二百萬鎊矣。是由收入言，地方自治事業，非成功者，此誠不足以證明公業不能有豐足之收入，然甚足表示都市之能由公業得豐足之收入者，尙不多見也。

英國各都市之煤汽燈，在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二年之間，毛利爲百分之五・四，純益僅千分之六。倫敦市平民住房之建築，（至一九一一年止）費去三百萬鎊，其收入爲二十萬鎊，即百分之七・二，減去利息、基金修繕、租稅等項，純益幾等於無。瑞士之日內瓦市，則公業收入占全市總收入半數以上，（均計居民每人二十八法郎）而其平均取諸每人之稅，不過二十二法郎二十五生丁。柏林煤汽事業之收入，計二十萬鎊。布魯塞爾八萬鎊。曼徹斯特市電車年入六萬鎊。

第三節 國家事業之辦法

國家或地方機關營公業時，大抵採下列辦法之一：

(一) 自營：此爲最簡明之法，由國家直接委人辦理，上方已詳述其利弊。

(二) 私人承辦。國家不欲自營某事業，可由私人承辦之。此法法國自來行用，今猶為最普通之法。承辦云者，非公家對於事業毫不過問也。公家仍保留各種之權：(a) 公家規定承辦之工程等條件，規定消費者所出之價，規定保護工人及使顧客滿意之規則。(b) 公家須分盈餘；此項辦法，法國政府對於鐵路用之。各都市亦常用之於煤氣、電燈、電車、都市鐵路等事業。(c) 公家預定承辦時限，至期公家有收回之權，例如法國鐵路，蘇彝士運河及其他多種之事業。但規定租期，非無不好之影響，因將到期之際，承辦者若不能繼續下去，將不注意於營業之善良管理，甚至竭澤而漁，使後來者難乎為繼。(d) 國家有時助某事業以補助金「保息」為通常所用之法，如法國之於鐵道是。新國對於初發軔之工業，每用此策。

在公家自營及私人承辦兩端之間，另有兩種辦法：

(三) 國家對其公業之工人，與以一份之餘利，此為分利制。

(四) 由私人出一定之價，向公家包攬一種之事業，如耕者之向地主包耕。

第四制，古時盛行，古時一種稅或收入，每由私人包收，(清末廣東猶通行此制，謂之承餉)比國有三大城(Liège, Ghent, Ostend)對於電車、煤氣、電燈，猶用此制。英國城邑，對於電車，亦有用此制者。但此制非有利於民衆之制，不為善制，猶有用之者，未改焉耳。分利制則大約將來可發達，因工人得分其勞之利，則其心專一，於事業於工人，皆有利也。

以分利制為本而加以巧妙之組織，可使生產四項要素關係密切而致互助之利益。四要素者，(一) 國家

或都市；（二）資本；（三）人工；（四）消費人也。前三者所得爲分利之益，末者所得爲減價之益；可惜都市之事業，不常有『利』耳。

第二卷 流通（交易）

『流通』之討論，其實當包括於生產之中。因流通之自身，不爲目的，財貨之流通，非爲流通也，所以致其用也。交易與信用，爲財貨流通之二要事，實則二而一者，皆人事組織之方法，其目的在致物之用，一如人工之合力與分業（生產）之求致物之用也。

吾人採經典派之分類法，以貿易及信用爲一特部以研究之者，非以其爲便於教授也，非以其爲商之事而異於工之事也，以此等事之範圍異也。財貨至此，非復爲形式之變，而爲所有權之變也。易言之，即財貨至是變爲契約之目的物也。

第一章 交易

第一節 交易之沿革

交易之事爲近世生活之重要部份，世間之財貨，幾全爲交易而生產，舉粟於倉，布於廠，鞋於肆，珠於商，餅於店，而問生產者自己需幾何以供消費，必曰『不需』，或曰『甚少』。蓋所舉貨物，皆爲商品，所以供售賣，卽吾人之勤勞，智巧，才能，亦每供人之需而非自用，律師非辦己事，醫生非治己病也，其『服務』蓋亦如貿易之商品，所以吾人計算財富，不以其對己之效用爲標準，乃以其交易之價值爲標準，卽以其對他人之效用爲標準。

然初民未知交易也。須知交易非如合力或分工之簡單。此二者，動物亦能之。交易則爲非自然的，其始似與人性背馳。初民視其所產如其己身之一部份，所以其捨割產物時，必經嚴重之手續。降至羅馬時代，尙是如此，考羅馬法可見。是以贈送實在交易之先，有人以爲交易始於相互的贈送。

交易似當在分工之先，人若不能以所有易所無，似不能專一種之工作，此爲亞丹斯密之說。但一考實際，又似不然，分工實在交易之先，因雖無交易，分工亦能行於家庭或一部落之中，且不分工，安從交易乎。家庭工業時代與外界無交易，因是時各羣均自產自用，經濟自足也。其先家人與奴隸勞力，繼加入農僕之

工作家庭部落領主寺院皆賴此以滿欲其賴交易而得者，僅由外來商人攜至之幾種異方之珍物耳。（見後商
人論。）『國際貿易』之名詞，用於此小範圍，雖似大而無當，然吾人實可謂國際貿易為人類最早之交易。其時
之互市，初僅偶見，自後漸有定期，繼續在邊界或堡壘之外畫定地點交易，謂之市場。

至工行或工業公所時，為第二期，交易與分業並見，一種工人專一種業，但是時交易限於城牆之內，生產人
與消費人同為一市之民，聚於市之交易場所而交易，於是交易場所為市邑之中心點，外來商人無在本城市售
貨之權利，即或有之，限制條件甚多，條件每為（一）納稅，（二）薦售，即不直接賣與公眾，須售於本城商人，
(三) 指定售貨之時與地（見阿士力 Ashley 之經濟史）。

工廠工業為第三期，是期市場廣大，推及全國，真的商業，實起於此。全國的市場之現象，實與新的大國家之
建設同時，亦與以國境要塞代城市堡壘同時，經濟政治軍備之發達，有如平行線也。

至殖民地市場時代，商業愈擴張，如東印度等公司，在十八世紀，勢力甚大，皆於此時發軼者。
機器工業之興與鐵路之建築為第四時代，至是市場廣及全球。歐洲之經濟關係為之一變，而國際貿易遂
成今日之最要問題。

第二節 昔日之以貨換貨分為買賣兩事

物品之直接交易為『以貨換貨』，此法甚不便。因我貨得換人之貨之前，第一，需有人要我之貨，第二，人與

我者需爲我要之貨，第三，我貨與人貨價值需相等，適能湊合，豈易事乎？

交易媒介之方法發明後，交易乃大便。譬如社會之人皆有默契，認定一物，人人皆願以所產之貨易之，此物遂可爲交易之媒介。譬如此物爲銀，吾售貨得銀，吾雖不能衣食之，然他人若願以可衣可食者易銀，則吾有銀大便矣。

有交易媒介，是將『貨換貨』分爲二事，余之甲物，不復直接易人之乙物，余先以甲物易銀，繼以銀易乙物。前者爲賣，後者爲買，此似較前複雜，其實不然，蓋貨換貨時，生產人甲某必須遇見要其貨而有其所要之貨之乙某；用交易媒介，甲某固仍須覓得一願出銀爲易之買者乙某，但甲某不必一定向乙某取得其所需之物，甲某既得銀，可隨便向何人任何時在何地買之，其便利爲如何乎。故貨貨相換而買賣合爲一事時，則交易難，買賣分爲二事則交易易。

貨換貨之貿易，於物價之確定甚難，因此兩造中每有吃大虧者。如所謂文明人與非洲中部土人貿易，以鎗與棉布易土人之橡皮、象牙，以一易八，尙爲公道之率，常至以一易百，有易中（貨幣）則不至如此。故易中之制，爲福利之制，爲可以致道德與公平之制。

博愛家論改良待遇，非洲剛果黑人之迹，以廢去用物品支付而改以金錢支付及納稅爲重要功迹之一。但吾人須知賣買雖已分離，然仍是一非兩件獨立之事，日常生活，買賣分離爲二，遂有人以爲二者獨立，誤也要知買之前必先有賣；因吾人能以銀易貨之前，必先以勞力、服務或出產易得銀。反之，賣之後有買，因吾人以

勞力，服務或出產易銀，所以預備日後之以銀易貨耳。銀誠可長期儲而不用，然一旦取用，則買賣仍相繼，是以文明社會雖有易中，其交易情形雖似複雜，而深究其實，其以過去或現時之物力，與他人之過去或現時之物力為易，與其初民的遠祖無以異也。懶而富之人之所以似有買而無賣者，因其祖先曾以物力賣出得銀以傳與之，或其債務者以物力賣出得銀以還之也。

第三節 交易價值（亦曰價格）

亞丹斯密及舊時之經濟學者，上至亞理斯多德，分價值為二：「應用價值」與「交易價值」。應用價值，可稱為「個人價值」；交易價值，可稱為「社會價值」。有時同是一物，而其此兩種之價值，大小相差甚遠，如近視眼鏡一副，其交易之價值甚小，然自近視者言，其價值至大；鑽環之交易價值甚鉅，而男子有之，無應用之價值。

此大小差異之故何在耶？曰：物之應用價值，僅由個人之需要及寶貴而來，除個人的效用之外，無其他之根據；故依人之需要與意思而變異，乃無通常性或社會的關係者也。交易價值則較固定，因其由一國或全球之需要性及購買力而來，如人家祖先之像，若為尋常畫工所繪，只對子孫有價值而無社會的價值，但若畫像為凡·代克（Van Dyck）或林布蘭（Rembrandt）二名畫工所作，則因愛者之需要，有國際交易之價值矣。

人為羣而居，故物之交易價值，遠要於其應用價值。物有應用價值者，可無交易價值，但物有交易價值者，必兼有應用價值，因持有交易價值之物者，自覺得一種滿足也。

交易價值，爲多人需要之平均的表示，有普通性，故可有『率』以名之，而此率爲各個人之所認，爲買賣之標準，謂之『市率』，即價格。

交易價值又謂之價格。但價值與價格非一物，價值爲任何二物間之比較，價格則二物比較之時，其一必爲貨幣，貨幣不必爲鑄錢或紙幣，如非洲土人用五色玻璃珠或棉布爲幣，以之表示物品之價值，此亦價格也。故『價格』含有公量之意，即以貨幣爲比較之標準之意也。

說明以上道理之後，吾人今隨習慣用『價格』名辭代表『交易價值』。

今言交易價值，或曰通行價格，之性質。

(一) 同時同市同物，價格必同。此爲澤豐茲 (Sevens) 之『無別定理』，意謂無論何時，二種以上之物相同，則吾人取此取彼無擇，必不對此或彼特多出價錢，必出一樣之價錢也。

驟觀此說，若不甚確，設一市中有十麥商，每包麥價各商所欲不同；又有十買客，各人心中各有其願購麥之價；然則價格似可隨交易人之湊合而異。願多付之買客，可向高價之賣主購，不甚緊要而求賤價之買客，可向低價之賣主購，然此不能，無買客願出比人更高之價，亦無賣主願得比人更低之價也。以此之故，遂各待市價然後交易，此『無別定理』所由來也。

此市價謂之通價，特種新聞紙，常以多數主要貨物——麥，酒，煤，銅，羊毛等——之通價，排列宣佈。亦宣佈有價證券之價，此皆一市場買賣之所根據也。

在經濟意義上，市場非特定之地方或建築，乃買者賣者可以聲氣相通貨物可以轉運致可以定一一律之價之範圍。範圍大小依商品之性質而定，如法國全國爲一麥市，全世界爲一金市。

(二) 價格須使供求能相劑。

買賣之事，供求二量，必相適合；不然，是買入之麥可多於出賣之麥矣，是不可能也。

但此適合，非自始已然。物量供求依價格之變遷以增減而至於平，然後市價能定。譬如十麥商，供麥於買客，計共十包，而各欲售二十二法郎一包。買客見價太貴，不買者五人，留者五人，十麥主見麥滯消，乃爭減價，以求招回五人。麥價遂降爲二十法郎。因是多三人願買，而有八人願購八包，設十商均欲賣完其麥，則更須跌價，故市價降爲十八法郎，以招回其最客之二買客，使需求之量增至供給之度，即十包。但若有二賣主不願在二十法郎之下出售其麥，則市價將仍爲二十法郎，而賣者買者均有八人，需求供給至是乃湊合。

(三) 市價須能滿市場最多數買賣者之欲。

今列表以示麥市願賣願買者之內容。供給方，首列索價最高之賣者，遞至索價最低者，需要方，首列出最小之價者，遞至願出最多者。

第一賣者索二二法郎

第一買者還一八法郎

第二賣者索二一法郎

第二買者還一九法郎

第三賣者索二〇法郎

第三買者還二〇法郎

第四賣者索一九法郎

第四買者還二一法郎

第五賣者索一八法郎

第五買者還二二法郎

設第一賣者索價二十二法郎，僅有第五買者一人購之，他人均不願出此價。故買者僅一人，僅一包可售出。然第五買者如遇有價格稍廉之麥，斷不願買。最大價格之二十二法郎一包者，故彼守待其他賣者之價。若適有第二賣者來，索價僅二十一法郎，是並能引致第四買者，故是時有二買者願買，但尚有第一、第二及第三買者，不願出如是之高價。

繼又有第三賣者來，索價僅二十法郎，則第三買者亦來，於是買者有三人，即過半數，是按此價格，有三買者，有三賣者，惟有此價格能得如是之好結果，故此價格將為市場之定價。設第四賣者，售價願低至十九法郎，雖有第四買者來，然首列之三賣者，將不願出售，故僅餘二賣者對四買者，而以十九法郎不能得貨之買者，不能不向希望較好價之賣者購麥。

至第一、第二之買者賣者，各趨極端，若不遷就，惟有離開市場，是彼等於麥價之決定無關係也。

賣者中之第三人，求較高之價格，最不急於出賣，而買者中之第三人，出最小價，最不急於購買，故謂論定價格，必為最急之二造，似合羅輯，因二者接近之機會優也。是以初視之，必以為急欲售者與急欲購者，最先成交而定價矣。然一考其實，索價十八法郎者，其心固常望增價，願出二十二法郎者，固常望減價，故定價者究為在買賣可能的範圍以內而最不急者；奧國心理學派名此定價之二造曰邊際的二造（Marginal pair）。

此心理之分析細矣，然價格其實定於極複雜之原因，非如此單簡。布魯意勒（M. Brouillet）於其價格論中曰：『價格之成，全為集合之現象，價格表示羣衆變遷無常之心理，價格非經濟學者冷靜的計算之結果。』

第四節 供求定理

從前經典派的經濟學，謂價值與價格，可以甚簡明之公式表顯之，曰：交易價值與需求大小為正比例，與供給多少為反比例；近人太輕此公式，固過然，其可議之處不可不知。

(一) 此式之算學與事實不合。物之供給減半，價格未必恰加倍。設一國之麥之供給，減少一半，其價格之增加將不止一倍，或將增加至五倍。

(二) 倒果為因。謂需要增加則價起，然價高則需要亦減少，謂供給增加則價落，然價落亦使供給減少，換言之，謂供求限制價格，亦可謂價格限制供求。如在證券交易所，息率三釐之國家證券，價為百法郎，而證券供求，大抵有常數。設一日於交易之始，證券之需要忽增至兩倍於供給，誰能謂其價格將加倍，而至二百法郎乎？然而自上述之公式言之，價當加倍。事實不如此也。其價格或不能增至一法郎以上，因多數人一百法郎則願買，價漲一倍然後見即增數生丁，(分)亦能得此結果也。

(三) 未與吾人以『供給』及『需求』之明白意義。何為供給乎？其意似為市之存貨，然想像的短少，如

人心恐怕今年五穀短收，亦能致價高之像。『需求』則更無定矣。需求豈非可依交易價值，依貨物之價格而定乎？紅酒每瓶五生丁，需要將無限，設每瓶售一百法郎，則無求之者矣。是『求』定於價矣，如此循環辨論，豈有已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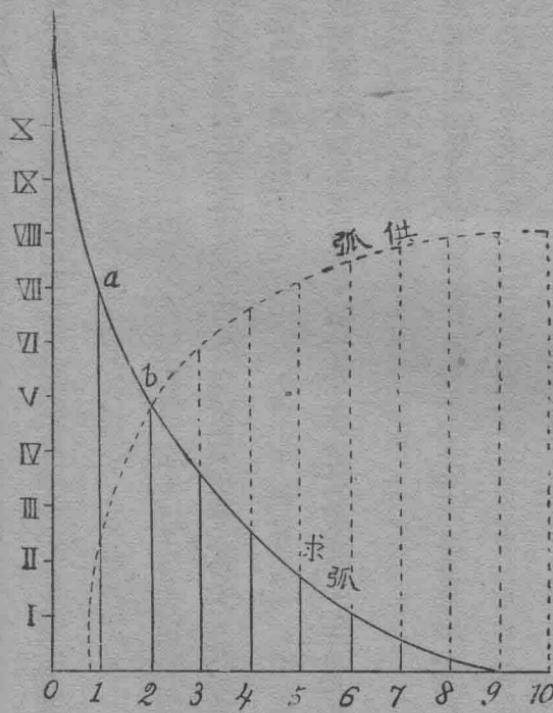
經典派之經濟學者，見何者爲因何者爲果之不可定也，乃舍棄供求限制價格，抑價格限制供求之研究，而僅言價格及供求事實上之關係。近時之

經濟學者，在理論上將此關係推演如下：

彼等以『價格增則需要減』爲絕對的公例，謂價格繼續增漲，則必至一需要銷滅之點。

彼等作一甚簡之圖以明此理。其法

爲任取一種貨物，劃一橫線，等分之而記以 $1, 2, 3, 4, 5, \dots, 10$ 等數，以表其價格之增高；代表市價者可爲『生丁』、『法郎』、『利浮』或『圓』。價格爲一法郎時，需求之量，在一字處畫一縱線代表之，



價在 1, 2, 3, 4, 5, … 10 法郎時，需求之量，亦各以縱線代表之，自 1 至 10，縱線漸減漸短以至於零。以弧線（曲線）聯諸縱線之上端，則見此弧線下降甚速，終至於零。此即表示需要與價格之關係，謂之『求弧』，亦曰『需求曲線』。

用曲線代表需求之減少而不用直線之理由何在？曰：苟用直線，是謂需要之大小，與價格為正比例，此為少有之事。需要之減，必速於價格之增高，因貧者多而富者少，貨價略高已足使多數人不能用矣。此求弧之所以為凹形也。求弧之形，因物而殊，在奢侈品，其升降甚速，設摩托車價落其半，買者將增至十倍，故其求弧甚峭。必需品之需要，則於價格增時變動甚微，麪包之價格雖增至一倍，人仍需食，故消費減少甚微。價落其半，消費亦未見能甚加多，因麪包為必需之食，非取樂之品，有自然的需求之限也。

所以凹凸升降，必無二弧相同，因此有經練之經濟學者，僅觀一弧線，雖不知其他，亦可言其為煤為銅之需求曲線。

『供給』如何？曰：與『需求』相反，價格增則供給增。然供弧之有各種形狀亦如求弧，其不同處，以供給有賴生產，非一日之所能增加，而各種貨生產之情形不同。有不易增加者，如古董與陳酒，有報酬漸減者，有報酬漸增者，故供給之曲線按此諸情形而異其狀。

價格增高之初，供給每能比例加多，然至某點則不能比例以增而漸落後，以生產需時也。是以圖中之供給線，其先升高甚速，其後漸緩，幾至於平。

需求供給二弧進行之方向不同，故有交點，此點甚重要，爲心理上供求適合之點，至是，交易如物之化合，即可成立，由此點垂一直線至表示物價之橫線，吾人可得市場之通價，即三法郎餘。

懷疑者曰，此有何用？此種弧線能使人預知咖啡與麪包之增價耶？可惜哉！不能不過能將散而昧之事，使之整而明耳。

此皆無量數之賣者與買者自由競爭情形中之言也，然吾人未嘗不可假定賣者與買者各爲一人以討論之。

買者僅有一人之時甚少，賣者僅有一人之時則較多，今作爲僅有一賣者，而彼爲能療病之礦泉之專有者，按此情形，似泉水價格可隨主人之意而定，無價格定理之作用矣。其實不然，雖專賣，價格亦不能妄定也。專賣之價雖不爲供給所定，然仍爲需要所限。譬如礦泉主人爲一無經歷之專賣者，最初定其泉水之價爲每瓶十法郎，僅售去千瓶，得萬法郎。乃減價爲每瓶一法郎，遂售去十萬瓶，得十萬法郎。因此價致中等社會之購用也。設彼再將每瓶之價減爲四十生丁，則因病者有限，礦泉又非娛樂之品，故增消僅至二十萬瓶，而收入降爲八萬法郎，於是復行增價，至以價乘瓶數能得最大之收入爲度，此價爲一法郎。

然不可謂專賣者所定之價格足以盡售其所產之物也。今仍舉藥泉爲例，前言其最有利之價爲一法郎，而此價能售十萬瓶。但此泉水產額爲三十萬瓶，彼盡行售去，須減價至十「生丁」。按此價所得僅爲三萬法郎，故主人寧不賣二十萬瓶而存之。法國出版者營燬「百科全書」若干部，荷蘭東印度公司於豐收之年，常焚去一

部份之香料，俾餘者得售善價，此人所皆知也。

近日之專賣者，不再用此野蠻方法，不復毀其過產之物，而留之以待短歉。

出產咖啡最多之巴西國聖帕布羅州於一九〇六年，欲阻咖啡之跌價，收買八百萬包咖啡，同時復暫禁咖啡種植之推廣，因爲此舉，政府支出一千八百萬鎊，多人以之爲反乎經濟之行爲，然此舉不無使價格固定之效，（此名 *Valorisation*）此種情形引起一問題，即『競爭』與『專賣』二制，於消費者孰利？經典派之經濟學者固謂『專賣使物貴，競爭使物賤』，以此爲問，在彼觀之，爲多事也。

此問之答，不能如此簡單，以常狀言，競爭誠能致最低之價格，使價格趨近於產費，然不能常如是也。生產者，或出賣者之數增，每足使產費增加以致增價。

但專賣者之價格，大抵高於自由競爭之價格，可無疑義，因彼定價之目的，爲博最厚之利，非爲求物品消數之最多。彼甚至減少生產以維持貨價，此固與消費者之利益相反。然若謂專賣者得自由定價，而消費者完全在其威權之下，則不確。其實專賣者需常留意於消費者之需要及財力也。在名貴稀有之物品，爲富豪所購買者，專賣家或可堅持其高價而無損失。但此種物之高價，於公衆之利益無傷。

第五節 價格之變動

『價格』爲易得人之貨物及服務之金錢之量，目的物之價值愈大，付出以易之之金錢亦愈多；而以定量

之金錢，購得之量愈少。所以「價格」猶「價值」為一種比例，設變其相關二物之一，則比例亦變。設金錢之價值變動，則物價隨之而變，故百物價格之高下，與貴金屬之價值為反比例。

設地球收縮，而「適當」之長，（因適當為地球圓週之一部份）今日較昨日縮短一半，則以適當計度之物體，必見高長。昨日為一適當者，在今日為二矣。其實則此為短縮「度量單位」而來之幻像，非物體之伸長也。同樣若金銀過多，失其價值之一半，則一切物品之價格，（金錢所表示之價值）將增加一倍。

由是可以得一公式曰：金錢價值之變動引起物價反比例之變動。

然物品價格變動，原因不一定在金錢價值反比例之變，因物品價格之變，其因可以在物品之自身，即物品供求之情形，如穀類因歉收而貴是也。

價格既為金銀與商品間價值之比例，是相關二事之一有變則其比例自變，故價格漲落之際，當求其正確之原因，諸原因列下：

(a) 原因在商品自身者。

(b) 原因在金錢多少之變者。

(a) 貨物價值之變，原因複雜，不可一概而論，有屬於經濟者，有屬於社會者，有屬於道德者，穀類，橡皮，房租，十八世紀名畫，價格增加，各有原因，不一定有相互之關係也。

(b) 但金錢價值之變，吾人可定一通則以說明之，因金錢為一切物價之公量也。

使金錢價值變動之原因有四，三者作用之方向相同，餘一者相反：

(a)『積量』爲影響金錢價值之主因，於是吾人可定第二公式曰：金錢之量變動，價格即有正比例之變動，設金錢之量增加一倍，按理論，各物之價格，亦將加一倍。

此爲『金錢量數說』The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由李嘉圖發明，近日多批評之者。

經典派諸說，皆經過初時之歡迎，自後則必有視爲僅屬近似而忽略事實者，此爲供求定理之際遇。金錢量數說亦復如是。然二說皆得真相之一方面，非吾人之所能棄。謂一國金錢之量增加一倍，物品價格亦增一倍乎？事實固不能適如此。然金錢之量，固爲價格變動之一原因，且爲其最要之原因。經濟學者，猶之其他之試驗家，固可獨舉一現象，暫時排除其餘現象，以資考究。其關於此一現象所得之公式，若加上『其他事項不變時』之字樣，固非事實不符之所能破，此發明者之意也。彼豈不知物價變動尚有其他原因，而此諸原因有時且相消乎？

金錢之量，關係價格，價格之高下亦影響金錢之量，例如金錢若過於人之需要，價值下落，則其量將減。(一)因採金者無利可圖，出產漸少。(二)工藝品之價值，隨各物之價值而增，金銀多熔爲裝飾品。

有一事，爲人所同見者，即貴金屬過多時，商品之價格必極高。金鑛之近鄰，商品之價格常奇高，而歷史上因金量驟增，致商品價格驟高之例甚多，如美洲發現後之十六世紀，及加利福尼亞與澳大利亞洲金鑛發現後之十九世紀中葉是。近日甚多經濟學者，承認現時價格普通增加原因之一爲金鑛出產之增加，因戰前二十年內，黃金之出產，五倍於前也。黃金之價值，如何能不下降乎？

(b) 金錢流動之急緩等於其量之增損，而呈同樣之結果，例如鐵路公司能在一定時間內使貨車於一定距離之間多行一次，是如客車之數增加一倍；同樣，汽船之用能當同『噸位』之帆船三隻；同樣，一金幣用諸貿易，若每日能多用一次，可同於二金幣之用。

金錢流動之遲緩，視居民之疏密，一幣每日經過人手次數，在大都會必多於小市鎮。此都會金錢賤物價高之一原因也——即金錢流動迅速。

(c) 信用制度發達能使人少用金錢。

發行紙幣與銀行兌換券，結果如增加金屬幣之量，但當由紙鈔之數除去銀行存庫作鈔票準備之現金，及因有紙鈔而騰出送往外國之現金，餘數方為易中增加之數。

信用代金錢之法，為利用支票及支票交換所。設無此大力之輔助方法，雖有新金鑄，斷不足供勃興之商業之需，將見金錢價值大增，百物價格下落，一反今日之情形。

(d) 前三事皆金錢價值下落之因，今言維持金錢價值之勢力。交易行為（買賣、貸借、貼現、工資之支付等）次數之多寡，足以影響金錢之價值，惟結果與前者相反，因貿易愈多，金錢之需要愈甚，其價值因而愈增也。今日各國莫不如是：因此金錢得仍保其效用之度而不落，不至降其價值。否則其量如此之增，價值難免大降。近數年來，工業若非勃興，則金必以多而值大落，物價之飛漲，當較今日為甚。

價格漲落之原因何在，曾經極在熱之討論，而生工界無量數之爭議，因一九〇七年以後，物價大增，而工價

之增高遠不及物價也。

以吾人觀之，物價之增，實因多數金鑄同時產量大增之故，此爲『貨幣量數說』之一證。二十年間，金之出產增至五倍，豈能不影響金之價值乎？（見後金錢之價值）

但多數經濟學者及更多數之商人，以爲物價增高之理由，不在金多貨幣價跌，而在商品。然亦人各一說，有謂其因在保護者，有謂其因在稅重者，有謂以罷工、勞動法律、星期休息、『托辣斯』中間人之增加，及崇尚奢華等事而致者。

但此數原因，無一爲普通者，無一能解釋世界各處同時物價增高之現象。歐美、澳、遠東、自由通商之國，保護貿易之國，有無罷工、工黨、『托辣斯』之國，無不見此現象，偏一之說，安能賅括之？（若將中國民國二年之物價作爲一百，民國十二年三月之物價爲一五八·七——上海物價指數表。）

物價一律的變動，只有一原因，即物價標準（貨幣）自身的價值之變動，經濟學者之不採此解釋，以『金錢量數說』之見棄；一般商人之反對此解釋，以其不知金錢價值之可變也。

價格增高，既原於金之出產多，然金之產額增至五倍，價格之增何以非此比例？曰：（a）每年所產之金雖多，但不過如一流之水，注入於二十萬萬金鎊之湖中，其水平線之增高甚緩，約爲百分之三，略如物價之增。（b）金之出產雖增加，但其需要亦增加，雖支票信用制度亦發達，然兩相抵消者多。（c）增加之金銀，爲印度與亞洲他國及非洲回教諸國之人所窖藏，如海綿吸水，再不復出。

價格之漲落足致紛亂，影響於社會者甚大，當價格增高之時，收入有定之官吏，食利息者，工人，將生活驟難，工人尚可於經過多少時日後隨商品價格之增高以增加工資，然已吃虧矣。反之，如物價下落，則農工二業之經營者所得減少，或致破產。且價值下落，必競爭愈劇，歇業與閉廠多將致工資之低落。

阻止商品價格之增加，或免其增之危險，亦有法乎？

曰，特種商品之增價，無通行之救濟方法，惟有消費者自行組織購買同盟或消費協社以抵抗增價耳。但如全體物價增加，則原因在本位幣價值之變動，在理論，救此甚易，即變更金錢之總量，或變更鑄幣之重量，使本位幣之值與物價之比例不至變動也。

然按其價值之漲落增減金錢之重，僅為理論，不可行，因國家於發行新幣之際，不能即時全收回舊幣，於是格勒善劣幣驅良幣之定理運行矣，且常鑄新幣，鑄費至大。

按其價值之漲落增減金錢之總量之制，如於價格倍時，減去金錢之量一半，此制有人以為可行。若有非金屬的國際紙幣，在理論上誠可行，其量可由國際會議按科學規定，與鑄產之多少無涉。斐雪 (Irving Fisher) 之較固定的金本位論則謂，達拉（圓）之代表，若隨時可向國家銀行按物價表換金，如按物價指數表價格增百分之十，達拉代表可多易十分一之金，則物價不至變動。（參觀物價指數表論。）

第六節 交易之利

交易之利如下：

(一) 交易能使太多而無用之物，變爲極有用之財貨。
如無貿易，英倫之煤，脫蘭斯瓦爾之金，突尼斯之燐，巴西之『咖啡』與『金雞納霜』，有何用乎？物之謂爲財貨，謂其有用（效用）也。使其有用，當有交易。『金雞納霜』入病熱者之手，燐入農夫之手，煤入製造家之手，然後各得其用。譬如忽然禁止貿易，強迫各國用其自己生產之財貨，則許多財貨將盡變無用而霉而爛，不但財貨無用，生產且將熄。故交易不但增加效用，且生產效用也。

生產之事，可謂以發明爲起點，以交易爲終點。此兩事皆非物質的。生產之中間各階級，爲農工，與運輸之事，至交易，然後物品入於使用者之手。變形，易地，易主，此三者皆達到以物供人之目的之必需的手續也。

世間誠有似非生產之交易行爲，如房屋、股票、債票、古董之賣買，不可謂生產。股票、債票、證券、房屋，之屬張三或李四，純爲法律上之轉移，爲法律家之事，與經濟學者無涉，與生產無干。吾人所注重者，關係生產之交易也。然土地等之售賣、租賃，雖非商業行爲，固亦可視爲能生產效用。因效用實以售賣或租賃而增加也。買客之需要，若非大於賣者，則彼不買矣。常言謂貿易之間，兩造互易之價值相等者，指兩物公共之衡量（金錢）以言之也。若言應用之價值，則交易之後，兩造皆有增加。

(二) 交易能使人及地之生產力盡其用。

在未有交易之時，人自產其一己之需要。其生產之事，不以其才藝之所近爲斷，而以其需要爲斷。假使需物

十種，不問才藝優劣，須十種盡自爲之，有交易情形乃變。人得因交易而得其所需，可專心生產其擅長之物品，自然是人之生產，不爲需要所限，而斷定於其所長矣。

交易之利益，可謂與分工同，而範圍廣大。若無交易，工人於分工之前，須互相協議，斷定誰作某事。有交易，則分工超出小商店及家庭之範圍，而可以全世界爲域，遠近之人，皆可各依其先天後天之能力，與其所居之地之環境及原料，專心於一種工作以一種貨物輸入市場而各得其所欲。是以吾人每日所用之物，爲遠近百千工人之力之結果，爲無形的大團體所供給。拉甫雷（M. de Laveleye）曰：法國最貧之人，亦消費兩世界之生產，其衣之羊毛自澳洲來，其湯中之米自印度來，其麪包之麥自伊里諾來，其燈中之油自賓夕法尼亞來，其咖啡自爪哇來。然交易無下列之緊要機能不能致：

- (一) 運輸，所以便利物品之移動。
- (二) 市場，所以便物品所有人之會集。
- (三) 商賈，所以爲生產者與消費者之中間人。
- (四) 衡量，所以計算交換之量。
- (五) 貨幣，所以使『物物相易』變爲買賣二事。

茲數者當挨次論之於下，(二)、(三)、(四)項稍略，(一)與(五)則求其詳。

第二章 運輸

第一節 運輸之困難與費用

不動產買賣及僅爲投機之貿易，不需移動，然需移動之交易實爲交易之要緊部份。習慣上，法律上，所謂商業，即指此需搬動之交易也。故運輸方法之進步，能推行貿易而獎勵生產。若無法運輸，物之變成無用者將不少，英國之煤，美國之煤油，其例也。故商業史實亦水陸交通之發達史。交通之關係，又不特貿易而已，文化之進步亦多賴之。

運輸之困難，原因如下：

(一) 距離。人無縮短距離之能力，在人事上，距離問題實爲時間之問題；而人之發明，可節縮時間。例如在法國往來，今日比十三世紀，所需時間減二十倍。是可謂今日之法國面積，小於十三世紀時四百倍。（面積與長短之平方爲正比例）此人類受鐵道之恩惠也。交通之進步甚速，地之積，面可謂減至極小。

(二) 物品之性質。活牛之運輸，難於菜，菜難於煤，煤難於金，脆弱，重笨，精細，易腐之品，均難運輸。今之速運，誠能免除多少困難，如活牛及已宰之牛，在帆船時代，不容易自美澳運入法國，有輪船則可矣，路程縮短矣。魚果，

蔬，鳥獸等鮮物，今可於二十四小時內，自法國之各省，運至巴黎。現時又有儲藏食物之發明，如於轉運中以冰儲食物，其經濟之關係日大，因此等發明，新鮮肉類，可自南半球北運以供歐人之食，但仍有數種物，其運輸之費用，猶為經濟上之問題。

(三) 道路之情形。此為最大之障礙，然亦為人所戰勝。

海洋為自然之路，水可載重舟，可任行於各處，少少動力——若免費之風——在水上便足以移動巨體。所以洋海自古為商業之大道，隔千里之水，常比隔一山一嶺為近，往來難易不同也。即在今日，陸行之進步雖速，而水運之費甚少，與陸運相去甚遠。海運每噸走一基羅適當，不過費二生丁，且每少至半生丁以下，鐵路運輸，則須費四五生丁，差異之數，勞逸之度也。

陸運之困難較大者，因地而崎嶇，不築路，不任運輸也。商人結隊之運輸，如非洲之以人背負，亞洲之獸荷，誠可蹤人獸往來之跡，循羊腸小徑以通。然此等途徑，車不能行，以人工造堅平之路，則工程費用至大，鐵路固為最好之道，然費用尤大，在歐洲，每基羅適當鐵路，約費四十萬法郎，在他處，最少亦需十萬法郎。偉大之資本投於鐵路，其本息須由被運之貨物上收回，故運費高昂。然苟貨物多，鐵路運輸亦可甚廉，其安穩迅疾，又不待述。機車之力，等於千馬，而其速率加十倍也。非洲加貨物於土人之背而運輸，強徵土人之工役，使其情形尤劣於奴隸，故在非洲，鐵路進一步，即人道進一步。

此外尚有航空之路，亦如水路，可省建築之費，但飛船需大力以抗風與載重，費必鉅，恐終不能運載甚重之

運輸之困難，皆使費用加重者，此費用可分爲二：

(一) 基本費，所以歸還水陸路之修造費，即付所投之資之利息及還本之費。

(二) 輸送費，所以養車馬及駕馭之人，舟及舟子。若在鐵路，所以付工資，油，煤，及修理機件等費。

運輸事業之運價，規定甚難得當，不如雜貨商售賣貨物定價之簡易也。因運輸非賣貨而爲服務，而所服之務，情形甚複雜，距離，速率，重量，(在貨物)安適，(在旅客)等事，皆需在計算中，故今日運輸事業最繁複之部，莫如運價之規定。

運輸事業，若在實際上或法律上爲專利的，則定價之困難尤多，因無競爭，無所據以定運價之可能的高限也。國有鐵路，運價由國家訂定，但盲定而已，無標準也。其高限固爲顧客願出之最高費，過此而上，將無轉運，然效用之度，因人而異，而運率則需爲普通的，此其訂定之所以難也。

私人造路，其所投之資本，自需收還，並需有息及餘利，故英倫半世紀前大道，多徵收通過費；鐵路，電車路，大浮橋，大運河，皆無費不得過者也。蘇彝士運河，初時之通過費，每噸十法郎(自後因收入增，改爲五法郎)。船隻捨好望角而走此路，所省之保險費，已等於此通過費；此外煤與舟子之工食費，尙減省十倍，以時日減也。

路之爲國家所築者，每不收通過費，此法國著名之路制也。(國路，省路，鄉路，共計長六十萬基羅，當建築費四十五億法郎，每年養路費二億法郎)。國家並收買私人所建之橋梁而廢棄其通過費用者免費，而路費以

租稅形式加於全體之人民，爲公平乎？設有人之職業或性情使其不外出，亦須爲人納路費，何耶？以費加諸顧客，其所納比例其消費今以費加諸一般人民，其所納比例其能力可乎？曰：此辦法是否公道，全視道路之用，是否於一般人有益。道路之用，若供應不行路者之消費物，豈非彼實得間接之利乎？然則以比較便利的每年收稅方法代不便利的每次之通過稅，不亦可乎？（新西蘭街市電車免費）

但苟運輸之具僅爲少數人而設，或僅有用於特別地域，則宜徵收使用費。如國家於城市置公用電話而並向鄉村之人民徵收費用，則不公允。然設徵都市居民之稅建電車路，不收費，則雖非人人使用相等，尙可說得去。曾有經濟學者，反對運河不收費，謂用納稅人萬萬數之法郎，開鑿運河，維持航道，而僅便於河邊之人，甚爲不當。然運河可運煤等重笨商品，與鐵路競爭，其利普遍，雖不直接使用之之人，亦間接有利也。

鐵路爲第一類，抑爲第二類乎？曰：僅有少數人使用時，固不宜免費，及其用既普遍，在理論上國家鐵路固可免費，然在事實上，鐵路免費有爲難之處。因國家收買鐵路爲國有時，犧牲甚大，築時亦需巨費，故鐵路通過費之廢除，爲日尙遠，然非終不能也。建築資本收回之後，固可免算路基費，再進一步，則人之往來，可採法國國會議員月付十法郎而得隨時通行之辦法也。

第二節 鐵路

建築鐵路，爲十九世紀最要之經濟事業。英倫約於一八三〇年首用機車引列車在鐵路上運貨，繼之者，爲

美與法。一八四〇年，歐洲鐵路，長三千基羅邁當，英倫有其半。迨至一九〇〇年，通車之鐵路，有八十萬基羅邁當，二十倍地球之圓週；其中歐洲佔三十萬，美國所有稍過此數，其餘爲他地所有。世界鐵路之投資爲二千六百億（萬萬）法郎，每年鐵路之增加率，約二萬五千基羅邁當。世界現有鐵路約一百萬基羅邁當。

在歐洲與美國，鐵路布置幾已完備。但有多地，尙少進行。鐵路在今日，爲最有力之殖民機關，新邦非如古邦之僅用鐵路以連絡國道及聯接已有之人口中心點而已。新地鐵路實直入荆棘叢林，漸次發達自古文化不及之區，如大樹之幹。鐵路兩旁漸修道路，其支也。人口漸集，爲城爲邑，則其果也。

一九二六年全世界有鐵道七十三萬零五百五十七英里，就中各國國家所經營者計二十七萬九千七百二十一哩，餘則皆爲私有之鐵道。以全世界面積與鐵道比較，每一百平方英里之土地，有一里四分六釐之鐵道，就全世界人口與鐵道之關係論，每二千二百四十人有一里之鐵道，其細數則如左（概係英里）。

(一) 歐洲 計有鐵道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四十一里，內國有鐵道十二萬三千三百九十八里，餘皆私有。鐵道與人口之比較爲二千零十七人，鐵道與土地面積之比較爲百平方里有鐵道五里九分，其鐵道之密度，實佔全世界之最高位。

(二) 美洲 南北美鐵道總數，計三十六萬九千八百三十九里，實較歐洲爲多。但因南北美之面積較歐洲爲大，故鐵道雖較多，而土地與鐵道之比較，則不如歐洲之密。蓋歐洲平均每百平方里有五里九分之鐵道，而美洲則平均每百平方英里只有二里四分之鐵道，其密度實尙不及歐洲之十分四也。

(三) 亞洲 亞洲鐵道最少，總計只有七萬五千八百九十四里，其中之國有鐵道計五萬七千三百五十三里，餘則為私有。如以人口與鐵道相比較，則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一人中，平均只有一里鐵道，較諸歐美相去遠甚矣。

(四) 阿非利加洲 阿非利加洲幾乎全係私有鐵道，其總數為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三里。

(五) 澳洲 大多數為國有鐵道，其總數為二萬九千五百四十英里。

以上所述，為各洲所有鐵道之總數，至於亞洲各國所有鐵道之分數，則如下述：

(一) 英領印度 計四萬零四百零一英里，佔亞洲之第一多數。

(二) 日本 日本及朝鮮共有鐵道一萬零三百六十二英里，佔亞洲之第二多數，在全世界則佔第十二位，就中國有鐵道為六千七百二十二英里，餘則為私設鐵道。

(三) 中國 中國全國僅有鐵道六千八百二十二英里，較日本尚差三千餘里，而土地面積則較日本大十倍。

(四) 亞洲俄領 有鐵道六千五百四十一英里。

(五) 小亞細亞 西里亞亞拉伯共有鐵道三千八百二十英里。

(六) 荷領印度 有鐵道一千八百七十八英里。

(七) 韋羅 計有一千四百二十英里。

(八) 錫蘭 有七百三十英里。

(九) 波斯 三百五十英里。

(十) 葡領印度 五十四英里。

(十一) 菲律賓 二百五十英里。

(十二) 不丹 五英里零九分。

民國十二年中國鐵路毛入爲一一九,七九四,六三七元,除去行車及路債之支出,實收益爲二三,七五三,五九元,此數京漢路佔一千一百餘萬。

鐵路之益,實不可勝計。在鐵路上每噸每基羅邁當之運費不過四『生丁』(法蘭西爲四·三,但零數爲稅,歐洲各國大抵相同;美國則在三『生丁』以下)尋常運車須三十生丁,法國每基羅邁當之運輸,爲二百億噸,以之乘所省之二十六『生丁』,年實省五六十億法郎。不特此也,若無鐵路,此數十億噸之貨將不能運,且至不能生產。

實則四生丁中僅一半爲轉運之費,其餘爲償建築資本與其利息之費,近日通行大道之建築費,均作爲支出,不復收通過者之費,鐵路若屬於國家,其建築費之徵取,在理論上固未嘗不可以廢除也。

鐵路應公有乎,應私有乎,應如何辦理乎,有三種之解決:

(一) 自由競爭。其說曰,鐵路爲運輸事業之一,何不與尋常運輸事業同視?此種辦法,英美行之,未阻礙鐵

路之發達也。

然自由競爭之弊甚多，鐵路非尋常事業也。不僅供運輸而已，且有造路及強制徵收土地之權，此權爲法律所賦與，如以之許與私人，當有嚴重之保障，免其濫用。復次，於二都市間造並行線爲競爭，此須投二重之資本，違反『費少益多』之原理。即使營業發達，一線不足供用，與其另造一路，不如將原有之路加爲雙軌、三軌、四軌。或曰，『兩路因競爭故，將減其運價至近於成本』。但兩路之成本，必較一路爲多，因路基、車站、隧道、橋梁等費，若造兩路，皆須加倍也。且二造減價競爭，兩敗俱傷，結果將互相協商，復增運價，而所謂競爭，變爲專利矣。美國其例也。

美國鐵路公司之協商方法不一，雖都有禁，然結果仍不免全國鐵路入於少數富豪之手，儼然鐵路大王。於是鐵路不但爲經濟的問題，且爲政治的問題矣。英倫之競爭的鐵路，久已協定，分割地段，有類法國之六大鐵路公司。
(二) 國家經營。此制已行於多國（戰前德俄奧匈比利時羅馬尼亞瑞士意大利日本等國家鐵路，共約長三十萬基羅邁當）末三國之鐵路，爲國家收買未久，法國鐵路系之一小部份，在一八七八年前，已由國家管理，於一九〇九年，國家復收買西公司 (Compagnie de l' Ouest) 之路。

鐵路國營之問題，論辨甚多，放任派自非之。各國已有之經驗，似可決此事之爲當否矣。但標準不同，結論亦異，言者不能一致。

由消費者之點觀之，國家鐵路，安寧與方便，未見劣於私家公司，德國國家鐵路之車，實優於法國大公司者，法國之旅客需從私家鐵路轉入國家鐵路時，亦不覺其不好。私路優於國路之故實不易見，所用之技師，非來自

一校乎，至於機關多，手續繁，公私大鐵路，均不能免。如巴黎里昂地中海鐵路，長一萬基羅邁，用人工七萬，其組織必與國家機關相去不遠，不同者，私人公司之第一要務，為求股東之利息，其轉運之事，乃其求利之手段。國家鐵路則無需分利息，得多留意於公眾之便利，國有鐵路亦比較的顧念民意及輿論。

由營業之點觀之，私路純收益較確實，蓋公司有資本，須派息於股東，而運費不能隨便加增，因運費之率，每為法律所限，是以公司不得不隨時改良方法，減少費用。國家鐵路則除主辦者或政客之外，無他項機關節制之，財政總長固欲增加鐵路之收入，以應預算之需，然其關切之心，必不如投資於私路之股東會也。（國家鐵路應以供給轉運的便利為最要之目的。）

國家建築鐵路，其費亦大於私人，親友寄生，雖公司亦難排除者，必佔滿國路，各級雇員，官吏自視，出力小而要求多，民衆常有減費之要求，權顯多免費之要求，特別車需多開，雇員需多添以應酬薦函，又多築無用之路線，以滿各地方之要求及軍事之需，一面費用增加，一面運費減少，如在鍊與砧之中，無怪各國國家鐵路皆費較多而入較少也。

弊絕風清，固不易期，然國辦鐵路之利之大小，可謂與弊之大小為反比例。

國家經營鐵路，雖有多少之弊病，然漸見普通，其原因不在經濟而在政治，略言之如下：

- (a) 政府不願將大事業之經濟、社會、及政治的勢力，歸於私辦公司手中，為資本家所支配。
- (b) 國庫需要日增，鐵路之收入，大有裨益。國家鐵路純益，雖少於私人公司，然固為大數。德國戰前國家

鐵路之收入，計三千四百萬鎊也。

(c) 鐵路關係國防，須操於政府之手，然後軍隊之調度便利。

(三) 批租制度。此爲上二制之混合制，在法國雖甚多批評，但各國有稱道之者，其制甚繁複，今略言其性質如下。

(1) 視鐵路爲公產之一部份，但國家不自經營而批租之，如法國之將鑛業批交公司辦理，不過鑛業水久，批得者等於享完全所有權，鐵路批期雖長（九十九年），終爲暫時的。到期，鐵路之所有權將全歸於國家。法國國家對於六大公司之約定（法國分作六鐵路區，每區批與一公司）在一八五〇年與一八六〇年之間，約期之滿，在一九五六與一九六〇年之間。期滿後，每年七億五千萬法郎之鐵路收入將全歸國家矣。（此數足付戰前法國公債利息而有餘。）

(2) 國家與鐵路公司合作，其法有二：

(a) 補助，即擔任建築全線或其一部。一八八二年之鐵路會議，議決築數千基羅邁當之鐵路，經過崎嶇之地，不豐富之鄉，需費甚鉅，故國家幾完全擔任各線之建築費，共用國幣七十四億二千四百萬法郎，爲全國鐵路建築費之三成九，全國建築費爲一百八十八億七千四百萬法郎也。

(b) 保息，即擔保公司築路債務之利息，一八八二年之會議後，股息亦由國家保付，但一切額外贏餘須交於國家，因此股票不至跌，然亦不能起，其性質變成債票。

法國保息方法之用，在幹線造成之後，築次等要之路線之時，因各地方之要求而築三等線之時，亦用此法，屬地築路亦由國家保息。

此項保息，爲數甚巨，一八九三年爲一億法郎。北公司與巴黎里昂地中海路公司，未常需之，但南公司與西公司則所負甚多，未知能否清還，其他公司已漸歸債。須知此項利息之補助，僅爲國家貸出之債，公司於豐收之年，其純益除付股本及公司債利息外，餘剩皆需用以歸還國家之保息。

設純益過於一定之額，國家應得三分之二。一八八二年會議時，以爲此種佳日已近，但國家自一九〇六年，方分得數公司之贏餘。工人恤老金，星期休息日，改良事務等法律，皆使鐵路費用大增，不然，國家分盈餘之日當較早，但犧牲自己利益而使工人與公衆有好處，固國家之本分也。

國家有許多義務加於公司，如免費轉運郵件（此爲增加甚速之事務），減價輸送軍隊及官吏等。國家因此所省共一億一千萬法郎，此外尚有一億九千萬法郎之稅，此皆國家由鐵路所得之好處也。故國家與公司之間，實有一種來往賬。

(3) 國家有權規定鐵路之運費，公司不得國家之允許不得自行增減。國家又有監督之權，公衆之不足於鐵路者，可向國家宣訴。

公司無權增高運費，理甚易知，因最高率之規定，爲鐵路取得權利之代價，然何以不許公司自由減費乎？曰，此在公司手中，爲危險之利器，美國已見其弊。蓋營業多爲有競爭者，公司可以自由減費，是有左右競爭生此死

彼之權也。若對於入口貨能減費，是有獎助外貨之權也。

(4) 國家隨時有權買回鐵路，條件如下：(a) 未到期之年份，每年需算給公司以年金，年金之數，乃最後七年（減去極壞二年）平均之收入，但不得少於最後之年之收入。公司債票與股票，於是變為公債票。(b) 給公司以車輛之價值，但公司欠國家之數，亦須割還。

反對現時國家收回鐵路者之說，謂五十年內，國家便可不費而收回鐵路，何必今日每年支出大宗款項以換之。辯護收回者則謂收回為國家極好之投資，因國家收回鐵路之付出乃根據於近時營業之收入，而鐵路之利益乃繼續增加者，現時收回，則此繼續之增加將歸於國家。但如前述，鐵路入國家之手，收入有減少之虞，此亦當慮及者也。

第三節 商船

國家固有商務甚大而商船不多者，如比利時，以其商務與其人數較，其商務為各國之冠，又有大商埠安特衛普，而其商船之數為各國之最低。雖然，各國普通觀念，均以握有偉大商航權為發展經濟，擴張政治之具。德前帝威廉第二曰：『德國之未來在海上』，各國皆有同樣之感想也。

主張發達商航者又以為，由國防言，海軍船艦之製造，及人才之栽培，當有預備之機括，而商航實任之，但此論今已失其力，蓋海軍戰艦與兵器，今成爲複雜之機械，惟專門之技師能任之，非尋常海員之所習也。

由商業言，商航鼓吹家深信「商業隨國旗」而進之說，以國旗在國外市場為有力之廣告。彼等又謂設一國之貨物，用外國船隻運輸，買者將謂此物來自運輸之國，嗜好亦必轉而向其貨。但此不必然，國家可以派人到外國代表其商務，此可以當廣告，免誤會。其效或且可勝商船。德國甚注意於此，而法國則否。（戰前德之商航駁駁與英逼處。）

雖不必為國家富強之所不可少，然海上運輸究為大利之事業，如昔之荷蘭，今之英倫，代運各國貨物，得利甚大；用他國船隻運貨者，則須付人以運費。法國進出口貨，自運者最少，每年付與外國輪船之費計有一千二百萬磅；英倫則運輸全世界三分之二之貨，又代他國造船，其每年於此二重商業之所得，計八千萬磅以上。（此為戰前之數。）

法國苟發達此項事業，所得必多。因其地位優勝，北臨大西洋，南負地中海，居民習水，且為世界第二殖民地之國。

近來法國商航退步，然法國昔固嘗在英倫之後，雖相差遠，然固位在第二。一八七〇年，雖後於美國，猶居第三位；戰前則降為第五位，其下降之原因，雖研究者多終不能得其詳。

下表採自哥爾孫之運輸統計，示一九一一年主要各國商航地位之比較。

汽船

帆船

總計

英

一八、一二三、〇〇〇噸

一、一一八、〇〇〇噸

一九、二四〇、〇〇〇噸

德	三、八九三、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四、三二六、〇〇〇
美	一、九五五、〇〇〇	一、三〇五、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挪威	一、五三三、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	二、一八七、〇〇〇
法	一、四七一、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〇〇〇
意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一、四一二、〇〇〇
日本	一、三〇二、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三七三、〇〇〇
其他	六、七五三、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〇	八、三八三、〇〇〇
總數	三五、九六九、〇〇〇	六、一五三、〇〇〇	四二、一二二、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世界一百噸以上之汽船帆船共有五八、七八五、〇〇〇噸，比一八一四年百多四十，分配於

各國如下：

英	一九、二七四、〇〇〇噸
美	一一、六〇五、〇〇〇
日	三、七四一、〇〇〇
法	三、二六二、〇〇〇
德	二、九九三、〇〇〇（比戰前少）

帆船漸減，汽撞機及內燃機之用比戰前增十倍。（Lloyd's）

汽船噸位運輸之力，過於帆船，事甚明顯，英倫與美德之總噸數內，汽船較法國多。

商船噸數統計之內容，依其計算之方法而異，如下：

(一) 統計一切船隻，或除去百噸以下之小船。（一切漁船皆在此內）上列之數，限於百噸以上之汽船，及五十噸以上之帆船。

(二) 僅計海航，或如美國，包括河湖之內航，若照美國方法計算，美國遠在德國上，位應在第二，上列之數，僅計海航。

(三) 計毛噸位，或計純噸位（即除去一切汽船上不能用以載貨之部）

(四) 帆船與汽船，同等計算，或作爲汽船一噸抵帆船三四噸計算，因汽船之速，三四倍帆船也。

(一) 法國商航不發達最順之解釋，爲貨之缺少，法國之工業，專力精美品及奢侈品，重笨者甚少。英國則出口之煤，佔英倫出口貨重量百分之八十八。法國爲生產足以自給之國，其保護制度即所以致此。自給固好，然由航業之發達言，則爲礙矣。

商船向外國行，必需歸來，欲得利，來去均須有貨裝運，設無貨出口，僅以壓艙石行，則費鉅。若法國船空航至美洲印度或澳洲以運回穀類羊毛，乃極不便宜之事也。

但法國之海上商業，合進出口計之，噸數不可謂小，何以法國自運者僅四分之一，餘由外國船運，曰法國

貨物，價多昂貴，不能久待船期，最好由鐵路運輸，苟不得已而由海，則趁最先開之船，而此每為外國船，法國裝卸地位本甚優越，以德荷比等大商埠之競爭，乃自外來貨物會集之地位變為過路之站，外國船隻經過時，順便兜攬一點意外之水腳或卸一點貨，多數之貨，則在安特衛普埠，鹿特丹埠及漢堡起卸，以此數地為無稅之自由商埠，常有待裝之貨物也。

(二) 按法國商船公司之所見，則法國商航不發達之原因，在法國以重大負擔加諸商船公司，如下：(a) 水手至少當有四分之三為法國人，因此，水手遂有特別地位，要求較高工資，較優食品，工作較少，於是船上需多用人。(b) 救濟及運回水手之因疾病及其他原因（除脫逃）而流落國外者，每星期與水手以一日之休息，此皆法律加諸公司之負擔。

然各國商航之情境，與法無甚不同，即令法國公司真有稍重之負擔，國家每年津貼公司數百萬法郎之補助金，豈不足以償之？且法蘭西與阿爾及利亞間及沿海商業運輸之特權，皆公司之好處，公司需知國家所給好處宜與水手共之也。

四分之三水手需為法國籍等規定，亦見於西班牙，其比例為五分之四，意大利為三分之二，希臘與俄羅斯為四分之三，德國則受國家補助之公司不能用外國人，英倫船員水手無此項法律之規定，但在事實上，外國人水手之少，尤在法國法律之限之下。且英德（戰前）之商船公司，亦常訴其負擔之苦也。弊之根源不能斷定，則救濟甚難，故救法國航業之舉已多而無甚效果。

最先所試爲保護稅。商航保護，可謂保護制之起點。英國克倫威爾（Cromwell）所定之著名航業律（一六五一年）規定，凡海外貨物進口，不得趁非英國旗之船。此法所以保護英國航業，並由荷蘭奪海上航業，其效果甚大。法國科爾伯特（Colbert）之有名的一六八一年命令，目的亦在保護商航，增加由外國船隻進口貨物之稅，徵外國船隻之稅，而沿海與殖民地間之商業，皆作爲法國船之專利。

後來此種政策，各國幾全廢除，法國亦不能不廢，或以他國報復之故，或以此策有害於國家及殖民地之商務也。

在今日，此策所遺留者，僅如下：（一）法國留沿海商航之特權，阿爾及利亞包括在內。（二）沿海漁業之特權。（三）載貨物之船，中途曾靠外國口岸者，則貨入法國時，稍重其稅，不論船爲法國船或外國船。

一八六〇年與英倫訂立自由貿易之約後，法國試行放任政策二十年，然商航不以之而得益。

不能或不欲設保護稅之國，其幫助實業之法，爲補助金之給與，自一八八一年後，此爲法國對於商航之政策。

此問題甚爲複雜，因有二種業——造船及轉運——皆須保護。而此二業之利害爲相反者。船之主人，目的常欲得廉價之船，而造船業保護則船不廉，所以於二十七年之間，政策四變。一八八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律，一八九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律，一九〇二年四月七日之律，一九〇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律是也。

法國造船獎勵金之給與，乃依與他國比較的產費之差計算之，大抵以英國造船之費爲比。不過此種算法，

難免武斷。

據一九〇六年之法律，汽船製造之獎勵金，每噸給一百四十五法郎，此數似乎過多，爲英倫每噸製造費之一半以上矣。作爲製造費之差，至百分之六十矣。而據製船者之自言，實在差數，僅百分之二十。法國造船者，得此補助，出售之船，是當比英國廉。而其實不然，其所要之價，比英國之價多一半，而建造時間多二三倍。彼等自謂此情形乃造船廠太多，定船者太少之所致，然定造者之少，豈非由於彼等索價太昂乎？

航業補助金，謂之『業船者之補償』，意謂非補其利益，乃補其費用。其給與方法，（定於一九〇六年）乃依船之使用日數計算，但每年需至少行一定之路程，至少運一定量之貨，然後能領補助金。舊制，補助金僅比例所行之路程，故船空行海上，便可得之，以故每有不願裝貨而空行者，有賴補助金以分股息者。按新制，補助金之數固不爲少，六千噸之船每年所得補助，可多至六萬法郎之數。但一船之受補助不得踰十二年，補助法律之效力，自立法之日起，以十年爲限。

以補助金給船業者，所以使法船之費不至多於外國船也。有此補助，法國業船者當可與商人以低廉之運價矣。乃不然，運費仍以法船爲貴，所以運至安特衛普，鹿特丹及倫敦，然後渡洋之商貨，每年以萬萬法郎計，爲淵驅魚，故徒言無貨運何益，何故不減運費乎？

欲『業船者』進步，每點鐘行十六海里以上之船，獎勵金增百分之三十，其行不過十海里者，減少百分之十七，行九海里以下者，無補助。

舊制業船者欲得補助，須用法國製造之船。新制不但許航業者向外國購船，且不以用外國船故而不給補助金，但所買船隻須入法籍，且離初下水時不逾二年，然後得享補助之權利。

一九〇六年，立法家竭力求免以前之失，數年之後，確見進步。法國商船，在十九世紀下半期，約百萬噸，不見增加，一九〇〇年後，乃漸見增加，戰前，至二百萬噸以上；但此進步，是否原於立法，是一疑問。噸數增加之始期，實為一九〇〇年，是時海上事業保護之新制未行也。自是年始，即不用獎勵政策之國，商航亦見發達，然則法國之所得，是否國家巨大犧牲之酬報，豈能必言乎？自一八八一年以降，用於航業補助者四億法郎，而不能免法國航業自第二位降至第五位也。

此試驗無效，及其期滿，無稅商埠之試驗，或將舉行乎。

此外尚有一種獎勵金，乃補助按時航行海上大路之公司，俾國家郵政及其他轉運之需，可以供給，此種補助，可謂公司服務之代價，於國家商業政治上，甚有利益，即僅與殖民地往來，利益亦在。

此種補助，與鐵路之補助同性質，各國多用之。法國此種航線之費，因貨載少於他國，非有大宗補助金不能繼續其事。一九一〇年，此等航線之費為二千六百萬法郎，加上補助金三千五百萬法郎，共為六千一百萬法郎。英倫之商航補助費為二千一百萬法郎，意大利為一千七百萬法郎，德與阿根廷為一千五百萬法郎以上，其餘十多國，自百萬至千萬法郎不等，此皆戰前之數目。

第四節 商埠

商埠問題與商航問題，不能分離。商埠爲『海路之站』，如車站爲鐵路之『站』也。凡國無海口足爲大埠者，不能希望大船之光臨。昔日只有自然商埠，天賦形勢好，港口多，在昔日爲一國發達之要素。但今日之商埠，施人力者漸多，天成者不復能泊近日之巨船也。大船靠岸，須深至八碼或十碼之水，天然有此，勢所難能。大商埠需數英里之『碼頭』，三百碼長之塢，以供給修理船隻之用，數百英畝之港以供船隻之迴旋，數十船位以裝卸貨物，此皆需人力，天成形勢不能有此也。

所以建築及修理大小船隻出入之商埠，須大宗之經費。

德國漢堡商埠，碼頭長十英里，船港面積一千英畝，建築費一千二百萬鎊，比國安特衛普埠建築費八百二十八萬鎊，新工程更需二百二十八萬鎊。

應付此項巨大工程之費非易，國家任之，殊非良策，不但預算難負擔，且不易使各埠願以鉅款集中於要緊商埠。法國一八七九年公共工程之計畫，提二千萬鎊築造商埠，欲得此款最大之益，宜專用於哈佛爾(Le Havre)及馬賽(Marseilles)二埠，至多亦不過用於五埠。但此款當時用於七十餘商埠，工程零碎，毫無價值。商埠經營貴集中，德僅有二大商埠（漢堡與布勒門），荷蘭、比利時亦一而分其力，此法之失算也。

此項大宗經費負擔之問題，解決甚難，今舉三法：

負矣。

(a) 國家擔建築商埠之費，如國家之對道路及運河，此為法國從來之政策；但此等負擔日重，國家已難負矣。

(b) 私人負危險辦理此項工程，此制東方與非洲盛行，例如摩洛哥，地方財源甚缺，以此濟之，此制亦見於英倫。

(c) 有關係之都市，自然願辦此項工程，各埠「商會」辦之更宜。二者之財源均不足，但可借資建築，而向船舶徵港稅以整理工事債，逐漸償還築埠之本息，此法多行之者，然於徵港稅時，當十分謹慎，不使太高，否則驅船隻入他商埠，徒費財勞力矣。

用此制度，商埠之管理不屬公家，屬之特別團體，此之謂「自治」制度。英國之商埠（倫敦、利物浦、格拉斯哥）向例由商埠董事會管理，董事有為地方或政府所選者，而其多數為船之所有者，碼頭之所有者，及其他有關關係人所選舉。

關於商埠有意味之問題，為「自由商埠」。在此等商埠內，貨物可起卸、存棧、出賣、改裝，甚且改製，不徵關稅。往者自由市全市均置於海關界線之外，漢堡向來「自由」，馬賽亦嘗「自由」，今則非全市而僅埠頭之部為自由之疆界，隔以牆或欄杆以防偷漏，在此界內不准有人居住或消費，惟商人製造家可設工廠於其中。漢堡之自由區內，有工業百種，用工人萬人以上。

商埠自由為發達其所附之城市之要素，例如漢堡因自由而富裕，且自由港能救保護制之偏促，貨物渡海，

各地均遇海關，忽得一自由之埠而休息其間，其便可想。故世界貨物，雲集自由港，雖不能入內地，然可守此以待良機，以定進行之方針，以交易或改製。保護主義者所崇拜之科爾伯特（Colbert）尙且規定五處自由商埠，馬賽為其一。是時法之航業，以此大盛。法國海上事業，現狀殊劣，何不以此法補救？如造船廠能處自由區域，可免鋼鐵及其他材料徵稅之阻礙，是造船獎勵金之制不必用矣。此種提案嘗有數起，然國會多年擱置之。

但此議，如一切改良之事，有反對者：

(一) 有謂，凡物品欲再出口，其入口時可存入特設之倉庫，(關棧)亦有暫准入口而不納稅之辦法，何必自由港？但貨物入倉庫，需經過一切入口手續，且需常在關吏監守之下。在自由商埠，關吏無權也。且自由商埠為市場，可買賣於是，而倉庫則倉庫而已。至於暫准入口，僅為對特種工業之嘉惠，不涉及普通之國際貿易也。

(二) 有謂自由港甚危險，因其可為足與本國工業競爭之業藏身之所；亦可為物品羼雜冒充法國貨物復出口以致法國工業受損之所。但競爭之業在法境活動，俾吾人易觀察，豈不好乎？至於假冒法國招牌，適足以代法國賣廣告耳。法人寧見此，不願見他人以法國之貨作為他國之貨出賣也。

(三) 有謂外國貨物卸於自由商埠，則其入稅界時不能知其來源，不能知適用極大或極小之稅率。(前者為普通率，後者為優待率)然有二法足解此難，其較寬大者德國用之。在德國，凡來自自由商埠之貨物，均用最小稅率，此足加增自由港之吸引力。其第二法，見於法國議案，即除原本來自內地之貨物外，用最大稅率，此足減自由商埠之吸引力。在此制下，惟預備再出口之貨物，樂入自由港耳，然即如此，亦尚有利。

第五節 運河等水路

國之水路，甚足影響國運。埃及可謂是尼羅河所建之國，美國之密士必河，德國之萊因河，皆極重要。巴斯噶（Pascal）謂河爲『無費而自行』之路，惜江河有航行主要條件——水流平緩，曲灣無多——者甚少。例如法國之河，大抵甚劣，其大河不如德國河之平行，皆發源於幾不能生產之高源。此種河流，在商業以小船運行時，誠甚有用。昔之地理家斯特累波（Strabo）嘗稱美之，至今日則皆不適用。開濬倫河，用費已及五千餘萬法郎，而今日已有費四億法郎鑿運河以代之之議矣。

人造之水道及運河，其所任職務與自然之河流無異，開闢雖不便，然無潮汐之漲落，開鑿之費雖大，然每小於鐵路，修理維持之費尤省。且運河之運貨，或用馬牽，或用船拖，同量之貨，以比陸路或鐵路轉運，所需動力較省。

戰前，法國興築運河之議甚多，以爲運河乃德國經濟發達要素之一，是以法之議者，提出宏大之計劃，提議鑿由海至海之運河。（法國北臨北海，南有地中海）由波爾多至那旁（Bordeaux to Narbonne）之運河計劃，預算需七億至八億法郎，但德國內地水運之發達，與其謂運河之功，無寧謂其天然河道好，來因河尤爲重要，其礦產之多，亦一大原因。法國情形不同，以鉅款開運河，不見得合算，然自馬賽至倫河之運河已開鑿，其一部份在地下通過。

自然之水路，即天然江河，爲普通的公有的財產，故船隻得自由通行。但天然水道，亦有需人力及鉅款以平

順改良之然後利行舟者。此種工程所費雖鉅，常由國家負擔，作爲支出，不作爲投資，故往來者免通過費。人造之運河則不能與此同例，私人開鑿運河，適用鐵路條件，或用批租制，或用自由競爭制。英美運河，有歸私人經營者，但法國與多數之國，由國家築之，因其利益不多，私人不願辦理也。國家於運河及國道，不徵通過費，僅徵運費，其數當鐵路運價四分之一耳。法國政府已支出十六億法郎以築運河，每年修理費用則爲二千萬法郎，皆由國家負擔，不以加諸運貨者。

河運不速，然貨重而不求速運者，以經河爲利也。

水路與鐵路競爭，能迫鐵路減價，有益於公衆，鐵路不但減價而已，若非國家干涉定其最小限度，（此限爲水路率四鐵路率五，即水路收四元時鐵路不能收五元以下）鐵路將減價至水道無貨可運之率。

第六節 想運輸之方法

人類初時互相交通，有三法：

- (一) 言語，只能用於同時同地之人，
 - (二) 書信，須人遞送，不能比人迅速，且僅能與收信人通意，
 - (三) 警報，可於遠處見之，兩地之間，通信甚速——如烽火——但其所能表之意思有限。
- 十九世紀之下半期，此三種方法皆大進步，能迅速而有常，未來之進步，不知尚能大加於此否？

(一) 語言傳遞長途，今可用電話，兩人可在數十里之外對話。瑞士，美國大都市用電話者，二十居民中有一人。吾人今且可用無線電話矣。美國人將演說或歌曲由無線電散佈，只要買一收聲機，無論在何處，到時便可聽見。

(二) 書信，近有特別機關以傳遞之，名郵務局。用汽車、汽船，以運郵件，數百萬之書信，每日用舟車直向各地運送，其價割一，且甚輕微。每信費二十五生丁，(中國為一角) 則地球各處，無不可到者。

郵費割一之制，且推及於貨物包件，此項運輸甚為發達，或能一旦普及各種之貨物。在法國，此種事業，不屬郵局而屬鐵路。

因有印刷之便利，書信可變為報紙，與數百萬人通意。印刷藝術進步，使報紙能載多數之事物於繁多之卷帙，而仍能發行於數時之間，分送於僅費數生丁之千百閱者。

除印刷機發明外，尚有兩緊要發明：一為郵票，一八三七年，由喜爾 (Rowland Hill) 用於英倫，郵票使最不相同之距離同等。一為一八七五年發生之萬國郵務聯合會，此會於今日每年遞送二百億餘之書信與明信片。

萬國郵務聯合會，同多數其他之國際聯合會，以百倫 (Berne) 為中心，有優美之建築物以為其創始之紀念，規定二十五生丁之郵票 (或各國通幣之等) 為國際郵率，因各國幣制不同，尙未能定國際郵票，但已製一種國際郵費匯單，如我寄一信與美國人，需其回信，我可由郵局買一彼回信郵費之匯單寄去，彼持匯單可向

美國郵局買郵票。

(三) 交通第三法，電報，其進步實令人驚駭，可傳消息於俄傾。世界電報，用二百萬英里之空中與海底電線，今且有無線電報矣。

使世界成爲一市一城之交通的方法，關係經濟，政治，知識，道德之大，不待言矣。然有危險在焉。因切近之結果，不常爲親善之增加，而有時爲羣衆之盲動也。

以交通機關之重要，故無論何國，多收爲公有者，惟有數國之電話，與美國之電報，尙爲私人所經營耳。國家辦理此項事業，誠不能常滿人意。但國家不以收益爲目的，郵務與鑄錢，昔日視爲國家之利源者，近日如其他服務轉運等事，其趨勢以服務爲目的矣，有時入不敷出而亦爲之矣。

第二章 商人

第一節 商人之歷史與職務

僅運輸物品，尚不足以有貿易而使貨物成爲商品，貿易之成，需居間人曰「商人」者，又需貿易之地曰「市場」者。

商業非如吾人所想始自近而漸遠也。家庭與小社會之間，分工不發達，習慣與需要亦相同，爾之所有亦我之所有，無需交易。交易之起，起於相隔遠而物產與嗜好不同之民之間，故最先之貿易爲國外貿易，水上貿易，最先之商人爲航海者冒險者。

商業起於『異族』與『仇敵』——西國古時二名詞意義可互用——邊疆之間，故不妨詭謀，奸詐，甚且兼用暴力。西方古時，商人與盜賊同奉一神，可以想見當時貿易之狀矣。

是以初時之商人，必爲有使人可畏之資格而不自儕於農工者。零賣商業，後來乃發見。

商人歷史，可分二期：

(一) 行商時期，非洲等不發達之地，現仍在此期內，行商結隊以牲口駕貨往來貿易，在經濟發達之地，村

鎮尚有販市，街尚有喊賣者，皆其遺跡也。

然行商制僅能見於易運之物品，因其運費鉅，中非洲商隊所得利益，至少須四倍其本錢然後能有餘利。

(二)商業發達之後，坐賈遂代商，坐賈開店者也。往時商人走覓顧客，今則顧客往覓商人矣。惟商人必須使行者注意其貨，往時每立一標誌，理髮店前之柱，煙店前之煙管，帽莊前之鐵帽，為其遺跡；今日則陳列貨物，炫耀於玻璃窗中；或用傳單，廣告，樣本，說明書；或派出跑外縣記；跑外與昔之行商不同，僅帶貨樣而行，不帶貨物也。

有商人後，社會得以下之便利：

(一)商人為生產與消費者之間者，免二者互相訪覈，致損光陰。

(二)商人由生產者之處大批貨購入，而零星售出，免生產者之供給與消費者之需要量數不相適合而發生困難。

(三)商人購存貨物，免生產者出賣之時與消費者買入之時不相銜接。

(四)商人調製供給消費之貨物，或分類（如五穀）或揀選（如咖啡）或混合（如酒類）或翦裁（如布匹）此皆有用之事，然吾人當知此諸手續有費，多過一手即多一層費，而以商賣之事比較安逸，趨之者多，如法國零賣商店，實遠多於社會需要之數。

一八六六年，法國零賣商店之數為九七二·七九三，至一九〇六年，增至二·〇六八·六二〇。是四十年

問，其數增一倍有餘，而同時法國人口僅增百分之三。苟商店照此率繼續增加，不需二百年，法國之人民將盡爲商人矣。此二百萬商店主人之家，約計八百萬人，是可謂法國每五人中有一人爲商，然此非能使法國爲世界第一商國也，寄生者多而已。此種情形，不特關係法國之全體經濟，且影響及於政治與心理。技師匠人亦製貨出賣，實亦爲一種小商，此等小商成爲一種下級的中等社會，在法國之發達上極有左右之力者也。

巴黎於三十年前，每人口一千八百有一麪包店，近則每一千三百人有一所有數市，比例且較此爲大。（里昂，一興五百；聖德田，一興三百八十。）因此每基羅格蘭姆之麪包，最低之價，在成本之上十生丁，法國平均每人年食麪包五百五十格蘭姆，全國總計在七十億基羅格蘭姆以上，是每年麪包一項，耗法國人民七億法郎。（自造麪包之農夫除外，惟自造麪包者已日漸減少。）以其他一切之消費物乘此數，將見商人之所得，能抵國家收入之稅二倍以上，此所以社會黨與經濟學者，皆不以法國此種社會爲然而以傅立葉之言爲精要，彼於一八二二年已詳言法國商業機關組織之弊矣。

商人增加，減少每人應有之營業，大增各物之生產費，以致零賣價不能隨整賣價自然之跌落而落，故商人實爲寄生物。

此外尚有屬劣物品妨害公共衛生之弊，又有商人因競爭而登謊誑廣告之弊，於是吾人不得不問吾人賴商人以自供，費用是否過鉅，吾人能否可以另組費用較省之交易機關？

救濟之法，惟有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廢除『中間人』，或減之至極少之數。但此中困難，在生產者難於

零售，而消費者難於躉買，然可勝此困難者，有二種團體：生產者之團體可直接賣於公衆，農業團體是也；消費者可協同直接向生產者購買，消費協社是也，此意已有行之者矣。

第二節 交易所及期買期賣

自來各地，即初民社會，皆習慣約定日期會於特地以交換物品聚會之地，或稱市(Market)，或稱集(Fair)。「市」聚會之時較「集」為頻，每為一星期一次，範圍較小，多在城內，「集」則在昔為經濟界之要事，俄國下諾弗哥羅(Nizjni-Norvgorod)集交易之數至四億法郎，來會者二三十萬人。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九月十七日之集，蘇俄政府准土耳其、波斯、阿富汗、蒙古及中國西部赴「集」之貨免稅，此諸國在「集」所購之貨，亦免出口稅，是年買賣之數計一億四千萬金盧布。

但市與集今已不適用，今日之交易，需無間斷之組織，故今日之交易，以物品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所為最要，前者以物品為目的，後者以證券為目的。交易所中買賣極忙，交易極大，有價證券或物品之價，時時由交易所公布，此公價（市價）影響前途一切之交易，故其決定有極詳細之規則範之。在交易所做買賣，為特種人之專業，（中間人）此等人名為經紀，（在廣東）亦曰掮客。（在江蘇）外人之買賣，大抵皆需經過其手。

在昔日，百物商品，動產，同在一起交易，經由同一之中間人，至十八世紀末年，然後證券交易與物品交易分離，而證券掮客亦與他種掮客分別。

法國證券交易所之證券掮客，專有買賣在交易所掛號之證券之權。准某種證券掛號與否之權，亦在其手中，而其義務為佣金稅，並全體對於其顧客負責，但納稅與負責並不阻礙其得極大之利益，因此每掮客之缺值一百五十萬法郎，其額為七十人。

交易所交易，或用現款或用記賬，但後者通行，例如賣出者，今日照『市價』賣出定量之麥，『月底交貨』，然賣者可無一粒麥在手，到交貨之期，不難於市中求之也。

設於月底之前，貨價下落，例如麥前價為五法郎，今為四法郎七五，是賣出者做了一筆好生意，因其履行契約，只須以四法郎七五買進，差數即為其利益，此為其賣出之本意。賣出之人，均望跌價也。反之，若麥漲至五法郎二五，則賣者失利矣。

買進者之地位，自然與此相反，若彼以五法郎買麥，月底交貨，而麥價落至四法郎七五，是為虧本之營業，損失一法郎之二五。但若價增至五法郎二五，則為好買賣，得一法郎之二五之利益，所以買進者均望漲價。

因是公眾甚至政府，均不喜賣出之人，以為其使物價下落以自利；買入人則大家以為佳況之先驅，實則此二見皆誤。商品證券，萬不能無限增價，藉令能之，亦非好事。物價有漲落，如天時之有晴雨，所以致供給需要之平均，欲物價常漲，是猶欲常晴而不願其一雨也。物品生產太多，或證券市價超過其真值之際，有跌然後能復趨於平也。

吾人所望者，為漲落之循環往復能和緩而不急激，期買期賣實有和緩價格漲落之效。蓋期貨有兩種關係：

一期大抵爲十五日或一月，是視期貨之價，大概可見期內價格變遷之趨勢，蓋期貨爲現貨之前鋒，而期貨之價，即未來之現貨價格之預測也；二期貨可減少和緩價格之變，（此關係尤要）凡有特別變動，預見而預防之則其害輕。若月底麥將跌價，月底以前期賣一部份，則不至到底擠售而價暴跌。若月底麥將漲，月底以前已有多少人期買，則不至到底爭買而價暴漲。市面之活動亦可按期價之漲落以張弛。若麥產過多，期買賣固不能使其價不跌，然跌之效集於一時一地，則受之者苦，散於廣地長時，則商業之所經不爲峭壁而爲斜坡，其勢不急激，期買賣者，使之散者也。

有時賣期貨者，不但其賣時可無貨物，且到期之日，亦可無之。而買者亦無欲取得貨品之意，且此種行爲不限於商人，即婦女，文人，一生未見過一粒之麥，一毫之羊毛者，亦得賣買麥類，羊毛。此無貨之空賣空買，僅爲貨物證券價格漲落之賭博，與賽馬場之輸贏無異。

此等買賣，期到時，賣出者不須交貨，買入者不須付價，設價下落，賣出者可謂買入者曰：『君必不需余交麥；君固無需麥，意亦不在付價，君買之麥，余今買回之；但今價僅四法郎七五，余願以此價買回，君由余買入時之價爲五法郎，是君欠余一法郎之二五。』

設麥價漲至五法郎二五，則買入者，以是價賣還與原賣出者，而贏得所漲之一法郎之二五。

是全部交易，止須償差數，便可清結，不須交貨付價。

居於此等賣者與買者間之團體，法國名清算公會（Caisse de Liquidation），買賣相抵，公會自身實

無出入，買賣者存保證金爲擔保，故個人之否泰不能影響買賣之全局。

買空賣空，無異賭博，當禁止乎？此實爲要緊之問題也。

詳察其效，買空賣空之能和緩價格之變，其實與交貨之期買期賣相同，不過需內行家爲之，不然，則直是賭博耳。可惜此種賭法甚通行，諸色人等在商務報上看見某種貨可買或賣，便去投機，操縱者又常在報上造假新聞，是「投機」不但不能盡其防範恐慌之職，且招恐慌之降臨矣。

本其有得之眼光以進退者，固亦是投機，然此眼光，需爲經濟上最精之知識。盲動者，則現世可歎之賭博也。然此二者之界，國家不能劃之，法律誠可有買賣需經專於其事者之手之規定，然實行不易，法國交易所爲政府特許之機關，隨時斟酌張弛，當爲其職責矣。

第三節 度量衡

量衡之制，爲交易之所不可少；此物之單位與他物之單位互換，如以一鎗易一象牙，甚不便也。然按量交易，當有公認之量衡以爲定價之標準。衡重以秤，初民衡長短以其身之一部份爲標準。（手指、足、步）坎拿大北哈得孫海灣之獵者，向土人賣裘皮，以獵鎗爲長短之衡度，土人不較鎗之長短，以故獵者常用長鎗。

法國革命時之學者，以地球之周之一部份爲長度之標準，（圓週四千萬分之一），實則此標準，大而無當。地球之週，大小有殊，不易得其真，且學者已證明採用之「適當」，實較真度短一「米利適當」之五分之一，不

如採用巴黎緯線打杪擺之長度，或一種光線波動之長度矣。但今邁當制之實在標準，爲一白金合金棒，爲一八七五年國際會議所督製，現存聖克勞特一保險箱中，三國各管其一鑰；無人思及地球圓週之究爲多少矣。

法國之邁當制，較他制便利而採用者多，非因其標準之優，乃因其爲十進制，爲簡便之計算制，多數其他量衡，爲十二進制也。

十進制之無名發明家，其採十進法，必以人用十指計算之故，假使彼未採十進而採十二進之法，則其與人之便利，將增多無限；因十僅可分爲二，而十二則可分爲二份，三份，四份，較便於日用也。故英倫量衡與貨幣仍用十二進之古制，即法國地方亦仍有用古時之衡量者。但邁當制，終將通行各國，因吾人現時計數，十百千萬，皆以十進，不以十二進也，科學界已一律用邁當制矣。

第四章 硬幣

第一節 貨幣史略

貨貨相易不便，人遂以特種物品爲交易之媒介，然其始非因特別契約之束縛也，以其便利有用，人人皆願有之也。

初民以火石製之器械爲易中，遊牧社會以牛爲易中，多數屬印度歐巴類之語，其貨幣之名，由其牲口之名演變而來者也。

各社會用易中之始，各按其情形擇一物以任之，日本用米，中亞西亞用茶，哈得孫海灣用裘皮，中非洲用棉貨與鹽塊，但有一種物品，自昔已使人注意，略具文化之社會，皆捨他物而用之，是何物？曰金類——金銀銅。

金類之化學性質，爲不易與他物化合，故人易見其純質。自然之金最純，銀次之，銅又次之。因其純，故易認識，不必知冶金術，然後能辨別而利用之，大異於鐵，古語謂最古爲金時代，銀時代稍後，銅更後，鐵時代最晚，此次序與人類認識各種金類之次序恰合。金類又有亮而鏗鏘，可槌打成各種形式，故人類用之爲身體及器皿之裝飾，甚早，此已足使之爲易中矣。

金類此種之自然性質，經濟之用處甚大，非他物品可比，其各種長處列下：

(一) 運輸便利。世無他物，能以小體積有高價值如貴金屬者，今每人可負之重，大約爲三十基羅格蘭姆，而三十基羅格蘭之煤，值不過一法郎；麥，七八法郎；羊毛，三四十法郎；銅，五六十法郎；象牙，七八百法郎；生絲，千五百法郎；紋銀，三千法郎；純金則一萬法郎。

此特性關係甚大，非吾人初想所及，其故如下：

設一種物品運輸之困難可以免除，則此種物品能隨處而有，而全世界爲其市場，故其在各處之價值，不至差異。蓋其價值若在此小而在彼大，則人將自此運至彼，若運輸不難而無費，是二地價值相差雖小，轉運而易地，便能有利。是故二地之均衡，藉令偶然擾亂，仍可隨時平復，如水之趨平。

除寶石外，貴金屬爲價值最高，體積最小，運輸最易之物，因此其價值最易均平。費其價值百分之一，(水腳，保險費均在內)大宗之金銀，已可自地球之此端運至彼端，而同重量之穀，則依其距離，運費如其值百分之二十三十，或四十，然則世界各處貴金屬之價值，相差最多百分之一耳。但理論雖如此，以言事實，貴金屬在出產之地之值，常較他處頗低，故物價特高之象，常見於開金礦之地，如半世紀前之奧洲與今日南非洲之脫蘭斯瓦爾及北美阿拉斯加之克倫帶克是也。雖然，以大體言，吾人仍可謂貴金屬爲量價值之好標準，因其在各地之價，大體不至大差異也。

(二) 瓦久不變。凡物之化學性質，易與空氣及水等物化合，惟金銀能永久不變，自然物中，有此性質者甚

少，動植物等物，終必腐敗，即金屬如鐵，亦日久養化鏽蝕而毀壞。

此性亦如前述者之緊要，前者使轉運易，故地不同其價不至甚差，此性使保存易，故時不同其價不至甚遠，因其性不易毀，故貴金屬可鑄而鎔，鎔而再鑄，損失至少。世人所積之金銀，戰前計八百億法郎，銀三而金五，戰前全數之半，在美法俄德英五國之手，是以每年生產之金銀，不過如湘江之水流入洞庭，於水平不能甚漲，於大體上金銀之價值不能甚變也。

麥則不同矣，新熟將登，倉儲已空，設某年之收穫，全世界比往年多一倍，是來源加倍，其價格必大跌矣。戰前二十年內，每年所採之金，增五倍有餘，自每年五億增至每年二十五億法郎，但此產額，不過為現存金銀之一部份，約百分之五，故其影響甚小。

且不過年度之三分一至二分一，變為貨幣，其餘皆用於工業，或為東方窖藏國所吸收。

按今日之出產率，黃金二十五年加一倍，是貴金屬之價值，在短期內能穩定矣，而歷久則不免有異，此層吾人當再詳論之。

(三) 性質相同。金屬本為原素，此金彼金相同，老練商人，能分別俄國敖得薩與美國明尼蘇達之麥，澳洲與西班牙之羊毛，然最老練之金匠與化學家，以最有力之試驗，不能分別澳洲與烏拉山之金也。

(四) 不易假冒。貴金屬之色聲重量，與他物品及他金屬判然不同。

(五) 極易剖分。此非僅言物質上之剖分——金銀能牽成極細之線打成極薄之葉——且言經濟上之

剖分，分一錠金爲百份，其值不減不變，每份之值，仍爲百分之一，仍比例其重合各份之值，仍等原錠之值；破一瓷瓶爲二，不能如此矣。

用貴金屬爲易中爲一事，以之爲貨幣，乃在後來，故貴金之用，經過三期：

(a) 貴金屬初用時，其式爲粗錠，凡交易，必須先衡其量，然後試其是否純淨，吾人在古羅馬法律，尙可追尋秤衡易中之遺跡，中國去今無多時，尙不用鑄幣，商人皆攜帶秤衡與試金石而行。

(b) 交易經秤與試二種之動作，甚爲煩瑣，故人想出用一定分量一定成色之錠之方法，於必要時，以官印爲之擔保，立法家之先行此者，可謂發明金錢者，自後貴金錠之爲易中，不曰幾何重而秤之矣，改曰幾何塊而數之矣，是爲金錢矣。最先之金錢，大約爲呂底亞王 (Lydia) 所始製，其時在耶穌生前六百五十至七百年之間，今於英國博物院中，猶可見之，其實非金非銀，而爲此二金屬之混合，形狀非圓而爲豆式，其上有字數行及三印之痕跡，中國之『元寶』，性質與此相類，常有商號之印記以表明重量與成色。

(c) 錠之式不整，雖有印記，而鋒削其一小塊，不易見痕跡，是以猶需秤衡之，救此困難，遂有鑄幣，即造貴金屬之小圓片，於其兩面及緣邊，均印花紋，若有刮削，必傷花紋而露痕跡。

此謂之金錢，其制經千百年而未變，澤豐茲 (Jevons) 貨幣之定義曰：『貨幣爲金屬塊，其重量與成色，由政府擔保，而以印文鑄於其兩面以表示之。』

第二節 貨幣之用是否在其他財貨之上

常人之答此問，衆口只有一辭，除野蠻人外，無論何時何地，金錢爲人所共求。人均以金錢爲最要之財富，常人之重視各種財貨，似皆爲其可以換得金錢之故，是以富者爲有金錢者，或握有獲得金錢之方法者。

人類之以黃金爲財富已久，中古冶金學者，常遊心於化他金屬爲黃金，以爲一旦成功，可致一種之經濟革命；西班牙人奪美洲土人之金銀而回，全歐洲大喜，以爲金銀之來不斷，則貧窶將絕跡，十六七世紀不產金銀之國，日務設法使金銀來而不願其離去；即在今日，政治家，財政家，猶斤斤於貿易正負之差及金銀之出入，著名財政家羅氏（Law）於十八世紀之始，猶謂『金錢增加一國之價值』，金之迷人如此。

但如問經濟學者，則所答異是。經濟學初發生，便批駁黃金爲富之說，霸基爾貝耳（Boisguilbert）一六九七年便謂『金錢已身非財貨，其增其減，無關於一國之貧富』。自是經濟學者，皆輕視鑄錢，謂鑄錢僅爲諸物品之一，且爲物品之下者，因其不能直接滿欲，是以其多寡，關係甚小。國有少數錢，則每錢之購買力大，有多數錢，則每錢之購買力小。然則錢數之多少有何關係乎？

上述之二意思，雖若相反，但各有其理由。由個人觀，金錢固可貴，但由社會觀，固不可徒有金錢。

金錢爲提取現存財貨之單據或籌碼，持之者得依金錢所表示之價值，取用現存財貨之一部份。此項單據，固愈多愈富足，然人豈盡愚，豈不知此項單據，不能充饑止渴，在經濟學者反對此項謬想之前，已

有邁達斯王 (Midas) 之寓言，謂『王餓死，因其所觸皆成金』矣。雖然，吾人仍不能不以個人多有此種單據為便利，因吾人知現在之社會組織，凡人欲得非自己所產之物，（大多數人在如是地位）必需經由兩種手續：（一）以勞力或產物易金錢，即是『賣』；（二）以金錢易所欲之物，是謂『買』。第二手續甚簡易，以金錢常能換得所欲之物也。第一手續，『賣』則較困難，雖價值甚巨之物，不常能換得金錢也。所以有金錢者，地位優於有物品者，因其滿欲，僅需經容易之一步，而有物者，則須經兩步，而其一步甚為困難，是以特別物品，僅滿吾人特種之欲，而金錢可滿人無論何欲。且持極有用之物品者，有時不知如何處置之，而有金錢者，則永無不便，彼常能覓欲易得之人，設一時彼無使用之機會，可儲之以待有用之時，握有其他物品者，不常能如此也。

金錢除可購買外，又可用以償債務，其他財貨，不能當此任也。在法律，在習慣，除金錢外，不認能他物為償債之具，商工界中人莫不負多少債，製造家與商人，所存之貨，雖較債務為多——商人倒閉時，其資產或多於負擔——然需交款之時，若無現錢，是為破產，是人之信用，賴錢以保全也，錢顧可不重耶？

但若不言個人而言社會全體，則為說不同，而經濟學者『一國金錢多少實無關係』之言，將較確切。譬如我今日所有之金錢，較前多十倍，而全社會之錢亦增十倍，是我之地位不能優於前，因錢之值為比較的，在上述情形之下，我之錢雖增，我能買之物不能增，因錢之量增為十，則每錢之值減為前值十分之一，是每錢之購買力較前減九倍，而一切物價比前增九倍也，是我之地位與前無異也。

上述之理施諸國與國間，與施諸個人之間無異，譬如甲國金錢之量，加多十倍，甲國人與甲國人間之關係，

雖不生變化，（假定人人之錢一樣增加）然甲國對於他國之關係則有變，惜經濟學家駁重商主義時，若不見此理者。金錢在甲國增加，其在甲國之價值，自不免下落，然其在外國市場之購買力，固不至低落也。購買外國貨物之力之增加，固與金錢之增加成正比例也。

是以經濟學者『金錢增減並無關係』之說，惟全世界人類之金錢一律同樣增加時然後確，若世界金鑛之出產，較今多一百倍，則金之價將與銅等，而吾人上街買物，當多帶金錢，當預備特別大之口袋矣。

第三節 金錢之價值是否繼續無限下落

金錢之不絕的跌價，為至少一千年歷史上之事實，其跌落之率甚大。在查理大帝 (Charlemagne) 時，銀價大約九倍於今日，美洲發現時，六倍今日，法國革命之際，二三倍今日，且人類發現富藏之技，日漸精熟，而冶金淘沙之術，又日日進，昔以費重而不能採之苗，今能採之，『採探無利』之限度，常以技術之進而推遠一步，是以吾人以為貴金屬之價值，往後仍為日漸下落者。

按 d'Avenel 『物價史』一書，歷史上金錢價值漲落之極大極小比例數如下：

八五〇〇年

九

一三七五年

三

一五〇〇年

六

一六〇〇年

二·五

一七五〇年

三

一八九〇年

一

據上表，金錢價值之最小時，在十九世紀美洲發現之後。若有法盡提海水中所含之金，地球上之人可各得一億法郎，地球中心或者金更多，將來或更可煉水銀成金也。

有人謂人口增多，貿易發達，需用金屬日多，此可抵其量數之增加而其值不至跌。但吾人須知金錢之需要，因信用與交通方法之進步而減少，大商業中心地方，已以抵賬與信用諸法替代了許多金錢之需要矣。

金錢因量數增加而至價值下落，可慶乎？抑可憂乎？曰：人不以此加富加貧，僅金錢比例其價值，日重一日耳。但此於人無不便，因已有銀行券與支票之方法也，且貴金屬價太賤，將有其他稀少之金屬起而代之。

雖然，金錢跌價，爲社會之要緊現象，而吾人以此現象爲有益。

金錢跌價之尋常的結果，爲物價之增高，而物價增高，能獎勵生產，振作實業之精神，引起工資之騰漲，其作用如「強壯劑」，爲經濟健全之兆。

物物皆貴，入多出亦多，其實無好處，然公衆對此，卻歡迎之。例如南美各國，紙幣無限增加，物價騰貴，而生產與製造家因此相慶，反對收回紙幣之財政計劃。

金錢跌價，又爲債戶所歡迎，因其借入時之值大，而還債時付出之值小也。新大陸新鑄發現時，金屬值落，債務者大便宜，故當時通行之語，謂此乃『以新法償舊債』，此其結果與利率之下落同，亦可謂自然的資本之收回。舊債消滅，不至一代傳一代，爲社會之利，國家爲負瓦久及重大之債務者，獲益尤多也。

金錢跌價，利於生產者與債務者矣，然不利於消費者與債權者，但此爲有益之事，設消費者兼爲生產者，彼可以較高之收益或較高之工資，支付其增加之費用也。但若消費者非同時爲生產者，是將增加之物價加諸其身，爲極公道之事。至於債權者，設其債權爲商業上短期之債權，金錢漸跌價，於彼無損，但若其債權爲長期者久遠者，如國家公債，地租，鐵路，或自治公所之長期債票，則漸減之收入，實足警之，曰：『汝寄生物也，汝若欲維持地位及傳之子孫，必變汝之方針，自爲勤勉，或授子孫以參與社會事務之知能。』財政名家拉飛特（Laflitte）非社會黨人也，而其論收租者曰：『彼當工作，若不工作，即當節省費用，彼享福，需其節省，豈爲過當？』

工人之未有團結者，物價雖增，工資之增甚遲，苟有工黨，則工資可希望隨物價以增加。
乖巧富人，非無方法避金錢跌價之影響，彼可在面價下買證券，或將財產之一部份變爲工業公司之股票。此項股票，不如政府證券之固定，乃隨物價以增價者。

設貴金屬價值下落之言不驗，而其價值上騰，則將見與上說相反之結果。物價將跌落，將壓抑阻止實業之進步，國家將以債務漸重而至破產，懶惰富人之所得，將比勞心勞力者之所得比例增多。此種情形，必激起社會之革命，故吾人當爲經濟社會歡迎貴金屬之跌價，若機器之歡迎滑油。

第四節 良金錢應具之條件

一切法定的金錢，其名義上之價值與其金屬價值應恰相等，此為一切金錢之根本條件。

吾人知金錢有二重職務：（一）為購買之具，（二）為償債之具。此二種職務，來自習慣而定於法律。只有法律能強制債主與賣者，收受某種之金錢，金錢之享此權利者，名曰『法償幣』（Legal tender）。法償之權利，應以名值與真值恰合為根本。二十法郎之金幣，國家印二十法郎字樣及國家符記於其上，表明此幣實值二十法郎之金，所以昭信也。設鑄幣之值不如其名值，則國家不信矣。古之君主，每不能忠於此信守，此事關係國家威信，今之政府，不敢輕之矣。

是以每一金錢應同時有二種性質：一為鑄幣，其定值印於其面上；二為金塊，其值與生金之市價恰合，金屬猶麥棉，亦有市面與市價也。

六『格蘭姆』又四五一『米利格蘭姆』（成色九〇）之小金塊，乃法國『二十法郎』之金幣，若此金塊之市價恰為二十法郎（即每基羅重值三千一百法郎），是謂良幣。吾人今研究維持貨幣名值與真值恰合之方法。

例一、設幣之金值大於幣之名值，如鑄幣之名值為二十法郎，而其所含之金值二十一二法郎，則此金錢之重踰其名值，是謂重幣。

或曰，貨幣之金，其量不當略少於名值乎？鑄幣豈非需鑄費乎？曰：鑄造之費甚輕，巴黎之造幣廠因自由鑄造之制代人民鑄幣，課費僅約千份之二。英美則不取鑄費，故英之金鎊與美之金圓，爲完美的金錢之模範，其法價完全同其市價。

幣之真值踰其名值，亦能致幣制之不便，然政府必無故意爲此者。製造值二十法郎之金幣，而用二十二二法郎之金，何異用每噸值一百十法郎之鋼，造每噸值一百法郎之軌乎？若因生金起價而致貨幣之真值大於名值，其勢自然不致持久，因衆人知二十法郎之金錢，其值同二十二法郎之生金，將均以金錢爲生金而按重量出售之以博利益。如是繼續，將至真值踰量之幣，不復見蹤跡，此種情形每見於複本位制之國。

例二、設幣之金值小於幣之名值，如幣之名值爲二十法郎，而其所含之金，僅值十八九法郎，則金錢之重不及其名值，是謂輕幣。

此情形之害較第一例大，因以值十八九法郎之金造成二十法郎之錢，甚足引誘財乏而輕心之政府，歷史上此例實不少見。且此種輕幣一旦流通，將繼續存在於社會而不易除去之，此爲『格勒善』定理，詳見於後。

爲保持生金鑄幣間之價值相等，善良之幣制，必准人民有自由製造金錢之權，非在家行之，乃託造幣廠代爲之，此謂之『自由製幣』。有此制則錢價高於生金時，人人均欲求利，均買生金託造幣廠鑄造金錢，至金少而錢多，則兩值相等矣。以金鑄幣，金猶在良金錢之鎔化，毫不失其價值也。經濟之定理曰：無論何時，兩物能互換形式者，其價值相等，此其實例矣。

但各國皆有一種鑄幣，不具上述之條件，其實值常小於其法價，是爲『輔幣』，此常爲小值之銅錢，間有銀者。關於輔幣，須知者有兩層：（一）輔幣非法償幣，除定限之少數外，人無必須承受之之義務；（二）不得自由鑄造，若人人均得鑄造輔幣以牟金價與法價之差之利，則輕幣充斥矣。故鑄輔幣爲政府之責，政府視市面所需之多寡而鑄造之，輔幣性質與主幣不同，其職在供找零之需而已。

第五節 格勒善定理

一國如有二種『法定之金錢』並行，劣者必逐去優者。

此爲經濟學最奇之公例，以英女王依利薩伯之財政大臣格勒善（Sir Thomas Gresham）名。格之發明此例，在四世紀之前。但格之先，希臘哲人亞理斯多芬於其『羣蛙』一書內，已謂『人不重賢者而重不賢者，不重良幣而重劣幣』矣。

人果喜用劣幣過於其喜良幣乎？經濟學不謂『人類常擇二物之優者』乎？有二果實，必取其甘者，有二時表，必取其準者，何以人對於金錢不如是？

其實人對於金錢，猶其對於他物也。吾人保爲自有時，則擇良幣，還賬或償債時，若劣幣一樣可用，則用劣幣矣，此格勒善定理之所根據也。此說假定有二種金錢同時爲『法償幣』。

以上言劣錢之所以流通，而未言優錢之所以不見。彼何往乎？曰：吾人用優錢較用劣錢便宜時，則吾人用優

錢。下述三途爲優錢之去路：儲藏、支付外欠、按重量售出。

(一) 儲藏。人民節省，儲藏金錢，斷無取其劣者，銀行亦然；法蘭西銀行極留意於存儲黃金之準備，是以多量優錢不見流通。此爲優錢不見之第一原因。不過此爲暫時的不見，優錢仍在也。

(二) 支付外欠。此爲甚要之因，一國誠非以多量之現金付其入口貨之價，但一國常有硬貨送於國外，爲貿易差額之支付，在國內，吾人雖可按法律以劣錢還欠（若優錢劣錢均爲法償幣）但劣錢不能用以付外國之貨款，因外國人無收受吾國劣錢之束縛，其所需者爲足金及金錢之含足金者，是以劣錢只好留供國內之用，而優錢用以應國外貿易之需。

(三) 按重量售出。此爲金錢消滅最速之途，蓋金價高漲則金錢所含之金價在法價之上，於是人不以之爲金錢而以之爲生金而賣之以牟利矣。設銅價漲至極高，則銅鑄之鐘、礮、偶像等，皆將鎔化而出賣；設酒精之價極高，則其他之酒，多復入酒廠製爲酒精；同樣，金價高漲則鑄錢失其金錢之性質而爲商品，人皆出賣之以求利益，於是市面之金錢少矣。

以上爲格勒善定理，有以下情形時，則其運行見：

(一) 舊錢與新錢並用時。

此情形乃格勒善定理之所由發明者，蓋英女王依利薩伯在位時，舊幣爲人民所翦鉗，值大跌，於是鑄新幣代之，乃新幣入市後，倏忽不見，而舊幣若日愈多焉。

所以政府對於金錢必須按時重鑄，否則以新代舊，必甚困難。

(二) 跌價之紙幣與金錢並用時。

紙幣跌價甚，則鑄幣將多量被逐。不數年前，意大利全部金錢流入法國，|意政府設法引回之，又請法國政府禁止其流通，均無效。欲救正此弊，惟有全廢紙幣或奪其強制流通之法償性質耳。|美俄為生金之大生產者，彼等雖以金供給世界，然其紙幣跌價時，則亦不能保留其金錢於本國也。

(三) 輕幣與良幣並行或良幣與重幣並行時。

在此情形下，重錢常逐出輕錢，凡同時兩用金銀為幣之國，必見此象。當於後節『單本位複本位』目中詳論之。

第五章 幣制

第一節 數種金屬之需用及其困難

此問題之要點，非一國應採用數金屬或僅一種金屬爲貨幣之問題。文明各國，皆不得不兼用金銀錫銅等金屬爲幣。買賣找零，需用小幣，譬如本位幣爲金，小幣亦以金製乎？是一金塵耳，風吹即飛去矣。然則如古羅馬以銅爲本位乎？此更不便。買二十法郎之物，須帶如許銅，豈不笨重，是一國之幣制，不能不數種金屬兼用。

法國數種金屬流通之比例如下：（統計局隨時計官廳使用之金錢之結果）金百分之六五·八，銀百分之三二·四，銅及錫百分之一·三。

但不必數種金屬皆爲法償幣，在近世，銅未嘗有此性質，常爲輔幣，有法償性者惟金銀。以法償性質與金或銀乎？抑並與金銀乎？此問題於十九世紀下半期內辨論熱烈，謂之單本位複本位問題，今則各國一律爲單本位（金）之國矣。

設僅以二金屬之一，如金，爲法償幣，則無困難問題，而銀幣猶銅幣，在輔幣之列，其值以法律定之，國家惟須保持金幣之法值，使與實值同耳。

設同時二種金屬之錢爲法償幣，則其制繁複。欲知其中情形，可研究法國幣制之歷史，今自一八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法律所改定之制開始研究之。

是時通貨之舊單位「利浮」改爲法郎，其質爲銀，所以銀爲法償幣，當時無人夢想可以銀爲法償幣者，但當時亦不能不以法償性質與黃金。

是時法國之幣有五法郎之金幣，亦有五法郎之銀幣，是此二種法償幣，每種幣鎔解之值需如其法價，而其本身之值亦需相等，然後可，即將二幣作爲生金生銀，其值需相等也。（是時金價爲十五換半）生銀當時每基羅格蘭姆值二百法郎，是二十五格蘭姆之錠恰值五法郎；是以鑄五法郎之銀幣，每重二十五格蘭姆，銀值與幣值便相等。但五法郎之金幣，其重當若干？其時每基羅格蘭姆之金值三千一百法郎，（成色九〇，與銀同）設將每基羅格蘭姆之金製六二〇枚金錢，則每枚適值五法郎， $(620 \times 5 = 3100)$ 每枚之重爲一·六一三格蘭姆，而生金之值與金錢之法價相等。

設以此二種金錢用秤衡之，則此盤有『五法郎銀幣』一枚，彼盤需十五個半之『五法郎金幣』，然後均衡，若一面有五法郎之銀幣二枚，彼面需五法郎之金幣三十一枚，其時每基羅格蘭姆之金恰值十五倍又半基羅格蘭姆之銀。（值三一〇〇法郎之金基羅格蘭姆，對於值二百法郎之銀基羅格蘭姆）吾人當牢記『十五有半與一』之比例，因此比例在當時經濟學中，幾若一種天經地義也。

但是，至一八四九年，加利福尼亞，一八五一年，澳大利亞，均發現金礦，致每年出產之金，四倍於前，而同時銀

之供不足，因印度商業發達，吸收甚多之故，結果，金與銀之比例價值變在市上欲得一基羅格蘭姆之金，不復須十五又半基羅格蘭姆之銀，只須十五已足。換言之，金之值百份減三。自是，金幣之值減少，五法郎之金幣，實在僅值四法郎八十四生丁餘耳。

如何乃可復得其平乎？曰：只須加金約百分之三於每金幣，則實值與法值復相等。加後，五法郎之銀幣一枚，其重等於五法郎之金幣十五枚，不復爲十五枚半矣。此辦法若實行，需改製全部之金幣。

但二十年之後，即一八七一年，又有一反動。金之出產，因加興澳二處之鑄採殘，減少一半，而銀之出產，因西美銀鑄發現，增加一半。同時，德國採用金本位，昔之銀幣泛市面如洪水，爲生銀，於是二金屬之比例價值又變，但與前之方向相反，是時在市上，一基羅格蘭姆之金，不僅可得十五基羅格蘭姆之銀，而可得十六，七八，漸至二十基羅格蘭姆；即銀與金比，失其值四份之一以上也。自是，銀幣之值減少，五法郎之銀幣，實值僅三・五〇法郎耳。復得其平，須加銀於銀幣，銀幣之重當增四分之一，而五法郎之銀幣一枚，當等於五法郎之金幣二十枚。如此，法定價值乃能復相等，實行此辦法，又需將全部銀幣改鑄矣。

是欲維持二種貨幣本值法值之適合，需常將一種幣全數改鑄然後可，此不可能之事也。

第二節 複本位國何以實際上僅有一種主幣

由前節言，複金本位制之困難，在常需設法使貨幣之實值與法值相等，因金銀價值有變遷，常迭爲高下也。

或謂此種障礙爲理論的，不關事實。金銀幣之法值，稍高稍低於實值，無人覺之，無人感其不便，有何弊乎？此謬說也。非無弊也。二種貨幣中之值低者必逐出其值高者於流通之外，故在名義上爲複本位制之國，其實僅有一種金錢流通；每經一次潮汐，高值之金錢常去，而值賤者常留，此格勒善定理之運行也。今舉法國近五十年之幣制史爲例。

第二帝制時，金產多，金價下落，銀幣匿跡，於是大鑄金幣。——拿破崙（金幣名）——此種精美金幣，大受歡迎，王公大臣以之爲新朝富厚之象，實則以跌價之金屬製幣而已。銀之匿，金之行，由下說可以明其理。

倫敦銀行家，欲輸銀至印度，自必在銀價賤處收買，在倫敦每基羅格蘭姆之金，不能得十五基羅格蘭姆以上之銀；但送金一基羅格蘭姆至巴黎造幣廠，可製成三千一百法郎，以之易同數之銀法郎，銀幣之重恰爲十五基羅格蘭姆又半（ 3100×5 格蘭姆），是彼用此法，以一基羅格蘭姆之金，可得十五基羅格蘭姆又半之銀。是以銀幣離法國而有同量之金幣代之，此爲格勒善定理之作用（弱幣代強幣）。銀幣由法國運至印度，按重量賣與孟買與瑪德拉斯之造幣廠，製成『盧比』（印度錢名）。在此期內，法國銀法郎之改鑄爲印度幣者二十萬萬。

因此，銀幣遂告荒，在往日，必禁止其流出，並重辦輸出者矣。然是時之經濟學，已能指出病根而定補救之方法。銀幣之能飛，以其有翼也，翦其翼則不能飛矣。翼者何？踰量之重也。減其重，或降其成色，則無翼矣。於是一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意比瑞土（拉丁幣制同盟）議決採用此法，將一切銀幣之成色，除五法郎者外，自九

○○減爲八三五，即百去其七，自是此項幣遂成爲輔幣，五法郎之銀幣，何故爲例外乎？實無理由，顧法國堅持之，謂不有此則銀幣皆爲輔幣，是承認如英倫之用金的單本位也。此幣制之大變革爲法國政府所駭恐，故法國堅持維持五法郎幣之重量與成色及其法償之性質，此感情作用耳。五法郎有翼，固仍繼續飛去，然五法郎非找零之幣，雖無不礙，且必要時，可以金的五法郎代之也。（法國金幣以『十法郎』及『二十法郎』爲多。）

自一八七一年後，二金屬之比價，漸生反動，法國幣制，遂又紊亂，金幣過重，遂致流出，銀幣過輕，乃大流通。

於是上述之事又見，惟方向相反，吾人欲解說明晰，關於此點，再舉例如下：

在此情形下，巴黎銀行家，將收『二十法郎』或『十法郎』之金幣，使合三千一百法郎之數，此數之重，等於一基羅格蘭姆之金，而以此或其倍數輸入倫敦，是時倫敦貴金屬之市價，一基羅格蘭姆之金，值二十基羅格蘭姆之銀，法人以金幣買二十基羅格蘭姆之銀，運回巴黎，送造幣廠製幣，造幣廠將每基羅格蘭姆之銀，製『五百法郎』之幣四十枚，（即二百法郎）二十基羅格蘭姆之銀，可得銀幣 $20 \times 200 = 4000$ 法郎，其毛利爲九百法郎，除去運費及買金時貼水等費外，利尚甚厚。是以法國銀幣日多，金幣日少，如是繼續，將至銀幣全代金幣以流通。

於是『拉丁同盟』諸國，（此時希臘已加入）會議補救方法，在理論上，一八六五年之銀幣，成色可減，此時之金幣，成色亦可減，減則不匿不去矣。但常改製一種錢，是常擾幣制，大不便，是以一八七八年十一月五日之會議，決停製銀幣，自是有銀者不能製銀幣以牟利矣。

此計劃，誠使法國得以保存尙未流出之金貨，但封閉八千萬人流通之銀市，銀價遂驟落，在先，銀不過失其原值百分之十至十二，自是漸落至每基羅格蘭姆值百法郎，僅及其法價二百法郎之半。（即降至金銀一與三十一之比例）是五法郎之銀幣，其值跌至二法郎五十生丁，而減輕成色之銀法郎僅值四十五生丁也。

自是，銀幣自由製造未嘗恢復，吾人可謂『拉丁同盟』各國雖在法律上為複本位制，在實際已為金的單本位制矣，其銀幣中，不過五法郎之銀幣尙為法償幣，然已不再鑄造矣，有人以此情形下之銀比跛足，謂此為跛本位云。

第三節 單本位制宜否採用

據上述，是單本位制為簡易，無前述一切之困難，多數之國，早已用之。英於一八一六年，葡於一八五四年，德於一八七三年，斯干的那維阿各國於一八七五年，芬蘭於一八七八年，羅馬尼亞於一八九〇年，奧於一八九二年，俄與日本於一八九七年，秘魯於一九〇一年，此後尚有繼者，其在名義上尚用複本位制之國，僅『拉丁同盟』（法意，比，瑞士及希臘）荷，西美，墨及印度耳，然即此諸國，在實際已為金本位矣。

是『拉丁同盟』各國與複本位之關係，僅存其名耳，美國亦然，美嘗有一有力之黨派，主張美國及各國用複本位制，於一八九〇年在國會通過一律規定，政府月買五百萬金圓生銀以鑄銀幣，但其後此派選舉失敗，一九〇〇年三月十四日，國會遂制定法律以『金圓』為單位，銀圓仍留其法償之性質，但限制其鑄造矣。

然則此數國何以不斷然絕復本位制而用金的單本位制乎？曰：其不出此，有二原因：一關係事實，一關係理論：

(一)事實。採用金本位，當先廢銀幣。如法國設五法郎之銀幣不作為貨幣，則需作為生銀出售，但法國之五法郎銀幣，代表二十億法郎，作生銀賣之，僅值十億法郎，是此一舉，損失十億法郎，且或過之，因生銀出賣者多，將致銀價下落也。

(二)理論。物價之漲落，在單本位制下，其率過於在複本位制下，蓋金錢之值，每一次變遷，物價必有反應，故說者謂，苟只有一種貨幣，物價之變動將多，將常致商業之不安而起恐慌；而使用二種貨幣以計價值，則能得一種調劑，能使物價穩定，商業繁盛，因物價穩定不大變動，為商業之要事也。

吾人選金屬為幣，俾量價值者，以其量數之增減不驟，冀其本身之價值不至驟變也。金屬之存數愈大，源愈多，則其價值愈穩，設所用為二種金屬，是有二倍之積也，不至同時二種皆多產也。譬如大河，其支多，各支來源之方向地域不同，則河面不至大漲落。一國貨幣可比一大河，金銀並用，其二支也，二源也，設有三四源，則其水平線將愈穩，所以多本位制，在理論上優於雙本位制也。設世僅有金，則加利福尼亞與澳大利亞金礦之發現，必使物價飛漲，大起擾亂。南非洲脫蘭斯瓦爾及北美洲阿拉斯加克倫帶克之礦之發現，亦必如是，及諸礦採盡，又將復見大恐慌矣。物價或高或下之關係猶少，物價驟然漲落之關係大，理想的幣制，乃能使物價穩定之幣制，幣之值不易變，物價乃不易變也。

主張複本位制者，不但不願棄此制，且欲使金本位之國皆施行之，彼等謂列國若以國際條約，用一五·五與一或其他比例以行複本位制，則以上種種困難，皆無自發生，蓋世界各國皆在範圍之內，則操縱金銀之價之力大也。

經典派經濟學者則謂，金銀之比價，非任何政府或世界全數政府之所能操縱，一如羊與牛及粟與麥之比價之不能操縱，謂物價決於供求之定理，而非立法家之權力之所能及，貴金屬亦不能獨外此例。

以吾人觀之，經典派之議論，太過武斷，金銀用爲貨幣，其性質與牛羊或其他物品稍異，蓋若各國皆行複本位制，則貴金屬最大之需要，來自各國造幣廠，設各國協定金銀之比價而買入金或銀，必能決定其市價，設彼等定每基羅格蘭姆之金價爲三千一百法郎，每基羅格蘭姆之銀價爲二百法郎，則此價大抵可爲市場通行之價。經典派謂譬如立法家宣告一牛當值十羊，或粟一斗當值麥二斗，豈不可笑，誠然，因此數物，市上甚多吾人各自購買，其價定於無數買者也。但設世上僅有十人需牛羊，則必能相約定其價爲一與一〇或其他之比例，大商人聯合，已能操縱物價矣，況全數買者之聯合乎。（見『托辣斯』與『卡忒爾』論。）

但此論不宜推至極端，全世界之政府，不能使金之價同銀之價，或使金賤銀貴，使一基羅格蘭姆之金值十五基羅格蘭姆之銀也。貴金屬之用於工藝，雖不如用爲貨幣者之多，（現在約出產百份之四十用於工藝）然工藝之勢力，已足以阻止太勉強的比例之實現矣。雖然，在適當限制之內，吾人信國際協調可定二金屬之比價，以免複本位一種金錢匿跡之弊。

國際協商，可實現乎？曰：難。因有多國重視金本位者，如英國，其協助爲行世界複本位制之必要，然英國不採此制，即有二金屬幣制的法定比例諸國，其法定比例亦各不同也。（美國一與一六，奧國一與一八·二二，俄國一與二三·二五，日本一與三二·三三，此爲戰前之情形，然此諸國之銀幣其實輔幣耳。）

複本位之國，似宜保持其現狀，二十年前，金之出產甚少，有多人恐黃金不足供各國幣制之用，恐後來者不能得之，故有議趕緊用金本位者。但十九世紀末年，金之出產四倍於前，有人謂其增加之率，或可至與銀並駕，是二金屬比價之差必漸減，是與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九五年情形反其趨向也。一八八二年，金之年產，幾跌至十五萬基羅格蘭姆（五億法郎），一九一二年之產，則增至七十萬基羅格蘭姆以上（二十四億法郎），且產金之地，尙時有發現者。

同時，銀之出產亦增，一八七五年，產量爲二百十五萬基羅格蘭姆（當時值四億三千萬法郎）至一九一九年，增至七百萬基羅格蘭姆（因銀價下落，此量僅值七億法郎）。惟銀出產增加之率，較金爲小，（銀百分增至三一一，金百分增至四六六）是二金屬每年產額之比例，爲一與一〇，金銀一與三〇之比值，其不能不變矣。金源設不絕的旺盛，銀價將起，或將仍至舊時一與十五之法定比例矣。

是以複本位之問題，不復爲重要之問題，將來採用金的單本位者，其所費當不至甚多矣。

於實際上，金爲國際的貨幣，複本位之國，必須注意金貨之充足，若需償還外欠時，然後購金，則所費巨而受損必多，（見後外國匯兌論）從前俄國關稅須納金，西葡二國亦然，皆以此也。

第六章 紙幣

第一節 金錢可否代以紙幣

若非日常之經歷，使吾人知紙幣可以代金錢，吾人必難信其可能，僅一片之紙，上印『麥一斗』或『煤一噸』之字樣，不能代麥與煤，紙片，不能致飽暖也，至金錢，若用以懸於人之頸，如東方之女兒，其職亦非彩色之片紙所能代，但用爲易中之貨幣，則性質不如他種財貨，貨幣之用，非物質的也，一枚之金錢，一籌碼也可，取得世上現有財貨之一部份之籌碼也，是其職務，片紙能任之，紙片流通之便，且過硬幣也，財政家羅氏（Ross）雖以其不完全之試驗，致法國於破產，然其證明紙幣之用，不爲無功，法國十份有九之債權債務，以紙爲媒介，鑄錢僅供日常零用耳，吾人今分別三種紙幣以詳論之。

(一) 代表紙幣，此爲存於銀行等庫房內之金錢之代表，例如公衆因銀幣不便，銀行乃存幣於庫中，而代以便於攜取可爲憑據之紙，俾便流通，此爲紙幣之第一類，此類紙幣無困難問題。

(二) 信用紙幣，此具信用證券之形式，爲承諾支付定數金錢之保證，此項紙幣之價值，全賴債務人之信用，若如商業用語，『簽字之可靠如黃金』，則此項紙幣，無不可流通如金錢之故，銀行券屬於此類，其詳見於後。

(三)尋常紙幣。此等幣不代表何物，真「紙幣」也。政府所發行之紙片耳，不能兌金錢，紙片上雖亦有百（或千）法郎之數目，不知者，或以爲可兌所記之數之金錢，但國家無金錢之準備，不兌現也。此種紙幣能代金錢，其理較難明白，但本各國之經驗，在某種情形下，公衆可承用之，俄國與南美各共和國之使用此制，已數世矣，貨幣，易中耳，若法律及人民（法律須人民承認乃有效）認白色或藍色之紙片能償債，購物，納稅，何以紙片不能如黃白金錢一樣流通乎？

但吾人當知金錢與紙幣，有甚要之不同，紙幣之價值較不穩，較有限制，較易變動也。

(一)紙幣價值之不穩，由於其根本在立法家之意思：法律能使紙爲幣，法律亦能使幣爲紙，設法律忽廢紙幣之「幣」的性質，則握有紙幣者，手中惟有一污紙耳，他無所有矣。金錢則雖失其法定之價值，其實猶有用於工業，若各國同時廢其金銀幣之「幣」的性質，是生金生銀之供給驟多，金銀之價值，一時自必驟跌，向者數國廢其銀幣，銀價隨之而落，可爲例證。但金屬價值愈下落，用之於工業者必增多，可抵殺其下落之勢之一部份也。譬如金銀之值跌至現價三份之二或四份之一，有金銀幣者，仍留有法律所不能剝奪之價值，以他種物爲貨幣，恐不能如此，紙更無論矣。

(二)紙幣價值有限制，因其價值爲法律之所賦，不能推諸法律所不及之地域也，此所以紙幣不能使用於國際貿易也，硬幣則反是。其價值根據於生金之價值，而生金之價值，各國之所略同，故硬幣在外國，即不能爲幣，亦可爲生金，故硬幣爲普通的國際的幣，而紙幣則一國境內之幣而已。

(三) 紙幣之價值，較之金錢易變動，因紙幣之量定於人意，而金銀之量，定於自然，有新鑄發現而後能增多，是故紙幣可由淺見之立法家發行過多而致其跌價，而金之價則非政府所能使之跌如其能使紙幣之價之跌也。

富饒鑄之發現，固可忽然增加貴金屬之量，以至金錢之價值下落。一國經濟大活動之後，繼以冷靜，金錢用途縮小，其價值亦可下落。但金銀無論在世界何處皆有用，其價值之變之勢分布廣，故其害淺。紙幣價值之變則受其勢者爲一國，故其患深。金銀如水，一處多可流向別處去，紙幣則不能踰一國之境，若過多而價跌，受其弊者惟本國，此其害之所以烈也。況金銀之跌有止境，而紙幣之跌無止境乎，買盧布馬克者能語子以此矣。

因有此三短，故紙幣不能與金錢相比，爲不完全之易中，但設文明各國相互以國際條約定以下之約束，則上述三種短處之害可以減少：

(一) 定一種紙幣爲法定紙幣。

(二) 不准增加其量，或照各國人口之增加而允准各國比例之增加。

依此辦法，紙幣雖是人爲的易中，然有與金錢一樣廣大之基礎，且其價值可較金錢穩，因其根據在各國之公意也。金屬誠爲自然之所產出，而紙幣爲政府之所發行，然吾人須知自然盲目，而政府有理性，在理論，政府可依流通之需要，規定紙幣發行之量，是紙幣之價值不至大變動也，理想的將來之易中，或將循此途而致之。

謂紙幣是人爲的易中，非謂紙幣爲次等的易中也。時計（鐘表）是人爲的計時之器，而日爲自然的計時

之器，但此不能止時計之較爲便利也。以人爲之具代自然之具，爲進步之徵，以汽機代馬，以電燈代日光，皆是也。

第二節 紙幣之行用是否等於財富之發生

創紙幣者，必自謂其增加社會之財富，如發現金鑛，如點鐵成金，此意自然不當，人豈能從無生有，雖然，發行紙幣，非絕不可增加一國之財富也。亞丹斯密謂流通之金錢爲不生產之資本，如代以紙幣，使金銀可用於生產事業，是如吾人航空往來，而向日用爲道路之地，可復用於耕種，是故以紙幣代金銀，所代之金銀，可謂增加之財富。

誠然，吾人若可不需道途及鐵路，而將其所占之地，盡供耕植之用，則僅法國已得田一百萬『亞克』矣。但以紙幣代出之金銀，作何用乎？用之爲器皿，爲首飾乎？利微矣，最有利之用法，乃送諸外國，作爲投資也。法國之金銀幣約有七十億法郎，此大宗資本，全無收入者也。假如代以紙幣，而投諸海外，購買公私有價證券，土地，船隻，或用諸國內增進農工諸業，可得百份之五至百份之十之利息，是有五億至六億法郎之收入也。

家庭有時亦用此理，以假飾充真者，而以真者改爲資本以牟收入。有識之人，知金錢儲於囊中毫無所得也，故除家用外，悉以存出，故最富之人，常爲現錢最少之人，節儉之農夫，祕匣中常儲金銀幣，而百萬家產之富翁，惟有支票簿耳。

國亦如此，法國用金銀幣七十億，而習於信用方法之英倫，用三十億已足。然英國不較貧也，是以若有人問

『國家或銀行發行紙幣能增加國富乎？』吾人不能決然答曰『否』，紙幣非不能增一國之富也，但所增者，僅爲其所代金錢之量，設法國以紙幣代其七十億法郎之金錢，是可增其富至七十億，然不能踰此一步。此固爲極端之理論，實際上全以紙代硬幣甚危險之事也。

吾人又須知若各國同時用此法則均不能得利，一國固可以其金銀投諸需要之處以牟利，但若各國皆用此策，則金銀無處可生利矣。將失其價值矣。是以亞丹斯密之比喻，尚不完美，若各國皆廢道路而飛行，各國同時可增加無數田畝，田畝不嫌多也，金銀多則無用矣。雖然，假使吾人不用金銀爲幣而用紙以至金銀值賤，吾人雖不能得金銀之益，仍可得省卻開金銀鑄等勞力之益。蓋開鑄冶金運金鑄幣等事，皆消耗勞力不少，不以金銀爲幣，則此諸事皆可省，節於此之勞，可用於其他有用之途，豈非對於生產有益乎？

總之此章問題之答案，不可云紙幣增加國富等於紙幣增加之量，當云紙幣增加國富等於其替出之硬幣之量。

上述爲發行紙幣之經濟的好處，但此爲經濟學之理論，非在事實上紙幣發行之所根據也。政府發行紙幣之動機，實較實際而簡單，每爲財政之便利故耳。政府金錢缺乏，每發行紙幣以爲償債，發俸，還帳最便之法，因用此法可不借債不付息也。政府出此，當爲信用不甚好之時，而借債則利率必高之時，此時使用紙幣，頗爲合算。然採用此策而無流弊者，必其發行不溢出於流動硬幣之數，過此限制則紙幣必跌價而禍國，而國家之損失，必較其用紙幣之得爲大。

第三節 紙幣之危險及其防禦之法

紙幣可便利國家與政府者也，但易得此便利之代價，有時甚巨大，故拿破崙以紙幣爲『國家最大之禍源，其禍人之道德如病菌之禍人之身體。』

但紙幣之患，在政府之輕心，而不在紙幣之制。政府超過吾人前述之限而發紙幣，紙幣之害乃見耳。紙幣之限非難知也，查向來流通金錢之量，則知紙幣之限矣。財政緊繩之政府，常踰限發行紙幣以至破產，用紙幣者之過也。

在經濟學發達之今日，倘有政府踰越此限，真無說以自處矣。蓋紙幣踰限，有一定之預兆，爲經濟學者與財政家之所熟知，極易認識，較確實於駕駛者之測水索與羅盤也。

(一) 第一種之預兆，爲金之申水。蓋紙幣發行過度，則依價值之理，必然跌價，而此跌價第一之結果，爲金錢之申水。金價不變，如潮後之石，銀行家與錢業者貼水以收集金錢，作爲生金送於國外，此財政家當放眼留意之時也。

(二) 第二爲匯兌率增高。外國匯票，在世界商業中心點，買賣甚多，匯票亦如他種物品，有市價，寄至外國，可兌金錢，以金爲國際的易中也。設法國用紙幣政策，而其紙幣跌價，將見向倫敦等處支款之匯票，與金一同增價，若二十法郎之金幣，需申水百分之二，得易紙幣二十法郎四生丁，則向倫敦支款之二十五法郎匯票，亦必申

相同之水，而其價爲二十五法郎五十生丁矣。（見後外國匯兌論。）

(三) 第三爲金錢之逃匿。紙幣之跌價雖微，但設不收回過量者，則所餘少數之金錢，將不復可見，此爲必見之現象，濫用紙幣之國，莫不遇之。——如南美各國，雖有金銀鑄，亦難免此，其理於論格勒善定理時，已詳言之，今不復贅。

(四) 第四爲物價之增高，此爲患已深之表示；至此，可知紙幣之限踰越已多矣。紙幣跌價少，如百分之二或三，則除金銀塊外，物價當不至變動，零釐商人，不爲此甚微之差數而增其物價，即使增之，公衆亦不覺不便也。但若紙幣跌價至百份之十，百份之十二，或百份之十五，則商人與生產者，均不得不依此比例而增其價，至是，昔猶隱伏之弊，今全裸露矣。

(五) 最後，人以金錢購物，原價不變；以紙幣購物，則價漲，於是有兩物價，付金錢者一價，付紙幣者一價，二價之差，恰爲紙幣跌落之率。

政府見金申水或匯兌率增高之兆，即需停止紙幣之再發，因紙幣之量，已到限度也。設及限而不停止再發，則物有兩價，至是，必將收入之紙幣毀之，至流通者減至相當之量而後止。用此方法，國家必須犧牲其一部份之收入，此每非政府之力之所能及，惟預算有盈餘，或放棄一部份之收入而無不便時然後可行已。

是以發行紙幣雖可少用金錢，然其流弊甚大，設有節用金錢而無危險之方法以代之，豈非極好之事乎？

今有一法，甚巧妙而無危險，不逐去金錢，而可代之以爲交易之具，此即『支票』。支票之理當於信用論中詳爲說明，然苟於金錢論中，不略言支票能代金錢之方法，金錢之解釋究不完全也。支票者何，一種支付之方法也。

以支票之法律的及經濟的性質言，發支票者，需在銀行有存款，故其性質與匯票及銀行兌換券不同，支票在金錢與信用分界之間。（設出支票者與銀行有往來帳，雖無存款，銀行亦或照付。）

支票可以用以支付極巨之款，一如其可支付家庭雜用之零款，一八九六年，中國償日本之戰事賠款一部份——八百二十五萬鎊——中國公使以一向英倫銀行支款之支票付於日本公使，不需一辨士之現金。俄日戰後，一九〇六年，倫敦之俄公使亦以四百八十四萬鎊之支票一張交與日本公使。

英人欲付一欵與一商人，每與以一支票，此爲命其存款之銀行付款之通知書，出支票者自然需有款存於銀行，商人得支票，每不兌現款，而存入其往來之銀行，但其銀行亦不兌取現金，英倫各銀行互爲大筆數目之債權人債務人，其倫敦之支行或代理，可互約以債權債務抵消，辦此之機關爲『清算公所』，設於一七七三年，如甲銀行有向乙銀行兌款之支票，乙銀行有向甲銀行兌款之支票，其帳可在清算公所互消，倫敦清算公所互消之帳，每年一百四十億鎊以上，每日四千萬鎊餘，紐約清理之數更大。（在一億鎊以上，證券交易之帳亦在其內）清償差數，僅用甚少之金錢耳。（約百分之三）巴黎亦有一清算公所，但所清理每年僅八億鎊。

英倫等國有所謂『斜線支票』者，其格式乃通常支票，加畫上兩道平行之斜線，而在兩斜線之中書收款銀行之名，收款銀行不兌收現款，但以之與其同業於清算時互相匯劃，所以有人戲謂斜線支票為永不付現之支票。按德國一九〇八年之法律，支票上若記『劃帳』字樣，則直不可取現矣。斜線支票設被盜竊或遺失，於得者無用，蓋除對所名之銀行有往來帳者外，不能以支票之款為已有也。在法國，斜線支票使用者甚少，通常支票在商業上固用之，但因日用之費而出支票者頗少，法國中等之人，存其證券於其家，自己直接收取利息，自己付零買之款，不需支票。且使用支票，公衆當先有一種教育，商人之收受支票者，當能辨別發支票之人，因支票無付款之保證也。

吾人日後，或可並支票而不需，譬如一國之人均與一銀行往來，該銀行為之記載收支，余買物可不付現款，只須知照銀行記此數於我之借項，於商人之貸項，設余投資亦用此法，銀行記余所買證券之價之數於余之借項，於發行之公司或售出人之貸項，至年終，銀行將各人之帳通知各人，以定銀行欠各人之數，或各人欠銀行之數，此項尾結，移入次年之帳，設此制能通行，在理論上可以數行之文字，管無數之交易，是此種銀行，無異蒲魯東（Proudhon）理想之『交易銀行』也。（參觀王譯經濟學史卷二第五章第三節，商務印書館。）

法人固不能盡為法蘭西銀行之顧客，但有一機關，可以辦理此項事務，即郵務局是也。各地均有郵務分局，郵差可挨戶為人收送款項，故有人謂可使郵局兼辦理此銀行之事務，其方法，只須與各人以支票簿，債務者，可就最近郵局將其欠某人之數付於郵局，郵局則記入後者之貸方，設債權者與郵局無往來，債務者可寄以支票，

持票者可向郵局兌款，如兌郵政匯單，此制在理論上可省金錢之用，可省去許多收款之困難，此非全為夢想之制也。戰前郵局支票之制，已見於奧匈、瑞士與德國矣。在多國，已有郵政儲金之制矣。

第五節 貿易進步何以有復返於貨換貨之趨勢

由上述以觀，吾人知紙幣、銀行券、支票，可漸代金錢之用，但此種信用之具，仍根據於銀行庫中之金錢，金錢仍為銀行券與支票之後盾也。若經濟愈進步，可用移轉匯劃為清償之方法，此澤豐茲（Jevons）所謂廢止易中，使吾人復返於物與物，直接交換之情形者也。故進步的繁複的交易方法，與初民社會之交易方法，有相似之奇象，人類進步至於極點，每若復返於其初，又不但此一事而已。其所經之軌，即不為韋科（Vico）所想像之大圓圈，亦上轉之螺旋曲線也。

據法國財政部之報告，在法國，每百次之支付，用券者八七·四次，僅一二·六次用金耳，然法國之金非少也，法蘭西銀行戰前固常存三十億法郎之金。

如上述，假定有一銀行，一國之人民均為其顧客，各人以其生產及服務互相交易，而由此銀行計其盈繙，是不必有貨幣矣。

清算分所（即交易所）之營業，其實以貨易貨之事也，經過其中之大批支票、匯票、貨單，日日互相交換，互相沖抵，皆貨箱貨包之代表也。心能形容之者，其見交易所將無異一偉大之市場，如非洲人或古時之大市集，不

同者，其所交易非貨物，而貨物之代表耳。

下章所述之國際貿易，亦爲貨換貨之事，各國貨物之進出口，以貨物互易之事而已。

貴金屬雖漸失其易中之資格，然仍留其價值標準之職務；一切信據，銀行券等，皆仍以金錢爲根本也。但信用之層樓日高日大，而其金錢的基礎，比較爲日小，其形勢如倒立之金字塔，又如小孩要玩之轉螺，下銳上廣，賴其旋轉之勢，以立而不倒，一旦不旋轉，則倒地不動矣。

價值標準之資格，貴金屬亦非一定不能失去，衡量物價之單位，僅有名義，並無此物，歷史已不一見矣。此理想之境，若一日實現，則人間之經濟關係，不過爲帳簿之關係，而全國之居民均爲一銀行之顧客。

第七章 國際貿易

第一節 通商差額之真義

通商差額，乃出口與進口貨價值多少關係之名稱，按統計所示，一國之進出口貨，甚少相等之時，其長數或在進口一方面，或在出口一方面，而以前者為常見。

例如法國，下列為其五年中特別商業進出口貨之值（不算通過法國轉往別國之貨）

進口	出口
一九〇八年	五・六四一百萬法郎
一九〇九年	六・二四六
一九一〇	七・一七三
一九一一	八・〇六六
一九一二	六・二三四
總數	七・九五一
三五・〇七七百萬法郎	六・〇七七
二九・七一六百萬法郎	六・六三六
二百四十九	二九・七一六百萬法郎

普通商業謂出進法國之全體貨物，即通過者亦包括在內，特別商業則僅關係貨物之生產於國內，或消費於國內者。

下列爲中國進出口貨之價

進口

一九二一年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九二二 九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 九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出口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六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法國每年輸入之貨超過輸出，爲十億七千二百萬法郎，然則法國每年必須輸現金十億法郎於外國乎？不然，查法國中流通之金錢，未見減少，且反增加也。稅關除記貨物之進出口外，并記貴金屬之來往，下數爲所記貴金屬來往之數：

進口

一九〇八年 一·一七三百萬法郎

一九〇九年 五四〇

一九一〇 四〇六

一九一二 四五五

出口

一八四百萬法郎

三六一

二八五

一九一二

五二八

三二〇

總數

三·一〇·一百萬法郎

一·五四〇·百萬法郎

是法國金錢於此期內，增十五億六千二百萬法郎，計每年三億餘法郎也。

英倫每年貨物輸入超過輸出之率，足於數月之間，涸其現金，但不特無是事，而且如法國，貴金屬之進口常過於出口之數。

下列之數，爲英倫三年中工商部特別商業進出口貨價之報告：

進口

一九一〇年

五七四·百萬磅

一九一一

五七七

一九一二

六三二

一·七八三百萬磅

一·三七一百萬磅

出口

四三〇·百萬磅

四五四

四八七

是於三年中，進口貨超過出口貨之值，四億一千二百萬磅也，而英倫所有之金錢，不過一億二千萬磅而已。歐戰前出口貨多於進口貨，僅有三國——俄、美、阿根廷。

何爲此奇像之解釋乎？曰：一國金錢之出進，其原因不僅在進出口貨之多少，吾人並當計其他債權債務之差。蓋債權債務之差，非即商務之差，他國負吾國之債，原因不僅在出口貨，吾國負他國之債，原因亦不盡在入口

貨也。

此進出口貨之外之國際債權債務，有人名之爲無形之輸入輸出，其種類頗多，下列爲其主要者：

(一) 運費。(即水腳，保險)設本國船隻多，是能賺外國人之運費，關於此項，大不列顛對於外國，收入甚大，據工商部之統計，年在八千萬鎊以上。

法國則反是，付與人之運費，計三億至四億法郎，其本國船隻運輸之出口貨物，不及一半，進口貨不及四份之一。

(二) 投資國外之利息。富國多投其一大部份之積蓄於國外，每年由國外收入鉅數之債息與股利，戰前，英倫由外國及殖民地收入此種利息，計一億六千萬鎊。印度與澳洲之債，幾全向倫敦商借，英人直接辦理或投股本之各種事業，佈滿世界，法國亦有甚大之數，投於國外，戰前，計外投之資本十二億鎊，每年收入在四千五百萬鎊之外。至一九二四年止，美國投於外國之資，計九十億美金。

俄，西，土，印，埃及，南美各國，則均爲債務之國，債務國在外國起債之後，在其陸續收債款之時期內，爲收款項之國，而債權國爲付出款項之國，故每年收入之利息，當除去復投諸外國之資，乃爲淨數。

(三) 外國人僑居之費。異國人來僑居所費之金錢，乃取諸其本國，故此爲地主收入之款；意大利得於此者，約一千四百萬鎊，瑞士八百萬鎊，法國當有一千六百萬鎊；法之巴黎，尼斯，波等地方，富裕外人居者甚多，外國人居巴黎一處者，每年已有五十萬，以每人年花五百法郎計算，其數已甚可觀矣。

美英二國人每年僑居他國之費以億計，但在國內作工之外國人則賺所居之國之錢，外國工人由美國匯回本國之款，在一九二四年，計三億美金。

(四) 銀行佣金。銀行辦理國外匯兌事業，得一種收入，銀行之中心點，如倫敦、巴黎、柏林、紐約等，其銀行代人辦理匯兌之事甚多，所得佣金甚大。

(五) 出賣船隻。英倫代各國造船甚多，於本項為甚大之債權國，法國則為債務國。

設吾人能確知各國之債權債務——包括進出口貨——則可知二者之差額，而進出口現金之數，當等於此差額。

譬如戰前法國五年間，每年進口貨超過額在十億法郎以上，而每年入口金錢超過額為三億法郎，是其對於各國債權超過債務之額，為上二數之和，即十三億法郎也。

自中國言，收入有以下各項：一、出口貨價；二、出口金銀價；三、借入債款；四、各國駐華公使領事用款；五、外國駐華陸海軍用款；六、外國商船在華用款及修理費；七、外人在華教堂醫院等費；八、外人在華遊歷費；九、華僑匯回之款。付出有以下各項：一、入口貨價；二、入口金銀價；三、付欠款本息；四、駐外洋公使領事之費；五、遊歷員及留學生之費；六、外國銀行所賺之錢；七、外國輪船及保險等公司所賺之錢；八、外國人投資中國所賺之錢。

英國債權債務之數目（以百萬鎊為單位）

	一九〇七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 因外國貨入口超過欠數	一四二	一五八	二〇三	三四一
(二) 本國船所賺運價	八五	九四	一一五	一三〇
(三) 投資外國之所賺	一六〇	二一〇	一五〇	一八五
(四) 賺外國人佣錢	二五	二五	三〇	四〇
(五) 賺外國人各零項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六) 二三四四五項合計	二八〇	三三九	三〇五	三七〇
(七) 六減一尚餘	一三八	一八一	一〇二	二九
(八) 外國在倫敦借款之數	九一	一九八	一三六	一三四

第二節 國際帳目之均衡如何維持

是以陳腐之思想——雖著名之報紙，猶時引之——謂進口貨超過出口貨，國家必至破產，吾人可捨棄矣。雖然，破產非破產之間題，推遠一步耳。若以『帳面之差』字樣代『貿易之差』，豈非欠人多於人欠之國為破產乎？

經典派之經濟學者大膽答曰：『否』並陳述甚多以圓其說：

彼等謂，假如一國債權債務之差，繼續減涸其貴金屬，在此境下，設『金錢量數』說果確，（錢多貨貴，錢少貨賤）必至金錢以少而貴，而物價低落，物價低落，將出口貨增加，因外國人將多來購貨也。購貨者常購於價賤之市場也。同時，低廉之物價不利進口貨，因外人不願輸入，河水不能溯流而上，猶貨物之不自價貴之地至價賤之地也。出口貨增加，則金錢入矣，此自然之救藥也。

設一國發行紙幣以代金錢，結果與上相同，不過更顯著耳。紙幣多發，金錢必有申水，紙幣發行愈多，申水愈大，生產者將均求外國之銷路以博現金之利，因申水即其贏餘也。於是出口大增，進口貨則不能活潑，因外國人不願售貨於紙幣跌價之國，若增加其價，顧客又減少也。

且進出口潮流之更易，不必待至物價下落，有一更巧妙之機關，即匯率，匯率增高，入口商匯款至外國需出高率，此即足以壓抑進口貨而增加出口貨。（見後外國匯兌論）

總之，帳面之差失其均衡，自能恢復，潮流有漲必有落，金錢能出亦復入，李嘉圖將此理製成一公式，謂國際貿易，實如野蠻人之以貨換貨，不過方法進步耳，對外國之債務，乃以出口之貨物償，對外國之債權，乃以進口貨物抵，如同無現金之往來一樣也。

赫黎刺司（Herckenhrauth）於其荷譯本書時，謂國猶個人，貿易不必一定爲以貨換貨，亦可以貨物易服務，以服務易貨物，此言甚確。瑞士以其風景，意大利以其圖畫，易旅客與觀客之金錢，非以貨物，故吾人所謂貨換

貨，當包括服務在內。

經典派又謂經驗已示人，無論何時，因商業條約，或其他原因，一國之進口猛增，同時其出口亦必增加，設一國用保護稅則，減少進口，則其出口亦必有比例之減少。

此說有事實可證。按統計，國際貿易所用之現金，不過為貿易之數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下列之表，為法國三年中進出口貨物總計與進出口貴金屬總計之數：

貨物	貴金屬
一九一〇年	一三·四〇七百萬法郎
一九一一	一四·一四三
一九一二	一四·五八七
一九一三	八四八
四二·一三七百萬法郎	七九六百萬法郎
二·三八四百萬法郎	七四〇

按上數，貴金屬之價值僅貨物百分之五·七，而此貴金屬一部為生貨，用於工藝，實為貨物，貿易支付所用，不過上數三分之二。故上數中僅金錢十五億為供貿易收付之用者，此數對四百二十億法郎之貨物，其比例為

百分之三·五。

所以吾人認國際之債權債務，有自然的趨於均衡之勢，此巴斯梯之徒所謂『經濟之調和』也。但均衡是最後之事，未均衡時，欠外國之錢而在債務者之地位，到底大是不便。

一國之現金減少，對於他國，即為困窮。因此而致物價低落，工資減下之害，生產者均能言之。
國際債務常超過債權之國，必其國出產少，或人工之生產力小，或用其實業之收益者，多住在外國，致成漏卮。

若因此而一國發行紙幣不已，是為破產之道。若借債不已，破產更速，歷史所見，非一國矣。

第三節 國際貿易之利何在

國際貿易之利益，經典派（自由貿易派）與保護派之所見不同。

經典派曰：

（一）國際貿易為二國之互利，否則不能有國際貿易。

（二）國際貿易之利益，在進口貨多，進口貨為需要，為國際貿易之唯一理由與目的；出口貨為進口貨之代價，故進口貨多於出口貨，為國際貿易所得之利益。例如以四十億金之出口貨，易五十億金之進口貨，豈非得十億之利益？吾給人以易吾所需者愈少，是貿易之利益愈大。

依此言之，若英法通商，煤一噸，易酒一『希克托立探』，在英倫，煤一噸之產費少，而酒一『希克托立探』之產費大至無限。——英倫如何能產酒？——故貿易之利，英所得甚大，法國方面之利益，似較英國少，因法亦有煤礦，亦有葡萄場。但法國產煤之費，大於英倫，是法以酒易英之煤，仍有利也。

(三) 在國際貿易中，地瘠工劣，工業未興之國，得益愈大，因其以通商而省之費用與力較多之故。在保護派及常人之意，則國際貿易之利益，在出口貨多，以爲販本國不能出產之物進口，爲支出之事，爲不得已之舉，故須竭力減少進口貨，而出口貨則能得收入，故能增國富。所以國際貿易之利，在輸出多於輸入，在收入多於支付，設一國之輸入值四十億金，而輸出值五十億金，是此國得十億之利益。

此二種論，以國家比個人，所見過於單簡，如自由貿易者，以國際貿易比野蠻種族之以貨換貨，謂目的僅在得其所需；如保護主義者，以貿易比商人之買入賣出，謂目的在得賣價高於買價之贏利；太單簡矣。一國中有千萬之人民，各自賣買，進出口之關係，非買者賣者事先計劃之結果也，不如野蠻人之以象牙易獵鎗，非必如商人之爲賣出而買入也。法國製汽車者之賣其貨於英倫，非有易英煤之目的也，英人之買車，亦非以再賣出爲目的也，冥冥中固有範圍貿易使出口入口貨趨於均衡之定理，然此定理豈必爲國國之利，尤不能必謂其爲貧絀之國之利也，持此說者，好爲樂觀者耳。

國際貿易之利益，不能以數學計算之，不可以金錢量度之，其內容繁複，其利有時在入口，有時在出口，不可以一概論也。

今先言進口之利益：

(一) 增加幸福。一國以氣候土地之不適宜，某種貨物不能自產，而自外國輸入，如英倫輸入酒及葡萄，挪威買鹽，法國買咖啡，瑞士買煤等，此其爲利，無俟論述者也。

(二) 食品增多。地土有限不能自養其民之國，須靠外糧，英倫以小島養多人，故每年須輸入價值二億八千鎊之食品，爲其糧食肉食飲料之半。德國大部份之食品，亦須仰給於外。

此種事實，與時俱增，歐洲各國，居民愈多，所需國外之供給愈大，仰給於外，免飢餓之患矣。然不可謂利也。個人賴他人以得日日所需之糧食，謂之曰利，未嘗不可，國家處此地位，則有危險性，觀歐戰時英德之互斷糧道，以相苦，可以見矣。

(三) 節用勞力。有種貨物，雖可自產，然其費用較輸入爲大。例如法國亦能自造機器，自動車，飛機之摩托等，其精巧並不後人，但不如由美或英倫輸入之爲有利，因後二國富有煤鐵，設備完全也。

常人意中必謂甲國向乙國買某貨進口，必某貨在甲國之生產難於乙國，其實不然，如西印度羣島安提耳能產麥類較法國多，每擔出產，在法須六日之工，在西印僅須三日，然則西印自行產麥，非較自法國輸入爲利乎？但若西印有出產更便利之物，如香蕉，以一日之工之產，可易麥一擔於法國，是用此法，得麥之勞較自種減三分之二也。

是以一國雖樣樣出產皆較他國便利，仍可於進口貨得好處，以此言之，出口貨乃所以易進口貨者也。

若有醫士或植物教授，精於園藝，彼將自爲園丁乎？必不然，彼必專看病人，專心學問，而以其花園委諸尋常園丁，國際貿易，同此理也。

以上爲進口之利，出口之利如下：

(一) 可利用過多之天然財貨，或生產力。苟無出口貿易，祕魯之烏糞與硝，澳洲之羊毛，加利福尼亞之金，西班牙之酒，將皆變爲無用之物。

(二) 使原料與食物缺乏或不足之國，有力購買，如英、比、德，若無製造品出口，豈能買糧食及原料乎？

(三) 使工業品成本減輕，促進國內工業之發達。分工與大規模的生產能減每個生產品之生產費，但分工可能之度，視市場之大小，設英倫不能將其製造品遍輸於世界，其工業之組織，豈能如是完備，即以其船廠言，彼能造最廉價之船，因彼代全世界製造船隻也。

第四節 國際貿易何故有損害於或等人

國際貿易非完全無害也，由上所述，進口之目的與結果，爲節省定量之勞力，近世社會分工，節用勞力，必有工人失業，法國買中國之絲綢，法國之消費者，能以較少之金錢與勞力得其所需，固爲有利，但法國之業絲者，則以有絲貨入口而吃虧矣。

每一種輸入，誠連帶有相當之輸出，易中國之絲綢，需有法國之製造品出口。但由中國輸入絲綢以代法國絲綢，以法國之絲綢費較大也。譬如所買中國綢之價爲一億法郎，在法國製此綢，需一億二千萬法郎，法國用中國綢，固需有一億法郎之貨出口以爲代價，但若自製綢而支出一億二千萬法郎，則養工人之資，多二千萬法郎，今省卻二千萬法郎，是養工人之費減少二千萬法郎也。

受影響者不但工人而已，法國製綢之資本家，亦將失其投於工廠中之固定資本。

但以上情形，非全無自然的補救，國際貿易可間接吸用省出之勞力，其道有二：

(一) 絲綢價廉，引人多買，多買中國綢，必需增加出口貨以抵之，若增用中國綢至一億二千萬法郎之數，是需製同值之貨出口以爲抵，是工人不至少用矣。

(二) 一種貨之價減少，則消費者得移其所省之費以買他物，或將所省之費投諸實業，是省於此之勞將用於彼，而人工之需，不至減少也。

出口猶進口，亦非全無害，如俄國昔多輸出麥及芻秣，而不以化學肥料補其土壤之耗，是日竭其沃腴，無異輸出其沃野也。祕魯既賣盡其烏糞，今復以硝石輸出，收入雖多，而寶藏一去，不可復得，將來自己要用，悔無及矣。

第八章 商業政策

第一節 國際貿易之沿革

中世紀前，國際貿易非如今日之普及，僅在數小國之手——古時之太爾與迦太基(Tyre, Carthage)中世之意大利各共和國，與漢撒各市(Hanse Towns)。近世史初年之荷蘭——此皆地勢臨水，故得專商業與運輸之事，其他人民，被動而已。彼等以好意接待外國商人，有若今日之非洲黑人招待回教徒與歐洲商人，因其所需於外商之物，不能自產，故每設特別招徠之法，引致商人，然同時對於此種貿易收一種稅以共其利，如今日非洲酋長徵收商隊之通過稅，設以此種稅為關稅，是純為收入而設之關稅，無保護之性質，境內本無是工業，無需保護也。

至十六七世紀，歐洲已有大國，貿易觀念，遂至不同，其故有二：

(一) 各大國欲造成國家市場，求經濟自足。

(二) 世界之大航路通，國際貿易，長足進步，並有國際之競爭，貿易限於奢侈品時——太爾之紅，威尼斯亞之繡，托利多之刀，香料等——無競爭也，貿易範圍推至日用品，如法蘭德斯(Flanders)之布，則競爭見矣。

於是當時遂有一種主義，國家設法推行之，謂之重商政策 (Mercantile System)。

昔人解釋此制如下：金錢爲獨一之財貨，而一國最要之事，爲求得金錢；一國如無金銀鑛，惟有盡力售貨於他國以易金錢，以漸涸鄰國之金錢。自外國購貨爲受金錢之損失，故一國須輸出大宗貨，輸入則愈少愈好，貿易之目的，當求出貨多入貨少之餘額，此謂之『有利餘額』。

按此解釋，似當時持此說者知識甚爲膚淺，其實此解釋只可施諸商業政策之先驅者，有時謂爲金銀塊主義者。然此先驅之說，當時亦自有其理由，當時金與銀甚缺少，而商業增加，工業勃興，新興國之預算膨脹，更覺錢荒，且當時信用之方法未明，不能不重視貴金屬，此所以新世界之金銀寶藏發現，大引起世界之貪慾也。

但持重商主義者，雖以金錢爲要物，非不知財貨及資本之真義，也不謂商業政策爲盡力得最多金錢之策也，其目的乃在發展工業，是以彼等爲創造當時國家之政治家之聯手，爲今日所謂『國家經濟學』之先鋒，關稅與貨禁，非其唯一之計劃也，彼等實創建最先之國家的製造，彼等又盡力吸引良工人，以爲良工爲可貴的財寶，不下於黃金也。

金塊主義者禁止金錢之外出，重商主義者阻止良工之外出。

但彼等固亦利用關稅以排斥外貨之競爭而發達國內之商業，關稅在其手，失去財政之性質，而變爲保護的，英倫之克倫威爾，法國之科爾伯特 (Cromwell, Colbert) 創造完全保護制度之政治家也。科爾伯特政策之目的有三：

(一) 用保護稅以阻製造品之進口。

(二) 減稅以獎勵原料及能供給製造之需之物之入口。

(三) 用鼓勵製造家之法或用獎勵金使國內製造品多輸出。

此科爾伯特政策至「經濟學者」（重農派）發現後，乃無效。費截哇克拉斯派（重農派）破棄一切重商主義之說及干涉之主張，而取與此相反之態度，提倡放任主義，為貿易自由而攻擊保護制度，為勞力自由而攻擊工行制度（Guild System）。法國革命後，勞力自由之主義勝矣，而保護主義之思想中人心如故，二十年之歐洲戰爭，非自由貿易之好預備也。

但在英倫、亞丹斯密之自由主義得實行，英倫未嘗真為保護主義之國，除保護其航業及其殖民地之專利外，未嘗施行絕端之保護政策也。一七〇三年與葡萄牙所訂之商約，及一七八六年與法國所訂之商約，即在今日視之，自由通商之約也。拿破崙戰事畢，英即減輕工業品之稅，至於麥類，爭執甚久，因其關係組成上議院之貴族之私利也。因反對麥類保護稅法之故，一八八三年哥布登（Cobden）於曼徹斯特開始其可紀念之反對麥稅運動，遂至傾覆保護制度。英王室得國從龍之臣之裔，英國之大地主，閉拒外國麥以增加其地之產之價以增地租，人民之所惡也。民意決定改革，上議院豈能抗，於是於一八四六年，得總理大臣羅伯庇爾（Sir Robert Peel）同意之後，麥稅遂廢，自是其餘保護之政——如克倫威爾之著名「航業條例」，昔日英倫航業之所賴以保護者——皆不復存矣。

在法國於一八四六年巴斯楊仿英國『反對麥類稅法會』之意，設立一會，鼓吹自由貿易，因法國社會情形不同，未有成效，但當時拿破崙第三持聯英政策，又性情稍帶民政主義，利用其憲法賦與之權，不諮詢國會，逕與英政府締結自由商約，法人不之善也。然此一八六〇年之約，竟風動全歐，『各強』因此而互訂商約；有人謂此約爲保護制之終，近世自由貿易之始。

其實此僅爲比較的自由貿易之約，僅原料與農產自由，對於製造品值百抽十五。

所謂此時之自由貿易，延長不久，其第一原因，乃美國在自由範圍之外，美國爲保護主義最大理論家樸立與李斯特（Carey, List 李爲德人）之發祥地，向爲保護理論及保護事實之國，其背英獨立，因『一馬蹄釘之自製』，英亦不之許，故其力求工業之自立，勢也，其保護之稅，初甚低廉，後藉口各種理由，漸次加重，最初曰保護幼稚工業，（此爲李斯特之說）一八六六年後，曰補償南北戰爭之軍費，及國家將償完債款，此說不能立矣。是時由稅關所得之金錢，無處使用，乃提四千萬鎊，分與無論被兵禍多少之民，自是保護之理由，遂爲維持工資與物價之高度，俾美國生產能抗歐洲低廉之工資與物價，一八九〇年之馬琴力（McKinley）稅則，已甚重矣，一八九七年丁格來（Dingley）稅則，更加重，但吾人須知美國爲四十八州聯合而成之國，各州之大，有如法國者，而各州之間自由貿易，此情勢有如歐洲各國關稅同盟（Zollverein）以抵抗美國之貨也。

美國平均關稅額爲百分之五十七。

一八七二年，法德之戰告終，法國之退耳（M. Thiers）政府欲仿照美國加重稅於外國入口貨物以應

付善後各費，但以舊條約之效力未失，不能遂行。德國於一八七九年，以俾斯麥之力，創爲保護之制，是可謂歐洲再積極用保護政策之始。

德國於國際貿易，採隨機應變之策，一八三三年，以德國各聯邦之『關稅同盟』致政治之統一，自由貿易風行時，彼亦自由貿易；及其政治統一成功，遂立意造成大工業國而採保護政策，目的既達，遂又（一八九四年）求國外之市場，採用混合商約之制，使歐洲中部各國在事實上成一關稅聯盟。

法國於一八九二年，因商約期滿，已脫束縛，復返爲保護主義之國。（見後法國關稅論。）

即自由貿易之英倫，其自由貿易之制，亦已有人動搖。南非洲脫蘭斯瓦爾戰爭時之殖民大臣張伯倫（Chamberlain）實爲開始反對曼徹斯特派自由貿易之說者。此『新保護主義』，其始爲一種使英帝國固結之主義，欲已行保護制之殖民地，減輕母國產物之入口稅；而英倫准殖民地之貨物自由輸入，外國貨則徵其入口稅，此策之第一步，實行不難，因坎拿大、南非洲、新西蘭各地已對英貨減稅自百分之一二十五至百分之一三十三不等矣。其第二步則有困難，蓋英倫不能因其殖民之利益而害其與各國間之商務也，其與殖民地貿易之數，占其國外貿易四份之一耳。然除帝國主義之外，尚有他事，使英倫漸趨向於加關稅之一途，軍費加增，社會保險之制，尤其是養老金，需大筆之支出，是不能不有增加收入之法也。

除英倫外，歐洲僅荷蘭、挪威、丹麥等國，仍採自由貿易主義，以其地小，不能自供也，餘國則皆以關稅相拒外，即瑞士亦已採保護之制矣。

保護主義，變為傳染迅速之病如此，是必有普遍之原因，但吾人不易知之，或者此原因為國家主義，如國家主義為十六世紀重商政策之原因乎？國家主義於十九世紀下半期內在歐洲產生德意二大國，並引起各國民族國家之雄企，使發生經濟自足之志，以為經濟獨立然後政治能獨立。且保護主義一國採之，餘國懼逼，亦不得不隨而採用也。當時美德皆以保護而豐厚，不亞於自由貿易之國，此可使信自由貿易之心搖動，當美國馬琴力關稅稅則公布時，英國某經濟學者曰：『設此稅則有好效，則吾人自由主義經濟學乃根本錯誤，將為國之大害。』但馬琴力稅則能達美人之目的，已昭然矣。然則自由貿易與保護主義，或者無絕對為禍為福之力，如反對及提倡者之說乎？以吾人觀之，一國工業之盛衰，原因甚複雜，關稅僅其一部份之原因，說者以其為利害之樞紐，過矣。下為一八八〇年歐洲行保護主義之後五國國際貿易之發達。（以百萬法郎為單位）

	英倫	法國	美國	德國	比國
增加	一八八〇	一七·六〇〇	八·五〇〇	七·一〇〇	二·八九八
	一九一〇	三〇·五七六	一三·四〇七	一六·八七九	二〇·三四七
七四%		五七%	一二五%	一七四%	一六五%

由此可知保護貿易之德國，與自由貿易之比國，其增加之成數幾同，而自由貿易之英倫與保護貿易之德美則相差甚遠，至保護主義之法國，則在諸國之後，此諸國發達之遲速，自有其原因，非以關稅之輕重有無也。英倫商業發達，已至極度，不能如新邦之美德有同率之增加也。

比利時（荷蘭同）貿易之數較高，以包括貴金屬與通過之貿易，而其大原因在其國土小，因小國之外國貿易比較為大為要也。

法國雖以國外貿易較少而居末位，然非以其工商能力之退，乃以其人口不增之故，以人口比一九一二年之貿易，可列表如下，法居第三。

比國每人

一·〇三〇法郎

英倫

六六五

法國

三四四

德國

三〇八

美國

一七七

今日對於經典派之反動，實搖動吾人對於『主義』之信仰，歷史派以為各國之商業制度，當按其經濟發達之程度以定之，但在學說上，對於自由貿易之反動，不如在商業政策上反動之甚，多數經濟學者，仍祖述自由貿易主義，但在一八四一年李斯特（List）（德人）在一八五九年揆立（Grey 美人）皆排斥曼徹斯特自由主義於其極盛之際，李斯特（List）可謂十六世紀重商主義之嫡裔，其保護主義之目的，在發達國內之工業，目的達，保護即可消滅。彼謂各國均當自農業進入於工業之域，俾得盡天賦財源之利，而致經濟之獨立，而保護主義為遞嬗時必需之政，所以彼不言保護農業，但言保護工業，且僅保護工業於幼稚之時，彼甚羨英倫已超過需要

保護主義之境，故李斯特之保護主義，自今觀之，甚自由矣。今日之保護，則爲國家主義的帝國主義的保護——利己之主義也。

依李斯特之言，各國皆經過五期，（一）蠻野，（二）畜牧，（三）耕種，（四）製造，（五）商務，末一級包括（三）（四）兩級，爲複雜的經濟，應爲謀國者之標的。（參觀王譯經濟學史第二卷第四章）

國際貿易，何以謂之問題？何以引起多數之辯論，多量之著述？何以比其他問題容易引起鎗彈之飛乎？

國與國之貿易，豈與個人間之交易不同乎？若無不同，國際貿易何必有特別之解釋乎？若貿易爲有益之事，豈一有國界間於其中，便發生危險之性乎？

此爲經典派經濟學者之論，彼等不認國際貿易需特別解釋，需特別政策，彼等以爲吾人不必於此中耗精神，彼等以國際貿易爲互助及分工之推廣，而與貿易之事之兩造，利益相等。彼等謂，國際貿易與非國際貿易，性質既是相同，何必斤斤於分辨？謂世界各國自由貿易，爲進化之極點，初點爲以城市代村市，繼以國市代城市，終點以世界市代國市，故國際貿易者，使世界之人力物力能極盡其用之事也。

然常人之見不與此同，辨論致多，各是非其所是非，是以吾人不得不處客觀之地位，採公平之態度，陳列兩方之說。

第二節 保護主義之說

保護主義者，於原理上，不否認自由貿易之理論，也不否認自由貿易可給人類以幸福也，非與國際貿易爲敵也。彼等不嘗用商航及商埠補助金之方法以發達國際貿易乎？惟彼等求爲本國得國際貿易之利益，彼等以爲一國及其執政需以本國之利益爲標的，不可徒務高遠以人類之幸福爲言。彼等以爲國際貿易苟任其自然，或至破壞一國之工業，阻限一國之生產力，以至對於其國之存在發生危險，在彼等觀，國際貿易，或損彼益此，或損此益彼，而謀國者之職務，在使本國處得益者之地位。

彼等不以國際貿易爲分工與互助之事，而以之爲一種之戰爭，爲國際間之生存競爭，謂戰爭需侵入敵國之領地，而同時力拒敵人之侵入，故國際貿易當以出口貨侵入外國之領地，而同時止外國貨之侵入，謂國家必須建立國內工業以排斥外國貨物，且進而爭銷路於敵境，此數百年以來保護之問題也。謀國者用各種之策略以解決之問題也。

下爲保護主義者之說之分析：

(一) 國際貿易，在今日爲爭存之事，如個人間之競爭，劣者必被淘汰，美國因其農業之廣大，不須肥料之沃土，地價之低，稅率之輕，故其產麥之地位，較歐洲各國爲優。以法國論，若美國之麥入口，使法國農人不能再產麥，彼等將何爲？將產酒乎？但西班牙與意大利二國所產之酒，比法國精而廉，因其氣候較合宜，工資較低廉之故，法國產絲比中國劣，羊毛不如澳洲，肉類不如阿根廷，然則法國占人口半數以上之農工，將捨其田而羣趨都市乎？如是之變動，不但損及富力，且必妨害公共衛生，民衆品德，政治安寧，與國軍實力，且何人可擔保由鄉入市之

民能得工作乎？製造工業，豈必能保存乎？設一國各種之生產，均不如外國，豈非其事業將一一至於失敗，而唯一之途徑，只有將人民及資本遷入競爭得勝之國，以就其天與之較良的地位乎？由此言之，法國不能與美國競爭，法民移至美國可也。此為自由貿易之邏輯的結論。自由貿易家固謂貿易之唯一目的為盡用地之藏與人之力也，然人類分為國，各國有志願，有各求遂其生之權利，此可置而不顧乎？

達爾文之徒犧牲個人以益種族之說，豈能施諸一國乎？為世界的好處而犧牲一國，太說不過去也。且國之所以為國，豈單純為生產一件事而已？除生產之事外，豈不尚有其他之責？因國土較瘠，生產不如異國之廉，遂曰必不可以為國，無乃太理論的之說矣。

保護主義者不謂需止絕國際貿易以杜外來之競爭也？彼等謂需使競爭者得其平，設有外國，如美國，因其沃土，或其預算無過去之負擔，能以十八法郎生產麥一昆達（Quintal），而法國農人所產之麥，平均須費二十五法郎，是宜以七法郎之均衡稅，加於每昆達由美國進口之麥，使其原價與法麥相等，是猶賽馬選手，因身量輕重不同，而加重於輕者之身以均其量耳。

(二) 卽令無一國能各樣生產皆完全失敗，每一國皆有其獨到之長，可以專一其力，是為吾人之所欲見者乎？自由貿易派必答曰：『是』以此為分工之極則。彼派固樂見世界為一大工場，各國於此大工場中，均按其自然之境遇，製造其最適宜之貨物，以至世界人類一切之生產力，均得其最大之效用。法國產美酒，女帽，及絲貨；英倫製機器與棉布；澳洲出羊毛；俄國出麥；瑞士產牛酪，鐘表；希臘賣葡萄乾；中國種茶；互相交易，豈不好乎？

自由家此論，是犧牲一國之利益以顧世界之抽象的幸福也。此思想若能實行，將使各國及全體人類退化，個人五官四肢不全用而僅用其一，則其餘者不能發達而德智力退化，國亦猶是耳。生物學家謂生物階級之下，以其官能之多少為斷，國亦猶是耳。是以國家之進化，端賴活動之多，不可以一隅自限，任國際競爭之肆行，以至限制摧毀本國某種官能之活動，此大不可也。

(三) 外貨輸入設無同量之出口貨抵沖，則付盡現金，將入於債務者之地位，輸入外貨，先以金錢償金錢，償完則借債，且每向輸入之國告貸，自是因輸入而欠之債外，又多欠利息一項，如是繼續，終必至於破產，葡萄牙，土耳其及南美各國，其往例矣。

(四) 關稅為最良之稅，付之者為外人，故國家可決然用之，因其不但保護工業，且不傷民財而國家有所得也。

(五) 國防有賴保護制度，各國均以重大之犧牲建礮臺，造戰艇，製武器矣。然國家之保障，非僅軍械局，餅乾廠而已也，亦需煤以供動員之往來，需鐵馬，麥肉，皮布，以供戰士，此而賴人，國何以立？

英倫之所以泰然由外國輸入糧食供給之半者，以彼海軍強大，雄視海上，戰時能保護其糧道也。設彼有交通斷絕之懼，則彼必用各種方法增加其農產，近世戰爭用全國之力，人民全數參與，經濟組織全數用以供軍需，國中工業，無一樣不與軍事有直接間接之關係，而賴外人，不亦險乎？

此皆數世紀以來主張保護政策者之言也，實行此策之方法，大抵為增加進口稅，此法最有效，然亦有不用

保護稅而得保護之方法。（見後生產獎勵金論）歐洲大戰後，新舊各國之行保護關稅，皆廣於戰前。

第三節 自由貿易之說

自由貿易者之立言，大抵自駁斥前述諸說始，以下分述之：

（一）保護家述競爭之害，誠辯，惜其不能始終一貫而每自相矛盾。

保護家往昔保護之說，爲幼稚工業之說，謂舊工業經驗富，市場廣，生產多，分工最，而新國經驗少，人工貴，故任其自己，新國斷無以禦舊國製造品之競爭之逼壓。小樹不能近大樹以生長，此爲人人之所知。因大樹上占日光空氣，下占沃潤，小樹僅藉罅隙攀土，不能展其根而伸枝葉也。新國工業，何以異是？

故新邦，如澳洲坎拿大之民，雖向受自由貿易之薰陶，然亦決然起保護之壁壘，即對母國之貨，亦不放鬆。

美國亦爲保護主義之良例，設美不採保護之策，能與英之製造品競爭乎？其工業能如是發達乎？不自始即爲強敵所壓倒乎？

然今之美國已遍歷經濟進化之各階級矣，已爲世界最大製造國之一矣，其工業已宏大而有力矣，其可摧其保護之牆矣，而不然，美蓋仍行其保護之政，不過不復用「幼稚工業」之論，而改用「生活程度」之論耳。美，人謂富足而文化進步之國，工人勞銀高，故必須用保護之策，以免化不進而工值不高之邦——謂歐洲——之貨之來競。美國經濟學者，謂歐亞二洲，對於美國，輸入其低廉之物，是與輸入其飢餓之移民以減低美國文化與

生活之程度無異，故美人爲保存美國文化與高貴工資之故，需拒廉工及其產物之侵入。彼等又主張用均衡稅以致競爭平等，法國亦主此說，然兩方之論據不同，法人謂美國有自然宏偉之富源，膏腴之沃土，甚輕之預算，故對於美國貨物需用保護之政，以免其逼壓。美人則謂歐洲勞銀少，勞時永，物價賤，故對於歐洲貨物需用保護之政以免其逼壓。

吾人將何從乎？保護主義，需之者究爲何國？新國對舊國需保護乎？抑舊國對新國需保護乎？弱者對強者需之乎？抑強者對弱者需之乎？誰爲弱者乎？雖爲強者乎？同一說也，而兩方皆可用之，吾人究竟何從乎？

今請言國際貿易使民四散之慮之愚，保護家謂天富薄弱之國，因外貨之競爭，將至各種生產次第消滅，至有田不耕，民去而求食於優勝之國，此夢囉之言耳。未嘗有一國，因天賦不厚，致各項生產無一如人者也。設果有之，排斥外貨豈遂能禁資本家與工人之別尋樂土，關稅不能爲監獄之牆垣，亦不應爲監獄之牆垣也。

世豈有一無生產之國，不能產一物以與人爲易者？設竟有之，其提倡保護主義者，可以高枕無憂矣，一切輸入，將立停矣。蓋無物與人，則外貨不待禁止而自不來，輸入固以輸出爲償也，無物輸出，即無以清償，如何能致國外之貨乎？除非外貨願無償而輸入耳，然不償而能得人之物，致爲可賀，豈待人憐？

(二) 發達偏而不均以至萎斃之懼，亦無根據，各國固當發達其一切之潛力，不但農業，工業亦然，當竭力利用土壤，氣候，與種性，以求進化，此不待言者。然此種能力，如何然後能喚起而發達之乎？能使一國之人奮力日進者，非國際之競爭乎？自由貿易之國，如荷蘭，比利時，英倫之工業，其種類之多，豈不如保護主義之國乎？

(三) 謂購買國比出賣國吃虧，亦爲妄論。國亦如人，富固優於貧，然信買者之地位不如賣者，則爲謬誤。吾人爲消費而買物時，吾人自視豈不如賣物之商人乎？進口之國，亦使他國代其做工，而以值償其勞耳。此非吃虧，亦非貧窮之表現也。

謂輸入國必成爲債務者，亦不當貨物入口，非如浪子之借債也。須知國際貿易，以數月期之匯票爲支付，此爲貨換貨之方法，以貨換貨，非借債之事也。——借債誠可致破產，然債主豈遂便宜，但此爲另一問題，與貨物之入口無關。

(四) 謂保護稅爲外國人所納，不加本國人之負擔而增政府之收入，亦謬設。一國之收入，能以此法得自鄰國，恐各國將急爲之，其結果將無一國能得便宜也。

稅能轉嫁，生產者或商人所納之稅，可加諸貨單之上，而終移於消費人之身，外國之生產者，豈不能如是乎？穆勒謂外國之生產者，於特別情形之下，或負擔入口稅，因物價增高必減少消費，而外國生產者之處此，只有一途，非減少銷路，即減低物價。（即不將稅加於價）故彼亦有負擔入口稅全部或一部之時，在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五年法與瑞士之關稅圖中，多數法國製造家，負擔關稅之全部或一部，以免失卻其瑞士之顧客，不過外國生產者之決定採用此法，必須有二種情形，（一）成本低，負擔關稅不損成本，（二）其貨無他處市場可賣。

但即使承認外國人出關稅之說，而外國生產者實負擔保護之稅，其結果如何？即外國貨不增價，而其與本

國貨之競爭不能稍減，外貨不能排斥，而國貨之價不能以洋貨增價而增也。是保護稅爲無益之舉矣。

(五)至謂戰爭之需，不能倚賴外人，吾人當問保護主義是否常能引起戰爭，蓋增加出口貨以富國之觀念熾，則用兵力以開市場之事生，近日強國雖不能以此相加，但強國對於發達遲緩之國仍有此趨勢，殖民地之侵略，上至對中國歷次之戰爭，何一非以推廣銷場爲動機者乎？欲求顧客而先侵掠以貧之，謀甚拙矣。

國際貿易其實能減少戰爭，孟德斯鳩曰：『商業之結果乃是和平。』

若保護家謂保護稅乃因軍事之需而設，則須明白地以保護制爲備戰預算支出之一事，不得認爲收入之源。美國某經濟學者計算美國以關稅保護一紡紗廠之費，其數踰一鐵甲巡洋艦之需，故保護家當公然宣布保護稅與關稅鬪之費，不下於武裝和平或實行戰事之費，爲建設國家之所必不可少。但保護家又不承認此言，而爲『保護稅是收入』之觀念迷惑其心。

以上爲自由家駁斥保護家之論，以下爲自由家保護稅不利之說：

(一)由消費言，保護稅必增高生活費，或阻止其下落，多數消費多之物，如工人日用之物，自由貿易之英倫，比德法二國爲廉。據戰前英國工商部甚精之調查，法德二國工人之生活費，比英倫百分多十八，此較多之原因，在徵收食料關稅。

進口所納之稅，不但常加於進口貨價之上，且并加於國中所產一切同樣之貨之上，所以公衆因物價增加之付出，實多於國家之收入十倍。如法國輸入外國之麥千萬昆達，而進口之時，每昆值二十法郎，因有外國麥之

競爭，法國所產八千萬昆之麥，每昆亦只可售二十法郎，此固法國農人之所不願也。但設今加稅七法郎於每昆進口之外麥，而作為外麥之來不以有稅減少，是國家可得關稅七千萬法郎。但消費者如何？彼不但對於外國麥多付七法郎之價也。法國生產者之售麥，其價自必同外國麥，是消費者對於自國之麥，每昆亦須多付七法郎也。八〇乘七，等於五億六千萬法郎矣。是以用保護稅，七千萬法郎入於國家，五億六千萬法郎歸之國內生產者，而消費者則多出六億三千萬法郎。

保護主義對於物價之影響，為自由保護兩說長短利害之關鍵，若能證自由貿易使價低廉，保護主義使價騰貴，則後說無力矣。但此中事實甚複雜，保護稅增加國內生產者之收益，遂使國內生產勃興，有時至於過產，於是物價下落，所落之價，或等於關稅之數，是關稅於此時失其保護之效力也。即在平時，法麥所得保護，常不如關稅之量，法國麥價與外國麥在倫敦市價差數，蓋不常及七法郎，常為三四法郎，此即法國生產者因自相競爭之故，不能使麥之通價增至保護之量也。（七法郎）

保護主義者必曰，此是好事，國內生產增加，則不再需靠外國麪包，是前日給與外人之金錢，今轉給與法國農人，而麥價亦可在相當限度之內也。

自由家曰，以此為好，是國內常受極多極少之敵為好也，當收成不良，國內競爭停止時，麥價將漲至保護稅之數，或且過之矣。公衆將求免稅矣。反之，國產在關稅之屏障保護中，至生產過多時，——法國之酒類嘗如此——價將大落矣。國產之酒麥過多，豈較他國運來酒麥過多之弊為稍減乎？在吾人觀之，過產比輸入過多之害為大。

因購買外貨之量，可以隨便減少，而國內之過產拒絕多買，則國內生產者受大害矣。是以使物價固定少變動為自由貿易之大利。

(二) 由分配觀，保護稅不均平，因被保護之生產者，至少可得其最低度之收益，而法律對於工人則不保證其最低度之工資，工資下落，無限境也。

法國關稅之編定者麥林 (M. Meine) 曰，吾國關稅之哲理，可謂保持市價，生產者利益減少時，有關稅之保護，可以增價。

此片面之利益，豈可謂平？欲求公平，當師法澳洲。澳洲有甚高之保護稅，但又另訂一法，規定製造家不付工人以工黨例規工資時，或增加其賣價時，則課以稅，稅之量等於因保護而得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

保護稅使富者得益大於貧者，使貧富愈不平均。如麥每昆達入口稅七法郎，是其價由每昆二十法郎增至二十七法郎，耕種瘠土之地主，或資短之地主，每希克推之田，僅產十昆麥，其十昆麥因增稅之所得，不過七十法郎，或猶不敷其所支出，而每希克推收穫三十昆之地主，或已享天賦之厚，或已有巨資使用新法耕種，已無須保護矣。而因保護稅，其每希克推竟增二百一十法郎之特別收入，非富者愈富乎？

(三) 保護之目的在獎勵生產，然保護實增加生產所需原料及器具之價，是以各種生產人之間，不絕有爭論，稅進口之絲以保護色芬與倫河沿岸之養蠶者乎？則里昂之縷業起劇烈之抗議矣。稅進口之羊毛、絲、棉花乎？則以此為原料之紡織工業短原料矣。誠有『暫准輸入』之複雜方法，然不足以治病源也。(見後)

(四)由商業觀當知保護稅減少進口，必至亦減少出口，開山洞以通道，鑿地腰以通航，獎勵船業，設電線，召集萬國博覽會，幣制會議等，果何爲乎？豈非以促進國際交通爲本旨乎？費億萬法郎以開鑿阿爾普山下之隧道，而於其兩端設關以阻礙貨物之往來，背理之事，有過於此者乎？森河，倫河，吉倫特河，皆曾費億萬以濬，人鑿運河，亦費兆萬，國人且有鑿海峽下隧道以通英之議，此皆求貨物來往減少數生丁之運費耳。但同時又怕貨物來，加關稅以增高其價，朝三暮四，何以自解乎？

(五)由工業之進步觀，自由貿易者謂保護稅減少外來之競爭，減低工業進步之率。設一國欲保其工商之強固的地位——此爲保護主義者之目的——必須改良其器具與其方法，不絕更換刷新其陳舊之機件，如蛇之常蛻，此奮勵之事，非安泰之事也。自由貿易有競爭則易致，保護之則不經意矣。

(六)由財政觀，保護稅初時可以增加收入，但後日必以進口減少而至稅源減少，美國總統馬琴力提出其著名之關稅法案時，謂其目的不在增加收入，而在減少之，因稅率高將至入口貨少，此乃保護之目的也。

關稅若爲財政的而非保護的，如英倫之進口稅，專稅咖啡，茶，烟，糖，酒等本國不生產之物，則當使稅率低，俾能入口多，稅低而貨多，然後收入多，此財政之經驗也。

第四節 商約

吾人以爲國際之間，當有如個人間之同樣關係，理想之個人間的關係，不爲競爭，亦不徒爲交易，宜爲互助。

因此吾人不贊成『各自爲謀』之保護制度，亦不能贊成純任自然主義之自由貿易，放肆之爭競有何益？國際間締結商約，爲甚似個人間之團結之國際組織，或由二國互訂條件，或由數國組織商務的結合，此當爲將來之趨向。商約可以免極端之舉，可以溝通訂約國之利害，溫和之保護主義者與溫和之自由貿易者，皆稱頌之，然其用心則各有不同。

對於自由貿易者，商約有下述之利益：

(一) 保證稅則長期（通例十年）之有效，約束訂約之國，不能隨時變更稅則，此不是不好，因製造家於定期內有標準以計其物價也。英國製造家對法國商約制度之不滿，以法國政府有隨時修改稅則之權，今日不能知明日之稅也。（通常之商約是兩方交換利益的，中國與外國所訂商約，是一面吃虧的。）

法國之生產者，不願受定期商約之束縛，要隨時改稅則之權，所以法國與他國所訂協定，兩造皆可隨時廢止，此不但『離羣』且在實行上不便，故雖有製造家之抗議，政府有時不得不與外國有特種貨關稅不能隨時變更之協定，若只一方便宜，何必約？

(二) 各國之間，及訂約國之間，因『最惠國』之條，生共同之利害。最惠國之條，爲通常條約所有，其意謂，凡一國對於任何一國有所允諾，其餘與之約之國，皆得一律均沾好處。

但此條文使改訂新約甚難。

(三) 漸進於相互寬待之域，因訂約各國續約時，每彼此有新希望新讓步也。孤行保護制度則待人必日

趨於苛，因各種實業先後要求保護之故。

(四) 固結國交，減少戰爭之危險。二國訂商約，其交親有類聯盟也。

商約又能滿足保護主義者一部份之要求：

(一) 定商約須先有稅則，是先有多少保護主義之存在，商約中兩造交換利益，若無進口稅，無步可讓，持何以與人交換乎。關閉門戶，亦需先有門戶，此所以英倫感定商約之難，而其保守黨有採用關稅政策之議也。商約者，互惠者也，英倫謂之『公平貿易』，以別之於『自由貿易』，即對吾開放門戶者，吾亦對彼開放門戶，對吾閉關者，吾亦以關閉待之也。

放任派之經濟學者則對『互惠』不經意，以爲兩方皆須門戶洞開，設一國或完全或一半閉關，他國自可開放如故，無仿效之必要。如歐洲加稅於美貨，爲美國梗矣，但自己亦間接受其敝。吾傷趾而曰『彼固亦傷趾』以自慰，何如吾趾之不傷乎？

誠然，報復於事無補，但彼方若以關稅苦我，我不報復，無以使之改其行也，商約之目的，即所以免除關稅之鬭爭及報復之需也。

(二) 國內事業，若有因政治社會或經濟之故必需繼續者，或因關係太大之故必不可使其失敗者，可經由商約以維持之。法國航業關係國防，屬於前者；酒業曾用巨大資本，每年支出大數之勞銀，屬於後者。

(三) 商約可按各國之地位及按各工業有競爭之情形而異其稅，通常之關稅則爲一律，不能分別來貨

之國，除非在關稅關爭時耳。

因有最惠國之條文，分別輕重以徵各國之貨之稅誠不容易，然此條指相同之物耳。商約字面固可使他國不能沿例，如謂優待香賓所出之酒，則酒之非香賓所出者，雖同類，不能沿例。德國昔嘗用此法以避「最惠國」之範圍，如輕稅瑞士牛而使法不得援例，則於瑞士約中說明輕稅者爲生於去海面三百邁當以上高地之牡牛，而且夏令時飼養於八百邁當以上之高地者，法牛不住在高地也。最惠國條文亦可附以條件，俾無條件者不得沿例要求。

(四)商約可免勉強的競爭，免將貨物用各種勉強的方法注入外國市場：如出口之獎勵金，糖之獎勵金；是如以餘貨賤注(dumping，亦譯傾銷)於外，在外國售價比在國內低，德國昔售路軌於俄是。

或曰，此有何害？英倫受產糖國糖出口獎勵金之惠，幾不費而得糖，而昔日俄國受德國資本團賤注之惠，能得廉價之鐵軌，此豈非意外之利益？須知英倫不製糖，糖多來無害，俄國則不願棄其造軌之業也，爲德資本所操縱，豈願意乎？國家若以爲須保護某項工業，而外國人減價競爭而強賣焉，豈可任之？

一九〇二年，德國路軌在德國每噸售一百十五馬克，在外國售價減至八十五馬克。

然則商約尚矣，是以商約之益甚多，若關稅同盟能實現，則其益更大。此似尚非今日之趨向。但設英國聯合其屬地爲一關稅同盟，美國聯合美洲各國，爲一關稅同盟，是此二盟有全球三分之二也是必有第三同盟，以包括歐洲大陸各國矣。一九二六年有提倡全歐關稅聯盟以對待美國者。

第五節 法國之關稅法

法國國際貿易之制，由一八九二年一月十一日之法律而來，乃爲反對一八六〇年自由貿易商約之精神所鼓動，其特色如下：

(一) 設自定的稅則——即稅以法律規定，惟以新法律能改之，不爲條約所束縛。法律隨時可以修改，關稅則用法律公布，開列各類物品，每品附以稅則。

於必要時，政府得以命令增稅，如重稅法國貨物之國，可以命令重稅其輸入之貨物。如有他國獎勵出口或賤注之貨，可以命令對於該貨徵均衡稅以沖消其賤價，對於食糧，可以命令提前徵收法律定期徵收之稅，以免商人期前多買以逃稅。

(二) 法國雖不願有定期之商約，但不能拒絕商務之協定。此種協定，一造以廢止之意通知彼造，六閱月或一年之後，便可廢止。是稅則之自由，不以有協定而受限制。

(三) 設每一種貨物，只有一法定稅則，則將無所持以爲與他人協商之具，所以一八九二年之關稅法，一貨物有兩稅則。

其一爲低限稅則，依貨物在國內生產成本與在國外生產成本之差而定，所以均衡國內產品與同樣之入口貨之生產原價也。但理論雖如此，吾人須知在一市內，同類之貨價雖同，而此貨每個單位之成本各異，生產人

之拙者成本高，無餘利可得，生產人之巧者成本低，其豐厚之贏餘謂之『租』。故同一貨物，不可謂僅有一國內生產原價，僅有一國外生產原價，其實有無數國內生產原價，無數國外生產原價也。其一為高限稅則，又曰普通稅則，大抵比低限稅則高二分之一，乃議商務協定者挾持以對付對方之具，對方若不容納此方之條件，則以高限稅施之。

議者可曰：『設貴國不減少某種物品之稅，或不予以敵國以最惠國之待遇，敵國將用普通稅則以對貴國。』此種稅則，可謂各國都有，但在他國，讓步多少不預定；法國則讓步不能踰低限稅則，此為禁地，因法國以低限稅則為最低保護之需，在理論上，無此則法國之生產者不能立也。

法國此制，雖為各國所仿效，然以性質論，似於商務交涉無甚利。譬如賣貨店家宣布最低之價，俾買者知其最低之價之限，而賣者則不知買者願增之價之限，是買者在亮處而賣者吃虧也。而且高限低限稅率之制，取其一則必捨其一，無於兩限間酌中之辦法。

法國持此制以協議國際貿易，功效並不好，有時不得不承認外國全數之要求，有時又用關稅關爭之法，此法於政治於經濟皆為不幸之事，有時竟需踰越禁地之低限。

(a) 有時減其不可犯之低限稅則者，以非此無以得對方之必需的讓步也。雖有工業家之抗議，然上下議院無他法時，亦只好通過踰限之辦法矣。

(b) 有時不得不答應外國不變更特種物品之稅，因各國得法國允諾用低限稅則時，可曰：『此項允諾，

若隨時可以法律取消，於敵國何補？欲安其心，政府乃有時擔承協定不到期某貨之稅決不變更。此種擔承，非擔承協定之不可期前通告廢止，但廢當全廢，不得改稅而留協定也。此有使法人不至輕心變更之效，主張自定的稅則者，極不以此種讓步為然，非不得已，法政府亦不用之矣。

法國對外商業之關係有四種：（戰後除去下述之德法間情形。）

（一）戰前，法德之商務關係為條約所束縛，異於一般之商約，此條約無期限，除雙方同意廢止或戰爭外，不能解除，此即一八七〇年——一八七一年戰後和約之第二章所規定兩國之商業關係，採「最惠國相互之制」，此條非戰勝國所提出，乃法國政府所要求。

（二）法國與歐洲餘國——除葡國外——及歐洲外數國，均有協定，許諸國以低限稅則以易其最惠國之待遇，對於自由貿易之國，如英倫、比國、荷蘭，雖無正式協定，亦施用低限關稅。

（三）法國對歐洲以外多國，僅允對指定之貨物用低限稅則，以交換彼等對法之指定的讓步，此為法與美國、中國、巴西等之關係。

（四）法國對於少數國，用高限稅則——葡萄牙、祕魯、智利、玻利非亞、英國殖民地等。

法國關稅之制度，雖試驗已二十餘年，不易言其利害。保護主義者謂其有利，謂貿易不利，餘額已減，農產已大增，自由貿易者則謂農業進步，不因關稅，實由其他之緣故，如經營農業大團體之發達，及化學肥料使用之增加，謂雖農業進步，而以有保護關稅故，法國生活費與原料之價，大於自由貿易之國。

法國一八九二年之關稅法，變本加厲，成爲極端之保護制，辯護者謂，他國滔滔，盡是如此，法國亦不得不如此云。

關稅徵收之方法有二：

(一) 按貨物之價值而抽其百份之幾，此謂之從價稅，甚爲簡便，全部關稅可記於一片紙之中，其簡易同所得稅，但其弊亦同之，非用繁瑣之手續不能防其弊，難免以多報少，故僅憑商人之造報，於國庫損失必多。美國法律規定，入口貨單當經出口地方美國領事查核，少報貨物價值者，罰以倍稅，有時貨物充公，其實則美國武斷入口貨之價格以徵關稅。

以入口貨之先買權與稅關，可免偵察貨價之煩擾，以多報少者，稅關得向之曰，『你照此價賣給我。』但此徒恐嚇耳，稅關安能爲叫賣之場所乎？

(二) 依貨物之性質，每類開列稅率，此謂之從量稅，此制之稅則甚繁，蓋稅既從量，而物之等級不同，則價值不同，故需將貨物多分等級，多列稅則，有數千類之物品，數千類中又有分類，故稅則成一大冊子，然仍不能該括一切，使閱者開卷便知稅率也。天下之物，定稅則者安能全識全知，全能先見而無遺漏，非僅埃及之『木乃伊』已也。但此制較能排除作僞，且門戶重疊，訂議商約，較便操縱，較便於依各種工業分別規定稅率。法國與多數國均採用之。

有二類進口貨，按保護制度之精神，當豁免其稅：

(一) 國中不生產之物品，無所謂保護，宜可免稅。

但在事實上，此種貨亦不免稅，如奢侈品，常為收入起見而徵其稅。英倫是項貨物之海關收入，占總收入三千二百萬鎊之大部份。但此等貨，國內雖不生產，每能代國內貨物之用而為間接之競爭者，有此情形，亦徵保護稅，如花生油與橄欖油，自然為競爭之品。

(二) 供給工業原料之物品，設徵其稅，將增加生產之費，致不能與外國同類之工業相抗，是違反保護主義之目的也。

但此類貨免稅，甚難實行。羊毛、蠶絲、熟皮、細麻、煤鐵等，國內亦有生產，產之之人，自亦如其他人民求保護之權利，於是調和之制，規定凡入口原料於成貨後復行輸出與外貨競爭於國際市場者，得免入口關稅，此之謂暫時輸入。防免作偽輸入者，當擔任苟於一定時間內，此項原料不製成貨不復輸出，當付關稅並受重罰。於貨進口時照例徵稅，於復出口時發還，亦是一法。

暫輸入不可與原貨暫存官棧以待再出口之制相混，因此種貨當原貨出口，不能改製也。亦不可與原裝通過法國國境之貨相混。

入口原料製成品復出口，則原料入口時免稅。此制施行頗難，譬如入口原料是麥，而入口之麥，用於他處，而以同量之本國麥磨麪粉出口，可乎？若說不可，磨粉之麥是不是入口原麥，證明甚難，若說可，則有弊病。譬如馬賽之磨主乙，輸入俄麥磨麪粉供國人之用，是彼非暫輸入，須付進口稅——非輕——每百基羅格蘭姆麥計七法

郎。但彼思及里爾 (Lille) 之磨主甲，與彼之地位相反，甲用法國麥磨麪粉輸入比利時，於是乙謂甲曰：「余報磨麪粉出口，求得入口免稅，今與君以免稅證，君於輸出時宜作爲余之輸出。」里爾之磨主，苟有所利，何樂不爲，二人遂均分每百基羅格蘭姆麥七法郎之稅之利益，而國庫吃虧矣。

又非僅國庫受影響而已，亦關係麥之生產人與麪包之消費人，麥輸入者乙，將五法郎賄麪粉輸出者甲，是乙所納之稅，僅五法郎，結果爲獎勵馬賽輸入多麥，將致法國麥價下落，損及南方之農人；同時，法國北部麪粉之出口，實得獎勵金五法郎，是使北部麪粉貴害及銷費者也。

因此遂有需入口原料所製之貨仍從入口地方出口之辦法，亦有入口原料運至他處製造時，需由官廳監督轉運之辦法。然此二法皆費而煩，戰前，德國解決此難題之法，不用暫輸入之制，而以入口免稅證給出口者，此法性質近出口獎勵金糧食之出口商（僅糧商能得此好處）取得憑證，可以用以支付進口關稅，（糧食或其他規定之貨物之稅）此種憑證按供求而在市面上異其價，至只有國內能廉價出產之物，當然不需保護，此又不待言矣。

第六節 生產獎勵金

保護稅之困難，既如是之多，遂無其他之制度可以代之乎？有不徵保護稅之保護方法乎？

有，今分別言之：（一）奧匈昔有以鐵路運費之減輕鼓勵某種生產出口之制；（二）有與新工業之資本

以保息之利益之制，南美與墨西哥常採用之；（三）政府對所欲興之新工業，減稅或免稅之制，在匈牙利與羅馬尼亞嘗見之。

按羅馬尼亞之法律，政府給地，減稅，原料機械入口免稅，皆獎勵之方法，但在新工業設立五年之後，四分三之工人，須為本國人，並須按政府之意收相當之數之學徒。

但生產獎勵金為通行之制，即國家於某種條件之下，給生產者以定數之金錢。

此項生產獎勵金，不可與出口獎勵金相混，後者昔甚通行，今多已廢止。德、奧、法昔用之於糖業，故其售於國外之糖，比國內價格較廉，布魯塞爾之國際會議後，此制已廢矣。

生產獎勵金之保護方法，不獨無進口稅之短處，且至少在理論上有下述之長處：

（一）獎勵金對於外國貿易無阻礙，進口業可完滿發展，外貨可自由輸入，一無制限。關稅則不然，制限多而行政費重，且發生走私漏稅之大行業，敗民德，損國庫。

（二）是以獎勵金不壞國際感情，不引起國際爭鬭。

（三）消費者不至受損失，因獎勵金不增加物產之價格，反使生產者能以賤價出售也。

（四）不阻礙生產，因獎勵金不增加原料之價格，不增加生產費。獎勵金之輕重，為政府引導實業進步途徑之好方法。

如商航之獎勵金，依帆船、汽船、木質、鐵質、速率而定；一八九一年之繅絲廠獎勵金，依機器之精粗而定；糖，依

其美惡而定。

但獎勵金爲支出，關稅爲收入；國家常爲負債者，故歡喜收入，不甚願付出也。

然而獎勵金使人知支付是支付，非收入，即此已是好處。獎勵金者，國民對於獎勵實業之犧牲也。關稅亦是犧牲，因有關稅則國人用貴貨，然淺見者則徒見國庫因關稅而有收入。

受關稅之保護者，不能指定何人，政府亦無由以意輕重左右，故負擔關稅者不至有不平之感。獎勵金則受者何人，多少，皆甚明白，且政府可以意爲輕重，此爲獎勵金之短處。

是故政府除無他法外，不用獎勵金，如法國給產絲者以獎勵金而不用保護稅，以保護絲則害織綢者也。給航業者以獎勵金而不用保護稅，以保護必來外國之報復也。

法國此項獎勵金，爲預算上之大負擔，給與繭絲、麻、竹、布、油之生產者，計一千三百萬法郎，此外給商航者，六千一百萬法郎，而法國航業之進步，不及他國之速，絲與織紡業，則尙日退步也。

獎勵金之制度，如已達目的，或不能達目的，皆應廢止，但事實上不如此。

第七節 母國與殖民地之貿易

一國與其殖民地間之貿易，爲經濟史之重要部份，從前政見，以爲殖民地之用處，完全爲供給母國以利益，當貴價買母國之製品，賤價供母國以原料，根據此意思，遂有完備而繁複之殖民地制度，其內容可以下述五條：

括之，（一）殖民地須單向母國購買製品，（二）殖民地須以原料單售諸母國，（三）殖民地不得自設製造，防其自用產品不買母國貨也，（四）殖民地入口出口貨須裝母國之船，（五）母國得好處太多，不好意思，乃許免稅或減稅納殖民地之貨。

各殖民地在此制下不立即窒息死亡，乃一奇事。然多數終究爲此制所殺，南北美洲則及時獨立以自救。

此問題爲昔日許多爭擾之原因，不可謂已全解決也。殖民地與母國之關係，今分爲三類說明之：

（一）自治制度。此制，殖民地得自定其關稅：此爲英國殖民地之制度。英殖民地得徵母國貨物之稅，如他國之貨物；英國最要之殖民地，如澳大利亞、坎拿大，已反乎母國之習慣，採用極端保護之制，但以大英帝國主義之觀念，有數處殖民地，對母國貨物，減稅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英倫自由貿易，無保護稅，無可交換，故其殖民地之減稅，爲完全對於母國之好意。

法國有數殖民地，在非洲者，（阿爾及利亞與加蓬爲例外），在太平洋沿岸者，（新喀利多尼亞爲例外），印度之五處法市，美洲之聖佩耳及彌圭琅，皆享貿易自治制，但亦如英國殖民地與母國以關稅的優待。

在此制下，母國可稅殖民地貨物，如稅外國貨，亦可優待之。

法國對於自治殖民地之貨物，用低限稅率，有數物，豁免全稅，北非洲突尼西亞即受此待遇，但此項貨物與法國相同者甚多，（酒、麥、橄欖油等），實與母國貨競爭，於是有訂定每年各種貨輸入最多量之限之法。

（二）統一制度。視殖民地爲母國之一部份，包括於同一關稅範圍之中。凡母國之貨物進口免稅，他國之

貨物進口，則視如輸入母國，徵同樣之稅，此制度法國殖民地用者甚多，實不通之事也。近法國之殖民地，如阿爾及利亞雖或可行，然遠在地球他面之殖民地，如印度支那、累羽儂、安提耳、基阿那、馬達加斯加、加逢，甚至如新喀利多尼亞，強迫之使用甚遠之法國貨物，而對於鄰近之外國貨物，課以重稅，是加增殖民地之生活費，使之與其自然之環境隔絕，減少其購買力耳。且排斥外貨，是使外國政府敵視法國殖民地之推廣。英國之殖民地則反是，門戶洞開，公諸萬國，故其殖民事業，招起甚少之猜疑，統一制度，實舊時私利之殖民地制度而已。法國之製造家以為：『殖民地之目的，在獲得市場，非建設新國家。』亦曾研究其利害乎？

此制對於殖民地，較本節所述峻削殖民地之初制，尤為不利。蓋按初制，殖民地之貨入母國免稅，而此制則殖民地之貨，雖不至付保護稅，而須付財政的關稅也。法國殖民地之生產，多糖、咖啡、可可、香料等奢侈品，皆不免付財政的稅。法國有數處殖民地能得稍減稅率之益，皆幾經商量然後得之於母國者也。

法國又強迫其殖民地廢法國所用之貨之出口稅——此為殖民地預算中之要款——以減低其在法國出售之價格，更不公平矣。

(三)開放制度。殖民地因國際條約之結果，開放門戶，納各國貨物進口，此非謂殖民地不能設關稅，彼固可有非保護的而財政的稅也。其對母國與各國待遇需相同，其稅率，通例不得過物價百分之一十。此制往昔未著，今則盛行，乃各國承認新得殖民地者之地位之交換條件。比利時與法蘭西在非洲中部剛果大殖民地，依一八八五年柏林之會議，為採用此制者之一例。

此制對於拓殖國，似頗難爲，因其有拓殖費用，而無大利益也。然吾人卻贊成之，因此爲殖民地土人之保障，且此制將來如大推行，可大減因殖民地而發生之國際爭端，各國固常以爭殖民地之故而躍躍欲圖者也。

統一制度，用於法國之殖民地，大減殖民地與外國間之商業，然未能完全消滅之也。殖民地外國貿易（合進出口）仍爲其全部商業百份之五十七，例外之阿爾及利亞與突尼西亞，其比例爲百份之二十，以其近法國與法國之往來多也。

法國與其殖民地間之商業，一九一〇年，將及六千八百萬鎊，（占全部貿易百分之十五）法國與其屬阿爾及利亞及突尼西亞間貿易之數，已將及五千萬鎊。英國其與殖民地間之貿易，則四億八千萬鎊也。

第九章 信用制度爲交易制之推廣

第一節 信用之意義

信用乃貿易之推廣，乃時不同之貿易，乃以未來之財貨易現在之財貨。

例如余以羊毛售人，而人無現錢付余，此無礙，此人只須許余以未來之財富，即彼希望以羊毛能生之財貨，即羊毛製成之城之價值。

此種交易，爲目所能見，實爲買賣。其異於普通之買賣，爲倚賴信用而非付現款，此異點，關係雖若小，效果實大。使「未來」入於契約之範圍，交易之大進步也。

此外尚有一種信用，如余貸人以麥，而人新麥收後，以新麥還余，是還余者非原麥，原麥已用以播種矣。羅馬法家言，借與人之物之物權，完全轉移，此之謂也。此說亦可施諸金錢之借貸，此皆以未來之財貨易現在之財貨也。

是以信用的售賣及信用的款項之借貸，爲運用信用之兩種重要格式。
故信用之事必具以下情形：（一）售出或貸出之物之消費，（二）以新物還原賣或原借之物。在房屋田

地之租賃，原物需歸還主人，貸出之物則以銷耗爲目的，貸出之款則以支用爲目的，不能以原物還原主。貸與商，粉商之麥，於其成粉之前，必須過磨，貸與農夫之麥，需播於泥中爲種子，借出之金錢，在其收回之前，借入者需支出之，蓋銷耗然後能有得，然後能還本也，因此又發生以下情形。

(一) 債權者有多少之危險，借出者自必計算收還其本，但債務人之所賴以還本者，尙待產生，有待未來，故自古立法家竭力保護債主以防危險，此種預防，爲民法之要部。(擔保，聯保，抵押等)但除此之外，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尙當信之，此所以有「信用」之名也。近日對人信用之事日發達，銀行與個人之往來帳，及互助信用之組織，皆根據於對人之信用，非以物品抵押之信用爲主也。此可謂復返於古。在羅馬時代，除借戶之自身外，無其他之物的擔保也。然今與古異，古時以借戶之身爲擔保，其身可囚可罪，(羅馬十二銅表之法)在今日之商業與互助信用，則倚賴借戶之信義，乃道德的倚賴，非體質的倚賴。

(二) 借戶之義務，非如租賃物件者之須保護其所租賃之物，並隨時修理之以便到期歸還也。彼需銷耗，借入之物而生產同等之物俾到期能歸還之，所以彼需使用借入之財貨於生產事業。設彼消費之於不生產之事，或生產而所得尙不足供還本，則破產矣。不善用借入之財而至自陷溺者，歷史之所數見也。所以信用爲生產方法中之危險者，此項方法，僅經濟的教育大有進步之社會能用之而無弊。

第二節 信用之沿革

信用爲社會組織方法之最新最近者，社會先有金錢的資本之積聚然後能發生，以其複雜，信用不行於初民之社會也。古時信用，只有租牛之事耳。

有謂暫欠的賣貨，在古時與中世亦大行，誠然，但彼時之借出，乃幫助親友，不然則脅削外人及平民也。少以生產爲目的者，此種脅削的契約，當時亦不直之，常激動變亂。而解免債務之要求，有時爲愛民政府之所許。中世紀之教律，分別生產借款及非生產借款，以前者之取利息爲正當，以後者爲脅削。按當時之情形，此種態度甚有理也。

信用之能幫助生活，始於未來財貨之能以證券代表而售於市，此可謂一種之經濟革命，十三世紀時始見之。

喜爾得布藍 (Bruno Hildebrand) 分經濟發達爲三期：（一）無貿易之自然經濟，（生產者自消費其製品）或僅以物易物，（二）買賣的金錢經濟，（三）信用經濟。在吾人之意，信用現今尚未完全發達，信用發達極則金錢可不用矣。信用發達之歷史可略述如下：

初時債權不視爲財貨，因其不附於物，不過爲債主與債戶間之關係。羅馬法論者，謂債務之負擔，在債務者之身體，設借戶失信，借主不能取償於物，只能取償於借戶之身體，即前所謂拘囚。在此時，債權可以轉移之意思，無發生之可能也。

羅馬法之要緊進步，爲將債權附於物，使可移轉，惟債權之轉移，常不及物質轉移之易，即在近日，亦手續甚

煩須特爲關照債務者，如照票過戶等手續是。

商法之進步，常速於民法，在中世紀已用兩種方法，即匯票期票，以爲債權憑證，以代表債主之權利。

譬如威尼斯之商人甲，欠阿姆斯特丹某人一千「特開」，彼可不輸現款於阿姆斯特丹，而商妥後，將款交與同鎮之人之有經理處在阿姆斯特丹者，其人得金後，付甲以一信，命其代理處付與持此信者以千「特開」，是甲僅須寄其代替金錢之信於阿姆斯特丹便可還欠。初時只有信中指出之人能收款，至十八世紀末，應收款者遂得簽名姓於信背之後，將收款權移轉於他人，此謂之『裏書』，亦曰『背書』。

簽字於背面之人，均須連帶負責。再進一步，則爲不必簽字於背面，而筆據命付款與『來人』。至是，認票不認人，票據轉手之易，一如金錢矣。

此項單據爲信用最後級之進步，自是大宗未來財貨，可用裏書單據或付『來人』單據以流動矣。此項單據之買賣爲今日巨大之商業，任之者，謂之銀行家。

法國流通之裏書單據，計四百億法郎。

吾人可問曰：『用可轉移之筆據以代債權，其利何在？』

曰：設借戶或暫欠之買客，在一定期內，須使用一筆款而無現款可付，而同時債主（賣者）亦需用此數，然一數不能同時供兩人之用也。製造家每日必購料雇工，其能進行，全在日日出售其貨物，將貨復變爲資本；若其貨物需經由信用出售，不能得現金，如何繼續其事業乎？

然同一資本，有能使債主債戶二人同時使用之法，其法為何？曰：期買者可書期票付賣主，而賣主無論何時需用款項，可將期票出賣。

證券可代表貨物以出賣，更撤盡權利轉移與兌換之障礙矣。今之工廠、製造場、鐵路等，及一切物之所有權，皆可以一信轉輸於英倫、加拿大、荷蘭、印度，物之自身誠未動，但其所有權隨處可以寄送也。

第三節 信用何以可免除金錢之支付

信用為延緩之支付，再進一步，在理論上，信用可使支付免除，今將其情形詳述之。現賣為以貨物易現金，但賒賣為以貨物易債權。即吾與人以貨物，而易得其承允付款之票據也。例如債戶甲不以現金付其債主乙，而與以向癸支款之期票，乙負丙款，亦不付以現金，而以甲與彼之票付之，而丙以之付丁，設若癸清付與丁，是此一次之現金支付，足以完結四次之交易也。設癸負甲款，而欠癸款者收得此票付癸，則是各級之交易全不用現金而清結矣。

社會之關係極繁複，各個人亦買亦賣，故債權債務相消之方法，實較吾人初想為容易。

例如余為律師，而訟事人酒商負余金錢，但彼不付余現款，而以欠票與余，余正欲付書商之款，乃以此與之，設此書商負此酒商之款，則其清償僅須以此票與之，是毫無金錢之支付而三筆賬了結也。

假如世有三人或三國，名甲乙丙，設甲負乙款，乙付丙款，丙負甲款，其數相同，則吾人可以環式



示之。

此環之三債主，三債戶，可免金錢之用而償其債。

或曰，若丙不負甲款，豈非此環不完乎？曰：設丙不負甲款，而負丁戊己庚辛等之款，終必有一人——譬如爲癸——欠甲之款，而此問題遂可以解決，故人數多則環之完也愈易。

國際貿易之用信用而不輸金錢，因遠地轉運大宗金錢有困難及危險也。初用匯票以免金錢之輸送者，爲意大利之倫伯底商人，今詳言國際信用中匯票運用之方法。譬如法國商人，售與英倫萬法郎之酒，而售出向英倫債戶支取萬法郎之匯票以爲取債之方。而英倫煤公司，售煤萬法郎與法國之工廠，法廠之支付此款，不須送萬法郎之現金於英國，也可由賣買此項票據之銀行，買得酒商在英倫收萬法郎之匯票寄與其債主之煤公司，而謂之曰：『君等可向貴國人收此款。』如此，是兩次越海輸送現金之紛擾可以解免，此匯票方法之便利也。

在前之舉例中，二國間債主債戶互負之款相等，事實固不能如此單簡，然其理實相同。譬如法國向中國買茶萬法郎，而無物售與中國，似無可沖賬者矣，是須以金錢支付乎？仍無需也。法國雖無物售與中國，各國之人必有爲中國人之債主者，故法國僅須在世界市場，如倫敦，購買向中國取款之匯票寄至上海以清所欠。然彼不必一定爲此匯票而付現款也，彼可在倫敦售出向英人收款之匯票，以所得購買在中國收款之匯票。如此，是法國向中國購買之茶，可以賣與英倫之酒之價支付，可不用一錢也。

國際貿易，若無此巧妙之組織，行不通矣。如法國每年進口貨之值計七八十億法郎，何由得如許金錢以付

之耶？其實金錢流通於國際間者，爲數甚少，約占貿易物價三十份之一耳，所以找尾數耳。非僅國際間如此，即一邑一地之居民間，亦復如是。尋常支票，亦漸免除金錢之使用之方法也。

第四節 信用能生資本否

信用之在近世社會，如是緊要，故常人每以之爲有奇妙之好處，吾人見由信用所成之工業之大，遂以爲信用是生產之要素，能生產財富如土地與勞力。

但此乃誤見，信用非生產之要素，乃是一種生產之方法，與交易分工之爲生產方法同。信用使財貨可轉移，資本可授受，惟移轉與授受，均非生產之事。信用之不生資本，亦猶轉移授受之不生貨物。穆勒（J. S. MILL）曰，信用爲許人使用他人之資本之方法，此能道信用之意矣。

信用能生資本之誤見，來自信用之證據，吾人常見資本貸出，債主握有代表其價值而可移轉之筆據，是貸借之舉，似有變一資本爲二之力。萬法郎之原資本借與人，而存於債主手中萬法郎之券，仍可爲資本，非一而二乎？

曰，由個人觀之，此項筆據，固可爲資本；但由一國觀之則不然，因此項筆據，設無人以金錢或貨與之交換，則不能移轉於人，其自身非資本，不過借出資本之後，可隨時以之重變爲資本耳。是以吾人若欲用單據所代表之款以應日常用度或生產貨物，須先以之變爲消費之物品或生產之機器，有用者是此物質的財貨，非一片之紙。

能供生產之用或能供吾人生活之需也。我有款不用而借與乙，是一筆款，我需款時，我將乙之期票售與甲，是其實我將款收回，而出借者變為甲，是仍為一筆款，即乙運用之款，未有兩筆款也。

苟信用筆據為財富，則只須國人皆借其財產與其鄰人，即可增加國之財產一倍。而法國二千五百億法郎之財產，可以轉瞬變成五千億矣！

或曰，此項筆據豈非代表未來之財貨，誠然，惟財貨為未來者，故不能計之。現在之財貨與未來之財貨，有甚著之異點；後者尚未存在，吾人不能持未來之財貨以生以產也。編制戶口冊者不能曰：『此後二十年內生育之人民，是未來社會之分子，可加入於戶口冊之中』也。

但信用雖非生產的資本，而可使現存之資本用於生產。

設資本不能由信用以移轉，其一大部份將不能利用，文明社會常有一部份不能自用其資本者也。

- (一) 個人有資本而過多者：不能盡利用之，且既逸樂，亦不思利用之矣。
- (二) 有資本而不足者：如工人、農夫、傭僕之小蓄積，不能利用也，但合其小數則成大款。
- (三) 有因年齡、性職業，而不能自用其資本以企業者：如婦女、兒童及律師、醫生、軍士、僧侶、官吏、雇員等。反之，有許多能企業者：發明家、農藝家，甚至工人，有才無錢，彼等若有資本，則知利用。

經由信用，則資本在不能或不欲使用者之手，得移轉於能使用以生產之人之手，此為有益於各關係者及全國之事。資本由不生產之積聚及不生產之消費，經信用而入於生產之途者，在各國皆為巨數，故信用可謂使

潛伏之資本變爲活動之資本，信用對於資本之效，猶交易之於財貨也。財貨以交易而得供銷費之最大用處，資本以信用而得盡其生產之天職也。

第五節 土地信用 (Crédit Foncier)

所謂土地信用者，乃以土地爲擔保品之信用也。

最古最簡之信用，爲典押借款，由債主之點觀之，此種借款，穩當可靠，因土地不能毀滅，不能被竊，故資本家樂爲之，但此種借款亦有大不利於兩造者。

法國典押土地總數，不能全知，按福微爾 (M. de Toville) 計算，爲一百五十億法郎，但此該括房屋在內，鄉村土地約當其半耳。——七八十億——鄉村土地之價值，計八百億法郎，是典押者爲百份之十，在他國則數尤高，英倫爲百份之五十八。

借戶之負擔甚重，利率常在百份之五以上，而其田地之收入，常在此率之下，故債戶用借款以推廣其田產，常至失敗，若非自用其勞力，常不足以償利息，故語謂『信用之繫地主之頸，猶繩之繫被縊人之頸』，此言實未過當。債戶若不是大公司或富翁，常吃苦也。（法國情形）

典押借款，對於債主亦有甚大之不便；擔保誠可靠，然還款遲緩，轉移此種債權，亦不容易，到期，債戶不能還，則需忍心收沒抵押品，所以典押擔保，僅爲重利刻剝者之得意事業。設比較各國地主因典押借款而破產之多

數與因之而得益之少數，此種信用之害立見，是應在嚴重取締之列。無智識之人民——阿爾及利亞人、多腦河岸各邦之民、俄羅斯人——吃虧者尤多也。

立法院對於此種土地信用，有相反之二趨向，一為限制典押借款，債主不得沒收維持家庭必不可缺之最少的土地。（其詳見土地產業論）一為助鄉村人民為小業主，助以必需之資本，俾能得土地以耕作。因此故，設法使其借款便利，此為法國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九日法律之目的，此律規定，在某種情形下，法蘭西銀行可備款貸與農人。

下列為減少債戶債主困難之土地信用方法：

(a) 第一為特別銀行，如法國之『土地信用社』（即農業銀行），此種銀行為資本家與地主之中間人，由前者借得金錢以貸與後者，對於貸金之債主，與以證券，其安妥無異土地，然易授受，其擔保者，固為債戶之土地，然非指定之土地，乃土地變相之會社中之基金，而此會社，多為有力之公司，故證券流動之易，與鐵路公司之股票相同，有之者，欲易金錢，於票據交換所售之可矣。至借錢之地主之利有三：(一)長期，七十五年；(二)每年用年金方法逐次清償，不見負擔之重；(三)利息較低。

是類銀行，多數國有之，法國則僅有一所，為有力之公司，有專利權，一八五二年後，以『土地信用社』名之。貸出之款，期甚長，利率通常為百分之一五，但此利率，包括七十五年內每年應還之本，（如五十年還完，則利率為百分之五、三四），到期地主便完全脫離債務，彼欲速還亦可，惟其按期已付之款，須徵千份五之費，此『土地

「信用社」對於農業之功效不甚大，自開辦之後，放出之債，在六十億法郎以上，但其中多數，用於城市之建築物，不及十億用於鄉村，故名之為『都市信用社』較為合適，然此可少止重利者之剝削矣。

(b) 第二為簽字於土地抵押債權證據背面，俾得移轉如他種商業證據，但任何制度，能否使此種債權移轉容易，一如商業之證券，為一疑問。土地不能移動，代表之之證券，轉移自較費手續也。

德國之地主，得隨時預先按手續造成土地之典契，於需用時移轉與人以為借款之抵押，是如地主可將其土地納諸衣袋，以便隨時易金錢也。彼可分其值萬馬克之土地為值千馬克之典契十，此項典契，上列號碼，自一至十，第一號之權最優先，如地主之信用好，彼可先用第十號者，不然，則需先用第一號者矣。

此奇妙之制度，乃在布勒門(Bremen)於一八六〇年創行，意誠新，然未見大效也。土地證據不可比匯票，若欲穩實可靠，則不能流通迅速；土地典押愈容易，則弱小地主愈易為重利者所剝削。

土地抵押，雖名信用，實類投資生利之事，性質與商業信用稍異，較固定。

第六節 農業信用

農業信用，初視之似即為土地信用，但其經濟之目的，法律之性質，及其組織，皆甚不同，其長處較多。

(一) 農業信用之目的，在使從事耕地者有流通之資本，是以不僅地主適用之農人亦適用之農業用款，非一年以下所能收回，且農業費用為繼續的，農夫須預籌之。農業信用所以應農人款項之需，故農業信用期間，

不必如土地抵押信用之長，然不能如通常九十日期商業信用之短。

(二) 農業信用，不以土地為抵押，而為他物所擔保：(a) 如耕地之器具、牛或收穫，法家謂為動產的信用；(b) 或單靠借戶之信用，或更有他人擔保，或有互助社之會員之互保，此所謂對人的信用，人事進步之表徵也。

(三) 農業信用之組織，計分二類：(a) 對人信用；(b) 對動產信用；皆與土地信用之以不動產為抵押不同。

(a) 信用互助會。此大抵包括小地主，(大地主無須此) 因小地主以團體之信用乃能借錢也。

此項會最完備最普及者，創於德人賴斐孫 (Raiffeisen)，即以創始者之名為名。

一八四九年，賴斐孫創其第一銀行，至一八八八年其死時，共有八百六十二所，今日約有四千所，會員三十萬。(華洋義賑會在直隸省所提倡之農業信用合作，即是屬於此類。)

此項會通常有下列情形：(一) 會員無股本之加入，無資本與股份，有時以法律規定之故，有少數股，(二) 無紅利之分派，設有利益，則儲而不分，作永久之基金，如是繼續增加，將有一日，會員可不用外來之資本，可告貸而不付息，此為蒲魯東夢想之自由信用，(三) 會員以各人所有一切動產聯帶擔保債務，此道德教育，在會員及非會員之心理上，深與以印像，但固執個人主義，如法國農人者，則對之驚異，(四) 一切職員，無有俸給，有時總賬為例外，(五) 此種會常含宗教性質。(在德、法、意) 故上述之義務，較易使會員實行，同時嚴入會者之

資格，此有增加社會信用之效。

此種會為益甚大，實已由重利者之刻剝救出德國之農人、德意及法之天主教經濟學派，竭力發達之。德國尙有一萬至一萬二千農業信用社，與賴斐孫式稍異，最著者為哈斯（Haas）社，以其創始者之名為名，其規則與賴會大略相同，亦為協助之性質，僅貸款於其會員。但其宗教及慈善的之性質，不如賴會之著，股份較多，而管理之職員非無俸給，一九〇五年，此二種會聯合成為一大組織，合一萬七千農業信用機關為一，有一百五十萬會員。此外尙有秀爾西德里支（Schulze-Delitzsch）會，多為城市之勞動家而組織，後將詳述之。此各種信用，戰前每年貸出之數，為七十億馬克。

法國之農業信用會發達甚遲緩，第一會成於一八八五年，農人亦欲如商人及製造家，通融於法蘭西銀行，但彼等需長期，通例一年期之借款，而法蘭西銀行止能放最多九十日之短期借款，國家於一八九七年繼續該銀行特權時，以銀行無利息借六千萬法郎與國家為條件，而國家以四千萬放與諸農業信用會。但此種會初時甚少人用之，及知者漸多，提用此款乃漸多。

法國之農業信用會分二類：

其一種乃依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五日之法律而組織，會員限於農業保險社之社員，其貸出之款，僅得用於農業。前述之法蘭西銀行之四千萬法郎，乃所以供此等會之需，但國家不直接貸出之，因此非便利於國家直接辦理之事。且直接放款，難免偏而不公。放款之法，乃經由特組之地方信用局（Caisse régionales de crédit）

爲居中機關，此實爲土地銀行——今日約有一百內外——國家無利息借款與之，彼則轉貸於地方信用會而取輕息，借期最久爲五年，貸借之數，不得過會員所集資本之四倍，貸借之形式，爲貼現農人所出之票，少有借錢者。此項互助信用會，異於賴斐孫式之會，因會員不須聯帶負責也。

其一種爲賴斐孫式之會，有時謂之度龍會 (Caisses Détailles)，度龍者，輸入此種組織於法國之人也。其借款項之方法，乃直接借出而非貼現，求通融者不必限於農業之人，對於借款者之用借款，則指導範圍之，並需其簽字爲擔保。注重會之宗教的性質，不用國家之款，因其不願有政府之監督，而政府亦不願以款貸與之也。此種會約有一千，每會會員在四十人以內，其範圍不及於村外，蓋提倡者之意，欲會員限於互相認識者也。

法國各種農業信用會，共有三四千，然其貸出之款，不過二億法郎。其收效不大之原因，不易求得，大抵因法國農人性質獨立，不願將其經濟之事與人共及，使人知之故。

吾人當兼論漁業信用，信用亦爲漁人之所不可少，漁戶較貧，較無打算，不知款項通融之法，法國一九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律，如農業信用之例，組織漁業信用以助之，然未收效。

(b) 動產信用。此爲農人而組織，借戶以物品爲保證，但不必將物品交出。

製造家欲抵借款項，需存其貨物於特種貨棧，貨棧則給以二種證據，其一證明存物之所有權，據之可以將物出賣；其一爲棧單，得以爲擔保品而借款。

但此種組織，農人不能採用之，其麥其酒，豈能運於遠處，存諸貨棧然後借款，貨棧亦不能納之也。所以農人

存其『收成』於其倉窖便可抵押，若其售去其抵押品之一部份，論法當罰，債主不信用此制度，不甚發展也。最好之農人之設備，為築協作倉窖於各村，以其所藏為債務之擔保品，此較自藏為善。

農人何不出向買客支款之票如尋常小商人，而貼現於銀行乎？曰：此乃前述之第一種農業信用會及地方農業信用局所常有。其法，貼現農人之票，加簽名於其後，而轉貼現於法蘭西銀行。但此法有一難，出票之前，物應先售出，而農人或因時價之不利，於脫貨之前，先需現金，且銀行僅能供短期之借款。法蘭西銀行之期最多九十九日，而農人則需長期，銀行雖能許欠票轉期，但此為危險之事。

第七節 平民信用

因蒲魯東之思想，平民信用，於十九世紀中間多提倡者，甚且以之為可以解決社會之間問題。意謂吾人目的，宜為將資本置於工人之手，而達此目的，有兩途徑：一為經濟學者之說，即節省，一為社會主義家之主張，即收沒資本家之資產。前說為不能實行者，因工人所入甚微，不能節省以成資本也。第二說亦不能行，因破壞現社會，其中必有許多不公平。於是又有第三說，即自由信用。謂若吾人能貸工人以資本，俾得自行生產，輕其利率，期滿可以轉期，是其結果無異收沒資本家之資而不必經過大破壞。（參觀王譯經濟學史卷二第五章第三節）

在今日，此項信用，不復視為可以解放工人矣，僅視為可以保護獨立之小生產者，俾免降為工人，即保護及發達中等技藝家與小商人也。

此項信用之方法，亦如前述農界之方法，即一、信用互助團體，二、貨單抵押。其第二法，於工人無益，且為益於技藝家與商人亦微。但第一法，則甚有用，雖或不為全體工人所需，但對於欲保持獨立之生產地位者，甚有關係也。

勤勞之工人或技藝家，不能供債主以充分之擔保也，疾病，失業，死亡，為事之所不能免。俗語謂：「僅富者能借債，」其言良信。但設工人或技藝家，合十百千人聯帶負責，則有強固之擔保，可以不經重利者之手而借款。各個人所集之款，雖小，然日積月累，可成大宗之基金，便可直接貸與會員矣。

德國平民銀行之最發達者，為秀爾西德里支（Schulze-Delitzsch）式之平民銀行，（亦曰信用互助會）其會員負無限責任。辦理此項銀行者，希望供小工業以資本，俾能與大工業為有效之競爭，此志若達，將有甚重要之效果。

戰前，秀爾西德里支銀行聯合會，包括銀行約千二百所，（聯合會內之消費協作社等尚不在內）會員六十萬以上，其資本（股本，存款，債權）有十六億法郎，由此資本之運用，貸於會員者，五十億法郎，而壞賬之損失極少，不過每法郎五生丁。（百分之五。）

秀爾西德里支銀行，亦理農業信用如賴斐孫會，但其目的，為資本的而非慈善的。

此種團體之目的，不僅在發達信用，並獎勵下級社會之儲蓄習慣，此所以其下列之條件，鞭策會員使之儲蓄，（一）定大數之股份（通例千馬克），逐漸交付，此使股東節省；（二）分贏餘與股東，以獎勵其增殖；（三）

因求贏餘之分配，加於借戶之息頗高，而借戶似爲債主而犧牲。但債主亦爲工人，而此種銀行之目的，在希望工人變資本家，息雖高利不外溢也。

意大利之平民銀行，最先者爲盧紮提（M. Luzzati），於一八六五年設於米蘭者，甚爲繁盛；但在英倫，消費協作社極發達，故無信用協作社。小生產，小產業，在英倫已不復與大生產及大產業抗矣。

蘇格蘭之尋常銀行，兼理平民信用，甚著成效，其支行多而與人民亦親密。蘇人品格高而有經濟教育，故其效著。

法國爲小的中等社會與小產業之國，乃其平民銀行尚不如其農業信用之發達，因其小商人技藝家之與大商店大公司及協作社競爭，不由經濟之途徑，而取政治之手段，經由國會定法律加稅以逼壓其競爭之對手，此雖爲簡易之戰略，但有害於國家經濟之發達。

法之平民銀行，或曰都市信用協作社，爲數不多，（一九一二年僅十四所）與其往來者，小的中等社會多於勞動階級。

經平民信用以廢除工資制度之舊思想，仍存於法國，其格式爲以資本供生產的工人團體，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六年之間，有數貸資機關，以『勞動信用』（Crédit au Travail）爲目的而組織，但失敗。現今則有生產勞工銀行以貸款於勞工生產協作社，國家每年經此銀行貸於此種協作社之款，計數十萬法郎，生產協作社當於贏餘論中詳之。

第八節 國家信用——基金

國家猶個人，恃收入以生活，但較個人爲濫用，常入不敷出。文明之國，無不有國債，國債若爲文明國之體面也者，野蠻國無國債也。國債增加之率甚可驚，百餘年前，其數不巨，全世界戰前之公債，則已一千六百億法郎矣。戰後，法國公債增至戰前之四倍半，英國增至十倍，德國不算賠款增至二十八倍。法國戰前之債計三百三十億法郎，次爲俄、德，然戰前之數，不過二百四五十億法郎。法國之債誠鉅大，但吾人須知法國國人之收益每年計三百億，將及國債之數，而法國全國之資本在戰前爲二千五百億法郎。設有一製造家，由二十五萬法郎之本錢每年得三萬法郎之收入，而其債務爲三萬三千法郎，無人謂其地位不好，信用搖動也。

(二) 下述爲戰前主要各國之公債，及國人平均每人公債負擔法郎之數：

	公債總數	每人負擔之數
法	三三〇億法郎	八四〇法郎
德	二五〇	三八〇
俄	二四〇	一四四
奧匈	一九〇	三七三
英倫	一八〇	四〇〇

意 一四〇

四〇〇

美 一四〇

一五〇

但須注意下列二事：

(a) 須減去國家所有之資產而後可得公衆實在負擔之數。

(b) 各國國富不同，例如英倫與意大利，每人負擔之數相同，而其負擔之輕重異，以英富而意貧也。

戰後各國人國債之負擔如下：

英 每人 一四〇〇銀圓

法 每人 一三一〇

美中央政府之債 每人 四三三

比 每人 三一二

意 每人 一九〇

日本 每人 五〇

中國 每人 五

民國十一年財政交通兩部欠內外債二、二五九、九三四、三六二銀圓。
國家出多於入之時，亦如常人之所爲，必須舉債矣。然國家舉債，與私人有不同者三：

(一) 國家舉債(如都市與大公司)不直接與債權者商量貸借之數及應付之息率而係出賣一定息率之公債票，其市價自然按國家之信用及利息之市率而定。

(二) 國家舉債每用永久制——即債款不歸還惟相宜於國家之時，則可隨時歸還——此項條件或以爲奇。但資本家貸款於國家目的不在收回其款而在能投其款於有一定收入之途。設資本家欲將其資本收回僅須在交易所售出其公債證券。(此乃西人之心理)

(三) 國家出賣債票常在債票面價之下。例如按國家之信用需以五釐息借債，是發行百法郎之證券，利息百份之五，售諸市場，可得一百法郎，此即其面價，此爲甚簡之方法，有數國用之；但法國則取別一方法，發行名義上百法郎之證券，利息僅百份之三，故其售價若定爲百法郎，必無人顧問，僅可值六十法郎。債主貸出六十法郎，得收三法郎之利息，實同五釐息之投資，此稍有利於債主，因彼雖付六十法郎，而其所得之證券名義上實爲百法郎。若國家信用進步，實價將有至百法郎之日。

國家採用此法之原故，不大易明白，無異浪子向重利者舉千法郎之債，而實收僅四分之三。

但須知國家每不爲資本償還所束縛——因國債性質永久——其所求者乃息率之低，而債權者因希望證券之增價，對於息率或願讓步。例如發行公債之時，按國家之信用，息率不能在百份之五之下。然或有人願以七十五法郎購利息三法郎之證券，是實算利息僅合百份之四，因其希望有增價至百法郎之一日也。然在面價之下舉債，究不可爲法，使日後難於償還，難於借換。

法國中央政府雖自身每舉無期之公債，而對於地方則禁止其發同樣之公債，省及城市僅能募集定期償還之公債，故不至遺後人以無了期的公債。

美國開國名人哲斐孫（George Washington）謂政府僅有權舉辦一代——即三四十年中可歸還——之公債，此言甚合理。今世之人以負擔遺後代，甚不公道也。

但關於未來之人之利益之舉，如建築鐵路與學校等事，不在此例。

所以計畫好之政府，其舉債每採定期還本證券之式，規定年限於三四年間清償之，最久亦不能過一世纪。還債方法最好年年撥同數之款付息還本。譬如此定額，在第一年底付息之外，尚稍有餘以還一點本，則第二年底同數之款所付之息稍減，而所付之本稍多，至第三年底，息更減，還本更多。如此類推，到一定年限，本息自然兩了。用此法，還本之速如複息之率，而不至遺後人以永遠繼續之負擔，所謂還債基金之法也。

此法實行，每年將證券一定之數，抽籤償還，此數初時甚小，自後漸加，而利息因債減少而每年漸減。

此外尚有一制，不移其負擔於未來，而於國家又多便利，即國家舉債時，可宣布於一定期間內——三四年或百年——每年付一定利息，（其實此數之內有本有息）到期便算清還，此為有期之年金制。此法英倫常用之。此種債之所以能有利於國家，以買公債者，徒見每年收入之較尋常利息多，願高其購買之價，而未打算此利息為有期限的，漸蝕債本的，此是利用國人之弱點，法國罕用此種債。國家雖償募永久公債，亦必須於可能時盡力消滅或減少之，其法有二：一、逐漸清還原本，其名為收回；二、減少利息，其名為借換。

尚有第三法，謂之整理。整理不減少公債，僅變短期債為永久債。蓋政府常有舉小債以應日用之事，如財政部發行四五年期之國庫券之類，此為浮債，原意是暫借，但其數太多，則有時到期難於清償，於是將其改為長期債，此謂之整理。此每出於必要，但可致用財者之輕心，不可以為訓也。

(一)收回前述之定期證券，在永久公債，國家雖不需償還，但宜有權隨時清還之，如此則其金錢充足時，可還其債之一部或全部。

國家收回此種債，不必直接付還票主以金錢，常向證券交易所以市價收回若干而注销之，可用上述還債基金之法辦理。此法較直接償還於國家為有益，因直接償還須按面價，但在市上購回，其價或在面價之下也。

設持此法以毅力而不懈，可有極愉快之效果；但用此法，預算上需先有贏餘，而近世之國，預算常見不足，故此法不易實行。法國誠有收回之舉，然左手收回右手再借，有何益乎？

(二)借換。國家固不易除公債之負擔，但若不還本，則負擔限於利息一項耳，故能減利息即能減負擔矣，減息之法如何乎？

債主斷不願減其約定之利息，而國家亦不能減其已允許之息率以失信用也，故解決此問題之法當如下：

今舉法國一九〇二年公債之借換為例，公債原利息為百份之三·五，借換後，減為百份之三，當借換之日起，此項公債市價為一〇二，是即證券交易所之價高出面價二法郎，政府對債主曰：「君等願照面價付還原本乎，抑甘減為百份之三之息而繼續乎？」國家雖無償還公債原本之必要，然常有權隨時償還也。債主對此，將何擇

乎設願收受原本，則不能得其債票之市價，因在證券交易所，可售得百法郎以上也，又失未來高價之利益，因國家信用日漸增高，則債票之息雖減爲三釐，未來之值，或仍可在百法郎以上也。然財政總長，遇證券漲價，可實行此舉。蓋斯時資本家，不能在市上得百份之三以上之息，是資本家投資他途亦不能得高息，而收還債本亦有損失，惟承認較低之息，尚有債票高漲之希望，故雖不願，亦寧可承認減息。當時二億三千八百萬法郎之利息，減去七份之一，每年省三千四百萬法郎矣。

法國自十九世紀之初至今，因借換國債，每年省利息一億六千萬法郎，納稅人民不覺之者，以國用日增，息雖減，其所納之稅未減也。（見四卷國用論）設無此項借換，國人當多負一億六千萬法郎之稅矣。

由前而言，借換之舉，當於國家債票市價在面價上時行之。反之，設市價在面價之下，國家不能向債主爲減息，或還本選擇之宣言，蓋此時人人皆願還本也。此時收回之數，過於債票之市價也。

借換之根本條件，不特需公債漲，且須一切證券皆漲，換言之，即息率下降，因此時投資者，無他處可得較優之息以貸出其資，自然不能不承認國家減息率之議也。

借換爲國家之義務，因國家不可將可免之負擔，加諸納稅之人民也。不過欲借換有利益，國家當停止繼續借債，否則防未來之借換，新債債主將增高其息率，是節省於前者，損失於後也。（述者按，公債條例每規定一不能借換之時期。）